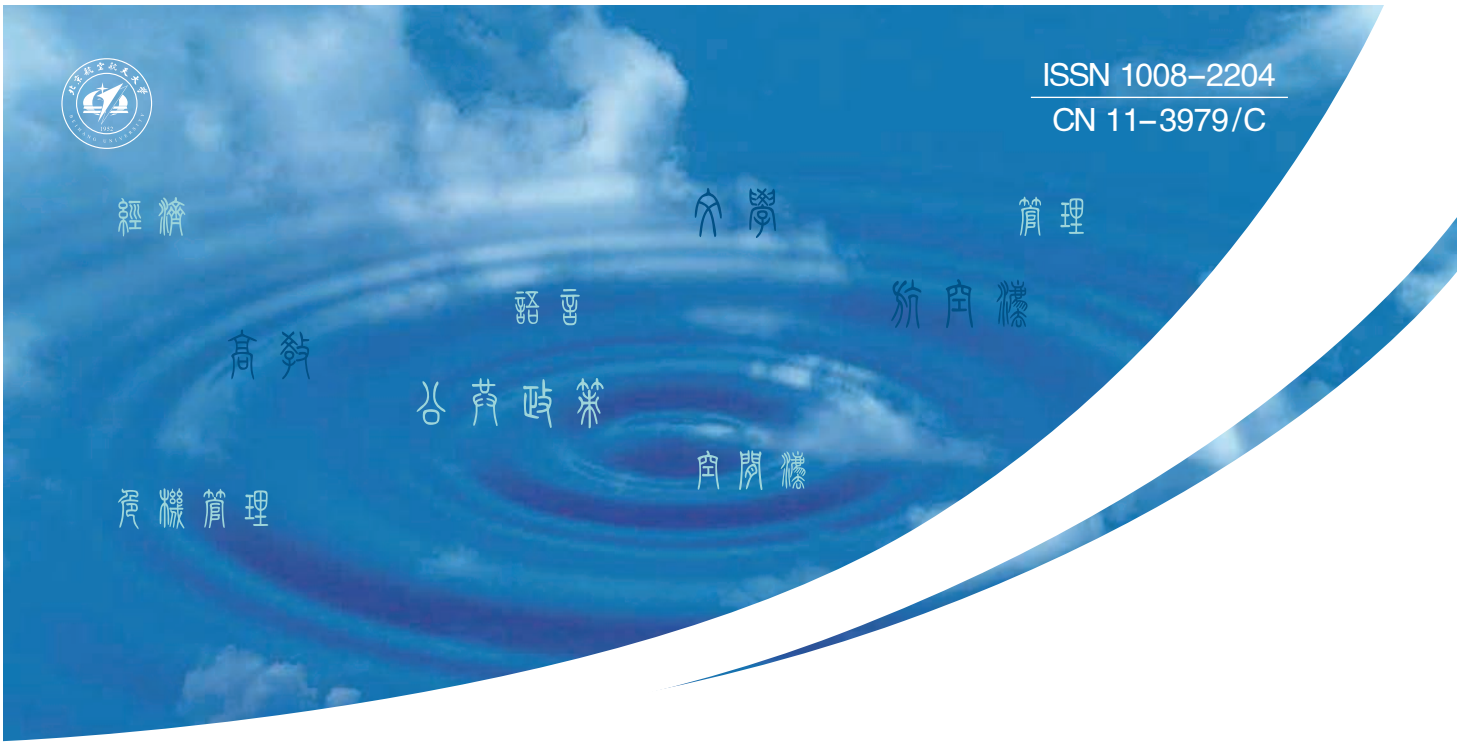

ISSN 1008-2204
CN 11-3979/C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学报

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第33卷 第6期　No. 6　Vol. 33

2020 | 6

BEIJING HANGKONG HANGTIAN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外国语学院

—欢迎关注—
北航外国语学院
fld.buaa.edu.cn

学科领先 · 理想高远

外国语学院成立于 2007 年，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北航外语系。1978 年开始招收英语专业本科生。2010 年获批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2016 年获批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2017 年教育部学科评估中，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获得 A-，进入全国一流学科序列。近五年来，学院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二十余项，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三十余项，发表 SSCI、SCI、A&HCI 高水平期刊论文七十余篇，外语类 CSSCI 论文一百五十余篇，学术专著五十余部。

学院设有英语、翻译、德语三个本科专业。新生日常管理归知行书院，学业有导师指导。入学后即可参加外国语学院专业选拔，参加专业学习。一、二年级为基础阶段，重视通识教育，加强语言知识学习与技能掌握；三、四年级为专业阶段，分成语言学、文学、修辞学、翻译、德语等方向。

名师荟萃 · 学识一流

北航外国语学院秉承文理兼备、学贯中西、具有坚实学科背景、卓越思辨能力和英语口头交际能力的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理念，突出人文社科与理工科的跨学科培养优势，专业教育与通识博雅并重，在培养学生专业素质的同时提升人文素养及跨学科视野。现有教职工共 114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59 人，博士生导师 7 人，青年长江学者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获得者 2 人，中美富布赖特学者 5 人。

外国语学院开设英语演讲辩论精英班，每年面向全校新生选拔，学生可自主报名。在竞赛牵引、课程驱动、名师指导、梯队培养、学科交叉的培养模式下，北航精英班的同学们在国内外各类学科竞赛中荣获佳绩，被誉为北航外语方向的“航模队”。

实践育人 · 致真唯实

外国语学院学生在校期间校园活动丰富多彩，在各类各项文体活动中斩获佳绩。一年一度的“外语文化节”，师长领航、朋辈交流和校友分享相结合的“航语学堂”，以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术品味、引领先进文化、传播价值思想为目的的“寰宇讲坛”，主题涵盖“游学报告、中外文化、社会实践、课程精讲”等内容的国际实践报告集“寰宇印象”都赢得了同学们的欢迎。

近年来，为鼓励本科生创新实践，参与科研活动，学院创办了“航语杯”学生课外科研作品竞赛，组织本科生积极从事学术活动，邀请学院博导、教授以及国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主持人等优势师资，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2019年，外国语学院学生在北航“冯如杯”课外科技作品大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各一项。

国际交流 · 胸怀寰宇

本科毕业生多年来就业率在 99% 以上，升学率 79% 左右，国外升学深造率 50% 左右。他们或继续深造于国内外一流名校（国内如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国外如剑桥大学、帝国理工学院、伦敦政经学院、哥伦比亚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悉尼大学、柏林自由大学、鲁汶大学、多伦多大学等），或就业于政府部门、央企、外企和事业单位等。

本科优秀毕业生代表

朱凤莲，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6级外国语学院本科、2000级外国语学院硕士。2003年7月，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2009年11月，出任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新闻局副局长、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新闻发言人。

王冰汝，女，2004—2008年在北航外国语学院学习，毕业后在美国波士顿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任凤凰卫视驻美国白宫记者，曾在美新闻发布会上向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提问南海问题，并专访过两任美国国务卿。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学报

（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全国高校社科精品期刊
北京市高校人文社科学报名刊
全国理工农医院校社科学报优秀期刊

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科期刊 AMI 综合评价 A 刊扩展期刊

主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　　办：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编辑出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电　　话： 86-10-82338013
电子邮箱： bhskxb@buaa.edu.cn
网　　址： http: // bhxb.buaa.edu.cn

2020 | 6

Vol.33　No.6
第 33 卷　第 6 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学报
（社会科学版）

新法学论坛

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律专题（主持：龙卫球）

哲学与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经典与当代大学教育专题（主持：于金龙）

公共政策与治理

国际养老与退休政策研究专题（主持：代懋）

疫情防控中的社会治理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题（主持：赵义良）

期刊基本参数：CN 11－3979/C＊1988＊b＊A4＊148＊zh＊P＊￥10.00＊830＊20＊2020－11

目　次

2020 年　第 6 期
第 33 卷（总第 136 期）

经济与管理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语言与文学

高教研究

第 33 卷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Vol. 33 No. 6 (Sum No. 136) November, 2020

CONTENTS

The End of Volume 33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476

• 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律专题

主持人语:当前数字经济如火如荼,而相应法律保障问题也进入紧迫日程。《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立法之后,在《民法典》编纂出台的重要背景下,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在内的新的系列网络信息法启动了审议,正在走进法律视线。与此同时,许多地方也启动了数据保护和数字经济促进等立法。在此选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喻海松、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黄道丽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郭锐三位业内专家的三篇相关力作,分别对《民法典》视域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中国数据安全立法形势、困境与对策,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及其治理做出研究,对目前的立法开展和相关法律适用完善提出洞见和建议。这些研究值得借鉴,也可期待引发如何面向新经济而构建更加合理网络信息法律制度的理论和政策思辨。

——龙卫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民法典》视域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

喻海松

(最高人民法院 研究室, 北京 100745)

摘　要:作为重要的前置法,《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必将会产生重大影响。关于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立法思路,将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特别是政策把握产生重大影响。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设定,将直接影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前提要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认定和其他构成要件的把握。关于个人信息的范围界定,特别是私密信息和非私密信息以及公开信息与非公开信息的划分,将直接影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对象界定和其他构成要件的把握。

关键词:《民法典》;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私密信息; 公开信息; 司法适用

中图分类号:DF5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6-0001-08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rime against the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Code

YU Haisong

(Research Office,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Beijing 100745,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up-level law, the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application of crime against the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legislative approach to the civil law on prot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have a momentous impact o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against the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especially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policies. The setting of rules for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have a direct impact on the prerequisite of this crime, which is “violat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The scop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especially the division between private and non-private information, public and non-public information, will directly affect the definition of the object of crime and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about the crime against the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Keywords: Civil Code; crime against the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te information; public information; judicial application

收稿日期: 2020-10-14

作者简介: 喻海松(1980—),男,湖南新邵人,博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研究方向为刑法、刑事诉讼法、网络与信息法、环境资源法.

一、引言

法律是时代的产物。作为一部制定于 21 世纪的《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反映农业社会的要求、德国《民法典》反映工业社会的要求有所不同,中国《民法典》回应了当前信息网络经济和大数据时代的要求。最为突出的表现之一,就是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保护个人信息的现实需要,《民法典》系统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一方面,在第一编“总则”第五章“民事权利”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第 111 条);另一方面,在第四编“人格权”第六章“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用六个条文(第 1034 条至 1039 条)对个人信息保护作了详细规定。这就在法律层面真正系统地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并明确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人格权益,不仅对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和促进信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为正在制定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奠定了坚实基础。

刑法是“最后的手段”,是典型的“二次法”和“保障法”,其适用通常要以前置法作为前提和基础。《民法典》是《刑法》的主要前置法之一,对其适用必然会产生重大影响。2009 年 2 月《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刑法》第 253 条之一,规定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2015 年 8 月《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第 253 条之一作了修正,将罪名整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作为典型的法定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适用无疑会受到《民法典》关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的影响。特别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条设置属于典型的空白罪状立法模式,无论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认定,“公民个人信息”内涵和外延的把握,抑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行为方式的界定,均应当以包括《民法典》在内的前置法律法规为基础,以确保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实现法秩序的统一①。

基于此,文章拟以《民法典》关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为基础,就其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产生的影响加以论述。文章认为,相关影响可以概括为如下三个方面:第一,关于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立法思路,将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特别是政策把握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设定,将直接影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前提要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认定和其他构成要件的把握;第三,关于个人信息的范围界定,特别是私密信息和非私密信息以及公开信息与非公开信息的划分,将直接影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对象界定和其他构成要件的把握。

二、《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的立法思路对刑法适用的影响

作为主要的前置法,《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立法思路必然会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产生影响。虽然此种影响可能不如后文将要提及的《民法典》相关具体规定的影响那么直接,但却是刑事司法者应当着力把握的。惟有如此,才能使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与《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在旨趣上实现一致。

(一)兼顾个人信息保护与促进信息自由流通

关于个人信息的立法,现代各国面临的首要问题均是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促进信息自由流通之间的关系,中国亦不例外。一方面,当前个人信息滥用现象突出,保护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不受侵犯是立法的重要任务;另一方面,在大数据和云计算时代,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只有充分地流动、共享、交易,才能实现集聚与规模效应,最大程度地发挥价值。因此,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巨量的个人信息数据日渐成为具有重大价值的生产要素的背景下,如何妥当处理好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自由流通之间的关系,也是《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着力寻求的平衡点。

关于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究竟是民事权利抑或仅仅是受保护的民事利益,民法理论界素有争议[1]。对于此前《民法总则》第 111 条规定的个人信息,就有学者主张“是个人信息权,而不是个人信息利益”[2]。在《民法典》编撰过程中,对于应否设置专门的个人信息权,也有不同看法。实际上,从

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法律都不会赋予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的排他支配权,“因为这样的授权会产生‘非经个人(也称为数据主体)同意,不得使用个人信息’的法则。在这样的法则下,许多人类社会活动无从开展”[3]。《民法典》最终未明确将个人信息规定为“个人信息权”,而是采用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表述,并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归属于人格权益,就是认为“个人信息受保护的权利与其他人格权在考量因素上有所不同,个人信息的保护要适当平衡信息主体的利益和数据共享利用之间的关系”,旨在“既强调了对信息主体利益的保护,又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误解,避免妨害数据的共享、利用以及大数据产业在我国的发展”[4]。特别是在具体制度设计上,《民法典》区分个人私密信息与非私密信息、公开的个人信息与非公开的个人信息,分别采用不同处理规则,并明确处理个人信息的免责情形,这些都体现了在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兼顾促进信息自由流通和信息网络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就刑法适用而言,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特别是对相关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定性时,要对标《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坚决防止将符合《民法典》规定的行为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甚至按照犯罪处理。更为重要的是,在刑事司法中也要贯彻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促进信息自由流通的观念,对于一些处于模糊地带、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案件,尽量秉持刑法的谦抑性,既要有力保护个人信息,也要防止动用刑法对信息自由流动的不利影响。

(二)回归个人信息保护民法优先的应然状态

如前所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属于典型的法定犯,理想的状态应当是先有前置法,后由作为“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的刑法加以规制。然而,受制于中国立法的现实情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前置法“供给不足”,甚至呈现出“刑法先行”的局面。早在 2009 年 2 月,《刑法修正案(七)》先于其他部门法明确了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界限,而后才有对网络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作出集中规定的《网络安全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但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迄今尚未出台②。庆幸的是,这一趋势由于《民法典》关于个人保护的集中系统规定而得以扭转,使得个人信息保护回归“民法优先”的应然状况。特别是,《民法典》明确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的权益属于民事权益,扭转了在《民法典》之前由于个人信息保护多由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加以规定,而认为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是公法上权利的主张。作为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社会关系的基本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其他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奠定了坚实基础。无论是基于行政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还是刑法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适用,都应当以个人信息的民事权益保护为基础,回归到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上来,这对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切实维护个人信息权益具有重大意义。

就个人信息保护而言,通过刑法积极适用防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持续蔓延,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举措,但并非上策。刑法只能治标,尚难治本。《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使得个人信息的刑事保护有了坚实的前置法基础。而且,一段时期以来由于前置法律规定缺失导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存在相当争议的状况也会得以缓解,如后文所述对涉私密信息概括告知同意收集行为的定性、涉公开个人信息案件的处理等。此外,可以预见,在《民法典》厘清基本争议问题之后,《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将会得以顺利推进,公民个人信息民事、行政、刑事的全方位保护体系将会得以构建,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系统治理将会进入新的阶段。

三、《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则对刑法适用的影响

(一)《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的界定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行为方式

《民法典》将与个人信息相关的行为统一界定为“处理”,第 1035 条第 2 款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与之不同,《刑法》第 253 条之一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两类行

为方式:一是提供,即《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1 款、第 2 款规定的“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出售也是提供的一种方式,实际上是有偿提供,是提供的常见类型[5]。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 号,以下简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解释》)第 3 条第 1 款将“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方式亦解释为“提供”。二是获取,即《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 3 款“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解释》第 3 条第1 款将“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方式亦解释为“获取”。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认为,《民法典》规定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与《刑法》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行为方式大致对应情况如下:①“收集”对应《刑法》规定的“获取”;②“提供、公开”对应《刑法》规定的“提供”;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无法与《刑法》规定的行为方式对应。第③类行为方式可以概括为使用公民个人信息。实际上,在《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研拟和审议过程中,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即建议借鉴国外立法例,将非法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入罪。然而,上述建议最终未被《刑法修正案(九)》采纳[6]。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由于《刑法》第 253 条之一只是将非法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入罪,对于实践中业已出现的非法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则难以直接入罪。当然,如果根据在案证据,适当运用推定规则,证明涉案公民个人信息系非法获取或者用于非法提供的,则可以适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二)《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认定

《民法典》采用了世界各国个人信息保护所普遍确立的告知同意规则,在第 1035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从实践来看,信息主体同意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如后所述,个人信息的类型不同、重要程度有异,在征得信息主体同意的方式和程度上也会有所差异。而且,根据第 1038 条第 1 款的规定,信息处理者对于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个人信息,可以不经该自然人同意向他人提供。此外,根据第 10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还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上述要求与《网络安全法》第 41 条、第 42 条的规定基本一致。

根据《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可以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根据第 3 款的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可以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根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解释》第 4 条的规定,此处“非法”的判断也应当还原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故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前提要件实际上可以概括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值得关注的是,《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一次审议稿)将提供个人信息入罪的前提要件设置为“未经公民本人同意”,即采用的是主观判断的标准;但是,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开始,采取了客观判断标准,即“违反规定”;《刑法修正案(九)》延续了这一立场,调整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如前所述,法律不应赋予自然人对其信息享有排他的权益,故在刑法修法过程中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前提要件由主观标准调整为客观标准,无疑是妥当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是指违反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国家层面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管理方面的规定[7]。《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解释》第 2 条进一步明确“国家有关规定”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在内。在《民法典》第 1035 条对个人信息处理明确了规则之后,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判断应当以上述规定为基础。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关于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的原则和条件较多,重要程度存在差异。故而,对违反相关原则和条件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

刑事定性,在刑事违法和社会危害程度方面也会存在差异,不宜一概而论:鉴于告知同意是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原则,对于违反告知同意规则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规定和双方的约定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可以认定为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前提要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但是,对于违反必要原则、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以及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是否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宜综合考量社会危害性程度,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妥当处理。

(三)《民法典》关于信息主体权益的规定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适用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对自己的个人信息享有一系列权益。其中,除了前述第 1035 条规定的知情同意权外,第 1037 条规定了查阅复制权和更正删除权。需要注意的是,与《网络安全法》第 43 条的规定相同,自然人对个人信息的删除权不同于欧盟的个人信息“被遗忘权”,只限于“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情形。

从刑法的适用来看,对于自然人要求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或者要求更正错误的信息,以及删除相关信息,而信息处理者未予履行的行为,似乎难以直接适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究其原因,就在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客观行为方式表现为非法提供或者获取。当然,对于上述情形,如果根据相关证据证明存在非法获取或者提供公民信息的,则可以适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四、《民法典》区分私密信息与非私密信息对刑法适用的影响

(一)《民法典》关于私密信息与非私密信息的界分

从域外个人信息法律保护模式来看,美国主要采取隐私权保护模式,以隐私权为基础,通过大量判例逐步构建起了一套保护制度。而欧盟关于数据信息的保护,则是从法律上将数据信息视为人格权的延伸[8]。中国《民法典》借鉴了后一种立法模式,将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的权益归入人格权的范畴,将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并列规定。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之间虽有交叉但亦有区别,交叉部分就在于隐私中的个人私密信息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中国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与个人私密信息之间关系的规定,历经了从明确规定到隐性规定再回归明确规定的阶段,可谓“否定之否定”的路径。

1. 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包括个人私密信息

2012 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可见,这一界定将个人信息界定为“身份信息 + 隐私信息”,即将隐私信息明确为个人信息的范畴。受其影响,2013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2 号)第 2 条明确规定:“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公民的姓名、年龄、有效证件号码、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学历、履历、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或者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数据资料。”

2. 未明确个人信息包括个人私密信息,但可以推断出这一结论

2016 年 11 月《网络安全法》第 76 条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可见,《网络安全法》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并没有明确涉及私密信息,而仅指向“身份识别信息”。显然,此处规定的“身份识别信息”应作广义理解,自然应当包括私密信息和其他活动情况信息在内。基于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解释》第 1 条规定:“刑法第 253 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3. 回归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包括私密信息的立法模式

《民法典》第 1032 条第 2 款对隐私作了明确界定,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民法典》第 1034 条第 2 款对《网络安全法》第 76 条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作了适度调整,将指向的“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调整为“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即删除“个人身份”的表述,以防止将个人信息误解为狭义的身份识别信息。在此基础上,《民法典》第 1034 条第 3 款明确个人信息包括私密信息,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这就标志着中国法律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又重回将个人私密信息明确规定个人信息的立法模式,正式在基本法律中确立了私密信息与非私密信息的界分。

(二)《民法典》区分私密信息与非私密信息对刑法适用的影响

无论前置法采用何种立法模式,司法实务均认为公民个人信息包括个人私密信息在内,对于非法获取、提供个人私密信息的行为在刑法适用上完全可以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从这个角度而言,可以认为,《民法典》区分私密信息与非私密信息的界分,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适用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但是,立足于细微层面而言,侵犯个人私密信息刑事案件的处理,与其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相比,还是会有较大差异。

具体而言,对个人私密信息优先适用隐私权的有关规定。根据《民法典》第 1034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个人私密信息优先适用《民法典》关于隐私权的规定,只有在相关规定欠缺的情况下,才适用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 1033 条第 5 项的规定,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须经权利人明确同意。可见,对于个人私密信息,《民法典》在保护力度上明显强于个人非私密信息,对后者的处理采用的是告知同意规则,即征得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明确同意’与‘同意’的涵义是不同的。一方面,明确同意意味着自然人在被告知私密信息将被处理的前提下而作出清晰、明确的允许处理的意思表示。另一方面,明确的同意应当是针对该私密信息被处理而单独作出的同意的意思表示”[9]。司法实践中处理涉个人私密信息的刑事案件,在认定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时,在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应当采用权利人“明确同意”的判断规则。例如,对于 APP 将告知同意的内容置于冗长的隐私政策之中,导致用户实际上不会真正去阅读了解隐私政策而选择同意,进而获取相关个人信息的行为,如何判断获取信息行为的性质素有争议。基于互联网时代获取个人信息的现实情况,要求逐项告知收集信息内容并征得同意似不可以,故对于个人非私密信息而言,上述行为难以认定为非法获取;但是,对于个人私密信息而言,由于《民法典》明确要求经权利人“明确同意”,采取上述方式收集个人私密信息的则可以认定为非法获取。

五、《民法典》区分公开的与非公开的个人信息对刑法适用的影响

一段时间以来,涉公开个人信息案件的处理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适用中的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例如,行为人从商贸网站和政府部门公开的企业信息网上收集企业公开发布的信息(涉及自然人信息),将上述信息存入数据库,供他人付费查询使用。又如,行为人将房屋租售网站上已经公开的房屋信息收集,将上述信息用于营利活动。上述案件的处理即存在较大争议,各方意见不一,处理结果有异。笔者主张,在《民法典》明确区分公开的个人信息和非公开的个人信息,并为二者设置了不同的处理规则的背景下,应当对标上述规定,妥当处理相关刑事案件。

(一)《民法典》关于公开的个人信息的界定对刑法适用的影响

《民法典》第 1036 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

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据此,个人信息分为公开的个人信息和非公开的个人信息。需要注意的是,公开的个人信息限于“合法公开的信息”,既包括自然人自行公开的信息,也包括其他途径合法公开的信息。前者如律师将自己的联系电话、通讯邮箱、办公地址等信息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途径公开,后者如依据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或者其他缘由而公开。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公开,公开的个人信息都限于通过合法途径公开的个人信息,而不包括非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在办理涉公民个人公开信息的案件时,要注意查明相关公开的个人信息是否属于合法公开的信息,从而准确判断后续获取或者提供行为定性应当适用的规则。例如,对某住宿网站采取黑客攻击手段,非法获取住宿记录并通过互联网公开的,相关信息虽然客观上处于公开状态,但由于公开手段系非法手段,不属于前述“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于行为人获取或者提供相关信息的行为定性,除后文所述认识错误的情况外,仍然应当适用非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判断规则。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系故意犯罪,以行为人具有主观明知为前提。刑法适用中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相关个人信息是否合法公开,既要从客观上进行查证,也要查明行为人的主观认识。一般而言,对于客观上公开的个人信息是否系合法公开,行为人未必能够认识到,对此要防止客观归罪。对于非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无法证明行为人主观上认识到,且一般人也难以认定到的,则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处理规则,可以适用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认定行为性质。

(二)《民法典》关于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规定对刑法适用的影响

《民法典》区分非公开的个人信息与公开的个人信息,就在于两类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有异:对于非公开的个人信息,根据《民法典》第 1035 条第1 款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处理相关信息需要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对于公开的个人信息,根据《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的规定,除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相关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外,合理处理相关信息不需要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可见,《民法典》关于公开的个人信息的保护强度要明显弱于非公开的个人信息。《民法典》的上述规定,为刑法适用中涉公开的个人信息案件定性的若干争议问题厘清了前置法规定。

在以往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对于公开的个人信息,由于信息已经处于公开状况,获取无须征得同意,对此应无疑义;但是,在获取相关公开信息后进而提供的行为,是否需要取得“二次授权”(即在获取相关信息后,提供相关信息需要告知同意),则存在较大争议。可以说,《民法典》为这一争议问题作了明晰,即否定“二次授权”的规则。民法典第 1038 条第 1 款规定:“信息处理者……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此处的“二次授权”,明显是针对于非公开的个人信息而言。根据《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的规定,对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合理处理可以推定自然人概括同意,即除了“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情形外,不需要通知和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据此,在处理相关刑事案件时,对于未通知并征得自然人同意而获取、提供公开的个人信息的案件,只要行为人的获取、提供行为处于“合理”限度之内,除证明该自然人明确拒绝[③]或者相关获取、提供行为侵害了该自然人的重大利益的外,应当认为相关获取、提供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不属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获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更不应当认定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值得探讨的是,对于《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规定的“合理处理”的认定,应当采用相对宽泛的理解。原则上,只要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的处理行为,均可以认定为“合理处理”,至少不能认定为犯罪。特别是,从保护信息自由流通的角度出发,要切实防止只要获取个人信息后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越信息初始公开使用场景的,即认为超越了合理处理界限的极端认识。例如,部分工商企业信息中包含有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内容,属于公民

个人信息的范畴。相关信息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已处于合法公开的状况。从初始的公开使用场景而言,确实限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方便民众查询以确认企业信息是否真实有效。以往刑事司法实践中,一些收集工商登记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超越初始公开场景使用的情形,被认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此,笔者曾主张:“鉴于此类案件具有相当普遍性,未来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宜对公民个人公开信息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以便利相关案件的处理。”[10]在《民法典》对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上述案件,如果相关信息在公开时没有明确限定公开场景(即没有明确拒绝他人收集后在其他场景下使用),则对于收集并在未通知和征得该自然人同意情况下提供相关信息的行为,宜认为仍在“合理处理”的范畴之内。

总而言之,根据《民法典》关于界分公开个人信息和非公开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要求刑法适用中妥当处理涉公开的个人信息的案件。一般而言,由于公开个人信息的案件侦办难度相对较小且涉案信息数量、违法所得等往往巨大,司法实践易以此类案件为打击重点。可以说,《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扭转这一趋势奠定了基础。在中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泛滥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水平整体不高的当下,对标《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适用应当以涉非公开个人信息的案件为重点,严厉惩治非法获取、提供非公开个人信息的案件,切实强化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

注释:

① 例如,《刑法》第 253 条之一未对“公民个人信息”的概念作出界定,这就决定了对其内涵和外延的把握必须受到前置法相关规定的影响。

②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提请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

③ 对于《民法典》第 1036 条第 2 项规定的“明确拒绝”,宜理解为是事前的明确拒绝,即在该公开的个人信息被处理前明确拒绝。当然,由于处理多种行为方式、多个环节,只要在特定的处理行为实施前明确拒绝即可。例如,在相关信息被收集后,可以明确拒绝后续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其他处理活动。

参考文献:

[1] 程啸. 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个人信息保护[J]. 社会科学文摘,2019(11):71—73.

[2] 杨立新. 个人信息:法益抑或民事权利——对《民法总则》第 111 条规定的“个人信息”之解读[J]. 法学论坛,2018(1):34—45.

[3] 高富平. 法律应如何保护个人信息[J]. 中国审判,2017(3):62—63.

[4]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下)[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1924.

[5] 张明楷. 刑法学(下)[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922.

[6] 喻海松. 刑法的扩张——《刑法修正案(九)》及新近刑法立法解释司法适用解读[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148.

[7] 雷建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释解与适用[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126.

[8] 来小鹏. 数据信息法律保护模式思考[J]. 中国审判,2017(3):60—61.

[9] 程啸. 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创新与发展[J]. 财经法学,2020(4):32—53.

[10] 喻海松.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疑难之案解[J]. 人民司法(案例),2018(32):13—16.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475

中国数据安全立法形势、困境与对策
——兼评《数据安全法(草案)》

黄道丽，胡文华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 201204)

摘　要：数据安全利益直接关系到数据安全立法应当保护的客体，关涉个人安全、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三个层面。中国数据安全立法存在基础问题尚未厘清，治理共识仍待推进；核心制度供给不足，关键环节监管不力；国际博弈应对乏力，立法技术有待提升等诸多困境。未来中国数据安全立法，除了要继续加强数据基础理论研究，在立法思维方面也需要根据中国当前数据安全现实问题有所调整。立法定位方面，建议立足安全保障功能，避免数据安全利益的泛化，同时处理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数据安全法律体系内部协调问题以及与《出口管制法》《外商投资法》《民法典》等安全类立法体系之外相关立法协调问题；制度建设方面，建议统筹内向安全与外向安全，强化核心制度建设；规范重心方面，建议从数据收集转向数据处理，强化核心环节规范；规范方式方面，建议兼采主体规制与行为规制，关注特殊主体；立法技术方面，建议重视立法影响评估。

关键词：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利益；数据安全立法形势；数据安全立法完善路径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6-0009-09

Situation,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s Data Security Legislation: Comment on the Data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HUANG Daoli, *HU Wenhua*
(The Third Research Institute of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Shanghai 201204,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ests of data security,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objects that should be protected by data security legislation, involvs three levels: personal security, public security and national security. There are many difficulties in China's data security legislation, such as the basic problems which have not been clarified, the governance consensus which still needs to be promoted, the core system supply which is insufficient, the key link supervision which is not strong, the international game response is weak, and the legislative technology needs to be improved. In the future, China's data security legislation should not only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on the basic theory of data, but also adjust the legislative thinking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practical problems of data security. In terms of legislative orient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be based on the function of security guarantee, avoid the generalization of data security interests, deal with the internal coordination problems of the data security law,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and the cybersecurity law, deal with the problems of legislation coordination outside the security legislation system such as export control law, foreign investment law and civil code; in terms of system construction, it is suggested to coordinate the inward security and outward security, an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core system; in terms of

收稿日期：2020-10-14
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8YFC0830401)；公安理论及软科学研究计划(2020LLYJGASS003)；2020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C20251)
作者简介：黄道丽(1980—)，女，湖北公安人，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为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学.

standardization focus, it is suggested to shift from data collection to data processing, and strengthe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ore links; in terms of normative methods, it is suggested to adopt both main body regulation and behavior regulation, and pay attention to special subjects; in terms of legislative technology, it is suggeste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special subjects that depends on the impact of legislation.

Keywords: data security law; data security interests; data security legislation situation; data security legislation path

一、问题的提出

大数据时代,数据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增进人类福祉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数据驱动”开始成为现代社会运行的基本模式。但正如任何技术的“增量发展”均具有潜在的伴生风险一样,数据在价值与贡献率提升的同时也极容易产生所谓的“蜜罐效应”,导致数据更为普遍地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更改、使用和披露。此外,数据存储和处理的集中化、规模化和跨境的常态化也正在加深数据安全风险。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风险报告》已连续数年将“数据欺诈与盗窃”列为全球十大风险之一[1]。近年来,在数据泄露和侵权案件呈指数级增长的同时,数据滥用开始凸显新的安全隐患,典型如 2018 年剑桥分析丑闻暴露出的“数据利用政治化”趋势,欧洲议会在其发布的《欧洲数字主权》报告中将其形象地称为一种新的“监视资本主义”(Surveillance Capitalism)[2]。这表明,大数据时代的数据安全指涉对象逐渐层次化,开始从传统的个人、组织权益保护扩展至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家安全领域。

放眼全球,数据安全问题已成为各国网络治理的热点和难点。个人数据保护、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数据共享安全、执法数据跨境调取等已成为各国数据治理的高频词汇。近期美国采取的针对中国的“清洁网络”计划、禁止 TikTok 和微信行政令等系列举措更是凸显了在全球围绕数据资源及新兴数字市场激烈博弈的背景下,数据安全不仅是安全的防御问题,更是各国角逐全球市场份额的重要筹码和武器。随着中国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的高速发展,数据安全问题已成为他国抑制中国新技术新应用发展的重要工具。数据安全问题如何应对、国家数据安全制度应如何布局不仅关涉到大数据时代个人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也关系到中国在全球新一轮的信息技术变革中如何实现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转变。在此背景下,中国现行数据安全规范能否有效作用、存在哪些短板和困境、未来中国数据安全立法应如何着力亟待研究。

二、数据安全利益谱系化分析

数据安全利益直接关系到数据安全立法应当保护的客体这一基础问题。数据本身无所谓安全问题,安全与否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传统的信息安全理论重点关注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在此语境下的“数据安全利益”主要是指数据与主体关系的稳定性,包括主体对数据控制状态、占有状态、利用状态的稳定以及数据不被其他主体窃取、篡改、使用、破坏状态的稳定。随着信息化和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数据流动、利用逐渐多元化,但数据的侵权和滥用渐成常态。数据从静态安全到动态流动、利用的转变,使得数据安全利益从“保障数据与主体关系的稳定性”扩张至“防范数据行为对现实安全秩序的破坏”,数据安全利益谱系呈个人安全利益、公共安全利益、国家安全利益三个面向。

(一)个人安全利益

随着现代社会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物理世界的“人”逐渐走向网络空间。人们就在天然的生物属性之外,获得了数字属性,从“生物人类”迈向“数字人类”,塑造了数字时代中“生物—信息”的双重人性[3]。在此背景下,数据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数字人类”的安全问题,首当其冲的便是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如海量的个人信息因保管不善被泄露甚至被非法出售或利用,进而出现犯罪分子利用非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对受害人进行精准诈骗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4]。从现状来看,数据类犯罪已经成为诸多犯罪的重要上游犯罪。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为例,敲诈勒索、电信诈骗等各类犯罪,多数是以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为前提。2016 年徐玉玉被骗案中,网络诈骗犯之所以轻易得手,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犯罪分子轻松攻破“山东省 2016 高考网上报名信息系统”并植入木马病毒,获取了包括徐玉玉在内的大量考生的报名信息,从而实施精准诈骗[5]。

(二)公共安全利益

当前,智能家电、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已从屏幕走向生活,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正在以无法想象的速度改变着世界,驱动着消费升级和产业变革。以物联网、云计算等大数据技术体系为支撑的智慧城市建设也在不断深化推进,万物互联的时代已展露雏形。

与变革同时而来的是风险,万物互联将重构工业化时代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关系,支撑万物互联的底层数据安全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影响将在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扩展。以车联网为例,在端到端的直连通信场景下,车联网终端间将通过广播的方式在专用频段上进行直通链路短距离信息交换,攻击者将可能利用直连通信无线接口的开放性,进行假冒终端身份、虚假信息发布、合法信息篡改重放、数据窃听等攻击行为。汽车运行相关的刹车、速度、胎压、油耗等汽车控制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伪造篡改将会影响汽车行驶安全,给用户带来经济损失甚至人身伤害[6]。当下及可预期的未来,通过对数据非法控制或篡改,黑客随意控制水位传感器,触发错误的洪水报警;入侵供电系统造成全城停电,引发火灾;操纵核电厂的核辐射传感器,制造恐慌或混乱等这些似乎只在电影中出现的场景,逐渐成为现实威胁。

(三)国家安全利益

众所周知,国家与社会、公权力与私权利的二元结构是现代性的基本构架和制度基础[3]。然而,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平台“准公权力”特征凸显。算法基于海量数据运算配置社会资源,直接作为行为规范影响人的行为,辅助甚至取代公权力决策,从而发展为一支新兴的技术权力[7]。数据集中产生准公权机构使得在国家之外,海量数据控制者拥有了影响国家安全的现实能力。2018 年剑桥分析事件充分印证了 Facebook、剑桥分析公司等掌握着海量信息和智能算法的数据控制者在影响国家政治安全、民主进程方面的巨大力量。此外,多源信息融合技术的发展模糊了国家秘密与非秘密信息之间的界限,也为国家安全带来新风险。传统被认为与国家秘密无关的数据在达到一定规模后,通过与其他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分析,很可能造成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后果[8]。2018 年美国健身追踪软件开发商 Strava 发布的数据可视化热点图意外泄露美国军事基地、间谍前哨位置及人员配置信息即是典型例证。

在各国角逐 5G、人工智能等新兴市场背景下,数据安全问题已经从安全保障走向战略博弈,他国的数据安全政策措施也成为深度影响国家安全的重要变量。近年来,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国家或地区不断适用长臂管辖原则,扩张本国或本地区立法的域外效力,导致中国国家安全面临更为现实、紧迫的威胁。以美国为例,在立法上,2018 年美国颁布了《合法使用境外数据明确法》,通过长臂管辖原则建立了一个可以绕过数据所在国监管机构,而直接向企业获取数据的跨境数据调取机制;在实践中,出于“美国优先”和遏制中国的战略需求,美国频繁对涉中国事项行使“长臂管辖权”。中国的银行深受美国“长臂管辖权”的困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都在美国设有分支机构,美国法院以这些分支机构作为“联系”,在中国的银行只是证人的民事案件中,将总行甚至中国境内分行纳入美国法院的管辖范围,要求中国的银行提供资料[9]。2019 年,美国法院在一刑事诉讼中要求中国三家银行直接向美国提供犯罪嫌疑人的银行记录[10]。上述行为对中国的国家主权带来了直接冲击,在诸多场景下削弱了中国的数据监管能力。绕过政府直接向企业发出执法命令而缺乏相应的透明度、审批或通报机制也为美国从中国获取数据(不限于执法数据)打开了通道。

近年来,诸多国家更是以保障数据安全为由,打压他国新兴产业的发展。美国多次指责中国《国家安全法》《国家情报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立法中规定的“协助执法义务”为政府通过设置后门或者直接要求技术公司提供他国数据提供了便利,对他国国家安全带来威胁①。国际上,以前述立法为借口,美国积极营造不利于中国的舆论氛围挤压中国产业的国际发展空间。2019 年以美国为首的多国代表签署“布拉格提案”,要求“5G 发展中应考虑第三国对供应商影响的总体风险,特别是其治理模式”。尽管提案没有列明哪些 5G 供应商,也没有列出具体威胁源自哪些公司、哪些国家,但明显是剑指华为,意在中国[11]。2020 年针对英国允许华为参与 5G 网络建设事宜,美国众议院发布《关于中国私有和国有企业均在中国共产党有效控制之下的申

明》直指中国公司部署的 5G 产品和技术存在重大风险,建议英国将华为排除在 5G 关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外[12]。在美国国内,以中国诸多立法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为借口,美国以强化供应链安全为由通过外商投资审查、出口管制等系列措施对中国进行市场准入限制和技术封锁②。近期美国扩大"清洁网络计划",发布禁止 TikTok 和微信行政令等系列举措更凸显出这一思路的延续。

三、中国数据安全立法的现状及困境

面对复杂的数据安全形势对个人、公共乃至国家安全造成的冲击,中国高度重视数据安全治理的立法推动工作。但总体来看,中国尚未解决数据立法的性质、权益等基础理论问题,数据安全制度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网络安全法》实施三年多以来暴露的网络数据安全治理短板以及当下不断发展的国内外数据安全形势,也对中国未来数据安全立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中国数据安全立法现状

长期以来,中国对数据安全的保障主要依附于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或商业秘密、著作权等权益的保护。"数据安全"作为一种独立的权益并没有得到立法的充分重视。随着信息技术及数据经济的快速发展,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的、独立的保护对象逐渐获得立法上的认可。2015 年《国家安全法》第 25 条明确提出,"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直接将数据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2017 年《网络安全法》将数据安全纳入网络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等为数据安全的落实提供重要的制度支撑。2018 年《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纳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数据安全类专项立法提上日程。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尚未出台的背景下,中国国家层面开始自下而上的制度探索。2019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相继发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多个《网络安全法》配套文件。2020 年《民法典》也从民事权益角度明确对"个人信息""数据""虚拟财产"的保护,为数据的民事保护提供基础法律依据。

作为新兴法律议题,数据安全制度设计在国家层面存在诸多争议和难题。对此,地方层面围绕数据跨境、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放、数据权等问题积极先试先行,为将来国家层面的数据安全立法积累前期经验。典型如《天津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暂行)》《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等。

整体来看,中国数据安全立法快速推进,但相对分散,各立法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与协调。《网络安全法》构建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数据本地化与跨境流动制度、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等是当前数据安全治理的重要依据,但《网络安全法》的部分重要制度,如数据本地化与跨境流动配套制度迟迟未能出台。随着中国数据安全形势的变化,《网络安全法》已经不能满足数据安全保障的现实需求。

《数据安全法(草案)》的出台意味着一部统一的《数据安全法》即将到来。在中国数据安全形势严峻、数据安全法治尚不健全的背景下,《数据安全法》承载着解决中国数据安全内外部风险、构建数据安全核心制度框架,进而保障个人、公共、国家在大数据时代安全利益的重要使命和期待。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草案起草说明中将《数据安全法》定位为数据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从当前发布的版本来看,草案尚处于初级阶段,对于包括数据跨境、重要数据保护、数据聚合等核心制度缺乏更进一步思考和统筹。

(二)中国数据安全立法困境

1. 基础问题尚未厘清,治理共识仍待推进

当前,立法界、学界、产业界对于中国数据安全立法,尤其是《数据安全法》应当解决什么问题、通过什么方式解决等尚未达成统一的认识。长期以来,"数据"治理问题引发了人权法、民法、竞争法、行政法、刑法等各领域学者的关注。人权法学者主要从伦理、自由角度出发,研究数字时代新的人权需求和人权危机。民法学者从数据权属、人格保护角度出发研究数据权益分配及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竞争法学者主要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法等角度出

发研究数据流通的市场秩序问题。行政法、刑法学者则主要从公法角度研究对于数据的各类监管问题。由此可见,数据治理涉及多层次多维度。但当前普遍存在着将数据安全与数据治理等问题混为一谈的现象,导致数据安全问题泛化或重点偏失。例如,2019 年发布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人工智能合成信息、数据歧视等问题纳入规范范畴;2020 年《数据安全法(草案)》将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纳入规范范畴。

数据安全治理路径选择直接关系到数据安全治理的实际效能。当前,数据法律性质、数据权属等基础理论问题尚未解决,使得个体、国家在数据安全问题上的介入机制、权责机制难以划定。长久以来,对于数据的保护模式争议不断。私权保护模式主张者倾向于在私法上通过赋予个人或企业某种“数据权利”来建立数据归属和利用秩序[13]。而公权保护模式主张者则认为,从数据与私人的关系入手展开数据法理论体系研究,必然以考量私益为先,这种思路某种程度上忽视了基于数据公共性本质而衍生的公共目的的普遍性[14]。乃至有学者认为,以隐私权利及财产权等私权作为对个人数据信息进行保护和利用的依据,将无法对个人数据信息的使用方式、目的和效果产生有效的规制,私权制度在大数据技术下正逐步失去作用[15]。在此背景下,《民法典》虽然将个人信息和数据纳入规范范畴,但对于非个人数据的法律性质、民事权益等并未定性。《数据安全法(草案)》则回避了数据权属问题,从公权监管的角度加以规制。这种处理方式看似绕开了长期以来的数据性质、权属之争直接开拓了公权监管路径,但从长远来看,在数据权益等民事基础问题尚未解决的背景下,公权监管模式更多的像是权宜之计,实则难以实现科学的权责配置机制,并可能为未来数据安全领域的民事与行政立法衔接遗留诸多问题。

2. 核心制度供给不足,关键环节监管不力

重要数据保护制度尚不健全。重要数据一般具有攸关国家安全的高度敏感性。当前中国重要数据保护制度基本处于缺位状态,重要数据概念界定、认定机制、保护机制等均未建立。《网络安全法》所建立的关键信息基础保护制度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上述问题,但相关配套制度未能出台,使得通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重要数据的保护思路尚未践行。《数据安全法(草案)》初步建立了重要数据保护框架,但依然存在着概念缺失、认定机制设置不科学等问题。

数据分级分类统一的制度架构尚未建立。当前,行业和地方已经开展数据分级分类的探索和实践。例如,行业层面的《工业数据分类分级》《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等,地方层面的《贵州省地方标准 政府数据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试行)》等都对公共数据的分级分类做了规定。但整体来看,数据如何分级分类、应当归为哪几类,分级标准如何确定等基础架构在国家层面还未明确。

数据利用规则及跨境流动机制尚不完善。一直以来,中国数据安全监管思路呈现出“重收集,轻处理”的特点。数据利用、数据跨境、数据汇聚融合等核心环节监管制度缺失。一方面,现行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更加侧重于网络运行安全,而缺乏对数据安全的重要考量,使得两大制度尚停留在通过网络运行安全保障数据安全的间接保护模式;另一方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仍然以保护数据的静态安全性为主,难以规范数据动态利用和流动问题。对于数据集中和融合,中国相关规范机制基本处于空白状态。2020 年发布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在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因素中新增了“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但该条主要是从市场秩序角度考量,难以应对数据融合对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冲击。

3. 国际博弈应对乏力,立法技术有待提升

正如前文所言,数据安全问题已经从安全保障走向战略博弈。在此背景下,中国在立法主动性和成熟度两方面临现实考验。

一方面,立法呈现出明显的滞后性和被动性。以境外公权力机构跨境调取数据为例,以美国《合法使用境外数据明确法》为典型代表,境外公权力机构的数据攫取对中国数据主权的侵蚀及国家安全造成的冲击日益凸显。中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网络安全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对此类行为做出了一定的规定,为监管机构介入提供了一定的路径。但整体来看,上述法律法规尚存在规范不全面、可操作性不足等诸多问题,难以

为政府监管机构介入提供有效、全面的制度支撑。例如,作为直接、全面规制执法协助行为的规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 4 条第 3 款仅适用于刑事领域,且因缺乏相应的罚则难以切实落地。《证券法》第 177 条又仅适用于证券领域。此外,《网络安全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则存在规定零散、覆盖面不全的问题。《网络安全法》第 37 条的适用对象仅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适用对象只有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征信业管理条例》第 24 条仅适用于征信信息。

另一方面,立法成熟度有待提升。以数据跨境流动为例,当前数据跨境流动不仅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趋势,同时也是影响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如何平衡数据经济发展与国家安全保障之间的关系是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设计必须考虑的问题。自中国《网络安全法》第 37 条规定数据本地化与跨境条款以来,该条款便引发了国际社会的诸多质疑。从国内来看,第 37 条配套的数据安全评估制度设计困难重重。从 2017 年发布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到 2019 年发布的《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可以观察到监管思路的不断调整。从美国来看,其一方面支持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另一方面也将数据出境作为影响其国家安全的重要方面而有所限制。这一点在《国家安全与个人数据保护法案 2019》中体现得尤为明显[16]。值得关注的是,美国立法者在解决数据出境可能带来的风险方面表现出了监管技巧,使得美国同样在实施数据本地化但较少受到国际社会质疑。因为立法上美国并未一刀切地要求数据本地化。通过《国家安全与个人数据保护法案 2019》可以大体看出美国立法者更倾向于建立黑名单制度,以保障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为由仅对部分国家进行数据传输限制。在具体执行方面,主要通过个案审查机制,从而实现灵活管控。此外,美国还充分利用外商投资审查、出口管制、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等措施达到限制数据出境的效果。

(三)《数据安全法(草案)》的现存问题

2020 年 7 月,《数据安全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此次草案的出台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和现实背景,是中国对当前数据安全内外部形势的回应,但草案存在诸多问题,具体来而言:

1. 安全法与发展法定位不清

草案提出了诸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措施,包括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支持数据相关技术研发和商业创新、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等。但应当考虑到,作为安全保障类立法,《数据安全法》对于发展的促进作用体现于合理、科学的安全制度设计在产业发展中产生的间接推动,包括职责明晰的监管机制,尽量减少“有关部门”的模糊指向;精简准确的义务设置,包括避免重复检测、认定等要求带来的企业负担,根据数据分级分类实施有区分的义务要求;全面的安全生态建设,如推进数据安全服务的发展;能动的国际化部署,包括适度扩张法的域外效力,实施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数据出口管制、反制措施等,而不宜在立法中直接规定过多促进发展的条款。

2. 与相关立法协调有待强化

《数据安全法》作为数据安全领域的基础性立法,同时也是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与国家安全领域的《网络安全法》《出口管制法》以及未来数据安全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进行衔接与协调是立法体系安排中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

与《网络安全法》的衔接与协调。数据安全作为网络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诸多安全制度可被网络安全制度所涵盖。草案将数据界定为“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对数据这一概念做了最大化解释。事实上,随着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的发展,无论是电子数据体量、影响的增长还是“传统”非电子数据向电子数据的转化都呈不可逆趋势,能带来“数据这一非传统领域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的更多是电子数据[17]。如何与《网络安全法》协调,避免制度设计交叉与重复带来的立法资源浪费及产业发展负担是《数据安全法》制定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因此,需妥善处理草案第 16 条确立的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与《网络安全法》框架下的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认证之间;草案第 19 条确立的数据分级分类制度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之间的关系;草案第 20 条、第 21 条确立的国家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与现行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之间的关系;草案第 22 条确立的数据安全审查与现行的外商投资审查、网络安全审查等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之间以及重要数据保护与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之间的关系等。

与《出口管制法》的衔接与协调。将部分特殊数据纳入出口管制范畴是大数据时代出口管制制度发展的应然趋势，也是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的必然要求。国际社会上，尤其是美国近年来充分利用出口管制手段控制高新技术数据出境。草案第 23 条将数据作为管制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值得肯定。当前《出口管制法》也在制定中，从 2020 年 7 月 3 日中国人大网公布的二次审议稿来看，目前的版本仅在第32 条对信息出口管制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尚不能为《数据安全法》草案第 23 条的落地实施提供充分的规则支撑，有待后续配套的支撑与有效衔接。

3. 制度设计有待进一步聚焦

草案重点制度设计有待进一步聚焦，对于包括数据跨境、重要数据保护、数据聚合等核心制度缺乏更进一步思考和建设。例如，数据跨境，应当作为《数据安全法》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但该法除了在第 10 条提出一个原则性规定外，并未对数据跨境问题做出具体的制度安排。虽然第 23 条的数据出口管制、第 33 条境外执法机构的跨境数据调取涉及数据出境问题，但无法涵盖一般商业场景下的数据跨境流动问题。此外，作为大数据时代以及中央大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构建背景下诞生的立法，《数据安全法》应当具有与小数据时代以及数据流通频率不高产业环境下产生的立法不一样的着力点，应当尤其关注海量数据汇集后的“大数据”安全问题以及数据融合加工后引发的安全问题，但草案中对此问题的规范基本处于空白。

四、中国数据安全立法的完善路径

以科学技术创新为先导的社会范式转变使得对人们行为进行规范与控制的法律呈现明显的回应性特征，冲击了法律所应当具有的稳定性，稳定性冲击实质上也包括了对法律的完整性、确定性和程式性的影响[18]。重大事件驱动重大立法规律在全球网络安全领域一直存在，这也是信息社会立法回应性特征的一个体现。尽管如此，对法律的回应性进行深入研究，仍有助于在困境中寻找一条可能获得法律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路径。综观中国面临的数据安全形势及立法现状，未来中国数据安全立法除了要继续加强数据基础理论研究，还建议在立法思路方面根据中国当前数据安全的现实问题有所调整。

(一)立法定位：立足安全保障基本功能

数据安全立法需要注意的立法定位问题包括制度定位与体系定位两个面向。

制度定位方面，数据安全立法应当立足于安全保障法的基本定位。一方面，应当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聚焦于数据安全制度的构建；另一方面，需要注意与数据歧视、数据伦理等问题的区隔，避免数据安全利益的泛化。

体系定位方面，在未来《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并存的背景下，《数据安全法》应当立足于公共安全与国家安全的保障功能。个人安全保障功能则交由《个人信息保护法》解决。在此背景下，数据安全立法，一方面，应当处理好内部法律体系的协调问题，如《数据安全法》与《网络安全法》的协调，《数据安全法》应当解决《网络安全法》未能解决的问题，如数据的动态利用、数据分级分类、重要数据保护等问题；另一方面，应当注意与安全类立法体系之外相关立法的协调，包括《出口管制法》《外商投资法》等，通盘考虑数据安全走向国际战略博弈工具背景下的制度设计。

此外，在《民法典》已将“个人信息”“数据”与“虚拟财产”纳入民事保护范围的背景下，数据安全立法应注意统筹考虑民事、行政、刑事各部门法的发展。在数据安全规范方式选择、制度设计方面，相关行政、刑事规范应当以数据民事权益的划分为重要依据或参考。

(二)制度建设：统筹内向安全与外向安全

面对严峻的数据安全形势，中国数据安全立法，一方面，需要关注内向安全问题，强化重要数据保护、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共享与交易等核心制度构建；另一方面，需关注国际社会带来的安全风险，并做好前瞻的、国际化应对部署。例如，如何应对美国、欧盟长臂管辖类似问题，如何应对美国、印度以数据安全、国家安全为由对中国信息技术产业的围追堵截等。在此基础上做好法的域外效力及反制措施、数据本地化与跨境流动、执法数据跨境调取等制度设计。

值得一提的是，《数据安全法(草案)》引入了保护性管辖原则，赋予了该法域外效力，被视为一大亮点。在数据全球化以及美欧长臂管辖原则不断扩张的背景下，中国适度扩张本国法律的域外效力具有

合理性。但域外效力如何扩张及扩张的程度仍是立法上需审慎考量的问题。

(三)规范重心:从数据收集转向数据处理

一直以来,中国对数据安全治理主要遵循数据生命周期保护,尤其重视对数据收集环节的监管。在中央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要素流动的背景下,依然将监管重点只放在收集环节已不合时宜。从现实情况来看,数据真正的安全风险往往并不来源于收集环节,而是更多地体现为后续的动态利用风险。从源头对数据进行控制固然是最为安全和稳妥的方式,但也严重阻碍了数据流动,影响数据红利的释放。随着产业对数据释放需求以及国家数据安全治理经验的提升,数据安全规范重点应当有所转变。立法关注的重心应当逐渐从数据收集环节转向后续的处理环节,并加强核心处理行为的规范。例如,作为大数据时代以及中央大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构建背景下诞生的立法,数据安全保障应当有与小数据时代以及数据流通频率不高产业环境下产生的立法不一样的着力点,应当尤其关注海量数据汇聚后的"大数据"安全问题,以及数据融合加工后引发的安全问题。

(四)规范方式:兼采主体规制与行为规制

从当前的数据安全形势不难看出,一方面,诸如数据跨境、数据融合分析等部分特殊的数据处理行为安全风险较高,应当成为规范关注的重点;另一方面,特殊主体的数据行为也会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在数据即权力的时代,应当重新认识掌握海量数据的科技公司作为"准权力"机构对国家安全的重要影响。大型互联网企业应当成为数据安全立法重点关注对象。此外,在国际局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突出的背景下,数据控制主体的性质也是影响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重要考量标准。在此背景下,部分境外跨国互联网企业也应当成为数据安全规范的重点关注对象。

(五)立法技术:重视立法影响评估

"要获得良好的规制结果需要对规制体制进行高质量设计、实施和评估[19]。近年来中国立法影响评估学理研究逐渐增多并逐渐走向制度化,2015 年中国新修订的《立法法》新增加立法评估机制,包括立法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③。在数据安全形势快速演变的当下,对包括《网络安全法》在内的现行立法以及《数据安全法》等未来立法的立法前评估、立法后评估应当成为常规操作。一方面,作为现行有效的、可以规范数据安全的重要立法,《网络安全法》已实施三年有余,应当结合三年多的实施经验对《网络安全法》及配套制度的实效进行评估,以对数据安全立法是否科学合理及时总结、反思、调整;另一方面,《数据安全法》等拟议中的立法应当充分评估预期效果,包括可操作性、立法影响等。

此外,应当注意到当前中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立法已成为全球,尤其是欧美国家的关注重点。这一方面缘于中国在全球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中的斐然成就,有益于中国从一直以来的制度效仿国逐渐走向全球制度输出国,扩大在国际互联网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但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一旦制度设计不当极有可能为他国所用,成为别有用心者攻击中国的借口。鉴于此,中国在数据安全立法制度设计中不能忽视国际影响评估,包括是否会引来国际社会的质疑,影响中国国家形象、产业发展;是否确有必要;未来能否落实;是否有更好的替代机制;是否对当下及未来可能面临的数据安全威胁留有弹性应对机制等等。美国、印度包括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对中国企业的数据安全问题质疑,一方面是其出于战略需求的恶意抹黑,但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立法技巧本身存在的问题。

五、余论

当前,数据安全问题是各国共同面临的难题。从全球范围来看,尚未有国家或地区颁布统一的《数据安全法》,这意味着中国数据安全立法乃至数据治理方面无法直接从其他国家获得既定的、成熟的经验借鉴,更多的需要依靠本土智慧进行理论创新和制度探索。数据安全问题关涉个人、企业、社会、国家诸多利益主体,关联经济、政治、军事等诸多领域,牵连线上与线下两大环境,相应的应对策略也应是通盘考虑的系统策略。此外,在数据属性、权益划分等基础性法律问题尚未厘清,数据技术、产业日新月异的背景下,要构建起数据安全立法制度全貌难度和复杂性不言而喻,客观上也不符合当前技术、产业乃至理论发展对数据安全制度设计的弹性需求。也正是基于此,文章只是从中国存在的数据安全现实问题出发,总结当前经验和短板,对中国下一步数据安全立法总体方向和部分具体制度提出了对

策建议，并未试图构建起中国数据安全立法全貌，诸多未能解决的问题仍待未来继续深入研究、探讨。

注释：

① 2019 年 3 月，美国参议院做出的《认定华为和中兴通讯等中国电信公司对美国及其盟国的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决议》，直指“鉴于《中国网络安全法》第 28 条要求网络运营商包括华为等公司，向参与国家安全工作的中国当局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鉴于《中国国家情报法》第 7 条要求所有组织和公民，包括华为、中兴等公司，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决议认定华为、中兴等中国电信公司对美国和美国盟国的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中国私有和国有企业均在中国共产党有效控制之下的申明》中，美国众议院指责中国《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赋予了公安机关对企业服务器上存储的数据的检查和复制权。《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第 23 条，《密码法》第 31 条赋予了中国监管机构获取企业加密密钥、源代码等信息的权力。

② 典型事件如美国对华为、中兴等的技术封锁、中国移动进入美国市场受阻、中国电信在美面临许可证撤销、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StayNTouch 失败等，不一而足。

③《立法法》第 39 条：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立法法》第 63 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参考文献：

[1]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0 [EB/OL]. (2020-01-15) [2020-10-09].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the-global-risks-report-2020.

[2] Digital sovereignty for Europe [EB/OL]. (2020-07) [2020-10-09].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0/651992/EPRS_BRI(2020)651992_EN.pdf.

[3] 马长山. 数字时代的人权保护境遇及其应对[J]. 求是学刊，2020(4)：103—111.

[4] 程啸. 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个人信息保护[J]. 中国法学，2019(4)：26—43.

[5] 徐玉玉被电信诈骗致死案七名犯罪嫌疑人被批捕[EB/OL]. (2020) [2020-10-09]. https://www.mps.gov.cn/n2255079/n4876594/n5104076/n5104080/c5508649/content.html.

[6] 覃庆玲，谢俐倞. 车联网数据安全风险分析及相关建议[J]. 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0(8)：37—40.

[7] 洪丹娜. 算法歧视的宪法价值调适：基于人的尊严[J]. 政治与法律，2020(8)：27—37.

[8] 朱雪忠，代志在.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数据安全法》的价值与体系定位[J]. 电子政务，2020(8)：82—92.

[9] 肖永平. “长臂管辖权”的法理分析与对策研究[J]. 中国法学. 2019(6)：39—65.

[10] 三家银行澄清美法院调查传闻，外交部：反对长臂管辖[EB/OL]. (2016-10-01) [2020-10-09]. 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gsdt/2019-06-26/doc-ihytcerk9303275.shtml.

[11] Prague Proposals [EB/OL]. (2019-05-03) [2020-10-09]. https://www.vlada.cz/en/media-centrum/aktualne/prague-5g-security-conference-announced-series-of-recommendations-the-prague-proposals-173422.

[12] Affirming that all Chinese companies, private and state-owned, are under the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EB/OL]. (2020-02-03) [2020-10-09].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house-resolution/827/text.

[13] 任颖. 数据立法转向：从数据权利入法到数据法益保护[J]. 政治与法律，2020(6)：135—147.

[14] 梅夏英. 在分享和控制之间数据保护的私法局限和公共秩序构建[J]. 中外法学，2019(4)：845—870.

[15] 吴伟光. 大数据技术下个人数据信息私权保护论批判[J]. 政治与法律，2016(7)：116—132.

[16] National Security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of 2019 [EB/OL]. (2019-11-18) [2020-10-09].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senate-bill/2889?q=%7B%22search%22%3A%5B%22National+Security+and+Personal+Data+Protection+Act+of+2019%22%5D%7D&s=3&r=1.

[17] 黄道丽，原浩，胡文华.《数据安全法》(草案)的立法背景、立法定位与制度设计[J].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0(8)：9—15.

[18] 易继明. 技术理性、社会发展与自由——科技法学导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0.

[19] 王云霞. 试论改善中国规制质量[J]. 广东社会科学，2006(3)：35—39.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483

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及其治理

郭　锐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以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在方便人们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复杂的伦理问题和治理挑战。为应对这些问题和挑战,文章通过类型化分析和案例分析,梳理了电子商务平台精准营销、自动驾驶、媒体智能推荐等诸多典型场景下人工智能伦理问题,从算法、数据和应用三个方面分析了人工智能伦理问题的风险性质,在此基础上得出了"持续性风险管理"是人工智能治理较优路径的结论,并就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管理的方式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 人工智能; 伦理风险; 风险管理; 伦理秩序; 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 TP18; B82-05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018-06

Ethical Risk of AI and Its Governance

GUO Rui

(Law 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new round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represented by th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has brought complex ethical issues and governance challenges while improving people's lives. In order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and challeng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ature of the AI ethical risk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algorithm, data and application. The paper also surveys typical ethical risks from various case studies, and proposes a sustainable risk management approach. Based on the approach, the paper makes sever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how to manage the ethical risk in AI.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al risk; risk management; ethical order; social governance

一、引论

近年来,人工智能因技术的迅速进步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进入公众的视野。在对人工智能革命欢呼的同时,不少人提出了对人工智能的担忧,以往只有在科幻作品中才会出现的隐忧突然之间似乎离人们只有一步之遥。如何应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伦理和治理上的挑战? 人工智能不可逆转地塑造着人们的生活、工作,改变了人们的交往方式,也带来了诸多伦理问题。这些问题一小部分可以通过技术的更新换代解决,大部分问题则需要在治理的层面得到认真对待,风险管理是当前应对这些问题最有潜力的进路。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的出现有其复杂性[①]。一方面,新科技的出现冲击了长久存在的社会秩序,民众恐惧和担心秩序的改变;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的发展也让普通人在生活中遭遇种种新问题。梳理不同场景下人工智能伦理问题是提出治理应对方案的前提。如何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伦理问题? 近年来,全球业界、学界和民间团体的专家们逐渐达成一致,就是将其视为伦理风险,并通过风险管理的方式应

收稿日期: 2020-10-14

作者简介: 郭锐(1978—),男,山西交城人,副教授,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社会责任和治理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商法、科技法、人权法.

对。基于这个共识，一个使世界各国都可以从人工智能中受益并防止其危害的治理体系正在逐步成形。文章的进路建立在这个共识之上。

在当代，治理本身的内涵较之以往已更为丰富，特别是公共权力机关在治理中的传统角色已经逐渐改变。传统的治理观念大致等同于统治，指的是在国家层次上展开的一种正式的制度化的过程，目的是维持公共秩序和处理公共事务。但在 20 世纪后期，随着社会转型、结构变革和人们对发展趋向的认知，治理被赋予了新的内涵②。上述治理的新内涵在中国学界被广泛接受。有学者认为，“必须对原有的以政府为主导的社会治理模式进行根本性变革，最终形成多元社会治理的格局，提高社会治理水平，逐步实现建设和谐社会的目的。”[1] 同时，它也在中国实践中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接受。

在上述思路之下，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治理不是形成一套规则或者指向一种活动，而是一个过程。人工智能伦理问题的应对不仅仅依赖某个制度，还需要持续的社会互动。这恰恰是文章提出的风险管理进路的长处。文章就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管理流程和机构建设提出了建议。在文章结论部分，作者还就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管理进路与中国建设法治社会的长期任务给出了建议。

二、人工智能伦理问题的典型表现

作为一种革命性的新技术，人工智能的新特征需要得到足够的关注。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及其在电子商务、自动驾驶、传媒、金融、医疗、政府等越来越多领域和场景应用的不断扩大和深入，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已经出现不少。该节梳理了已有人工智能应用出现伦理问题和治理挑战的一些典型案例[2]。

1. 电子商务平台的精准营销

在有效的人工智能推荐算法出现后，电子商务平台针对用户的精准营销成为可能。网络经营者通过收集并处理用户网络行为所形成的数据，绘制成数据化的人格图像，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从正面来看，这体现了个人信息的商业价值，能够让经营者通过高效投放广告获得更高的营销收益比，故此被称为是“大数据红利”；就用户而言，精准营销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精准满足用户需求，解决信息过多带来的决策难题，从而起到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但这也使得“大数据杀熟”成为可能，即商家为了实现营利最大化，对于同一商品或服务，对于不同的用户制定不同的价格。“大数据杀熟”的实现基础是电子商务平台对用户个人信息的记录，这让针对消费者个体的定价成为可能。通过综合已有的信息和有针对性的交互，平台可以更精确地预测用户可以承受的价格，了解用户的价格接受程度与敏感度，给出消费者最能够接受的价格。用户信息的数量越多、内容越详细，平台算法给出的用户画像就越精确，实现价格歧视的可能性就越高。用户的性别、年龄、地点、兴趣爱好、浏览行为、个人移动轨迹、手机型号、网络状况等信息，都是平台常规收集的内容。大部分电子商务平台不仅自身记录用户行为数据，还对外合作，通过第三方数据结合用户历史行为数据进行挖掘，这可能会导致推荐系统过度收集用户个人数据，甚至在用户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跟踪和识别用户。

2. 自动驾驶

对普通人而言，自动驾驶是人工智能最直观的应用领域。不少人认为，自动驾驶汽车不得不面对的伦理难题是：在面临突发情况时是坚持乘客安全至上，还是要保障行人生命权？这是经典的哲学难题。但是，实践中这类问题出现的可能性不大，更可能出现伦理讨论之处是自动驾驶汽车上市前对事故风险的必要社会共识的讨论，以及自动驾驶与现行交通法律法规体系的关系协调。在可见的将来，政策和法律需要面临的问题是：自动驾驶汽车的车速与可行驶范围应当如何确定？发生交通事故后，事故责任如何认定？自动驾驶汽车上记载的大量个人数据该如何保护？自动驾驶也在民法的侵权领域中带来新的讨论。同时，鉴于自动驾驶与道路交通相关的危险可能危及生命，而国家有保护人民生命和人身的宪法义务，相关的管制问题可能在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之下进入宪法讨论。

3. 媒体的智能推荐

当代媒体,已经从进行内容推送的“把关人”,变成了基于用户画像进行推送的营销者。定向推送以用户的喜好为主要标准,能为用户精准地“量体裁衣”。这当然带来了隐私方面的问题,如为了精确刻画用户画像,算法需要对用户的历史行为、个人特征等数据进行深入细致的挖掘,这可能导致推荐系统过度收集用户的个人数据。同时,由于用户每每点击其所喜欢的内容,推荐系统便如同收到指令一般,为其源源不断地推送相似的内容,这限缩了普通人探索新领域的可能。

4. 金融领域的智能风控

金融领域的数据可能会直接影响用户的个人信用,因此金融机构在收集用户的海量数据(如年龄、收入、职业、学历、资产等)时,既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即数据不被泄露、窃取或篡改,又要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鉴于现有的金融数据收集处理体系尚不完备、过程尚不够透明,用户的个人信用数据可能在用户不知晓的情况下发生负面变化;算法的缺陷,还容易引发大范围的歧视问题。

5. 医疗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在医疗场景下主要被应用于诊断、治疗和研究等领域。可能的伦理问题包括:人工智能进行疾病诊断和治疗,可能出现的算法安全和准确性问题可能损害患者的身体健康;人工智能提供的医疗诊断方案源于算法,而算法可能存在的不可解释性可能与作为病人基本权利的知情权产生冲突。

6. 人工智能司法

用于司法的人工智能,可能因算法不完备、数据偏差导致对案件得出错误的结论,这在美国已经引发了宪法诉讼。智慧司法还存在着技术黑箱引起司法透明度缺失、数据的相关关系与法律中的因果关系联系不明、法官产生技术依赖等相关伦理问题。这些问题尽管不如上述两类问题紧迫,但同样应当引起重视。

三、人工智能伦理问题的风险性质

文章第二节讨论到的人工智能应用出现的典型伦理问题,均可看作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表现。不同于纯粹的技术风险,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渊源是人工智能系统的应用对现有的伦理与社会秩序的冲击。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维度来观察,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按照其起源可以分成算法、数据和应用方面的风险。

在算法方面的人工智能伦理风险主要包括算法安全风险、算法可解释性风险和算法决策风险。算法安全问题产生于算法漏洞被黑客攻击和恶意利用的挑战。同时,算法从设计、训练到使用中面临可信赖性问题,算法随时可用对可靠性也带来了挑战。算法可解释性关涉人类的知情利益和主体地位,这对于技术的长期发展和社会公众的信任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提升可解释性,基本是当代共识[③]。算法决策困境源于人工智能自学习能力导致的算法结果的不可预见性。为此要减少或杜绝算法决策困境,除了提高算法的可解释性,还可以引入相应的算法终结机制。

在数据方面的人工智能伦理风险主要包括侵犯隐私的风险和个人敏感信息识别与保护的风险。在现代社会,隐私保护是信任和个人自由的根本,同时也是人工智能时代维持文明与尊严的基本方式。人工智能时代下侵犯隐私的风险更大,受害者也更多。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扩展了个人信息收集的场景、范围和数量。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等人工智能认知技术实现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而人工智能与物联网设备的结合丰富了线下数据采集的场景。例如,家用机器人、智能冰箱、智能音箱等各种智能家居设备走进人们的客厅、卧室,实时地收集人们的生活习惯、消费偏好、语音交互、视频影像等信息;各类智能助手在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服务的同时,也在全方位地获取和分析用户的浏览、搜索、位置、行程、邮件、语音交互等信息;支持面部识别的监控摄像头,可以在公共场合且个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识别个人身份并实现对个人的持续跟踪。这些都会产生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

在应用方面的人工智能伦理风险主要包括算法滥用和误用。算法滥用和误用是指在利用算法进行分析、决策、协调、组织等一系列活动中,其使用目

的、使用方式、使用范围等出现的偏差。例如，算法设计者出于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动机的操纵行为、平台和使用者过度依赖算法、将算法的应用盲目拓展到算法设计未曾考虑的领域。电商平台算法设计者推荐不符合用户利益的产品，或者娱乐平台为了自身的商业利益对用户的娱乐或信息消费行为进行诱导、导致用户沉迷等，都是算法设计者操纵行为的展现。在医疗领域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平台的读图诊断导致误诊以及在安防领域和犯罪误判导致的问题，都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安全与自由。

上述伦理风险从根本上来源于人工智能技术自身的限制。人工智能在某些方面参与人类决策或者独立做出决策时，有两个方面的根本限制：其一，人工智能对决策结果的伦理判断能力不足。这表现在人工智能系统无法全面把握设计者指令的真正含义或者说人工智能系统缺乏对伦理意义的算法描述，这往往导致错误执行指令或者无法产生有意义的指令。同时，人工智能系统执行指令需要的时间极短，或者算法模型极为复杂导致人类无法理解，最终造成人对人工智能系统的错误无法进行有效干预。其二，人类对解决真正的伦理难题往往意见不一、并无共识。上述两个根本限制只有前者可以通过改善技术或者治理来应对，后者则是人类社会长期面对的困境。

就人类有共识的伦理问题而言，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体现在两大方面：人工智能技术是否最终以实现人类利益为终极目标？人工智能系统的高度甚至完全的自主性，给风险的预防和责任的界定带来了怎样的挑战？就此，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在人工智能伦理标准制定中已经提出了两个基本原则，分别是人的根本利益原则和责任原则。人的根本利益原则指的是技术必须促进人类的善，责任原则是指在越来越发达的机器的自主性背景下必须确认人的主体性④。

四、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持续管理

人工智能的独特技术特征和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模式对治理提出了理念和实践上的挑战。人工智能的治理应对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同时确保社会对技术发展的持续信任。这意味着当前人工智能伦理和治理的重点应针对国情和发展现状提出方案。当前人工智能治理的重点应以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为基础，通过标准、政策、法律等多个渠道实现对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治理。

以风险管理来推动人工智能治理，已经是很多国家的共识。风险管理是当代一个广为应用的概念。其结构化、可重复的管理架构适于人工智能这类发展潜力巨大但难以完全掌控的新兴技术。风险管理允许根据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对利益相关者的影响的程度来衡量或评估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人工智能的风险管理既需要高屋建瓴的指引原则，也需要具体而微的评估指标。应着力建构人工智能风险评估体系，将指标具体化、操作化，为相关研究及应用提供指引。在实践中，风险管理应贯穿风险识别、评估、处理、监控及汇报等各环节，明确各主体的风险管控责任。具体而言，对每一个人工智能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建立类似家电效能评级的直观标志（家电效能评级以绿色、黄色、红色代表高效能到低效能的不同等级，消费者一目了然），使主管机关、企业、科研机构、消费者都能了解产品、服务涉及的伦理风险。同时，各相关机构要建立风险评估流程，以便对人工智能伦理风险进行持续管理。

在风险评估的指标方面，根据前文算法、数据和社会三个来源，可以提出相应的评估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指标⑤，如表 1 所示。

表 1　人工智能伦理风险评估指标

来源	人的根本利益原则	责任原则
算法	可靠性、透明度、可验证	透明度、可解释
数据	审慎性、充分性	来源透明
社会	向善性、非歧视性	可归责性

为管理人工智能可能产生的伦理风险，从事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的机构可以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处理、监控及汇报，以管理相关风险。对于伦理风险的管理应从人工智

能产品或服务的设计阶段开始,并贯穿于产品或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出发,相关机构应在人工智能风险控制中遵循下列原则:其一,重视事前控制,前置性的风险管理措施在人工智能风控体系中尤为关键;其二,将动态风险防控意识贯穿始终,人工智能从设计、研发到应用等每一环节都有不同的风险,应让风控措施适应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换的应用场景;其三,将风险评估的责任分配给每一个环节的参与者,不论是个人、企业、政府亦或是研究机构,其中各环节的每位参与者都应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其四,根据风险严重程度的不同采取相称措施,控制风险不等同于消除风险,而应当根据风险性质、严重程度进行区分,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

在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管理中,应明确两类人工智能治理问题:第一类是政府对企业、科研和其他社会机构这些应用人工智能的主体的监管;第二类是政府对自身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合理约束。这两类治理问题有区别:第一类需要政府以管制者的角色解决市场和社会主体带来的问题;第二类则涉及政府的合法性和决策合理性等政治、宪法问题。政府所须承担的独特的义务和企业是完全不同的。首先,政府需要注意算法公平性,防止算法歧视导致歧视强化。算法的偏差可能产生歧视,同时机器的抉择往往被包装上“科学”“客观”的外衣,在公共决策中这个问题更应谨慎对待。其次,政府也需要注意数据的安全保障。政府通常没有足够的技术实力自行管理所收集的数据,引入第三方的参与十分常见。但让企业接触海量隐私信息或个人数据,是不可忽视的安全漏洞。再次,政府还需要防范决策主体的错位。随着人工智能参与公共决策的深度逐渐增加,在某些场景下,政府正在从决策者的角色退位,将核心决策的论证拱手交由人工智能完成。这样的情形现在尚不多见,但若不加限制,政府对人工智能的应用将向这一方向逐渐靠拢。此处产生的决策主体错位,将产生重大合法性危机。最后,新的技术条件下如何遵守公共决策的基本规则。如何在新技术条件下的公共决策仍然保持对社会的开放、坚持平等原则和保护基本权利,决定着人工智能时代公共决策的程序正义能否得到贯彻。

在上述前提下,好的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管理应包括以下六个层面:第一,机构管理者应建立明确的伦理风险认知并进行承诺。这意味着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管理层应明确企业管理伦理风险的基本目标及工作原则,在整个企业内塑造伦理风险管理的意识和文化。第二,机构必要时应设立伦理风险管理的部门。在政府和企业内部组织架构方面,有必要的情况下应设立相应的伦理风险管理部门,并明确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领导关系,提供必要资源。第三,有条件的机构还应设立伦理风险监督部门。单独设立伦理风险监督部门对伦理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监督,职责可包括监督伦理风险管理各部门的运作情况、相关政策及流程的执行情况等等。第四,机构应制定内部相关制度。根据机构自身的情况,风险管理部门应制定与伦理风险有关的内部政策及制度。第五,机构应建立畅通的沟通和咨询渠道。机构内部个人和部门与伦理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咨询渠道应畅通,以便在具体实施伦理风险管理政策的过程中,个人和部门可以及时将相关问题反馈至伦理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相关讨论,并由伦理风险管理部门作出必要决策。第六,机构应建立对合作伙伴的审查机制。在建立合作前,机构应先行评估该合作涉及的伦理风险的可能性大小。

五、结论

人工智能的伦理问题是一个未被以往任何单个领域的讨论所涵盖的问题,也无法通过单一的方式进行治理。文章提出的风险管理进路、指向的治理方式是结合伦理风险技术标准、政策、立法,建立风险管理的完备体系。

需要注意的是,风险管理作为一种现代社会应对风险的主流方法,往往伴随着一种技术乐观主义的倾向:风险被看作是客观的、可计算、进而可预防的。对此,已有学者提出了警告:社会对风险的警觉,并不能简单看作是对问题解决的预见,而是源自固有的秩序被危及时展示出来的社会集体信念与价值。换言之,人们对社会秩序的改变和重新构

建，会产生自然的抗拒。这种抗拒表面上产生于技术、经济等领域，更深层的是社会伦理秩序的危机。在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中，体现出的是“创造秩序危机”：人们担心的不是机器有时会做出某个不利于人的行动和决策，而是机器将取代人的行动和决策这件事本身。某些具体应对方案有助于解决人工智能带来的已知和直接风险，但无法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全部风险，特别是不确定的和长期的风险。

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管理绝不应简单等同于对短期和孤立问题的解决，而应当建立在人们对人工智能技术风险更深入的认知之上。在这个意义上，人工智能风险管理的流程设计，目的也在于将社会各个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纳入系统，使技术的发展更忠实地反映人类伦理生活的丰富性。这也恰是中国建设法治社会的题中之义：当个人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切实保护、侵害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制裁，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时，才称得上“良法善治”。

注释：

① 人工智能可分为专用人工智能（弱人工智能）、一般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和超级人工智能三类。后两者是否可能，在技术上仍有争议，目前的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的是专用人工智能。

② 关于治理的新内涵，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提出了一个著名的治理定义：“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它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各种人们同意或以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

③ 解释什么、解释到什么样的程度，让技术专家了解还是让普通的社会公众了解，对此学界还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④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是关于价值判断的伦理问题，属于技术伦理范畴。以往针对技术的伦理思考，大多关注人类是否负责任地使用了技术以及技术的使用对人的利弊。这也是国内外提出应对人工智能的基本原则的考虑。例如，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发布的《人工智能北京共识》，提出了隐私保密、安全、透明度、问责制、公平性五个原则。这些原则是基于世界各国提出的原则的重叠共识部分提出的。中国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社会伦理研究专题组提出了两个原则：人的根本利益原则和责任原则。这两个原则的提出，是从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特征来考虑的。相比以往的技术，人工智能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的“自主性”。换言之，或由于技术本身的特性、或由于其应用过程中社会赋予了它特定角色，当代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在深度“参与”人的决策。在这个意义上，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的工具意义上的技术有质的区别。针对人工智能这种对人的决策的深度“参与”的技术，人的根本利益原则和责任原则有助于应对诸多看似纷繁复杂的伦理问题。

⑤ 上述风险评估指标的提出，依据的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产生的来源，以便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此外，上述风险还可能对社会产生远期发展的风险，如对既有的就业、市场竞争秩序、产权等法律制度的挑战，甚至生产方式的根本变革，这些文章将其归入长期和间接的伦理风险之中。

参考文献：

[1] 孙晓莉. 多元社会治理模式探析[J]. 理论导刊，2005(5)：8—9.

[2] 郭锐. 人工智能的伦理和治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41—172.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390

• 中国传统文化经典与当代大学教育专题

主持人语: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内蕴深厚。传统文化经典包含对为学与成人问题的深刻洞见,致知以进学,修身以正德,齐家以平天下,传统经典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具有持久的生命力。这些传统经典是当代大学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的重要资源,对于学生高尚品德、坚强意志、健全人格的塑成具有积极的教育意义。本专题刊发的两篇文章,通过深入细致、逻辑清晰的考量与分析,揭示出中国传统文化经典的深厚思想内涵和丰富的现实意义,对于进一步推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和深化当代大学教育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于金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书记、副教授)

《大学》简述

张学智

(北京大学 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大学》本是《礼记》中的一篇,韩愈为复兴儒学,开始表彰《大学》。及至南宋,朱熹将《大学》列为《四书》之一,《大学》的重要性得到很大提高。之后《大学》成为科举考试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儒学乃至整个中国文化产生了极大影响。《大学》全文分经一章、传十章,内容围绕三纲领八条目展开。三纲领八条目规定了学习要达到的目标以及达成目标的步骤。学习《四书》时,应从《大学》入手,"以定其规模"。

关键词:《大学》; 三纲领; 八条目;《四书》

中图分类号:B22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6-0024-10

An Introduct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ZHANG Xuezhi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Great Learning* (*Daxue*) was one chapter of the *Record of the Rites* (*Liji*). Han Yu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Daxue* with the aim of reviving Confucianism. Zhu Xi chose *Daxue* as one part of the *Four Books* and the status of *Daxue* was improved. And then *Daxue* became a significant classic resource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which has a great influence on Confucianism and Chinese culture. *Daxue* consists of one chapter (jing) and ten commentaries, and the core content is three principles and eight items (sangang bamu). These three principles and eight items describe the target and procedure of study. As a result, the study of *Daxue* should be the first step of the study of the *Four Books* for it confirms the study framework of study.

Keywords: *Daxue*; three principles; eight items; the *Four Books*

《大学》本是《礼记》中的一篇,自从朱熹把《大学》《论语》《孟子》《中庸》这四种文献合在一起作为《四书》以后,《大学》的重要性得到了很大提高,特别《大学》作为科举考试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社会上发生了极大影响。《大学》比较短,但它的内容非常广泛。

收稿日期: 2020-08-11

作者简介: 张学智(1952—),男,宁夏中卫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哲学史、儒家哲学、宋明理学、中国现代哲学.

一、《大学》地位的提升

《大学》在唐朝韩愈以前,只是作为《礼记》的一篇,它的重要性没有后来那么显著。韩愈有一篇重要的文章《原道》,其中特别突出了《大学》的地位[1],为什么突出《大学》的地位? 是为了对抗佛教。后人评价韩愈,说他“文起八代之衰,道济天下之溺”。所谓“文起八代之衰”,是说韩愈文章振起了从魏晋南北朝到隋唐以来的骈俪文风,倡导了一种气势雄健、内容充实、形式完美的文章风格。所谓“道济天下之溺”,众所周知,自两汉之际佛教传入以后,对中国文化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从东晋到隋唐,佛教在文化界占有重要地位。韩愈要把佛教、道教在学术界的统治地位推翻,重新确立儒家的统治地位。韩愈认为佛教是养心的学问,它只有正心诚意,没有修齐治平,所以要重新表彰《大学》,用儒家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来对抗佛教。韩愈在《大学》地位的提高方面奠定了基础。

到了南宋,朱熹继承了他老师程颐的思想,特别表彰《大学》。程颐认为《大学》是孔氏遗书,是初学入德之门,要想入儒家这个门必须先学习《大学》。并且说,人们现在可以看得到儒学学问的次序,全依赖《大学》。学者由《大学》进入,则门径不差。

朱熹继承了这个看法,着力表彰《大学》。朱熹对《大学》用了四十年功夫,自言为《四书》作的注释每一个字都像在秤上称过一样,不教偏一点。他对《大学》注释反复修改,临终前三天,还在修改《大学》的诚意章,可见《大学》在他心目中的地位。

二、《大学》在《四书》中的位置

首先说“大学”二字。“大学”二字是相对于“小学”来说的。按照朱熹的《大学章句序》,夏商周三代的时候,有大学,有小学。天子、诸侯、王公、大臣的子弟及庶人子弟中的俊秀者 7 岁入小学,主要学习洒扫、应对、进退。洒扫就是打扫卫生,应对就是回答长辈的提问,进退就是一些待人接物的礼节,然后是识字。14 岁以后进大学,学的是“大人之学”,内容是三纲领八条目。

另外,朱熹还曾说过,《大学》是学习《四书》的第一步,“先学《大学》,以定其规模”[2]。规模就是学习的范围和学习要达到的目的。因为《大学》讲的是明德、亲民、止于至善,它的最终目标是止于至善,达到这个目标的步骤就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大学》规定了学习要达到的目标和完成这个目标的步骤,等于一个完整的学习计划,所以学习《四书》要先从《大学》开始。

下一步学习《论语》,“以立其根本”[2],因为《论语》里孔子教人怎么做人做事,都是很具体的。掌握了《大学》这个学习的规模以后,下一步就要立根本,就是按照孔子所说的方法做人做事,奠定终生的基础。

再下一步学习《孟子》,“以观其发越”[2],发越就是发挥的意思。孟子与孔子有很大的不同,孔子教人是教如何做人做事,都是很平实、很具体的,但是到了孟子有哲学的发挥。孟子讲性善,讲四端,这都是在孔子所讲的具体做人做事上提高了一步。孟子还讲尽心知性知天,把人和天道联系起来。孔子弟子子贡说:“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性与天道是抽象的、形而上的内容,《论语》讲的少,到《孟子》讲的很多。孟子对于孔子是一个深入、一个发挥,所以在学习《论语》,掌握了根本的基础上,要学习《孟子》,看里面对孔子讲的东西如何发挥。

最后学习《中庸》,目的是“求古人之微妙处”[2]。因为《中庸》是从天道开始:“天命之谓性,率性之为道、修道之谓教。”然后逐渐讲到慎独,讲到诚明,讲到治国有九经,讲到尊德性而道问学,最后讲到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从天道讲到人事,从人事最后归结为天道,讲的比较散。照朱熹的说法,散开贯彻到万事,收拢是一个根本之道,所以《中庸》中可以看到许多古人的微妙之处。

这是朱熹为学习《四书》定的一个次序。按照朱熹的说法,《四书》是六经的阶梯,中国文化首先表现在《诗》《书》《礼》《乐》《易》《春秋》这六经里,但是六经涉及的范围太广,因为它是整个中国文化的集成,要先从比较简单的地方学起。所谓简单,就是直接抓住儒家所讲的这一套价值系统。《四书》是这一套价值系统的集中表现,所以《四书》是学习六经的阶梯,六经的内容比较简明地表现在《四书》中。

科举制度确立以后,先是《五经》内容很多,后来到明清,《四书》比《五经》重要得多,头一场考《四书》,出题都在《四书》里,答题要用八股文。第二场考经学,士子人报一经,并不是六经都考。至于第三场的策问占的比重更加轻。最重要的是第一场,很多题目从《大学》里出,所以《大学》对整个儒家文化有非常大的影响。

另外,《大学》讲的是三纲领八条目。三纲领八条目是很简括的,所以后来的人就把《大学》当做儒家的纲领来讲。比如皇帝从太子就开始读书,一般选有德有学的人做太子的老师。自从《四书》学成立以后,《大学》常被用来做经筵讲义。南宋末年有个思想家叫真德秀,写了一本书叫《大学衍义》,这个"衍"就是引申的意思,对《大学》里的三纲领八条目,每一目里都填充了大量的内容,加以引申[3]。自从真德秀《大学衍义》出来以后,很多给皇帝和太子讲书的,都把《大学衍义》作为经筵讲义,因为内容很简略:三纲领八条目,但是涉及的几乎是儒家的全部内容。真德秀的《大学衍义》最后两目治国平天下没有作完就逝世了,明朝一个思想家叫丘濬,他作了一本书叫《大学衍义补》,想把真德秀没有完成的治国平天下这两目补完,专论治国平天下。因为治国平天下包含的内容很多,包括军事、经济、政治、文教各个方面,所以丘濬的《大学衍义补》部头很大,共 160 卷,是以治国平天下作为一个题目然后把相关的内容都补充进去,包括经书里面的话、儒家著名人物的著作,还有丘濬自己的按语,内容非常之广[4]。

三、《大学》纲目

以上讲的是想说明《大学》在儒家乃至整个中国文化中的地位,下面讲《大学》的具体内容。

(一)三纲领

《大学》一开始就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大学之道全在这三句话里。"明明德"这前一个"明",是个动词,指把明德发明出来的功夫。明德就是人所本有的德行,明明德是说要把人本有的德行发明出来。"亲民"就是亲爱百姓,因为明明德是一个目标,明德要在亲民的过程当中实现。二程认为"亲民"在文献上来说,应该是"新民"。新民和亲民在内容上有所不同。亲民重点在亲爱百姓,通过做对百姓有益的事,使百姓过上好生活。新民重点在通过礼乐教化,移风易俗,使百姓不断提升自己,新而又新,日新不已。"止于至善",这个至善就是最后的、最高的善。止,就是停止于此的意思。明德、亲民的最后目标是止于至善。这就是《大学》的三纲领。

《大学》里说,"知止而后有定",意思是知道了止于至善,然后心才有定向;"定而后能静",只有心有定向,方向确定下来了,心才能安静下来;"静而后能安",是说你心无旁骛,这样才能心安理得;"安而后能虑",是说只有心安理得,静下来,才能够进行正确的思虑;"虑而后能得",是说进行正确的思虑才能有积极的效果,知止有定,定而能静,静而能安,安而能虑,虑而能得,这是《大学》一开始就讲的逻辑。

《大学》下面接着说:"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尽道。"是说任何事物都有本末,本指它的根本,末指它的不重要的部分、末务。任何事物都有根本和次要的部分,任何事情都有它的开始和终结,"知所先后则尽道",知道了哪些是根本的,那些是次要的;先做哪些,后做哪些,你就离道不远了。

《大学》接着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这是倒推上去,从平天下到治国,从治国一直到齐家、修身、正心、诚意。每一个步骤,前者都是后者的基础,所以最基本的是格物。

说完这些话以后它又重新归结了一遍:"物格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物格而后知致",前面讲"格物致知",现在讲"物格知致"。物格就是格物的完成。格物是一种行为,物格就是格物这个行为的完成,只有"物格"才能"知致"。"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最后的结果就是从天子一直到普通百姓,都是以修身为本。"其本乱而末治者否也",是说修身是本,如果修身这个本没有做好,其他这些条目都是没法做好的。本乱而末治是不可能的。以上是"经",下面的"传"是解释经的。

所谓“经”,众所周知,古人往往把孔子说的话叫做经,把后人对于孔子的话的解释发挥叫做传,按照朱熹的解释,《大学》的开始一段是经,经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内容就是三纲领八条目,是孔子讲的,孔子的弟子曾子把它记下来,加以传述,就是经。下面《大学》的原文就是对三纲领八条目逐条的解释,是传。传共有十章,是“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就是说传是曾子的意思,曾子的门人把它记下来,流传开来。

传的第一章解释“明明德”。《大学》引《尚书·康诰》里的“克明德”,引《尚书·太甲》里的“顾諟天之明命”,又引《尚书·舜典》里的“克明峻德”。古人写文章喜欢引用经书特别是《诗经》《尚书》里的话。如《孟子》《荀子》大量引用《诗》《书》,引用《诗》《书》是为了增强说话的权威性,有的仅仅是修辞上的需要,只是切一个字。比如“克明德”切一个“明”字,“顾諟天之明命”“克明峻德”也切一个“明”字。引这三句话都说明“明明德”这个“明”字非常重要。另外它讲人有“明德”,这个明德是天之所命。这一点是儒家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大学》说人有明德,《中庸》一开始就讲“天命之谓性”,都认为人性是天之所命,与从人的动物性上说人性完全不一样。

孟子曾经跟告子辩论,告子讲“生之为性”,意思是人生来就有的就是人性。儒家在这一点上有着特殊的贡献。儒家所讲的人性不是人和动物的相同之点,而是人和动物相区别的那一点。人生下来就有人性,所以人性是天之所命。这一点是儒家一个非常杰出的方面,一开始就把人和动物的区别彰显了出来。明明德就是通过修养功夫,把人本有的明德,把天之所命的明德发明出来。所谓发明就是去掉对明德的遮蔽。按照理学的说法,人都是禀气而成,气构成他的身体,自然就有欲望。欲望很容易遮蔽人的明德,所以人的修养就是要通过功夫把遮蔽人的明德的东西去掉,这就是“明明德”。说到底,明明德就是通过“明”的功夫把人本有的明德发明出来。这是“传”的第一章,解释明明德。

第二章解释亲民。《大学》原文是“亲民”,但是后来许多学者认为应该是“新民”。程颐和朱熹都这样认为,根据主要是,下面引的汤之《盘铭》。《康诰》《诗经》都切这个“新”字。商汤是一个有名的圣王,盘就是沐浴的器具,就像现在的澡盆。汤在他的澡盆上刻了一段铭文:“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意思是假如人能够做到不断地提升自己,日新不已,就会不断的进步。《尚书》的《康诰》说“作新民”,就是圣王鼓舞百姓不断更新自己、提升自己。《诗经》里的一句诗,“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说周虽是旧的国家,但他的使命是常新的。一讲到这句话,笔者就想起北大著名教授冯友兰先生。冯先生把“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作为鼓舞他一生从事文化事业的座右铭,他有一副对联,上联是“阐旧邦以辅新命”,下联是“极高明而道中庸”。“阐旧邦”就是把古老的中国文化阐发出来,“辅新命”就是辅佐现在新的国家。冯先生做中国哲学完全受“阐旧邦以辅新命”这句话的鼓舞。他到 80 岁的时候才开始写《中国哲学史新编》全七卷,到 95 岁的时候写完了。在这期间他曾经多次住院。有一次他对女儿宗璞说,《中国哲学史新编》没有写完,我是不能死的。这个书写完以后,假如我再住院,就不出来了。冯先生用极大的毅力从 80 岁以后才开始写《中国哲学史新编》,一直到 95 岁写完。刚写完,在准备给他祝寿的前几天,他逝世了。冯先生一生完全是受“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这句诗的鼓舞。这是第二章,重点说一个“新”字。“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作新民”,还有“周虽旧邦,其命维新”,都是切这个“新”字。所以二程根据这一点,说“亲民”应该是“新民”。“亲”和“新”字形近而误。

第三章解释“止于至善”。“止于至善”,按照《大学》原文,指各种社会角色都有他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至善,就是追求的终极目标。如“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即做君主的要以仁德、做臣子的要以恭敬、做儿子的要以孝顺、做父亲的要以慈爱、和人交往要以信为最高的追求。这个地方君仁、臣敬、父慈、子孝、友信,是和孟子的“五伦”一致的。“五伦”在东汉的《白虎通义》里作为国家文件的形式固定下来,对以后的中国思想产生了极大影响。在明代的平民讲学中,孝悌慈是讲得最多的。这说明它的影响极大。下面引《诗经》的一章,是说君子风范,君子通过修养达到这个风范就是止其至善。

第四章解释本末。《大学》引了孔子的一句话:“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意思是,孔子说,

判断案件我跟别人的水平差不多,但是我的特殊之点是通过教化百姓使案件不发生。案子判得准确这是末事,没有案件发生才是本。没有案件发生,那些隐瞒真实情况的、说假话的人就没有机会,即“无情者不得尽其词”。《大学》提倡出现一个非常好的社会,这个社会“无讼”,或案件非常少,这就是本。

(二)八条目

按照《大学》原文的顺序,下面该讲“格物致知”。关于格物,《大学》原文里没有解释,朱熹认为原来有,后来流传中遗失了。他自己补了一段,后人称为“补大学格物传”。这一段非常重要,为什么重要?因为从这一段话可以看出朱熹自己的学问趋向。朱熹是一个非常有名的思想家,他是宋明理学的集大成者。前有孔子,后有朱子。朱熹在儒家中的地位非常高,他的学问重点就是格物致知。与朱熹同时有一个思想家叫陆九渊,陆九渊与后来的王阳明合称陆王心学。陆王心学和程颐、朱熹为首的程朱理学是对立的,两派学问重点不一样。简单说来,陆王心学重“尊德性”,程朱理学重“道问学”。尊德性特别提扬人的内在德性方面,道问学虽然也重视人的德性,但是认为德性必须通过学问来达到。陆九渊主张直指人心,所以他的功夫重点只有一句话,叫“先立乎其大”。“先立乎其大”来自《孟子》。孟子说:“先立乎其大,则小者不能夺。”就是先把人内在的德性树立起来,那些属于身体欲望的小的东西就不能夺走人的意志。按照朱熹的说法,先树立人内在的德性,怎么树立?必须通过道问学,就是广博地研究事物,广博地穷理。知道的道理多了,才能够真正认识自己的本性。当时尊德性和道问学是朱陆之争的焦点。

朱陆之争在有名的鹅湖之会上表现得很明显。该会上讨论为学之方,结果朱陆两人各执己见、互不相让,朱熹说服不了陆九渊,陆九渊也说服不了朱熹。因为尊德性和道问学是学问的两个方向,这两个方向其实反映了两种人的个性。哲学是人学,一个人喜欢什么样的哲学其实和他的个性大有关系。比方说有的人喜欢浑融的东西,不喜欢把一个浑融的东西分得很具体;有的人思维很细很实,思维很细很实的人适合做科学;有的人喜欢想象,喜欢想象的人适合于做艺术,适合于做宗教。美国知名思想家威廉·詹姆斯,他是实用主义的著名代表,他说哲学家有两种,一种叫做软心的哲学家,一种叫做硬心的哲学家。软心的哲学家倾向于唯心论,硬心的哲学家倾向于实在论。唯心论和实在论从古到今是两种对立的主张,西方从柏拉图时代开始就有了这种对立。说到这一点,其实过去北京大学(以下简称“北大”)和清华大学(以下简称“清华”)的学术路数正好是这样两种。后人戏称,可以用《论语》的两句话来评价 1949 年以前北大、清华各自的学风特点,说北大是“学而不思则罔”,清华是“思而不学则殆”。因为当时清华的教授从美国回来的比较多,北大的教授从德国回来的比较多。从美国回来的教授倾向于实在论,所以清华金岳霖、冯友兰、张岱年都有实在论的倾向。北大的教授,像最早介绍黑格尔的张颐,还有后来的贺麟、郑昕,这些教授大多是德国学术背景,倾向于康德、黑格尔之学。还有讲中国学问的熊十力、梁漱溟、汤用彤,都倾向于唯心论。但是“唯心论”这个词笔者不太喜欢用,因为学者们后来多把“唯心论”当作坏的哲学,引起了很多误解。其实从哲学上说,唯心论和唯物论只是看问题的角度、看问题的主张不一样,并不是说唯物论就是先进的,唯心论就是落后的;唯物论就是正确的,唯心论就是反动的,这是教条化的看法。

笔者说这个话的意思是,朱熹倾向于实在论,就是说每个事物都有理,要一草一木、一事一物的去格物。格物的“格”就是比量,引申为研究。“物”就是人之外的事物。格物就是研究事物。朱熹认为每一个事物都有理,要用理性的认知能力去研究事物,获得事物的理。积累得多了,一旦豁然贯通,对具体事物的本末精粗,对万物的根本法则就有所了知。这是朱熹的为学方法,先求具体事物之理,然后通过积累而豁然贯通,获得宇宙根本之理。陆九渊的为学之方是,不要到外面去求理,理就在自己心中。先把自己本有的理树立起来,别的东西就不能夺走。这是两种不同的学问趋向。朱熹是理性非常强的一个人,他主张格物致知。“致知”就是获得知识,朱熹强调通过格物来获得知识。《补大学格物传》说:“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就是说要得到知识,先去穷究事物的道理。“人心之灵,莫不有知”,每个人都有理性,都有认识事物的能力。“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每个事物都有理。“唯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因

为没有穷尽地去求理,所以知识很浅薄。所以,大学一开始就要学者到天下之物上去求理,求理要尽量广博,使自身的知识尽量扩大。求理时间久了,积累多了,一旦豁然贯通,事物内部的、外部的,精的方面、粗的方面都了解了,同时知外物的过程就是提高自己认识能力的过程,在格物中求知者自身的认识能力也同时得到提高,这就叫做格物致知。从朱熹的《补大学格物传》的内容,从朱熹补传的意图,可以看出,朱熹的学问方式侧重于道问学。道问学和尊德性是中国学问从古到今争论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到现在也没有终结。

而当国家有故,多灾多难的时候,往往是心学的人站出来。因为心学尊德性,首先要把自己的心树立起来,自信其心。后来的人曾经说,心学没有其他,只是自尊无畏而已。因为心学首先尊重自己的心,树立自己的心,所以不崇拜外在的偶像。中国近代有名的维新志士,像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都喜欢心学。蒋介石也是心学,因为蒋介石特别提倡陆王,他的"力行哲学"实际是王阳明知行合一的翻版。孙中山也信奉心学,孙中山特别强调"知难行易",他认为国民革命之所以不成功,就在于革命党人偷惰、苟安,心理建设没有做好。所以孙中山写了《心理建设》,主张从心这个根本上解决问题,把信心树立起来。在国家清平的时候,知识分子才能够安安静静地坐在书斋里平心读书,一步一步地研究学问,这个时候道问学才容易发生作用。在国家有难的时候,需要不顾一切、挺身而出的人,这个时候特别需要心学。所以,道问学和尊德性是两种学问倾向,也是两种人格。

下面是第六章"诚意"。《大学》原文讲:"所谓诚其意者,勿自欺也。"诚意首先是不要自欺,同时也不要欺人。《大学》举的例子是"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意思是说,人在什么情况下他的意才是最真诚的?比如见到一个漂亮的人,自然就喜好。"恶臭"就是难闻的气味,"恶"就是厌恶,闻到难闻的气味,自然就厌恶,这都是出自诚心,想做假也做不来,所以《大学》解释诚意的时候举这个例子。"如好好色,如恶恶臭",就是诚意。

下面又从诚意讲到慎独。"慎独"是儒家一个非常重要的修养功夫。"慎"就是谨慎、戒慎,"独"就是别人不知道只有自己知道的时候。"慎独"就是在别人不知道,只有自己知道的那个地方要特别加以谨慎。因为人在别人看不到的地方容易放松自律。过去有一个词叫"不愧屋漏","屋漏"出自《诗经》,就是屋子西北角设小帐的地方,比较隐秘。"不愧屋漏"就是哪怕在隐秘的地方,也不要做亏心事,"不愧屋漏"就是慎独。

下面解释为什么要这样。《大学》说:"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意思是,小人在别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无所不为,什么样的坏事都做得出来。而见到君子或在大庭广众之下,就把这些坏的东西掩藏起来,把他做的好的地方显露出来让人看。《大学》说:"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意思是,别人看你就像看透了你的五脏六腑,你把不好的东西掩藏起来,把好的东西给人看,这何必呢。因为"诚于中,形于外"。《大学》这句话很重要,是说一个人的真实心思必然会在行动或者言语上表现出来。心里面一定要真诚,言语和行为才能有正确的结果。

《大学》引曾子的话"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来说明这一点,意思是,每一个人都在别人的注视之下,大家都在看着你,用手指着你,这是很严正的,容不得丝毫装假。下文又说"富润屋,德润身"。"富润屋"是说,一个人假如有钱,是富人,那么他的房子大,车马也光鲜,屋子也陈设得漂亮。"德润身"是说,一个有德的人,他会在身体上表现出来,比如说心广体胖。这个"胖"的意思就是很舒泰,四体轻快,整个身体很好。"心广体胖"就是心地宽广,身体舒泰。一个有德的人,表现在形体上就是这样。《孟子》里也说"睟面盎背",指一个有德行的人表现在形体上,脸色红润,动作安详,身体舒展。《大学》认为,有德行修养的人,必然表现在形体上,"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所以君子应该诚意。诚意是修身的基础。

下面是第七章,解释"正心"。《大学》说:"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懥,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意思是,要想修身,先要正心。忿是愤怒,懥也是发怒、生气的意思。恐惧,就是对有一些事发生惊恐惧怕。好乐就是对某些事过分喜好,忧患就是对很多事情担心太过,整天忧心忡忡。有此四者,心情就会失去平衡,就会影响思维的正确

展开。所以《大学》所讲的正心,就是去掉愤懥、恐惧、好乐、忧患,使心经常处于空静的状态。程颢在《定性书》里讲的“廓然大公”“如鉴空衡平”,讲的就是正心。所以《大学》说:“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意思是,假如心是不正的,明明在看,但是实际上什么都没看见;明明在听,但是什么也没有听到;连吃东西也食而不知其味。这都是要说明,心要在正当的地方,否则会影响人的正常的心理活动,包括认知、思虑、选择等。

关于这一点,东方文化讲的更多更细。比如佛教的核心意思也在这里,佛教讲“空”,即通过排除心中的意念达到心无一物的状态。儒家认为佛教只讲心,不讲理。理就是天理,心就是本来无物之心。儒家讲正心,是为了正确地思想;佛教讲心,是为了达到空以入涅槃。从心的含蕴来说,佛教认为“本来无一物”,儒家则认为心中有本心、有良知。从达到正心的功夫来说,儒家认为通过得到道理,理主宰心,就可以去掉愤怒、恐惧、好乐、忧患。而佛教是通过禅定等达到心空。东方的学问都重视正心,但是儒家认为佛教所讲的心是一个空,其中没有理。儒家和佛家最根本区别就在这里。

佛家和儒家在修养方法上有很多地方是一致的,比如说宋明理学中心学这一派吸收了佛教“明心见性”的修养方法,主张把心的蒙蔽去掉,心里本有的明德就会自然显现出来。但是心学一派认为,明心见性显出来的不是佛家所讲的佛性,而是儒家所讲的良知、本心。因为佛性是空,而良知、本心是理,是明德。这一点是佛家和儒家最大的不同。二程就讲:“吾儒本天,释氏本心。”天就是天理,儒家最根本的是天理,佛家最根本的是一个空。所以佛家和儒家在修养方法上有相同的地方,但在根本的追求上不同。理学吸收了很多佛家的东西,然后又反过来批评佛教。这在宋明理学里是非常显著的。著名的如张载、二程、朱熹、陆九渊都是这样,吸收佛教的东西来补充儒家的修养方法,但是又反过来批评佛教。

下面是第八章修身齐家。《大学》说:“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傲惰而辟焉。”这里“辟”就是偏狭、邪僻的意思。这段话意思是,齐家的前提在修身,修身首先在于克服人本有的很多不好的自然倾向。比如说人对某些东西喜爱,这个喜爱就容易造成偏蔽。人把有些事、有些人看得很轻贱而讨厌他,这个轻贱别人讨厌别人就可能造成偏蔽。人敬重什么东西,或者畏惧什么东西,或哀怜什么东西、怠惰什么东西,都可能由此发生偏蔽。人的种种错误行为,大多由这种偏蔽引起。所以先秦的大儒荀子就写了一篇有名的文章《解蔽》,“蔽”就是遮蔽、蔽害的意思,“解蔽”就是把遮蔽去掉。在《解蔽》里荀子一开始就说:“凡人之患,蔽于一曲而暗于大理。”荀子提到,喜好会成为蔽,厌恶也会成为蔽,远也成蔽,近也成蔽,博学成蔽,浅薄也成蔽。只要陷入一个片面,都会成为人心的遮蔽。所以荀子特别强调解蔽,而解蔽的途径在养成正确的思想方法。《大学》说:“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就是说喜好一个东西,同时知道这个东西的不好处;厌恶一个东西,同时知道这个东西的好处,这样的人很少。《大学》用当时的谚语说:“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就是人都不知道他孩子身上的缺点,都看不到自己的庄稼长得好,他只看到别人的庄稼长得好,这个谚语演变到现在就是经常说的“别人的老婆,自己的孩子”。这句谚语按照朱熹的解释,就是“溺爱者不明,贪得者无厌”。为什么人看不到自己孩子的缺点呢?因为溺爱,溺爱很容易蒙蔽自己;人为什么只看到别人的庄稼长得好?贪得者无厌。溺爱、贪得是人最容易发生的偏蔽。所以人首先要使自己心正,心不正则身不修,身不修就不能齐家。

这一点宋明理学讲的很多。二程说,正心就像鉴空衡平。鉴就是镜子,衡就是秤杆。鉴空衡平就是心要像一面空镜子,没有先入之见;像一杆秤,时时保持平衡。应该“廓然大公,物来顺应”。“廓然大公”就是心在没有反映事物时是空虚无物的,只有心空虚无物才能做到大公。“物来顺应”就是心只是顺应事物而无私意搀杂其中。“廓然大公,物来顺应”,和《大学》里讲的正心是一致的。

下面是第九章,讲齐家治国。《大学》里所讲的齐家,这个家和现在所讲的家有很大的不同。现在所说的家,一般是三口之家,甚至现在的丁克家庭不要孩子,是两口之家。所以在现时代,把齐家作为治国的前提是不可以的。但是在战国的时候,把齐家作为治国的前提是可以的。因为中国古代长期是宗

法大家族,“家”一般都很大。家长总理一个家族的事情,家族成员往往分管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家族事务,可以说是一个治国的见习。家族这么大,事情千头万绪,家族里有很多分支,婚丧嫁娶、赋税徭役,管理好非常不容易,这些看《红楼梦》就能看到一些。明代有一个著名人物叫何心隐,说《大学》欲治国先齐其家,就在家族里做试验。他把整个家族的人算在一起,家族应该付的赋税统一来交,家族的子弟立学校来教,冠婚丧祭这类大事,由族长统一管理。但这个试验没有维持很久,所以古人讲先齐家后治国,是有它的道理的。

《大学》接下来说:“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意思是,要治国先要把自己的家齐好。自己的家没有教育好而能够教导别人,这是没有的。君子先理好自己的家,成为全国效仿的榜样,所以君子不出自己的家门就能教化全国。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做好孝、悌、慈,“孝者,所以事君也;悌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在家里孝顺父亲,就可以推广来在朝廷事奉君长。悌就是弟弟尊敬兄长。能在家里尊敬兄长,到社会上就能尊敬年龄比自己长、地位比自己高的人。在家里能够慈爱族人,出去作官就能体恤民力民情,合理役使百姓。所以过去官做得好,往往说他“爱民如子”。中国历史上有很多次农民起义,都是因为缺乏对百姓的慈爱、体恤引起的,如不管农忙农闲,征调百姓去为帝王修陵墓、修宫殿,最后导致民变、灭国。所以《大学》里讲,在家里要做好孝、悌、慈。在家里做好了,在治国的时候就可以用它来侍奉君长,役使百姓。《大学》说:“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一人贪戾,一国作乱。其机如此。”就是说你在家里把仁德修养好了,你出来治国的时候才能使一国都兴起仁爱;你在家里辞让做得好,治国的时候才能使一国的人都礼让;假如你在家里就贪婪暴戾,治国的时候就会残暴而导致国家昏乱。这个关联是很迅速的、不爽失的。这就是齐家和治国的关系。

《大学》里还说:“是故君子有诸己而后求诸人,无诸己而后非诸人。”意思是,君子只有自己做好了,才去要求别人;只有自己没有某种缺点,才能要求别人也没有这种缺点。“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诸人者,未之有也”,就是说你本身没有做好,而要求别人做好,别人仍然听从你的话,这是没有的。因此《大学》里说:“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就是,你在家里做好了,才可以教育国人,这就是治国先齐家的道理。

下面第十章,讲平天下先治国。这里的“国”指诸侯国。这句话是说,要想平治天下,首先把一个诸侯国治理好。怎样才能治理好一个诸侯国呢?《大学》认为首先要靠“絜矩之道”。《大学》说:“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意思是说,在上者能够孝敬老人,全社会的人就会兴起孝道;在上者能够尊敬长辈,全社会的人就会兴起尊敬长辈之风;恤孤就是照顾孤儿。“倍”通“背”,就是背叛。在上者能够照顾孤儿寡母,全社会的人就不会逃离这个国家。这就是《大学》里所讲的“絜矩之道”。“絜”的本意是用绳子量一个圆柱体的周长,“矩”就是用方尺去量一个物体是不是方。“絜矩之道”就是定一个准则,然后把这个准则推广到别人身上去。絜矩之道就是孟子所讲的“推己及人”,就是孟子说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从人的现实心理出发,说人都有“四端”,“四端”即“恻隐”“羞恶”“辞让”“是非”。“恻隐之心”也叫做“不忍人之心”。孟子说:“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天下可运之掌上。”“不忍人之政”就是爱护百姓的政治,这个政治是从人“不残害别人的心”开始。孟子也讲“善推”,善推就是把自己的四端之心推广到爱一切人。《大学》里面所讲的絜矩之道也是这样,说:“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意思是,你厌恶你的上级怎么对待你,你也不要用同样的方法去对待你的下级。比如说你不喜欢上级经常让你加班,那你当了老板以后,也不要经常让你的下级加班。“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是说你不喜欢你的下级怎么对待你,你也不要用同样的方法对待你的上级。比如你不喜欢你的下级顶撞你,那你也不要去顶撞你的上司。这就是絜矩之道,就是推己及人。

《大学》的结论就是“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假如你是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你失掉了人心,就等于失掉了这个国家;得到了人心,就得到了这个国家。这一点,儒家讲的太多了。所以《大学》里有这样的话:“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

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德者本也,财者末也。外本内末,争民施夺。是故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这里说君子首先要修德,有了德行你才能够把有才能的人聚集在你周围。有了有才能的人不愁没有土地。当时的国家都是怕国家小,没有土地,没有人。有了有才能的人就有了土地,有了土地,那土地就有出产,就有财富。所以德是根本,财是末节,德是人的立身之本。“外本内末,争民施夺”,就是把德这最根本的东西放在次要地位,把财富这样次要的东西放在根本地位,那就是与民争利,就是掠夺百姓。所以,“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

《史记》里讲的“冯驩客孟尝君”,就是一个有名的例子,很能说明这个道理。孟尝君手下有很多门客,有一个人叫冯驩,他很有才能,但没机会显出来,于是他抱怨得不到重用,吃饭的时候嫌没有鱼,出门的时候嫌没有车子坐。后来他弹铗而歌的事被孟尝君知道了,孟尝君派他带着债券到一个地方收债。冯驩到那个地方以后,召集欠钱的人,还得起钱的,约定还钱的期限;还不起钱的,把借据一把火烧掉。他回来复命的时候,一分钱都没带回来,孟尝君大怒。冯驩对孟尝君讲,你现在所缺的不是钱财,你缺的是民心。所以我替你着想,把这些债券通通烧掉了,这就是在替你收买人心。孟尝君听了以后才醒悟过来,感谢冯驩,后来孟尝君经历的一次险难也验证了冯驩的话。

《大学》还说:“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货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悖,就是背离正道。这句话的意思是,假如在上者言论背离正道,在下者就会附和你,违反正道的言论就会给你提出来。货财,如果是以正道得来的,那么就会越聚越多;假如不是正道得来的,最后就会因不守正道而失去。就是说,假如你不择手段地敛财,这个财最终会丢失。“货悖而入者,亦悖而出”,这个话很深刻,也很有哲学意味。

《大学》里又引了一些古人的话,说:“善则得之,不善则失之。”这是说,治理一个国家,假如用正道去治理,这个国家就会富强;不用正道治国,这个国家就会丧亡。又引用《国语》的话说:“楚国无以为宝,惟善以为宝。”意思是,楚国没有什么宝贵的东西,只有一个可贵的东西,那就是善,即楚国以善为宝。另外,还引用了舅犯的话。舅犯是晋文公的舅舅,名叫狐偃。晋文公在晋国争王位的斗争当中失利,出亡在外多年,后来在秦国的帮助下复国。复国以后,大封功臣。流亡时有一些人跟着他,其中就有狐偃。狐偃告诉他,说我们都是一些流亡在外的人,无以为宝,只有仁德和亲亲是最宝贵的。当时跟他出亡的这些人有很多是贤人。舅犯告诫晋文公,流亡中,最重要的就是人才。能把这些人才留住,就是我们最大的财富。这些流亡中跟着晋文公的人后来许多人成了辅佐晋文公成就霸业的贤臣。所以有仁德的人一定要荐举出来担承大任。反之喜好小人,疏远君子,必招致灾祸。

《大学》里接着讲君子生财之道,这一点非常重要。《大学》里说:“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骄泰以失之。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则财恒足矣。”这里讲的,和现在生财的原则不一样,现在很多情况下是用消费刺激生产,所以主张用得也要快,用得快刺激更多的生产。《大学》所讲的是古代农耕社会,产品生产得慢,所以主张生产的人多,消费的人少;生产的时候要快,消费的时候要慢,这样财富就永远够用。这一点对于现在建设节约型社会,勤俭办一切事业,杜绝奢侈浪费,裁剪冗员,养成精打细算的风气还是有借鉴意义的。所以《大学》强调“忠信以得之,骄泰以失之”。

关于“生之者众,食之者寡”,这实际上是有针对性的。《大学》的写作大概在战国后期,这个时候不事生产而游食诸侯的人不在少数。战国末期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写了一篇文章《五蠹》,所谓五蠹就是五种社会蠹虫,儒家、墨家、纵横家、工商业者、逃避兵役者是为五蠹。他认为这些都是光消费不生产的人。韩非是一个法家,主张通过耕战获得财富,所以奖励耕战。纵横家用三寸不烂之舌到处游说发动战争,博取个人的卿相之位,这都是社会的蠹虫。

按照法家的说法,当时确实是生之者寡,食之者众。但是《大学》并没有说社会哪部分人是光消费不生产,他只是提出了一个保持社会财富充裕的原则,这就是:生产财富的人多,消费财富的人少;生产财富要快,消费这些财富要慢。只有这样,财富才永远够用。这个原则是朴素的,但是很深刻,它是一个普遍原则,对任何社会都有意义。香港有一个孔教学院,孔教学院的创始人是民国时期著名人物陈焕章。他创始的香港孔教学院就把《大学》里的这段

话作为座右铭,他还画了一副画,上面是孔子,下面是《大学》的这段话。可见,陈焕章特别欣赏这段话。

《大学》里还说:“仁者以财发身,不仁者以身发财。”这个话也很经典,仁者以财发身的意思是说,一个有仁德的人,是把创造财富作为提升人格的一个工具,一个媒介。发身就是提升自己,扩大自己的人生格局,最后完善自己,达到可能的高点。财富是完善自己的工具,不是人生活的全部内容、全部目的。“不仁者以身发财”,不仁者就是没有仁德的人,以身发财是说他人生的全部目的就是为了发财,为了发财可以不顾自己的声誉、自己的人格、甚至自己的生命。这句话是一句很经典的话,很有哲理,也很有警示意义。

所以《大学》里说:“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义者也,未有好义其事不终者也,未有府库财非其财者也。”就是说,一个治国者,如果你爱好仁德,那么你的百姓就爱好正义;假如上下都爱好正义,那么你的事业就会有好的结果,你的国家府库里的财物就属于你的国家。假如不好仁义,就会遭到其他国家的反对,最后你这个国家灭亡了,国家府库里的财物都不是你的。这仍然是强调以正义作为治国的原则。

《大学》下面引当时的一个贤人孟献子的话说:“畜马乘不察于鸡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敛之臣。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畜马乘”按朱熹的解释,指刚刚脱离了士的身份出来做大夫的人,也就是初踏入官场的人。“伐冰之家”指卿大夫以上,夏天丧祭能够用冰的人。现在制冰非常容易,《大学》这个时代,夏天能够用上冰的,只有高级人物。伐冰之家指那些地位比较高的人。百乘之家,乘,一辆兵车就是一乘。“家”就是大夫的采邑。百乘之家,就是有采邑的人。这段话是说,一个小官家里不养鸡,不养猪,中级官吏家里不养牛羊,高级官吏不应该有聚敛之臣。聚敛之臣,《论语》里也说过。孔子的弟子冉求在季氏家里做家臣,帮季氏聚敛财富,孔子听说了这件事,命令他的门徒鸣鼓而攻之。在孔子看来季氏是地位很高的人,家里有很多财富,冉求还去帮他聚敛财富,是不义之举。所以孔子命令他的弟子攻击冉求。《大学》这个地方话说得很决绝,说与其有帮助聚敛财富的臣子,不如有监守自盗之臣。就是说聚敛之臣比监守自盗者还坏,对人的危害更大。可见对聚敛深恶痛绝。这是因为,聚敛是为私利,但往往巧立名目,比较隐晦,而监守自盗是人人皆知的恶行。

《大学》下文说道:“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就是说,统治一个国家,最重要的是以正义作为最高原则。而用正义治理国家自然会带来利益。这个利益是全体人都可以享受的公利。如果单单以利为追求目标的话,最后这个国家会失去正义,也会最终失去公众的利益。所以他说:“长国家而务财用者,必自小人矣。小人之使为国家,灾害并至。虽有善者,亦无如之何矣!”就是说,统治一个国家,只追求财富,最后这个国家的灾难就来了。而以利为唯一追求,大多是由于小人的引诱,以利益来打动管理国家的人,最后导致丧身失国。所以治国必须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大学》这个话说得很沉痛,也很精辟。这就是《大学》最后一章,讲治国平天下。

最后,朱熹对全部十章有一个总结,说《大学》全文分“经”一章,讲三纲领八条目;“传”十章,逐条解释三纲领八条目。具体说来,前四章主要讲三纲领,是“统论纲领旨趣”;后六章主要讲八条目,是“细论条目功夫”。在条目功夫中,又以第五章论格物致知最为切近,因为它是得到善的最基础的步骤。而第六章论诚意最为重要,因为诚意是修身之本,而修身又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所以这两章对初学者来说,可谓重中之重。

以上就是《大学》的全部的内容。《大学》原文里比较重要的词句,几乎都解释给大家,没有解释的只是它引用的《诗经》和《尚书》里的词句,但也指明它引证这些话的用意在什么地方。该篇所讲,先是《大学》在《四书》乃至整个中国文化里的地位,然后讲《大学》被人重视的缘由,最后具体讲《大学》的内容。总的来说就是三纲领八条目。

参考文献:

[1] 韩愈. 韩昌黎文集校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17.
[2] 朱熹. 朱子全书(第十四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19.
[3] 真德秀. 大学衍义[M]. 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91:27—52.
[4] 丘濬. 大学衍义补[M]. 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1—16.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389

朱熹序定《四书》过程探析

李丽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 朱熹通过诠释圣贤经典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其于《四书》用力尤深。《四书章句集注》的成书耗时多年,朱熹于《论语》《孟子》四十余年理会,至去世前几日仍在序定《大学章句》。朱熹对《四书》的理解受二程影响甚深,二程之学的核心概念"天理"被朱熹吸收运用到对《四书》的注解中。《四书》中直接阐明先圣先贤的价值准则,故而相比于六经的包罗万象、难于掌握,学者为学应先读《四书》,后及于六经。

关键词: 朱熹;《四书》; 经典诠释; 六经

中图分类号: B244.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034-06

Zhu Xi's Procedure of Annotating the *Four Books*

LI Lizhu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Zhu Xi constructed his theory system through annotating classics, particularly the *Four Books*. The completion of the *Four Books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lasted for many years. Zhu Xi spent more than 40 years finishing the *Analects* and *Mencius* and were still revising the *Great Learning* until his death. Zhu Xi's explanation for the *Four Books* was affected by Cheng brothers' concept of the principle of heaven (*tianli*). The *Four Books* illuminated sages' values and rules. Compared with the *Six Classics* that contained many aspects of Chinese culture and were difficult to comprehend, the *Four Books* should be the beginning for scholars to learn classics.

Keywords: Zhu Xi; the *Four Books*; annotation of classics; the *Six Classics*

朱熹通过诠释经典建立天道性命相贯通的宏大理论体系,章句注疏贯穿其学术生涯的始终。诸经之中,朱熹于《四书》用力尤深,《四书章句集注》的完成耗时多年。对于《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之《四书》,根据经典内容展开的不同,朱熹对其有不同定位,因而为学次序、为学方法皆有不同。朱熹一生勤奋著述,《四书》序定过程中不断修改自己的注疏,一步步清晰找到自己的立场,逐步完善自己的理论体系。把握朱熹序定《四书》的动态过程,有助于重现朱熹理论体系的整体性、全面性。

一、《论孟集注》成书

《四书》之中,朱熹于《论语》《孟子》二书耗费心神最多。朱熹曾曰:"某于论孟,四十余年理会,中间逐字称等,不教偏些子。学者将注处,宜子细看。"[1]655 朱熹少年时即随其父读《论语》,至四十八岁时《论孟集注》成书,绍熙三年(1192 年)六十三岁时《孟子要略》成,其用心于《论语》《孟子》何止四十余年。之所以如此,朱熹曾曰:"《论》《孟》之书,学者所以求道之至要,古今为之说者,盖已百有余家。"[2]51《论语》《孟子》二书乃学者求道之关键,所以古今为二书作说者不下百余家,众说纷纭,朱熹年轻时曾出入诸家,迷惑于此,这可以说是朱熹理会《论语》《孟子》耗时多年的原因之一。

根据王懋竑《朱熹年谱》看朱熹对《论语》《孟子》的注解过程,其三十四岁时,作《论语要义》《论语训蒙口义》。据《年谱》载:"熹年十三四时,受

收稿日期: 2020-08-11

作者简介: 李丽珠(1986—),女,山东寿光人,助理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哲学、宋明理学.

二程先生《论语》说于先君，未通大义，而先君弃诸孤。中间历访师友，以为未足。于是遍求古今诸儒之说，合而编之，诵习既久，益以迷眩。晚亲有道，窃有所闻，乃慨然发愤，尽删余说，独取二先生及其门人朋友数家之说，補辑订正，以为一书，目之曰《论语要义》。”[2]24 朱熹少年时从其父朱松学二程先生《论语》，惜其学未成时其父已逝。之后朱熹遍求诸儒《论语》之说，众说纷纭，无有头绪。至朱熹从学李侗，乃慨然发愤，独取二程先生及门人朋友之说解《论语》，编成《论语要义》一书。后又通训诂，正音读，删录以编成《论语训蒙口义》作为童子启蒙之书。四十三岁时作《论孟精义》（又名《要义》《集义》），仍是推崇二程先生之说：“宋兴百年，有二程先生者出，然后斯道之传有继。其于孔子、孟氏之心，盖异世而同符也。故其所以发明二书之说，言虽近而索之无穷，指虽远而操之有要，所以兴起斯文，开悟后学，可谓至矣。间尝搜辑条疏，以附本章之次。既又取夫学之有同于先生者，与其有得于先生者，若横渠张公、范氏、二吕氏、谢氏、游氏、杨氏、侯氏、尹氏凡九家之说，以附益之，名曰《论孟精义》。”[2]51 二程先生传承孔孟之道，朱熹取二先生之言以及有同于二先生之诸儒者之言，成《论孟精义》。至朱熹四十八岁时，《论孟集注》《或问》成。“先生既编次《论孟集义》，又作《训蒙口义》。既而约其精粹、妙得本旨者为集注，又疏其所以去取之意为《或问》。”[2]76《论孟集注》是在《论语要义》《论孟精义》的基础上约其精粹而得，《论孟精义》既然是取二程先生及学有同于二先生者之言而成，在此书基础上取其精粹而成之《论孟集注》也应是主要取二程之说。根据钱穆先生的统计，《论语集注》虽将二程与周濂溪、邵康节、张横渠、董仲舒、韩愈同尊称为“子”，但据统计，“其义理方面，论其征引条说之多寡，二程及程门，仍占三分二以上”[3]。

通过对朱熹注解《论语》《孟子》过程的梳理，可见其《论语》《孟子》解主要取二程之说。《论语》的核心概念是“仁”，孔子通过《论语》阐述了何为仁以及如何行仁。在伊川的《论语解》中，他以“理”说“仁”。在解“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一句时，伊川曰：“仁者天下之正理，失正理则无序而不和。”[4]1136“仁”为天下之正理，失此正理则天下失序，礼乐不兴。“理”是二程思想的核心概念，明道曾曰：“吾学虽有所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贴出来。”[4]424 理是万物之根源根据，“所以谓万物一体者，皆有此理，只为从那里来。‘生生之谓易’，生则一时生，皆完此理”[4]33。理是最高本体，无有亏欠，独立自存，“天理云者，这一个道理，更有甚穷已？不为尧存，不为桀亡”[4]31。二程以“理”解《论语》的核心概念“仁”，朱熹的《论孟集注》既然主要取二程之说，其是否也如二程一般以一理贯穿注解始终呢？以下详细分析。

《论孟集注》中，朱熹以理为最高本体，万物之根据，理为天理，以理解道。解《论语·为政》“四十而不惑”时曰：“不惑，则知事物当然之理矣。然此事此物当然之理，必有所从来。知天命，是知其所从来也。”[1]816“四十而不惑”，所谓“不惑”是知道事物当然之理则，如父慈子孝、君仁臣敬等具体的人伦道理。知道这些道理，还应知道这些道理之来处，这就是所谓的“五十而知天命”。“天命，即天道之流行而赋于物者，乃事物所以当然之故也”[5]75，天道流行赋予万物，万物得之以为正理，天道就是事事物物当然之理则的来源，是万物之根据，最高本体。关于这个“天道”，朱熹曰：“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体。”①[5]103 朱熹以理解道，最高的根源、根据——天道——即天理之本体。朱熹以天理为最高本体，天道流行赋予万物，朱熹亦以理来解人之心、性。朱熹极称赞伊川“性即理”一句，认为：“伊川‘性即理也’，自孔孟后，无人见得到此。”[6]1889 伊川以“理”解“性”被朱熹所继承，“性者，人所受之天理；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体，其实一理也”[6]103。天理流行落实到人身上为人之性，所以，可以说人性与天道其实是一理。在朱熹看来，性即是理，而心则包万理，而对于完满禀受天理的圣人来说，圣人之心则纯是浑然一理。“圣人之心浑然一理。盖他心里尽包这万理，所以散出于万物万事，无不各当其理”[7]974，圣人之心中无人欲之杂，浑然纯是一个天理，所以其遇事而动时也无不当理。《孟子集注·公孙丑章句上》中称赞的仁者亦是此种形象：“在人则为本心全体之德，有天理自然之安，无人欲陷溺之危。”[5]291 仁者本心全具天理。与圣人、仁者不同，普通人心中难免私欲夹杂，需要日用常行间作工夫，去私欲，存天理。修身之工夫亦是一理贯穿其中。“‘洒扫应对’是小学事，‘精义入神’是大学事”[7]1668，“从‘洒扫

应对'与'精义入神',贯通只一理"[7]1666。人之修身工夫皆有所以然之理,所以小学工夫、大学工夫皆是一理贯之。若是人能通过修养工夫克去私欲,则可以见得日用常行之间,无非是天理流行之妙用。

朱熹曾问弟子陈淳《论语》应如何看,陈淳答曰:"见得圣人言行,极天理之实而无一毫之妄。学者之用工,尤当极其实而不容有一毫之妄。"[1]652 朱熹以为陈淳此语得《论语》之大纲。《论语》一书主要是孔子教人切实作工夫处,圣人之言行无不当理而无妄,学者以圣人为榜样,其一言一行也应合于天理。事实上,通过对朱熹《论孟集注》的分析,可以看出,朱熹不光以天理规范学者日用常行,从万事万物之本原、根据到人之心性,再到人之修养工夫,这些在朱熹看来无不是一个天理贯穿其中。

二、《学庸章句》成书

淳熙十六年(1189 年),朱熹正式序定《大学章句》《中庸章句》,"二书定著已久,犹时加篡改不辍。至是以稳洽于心而始序之"[2]198。二书成书已久,朱熹不断加以修改,至 1189 年正式序定二书。先说《中庸章句》,"熹自蚤岁即尝受读而窃疑之,沈潜反复,盖亦有年,一旦恍然似有以得其要领者,然后乃敢会众说而折其中,既为定著章句一篇,以俟后之君子"[5]31。朱熹年轻时即读《中庸》,多年反复思索。据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乾道八年(1172 年)朱熹草成《中庸章句》,"《大学章句》《中庸章句》草成,寄张栻、吕祖谦讨论"[8]。至 1189 年正式序定此书之前,朱熹不断与张栻、吕祖谦等讨论二书的内容。

朱熹注解《中庸》推崇的是二程对《中庸》的理解。朱熹在《中庸章句序》中曾曰:"然而尚幸此书之不泯,故程夫子兄弟者出,得有所考,以续夫千载不传之绪;得有所据,以斥夫二家似是之非。盖子思之功于是为大,而微程夫子,则亦莫能因其语而得其心也。"[5]30 子思推本尧舜之意,作《中庸》,以昭后学,后孟子得之,以承先圣之统。之后异端四起,佛老大盛,幸有二程兄弟传《中庸》,续道统。朱熹在与吕祖谦、张栻讨论《中庸》文本的时候,多以二程思想为依归,以下略举两例。朱熹曾在写予吕祖谦的信中提到张九成《中庸说》的不妥之处:"往年见汪丈举张子韶语明道'至诚无内外'之句,以为'至诚'二字有病,不若只下个'中'字。大抵近世一种似是而非之说,皆是此个意见,惟恐说得不鹘突。真是谩人自谩、误人自误。"[9]1426 针对张九成对明道"至诚"之说的质疑,朱熹斥其为似是而非,维护明道之说。与张栻讨论《中庸章句》时亦曾曰:"'执其两端',熹说是推明程子之意,未有过巧之病。如来谕云云,固先儒所未及,然却似过巧。"[9]1346 朱熹与张栻二人对《中庸》的理解是以程子之《中庸》说为依归,以是否符合程子之意为基准。以下具体分析朱熹对《中庸》的理解。

朱熹在《中庸章句》之始引明道之言曰:"其书始言一理,中散为万事,末复合为一理。"[5]32 所以可以说在程明道看来,《中庸》从始至终是言一个理。二程《中庸解》不传于世,《二程集》中所收《中庸解》据朱熹考证为吕大临所作。朱熹对二程门人之说颇有不满:"至其门人所自为说,则虽颇详尽而多所发明,然倍其师说而淫于老佛者,亦有之矣。"[5]30 朱熹作《中庸章句》,接续二程道统,但对二程门人佛老好高之弊颇为不满,朱熹强调《中庸》为实学,他从明道那里接续"一理",同时强调"一理"之分殊。曾有人问明道"始言一理"之说,朱熹答曰:"如何说晓得一理了,万事都在里面?天下万事万物都要你逐一理会过,方得……所谓'中散为万事',便是《中庸》中所说许多事,如智仁勇,许多为学底道理,与'为天下国家有九经',与祭祀鬼神许多事。圣人经书所以好看,中间无些子罅隙,句句是实理,无些子空缺处。"[6]2015-2016 晓得"一理",更要晓得此"一理"散入万事中,《中庸》中为学道理、治国方略、祭祀之事,皆是"一理"贯穿。

《中庸》首句言"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朱熹解释这两句,"'天命之谓性',是专言理,虽气亦包在其中,然说理意较多""率性者,只是说循吾本然之性,便自有许多道理。性是个浑沦底物,道是个性中分派条理。循性之所有,其许多分派条理即道也。'性'字通人物而言。但人物气禀有异,不可道物无此理"[6]2018。天理流行赋予万物,人物禀受谓之性,性即理。此理一同,但物物皆有气禀差异,天命浑沦之性通于人物,则牛有牛之性,马有马之性,只要循其本然之性,则自有道理。天理流行发动通于人物为性,未通人物之前则为"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中庸》以"中"为"天下之大本"。朱熹以

为“大本者，天命之性，天下之理皆由此出，道之体也”[5]33，此句中的“理”“道”指天理散于人物之后为万理，“天命之性”则为天理，万事万物之理皆自天理而出。虽未发前为天理，已发散为万理，但朱熹强调已发、未发不可截然二分。“‘喜怒哀乐未发谓之中’，只是思虑未萌，无纤毫私欲，自然无所偏倚。所谓‘寂然不动’，此之谓中。然不是截然作二截，如僧家块然之谓。”[6]2039“未发之前，万理备具。才涉思，即是已发动；而应事接物，虽万变不同，能省察得皆合于理处。盖是吾心本具此理，皆是合做底事，不容外面旋安排也。”[6]2038未发时是无私欲之天理，发动应接事物仍应合于理，已发、未发不可截然二分，皆一理贯之。

《中庸》的核心概念是“诚”，将诚深化为一个极具天人之学内涵的哲学范畴，朱熹以“理”解《中庸》之“诚”。“‘诚者，天之道。’诚是实理，自然不假修为者也。‘诚之者，人之道’，是实其实理，则是勉而为之者也。”[6]2107诚是天理，真实无妄，诚之者则是说人通过修养工夫欲为真实无妄，实有其理于身。《中庸》中的修养工夫有“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朱熹认为此工夫主要为“存天理之本然”[6]2031。人物之性得自天理，可以说无这理便无人物。朱熹解“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曰：“有是理，则有是物；天下之物，皆实理之所为。彻头彻尾，皆是此理所为。未有无此理而有此物也。无是理，则虽有是物，若无是物矣。”[6]2126有实理，则有天下之物，若无实理，虽有物，但无实理之物便似无物，这便如相对二人说话不说实话犹如未说一般。通过以上分析可知，《中庸》中一个实理包括，从大本达道到修养工夫皆是实理贯穿。天理之大本无纤毫私欲，赋予人物为性，无这实理，便无万物，人因气禀私欲阻隔，作一系列修养工夫目的是为了复天理之本然。

朱熹于乾道八年（1172 年）草成《大学章句》，至淳熙十六年（1189 年）正式序定《大学章句》，这之间朱熹不断与师友如张栻、吕祖谦讨论并修改，正式序定后仍不断修改，至朱熹去世前几日仍在修改《大学·诚意》章。朱熹表彰二程编次《大学》之功：“于是河南程氏两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传。实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为之次其简编，发其归趣，然后古者大学教人之法、圣经贤传之指，粲然复明于世。虽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与有闻焉。”[5]14二程表彰《大学》，又编次此书，使圣贤之旨复昌明于世。朱熹学二程之《大学》，后又“采而辑之，闲亦窃附己意，补其阙略，以俟后之君子”[5]14，取二程之言，加入自己意思，补格物致知之传，成《大学章句》。

关于《大学》一书，朱熹曰：“《大学》是修身治人底规模……先读《大学》，可见古人为学首末次第。”[1]420《大学》是说明古人为学纲目，从修身到治人的次第，所以朱熹以为《四书》之中应先读《大学》，懂得为学先后次第，之后再读《论语》《孟子》《中庸》。《大学》所讲的这个为学纲目即“三纲八目”，“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此三者，大学之纲领也”，此为“三纲”。“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此八者，大学之条目也”，此为“八目”[5]16-17。八目中，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为明明德之事，齐家、治国、平天下则为亲民之事。朱熹以为：“言明明德、新民，皆当至于至善之地而不迁。盖必其有以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也。”[5]16明明德、新民皆应止于至善之处，若能到此地步，则是人欲尽去全是天理。所谓“止于至善”之“至”者，即“天理人心之极致”[1]447。朱熹以为，古人为学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便是人欲尽去天理流行的境界，想要到达这一境界需要通过《大学》之“八目”一步步实现。人们需要从格物、致知一步步做起，是因为“人本有此理，但为气禀物欲所蔽。若不格物、致知，事至物来，七颠八倒”[1]456。人人本有天理于身，但为气禀物欲遮蔽而不显，所以需要“八目”之工夫一步步重新使得天理彰显出来，天理贯穿作工夫的始终。

朱熹据程子之意，为“八目”之中格物、致知一章增补其传，朱熹增补其传的行为多有争议，但从增补的内容正可看出朱熹对一贯之理的强调。“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5]20格物就是即天下之物而穷其理，用功之久，一旦豁然贯通，则天下事物之理无有不知，则可谓致知。朱熹增补的内容是据程子之意而来，《二程遗书》中曾收录一段程氏

与其他人的答问如下:“或问:‘进修之术何先?’曰:‘莫先于正心诚意。诚意在致知,‘致知在格物’。格,至也,如‘祖考来格’之格。凡一物上有一理,须是穷致其理。穷理亦多端:或读书,讲明义理;或论古今人物,别其是非;或应事接物而处其当,皆穷理也。’或问:‘格物须物物格之,还只格一物而万理皆知?’曰:‘怎生便会贯通?若只格一物便通众理,虽颜子亦不敢如此道。须是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积习既多,然后脱然自有贯通处。’”[4]188可见朱熹对格物、致知的理解即是推本程子之意而来。格物是欲穷此理,致知是知此理,八目中其他工夫亦是围绕此理展开。“致知、格物,是穷此理;诚意、正心、修身,是体此理;齐家、治国、平天下,只是推此理。”[1]496穷理、知理以至于将此理推广于天下国家。

朱熹于《四书》多所用心,以其为学者求道之关键。通过以上的分析可见朱熹对《四书》的理解受二程影响甚深,二程之学的核心概念“天理”被朱熹吸收运用到对《四书》的注解中。《四书》中涉及的多是人事之修齐治平等日用常行之事,天理、道体表现在《四书章句集注》中是随事发见的。朱熹以“理”解《论语》的核心概念“仁”,以“实理”解《中庸》的核心概念“诚”,以“穷理”解《大学》的“格物”,在《四书》的注解中始终强调一理贯之。

三、由《四书》及六经的为学次序

“四子,六经之阶梯”②[10]3450。《四书》中阐明人事修齐治平之道理准则,人人可得而学之。六经之《诗》《书》《礼》《易》《乐》《春秋》则是包含了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包罗万象,学之不易。因此,朱熹认为,学者为学应先读《四书》,之后及于六经。“人自有合读底书,如《大学》《语》《孟》《中庸》等书,岂可不读?读此四书,便知人之所以不可不学底道理,与其为学之次序,然后更看《诗》《书》《礼》《乐》”[6]2226。《四书》是熟饭,功夫少,得效多;六经则是需人去打禾为饭,功夫多,得效少。所以朱熹教人先看《四书》,后及六经。六经之中,朱熹专门为之注解者有《诗经》《仪礼》及《周易》。《周易》因其深厚的天人之学内涵,一直受到学者关注。实际上,儒学发展到两宋,其核心经典已由《五经》转向了《四书》,但《周易》的重要性仍在,所以杨儒宾曾言宋明理学的核心经典是“新《五经》”,即《四书》加《周易》[11]。伊川曾作《程氏易传》,朱熹对伊川之注解不甚满意,故而自己作《周易本义》。以下就以朱熹对《周易》的注解为例,分析朱熹对《四书》与六经的不同态度,这直接决定了《四书》先于六经的为学次序。

朱熹以为看《周易》应经、传相分,作三等看。“今人读《易》,当分为三等:伏羲自是伏羲之《易》,文王自是文王之《易》,孔子自是孔子之《易》。读伏羲之《易》,如未有许多《彖》《象》《文言》说话,方见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及文王周公分为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贞’,‘坤元亨利牝马之贞’,早不是伏羲之意,已是文王周公自说他一般道理了。然犹是就人占处说,如卜得乾卦,则大亨而利于正耳。及孔子系易,作《彖》《象》《文言》,则以‘元亨利贞’为乾之四德,又非文王之易矣。到得孔子,尽是说道理。然犹就卜筮上发出许多道理,欲人晓得所以凶,所以吉。”[6]2190-2191伏羲观物取象画卦,只是要教人卜得吉则行事,凶则止。文王、周公推演六十四卦,作卦辞、爻辞系于卦后,教人占得此卦则据此卦爻辞判断吉凶,文王易虽仍是做卜筮用,但已与伏羲易不同。孔子作《易传》,是就事上说理,侧重于从卜筮中发明出许多道理来。“文王之心,已自不如伏羲宽阔,急要说出来。孔子之心,不如文王之心宽大,又急要说出道理来。所以本意浸失,都不顾元初圣人画卦之意,只认各人自说一副当道理。及至伊川,又自说他一样,微似孔子之易,而又甚焉。”[6]2191朱熹认为,伏羲为教民卜筮而作之易最为自然,是《易》之本义,《易》为卜筮之书。文王易不如伏羲易,孔子易则不如文王易。

朱熹以为《易经》本为卜筮而作,所以有不同于其他经典的言说方式——稽实待虚。朱熹曾在《周易本义》中讲到“读《易》之法”时提到:“理定既实,事来尚虚,用应始有,体该本无。稽实待虚,存体应用。”[10]167曾有门人以此句问朱熹,朱子解之曰:“圣人作《易》,只是说一个理,都未曾有许多事,却待他什么事来揍。所谓‘事来尚虚’,盖谓事之方来,尚虚而未有;若论其理,则先自定,固已实矣。‘用应始有’,谓理之用实,故有。‘体该本无’,谓理之体该万事万物,又初无形迹之可见,故无。下面云,稽

考实理，以待事物之来；存此理之体，以应无穷之用。”[6]2224《易》中之理是实理，但采取虚说方式，不局限在具体事上。这个理包含万事万物，但又无形迹可见。“若《易》，只则是个空底物事，未有是事，预先说是理，故包得尽许多道理，看人做甚事，皆撞着他。”正因为《易》虚说一个实理，不局限在具体事务上，所以人们用《易》卜筮才能随占而应，不管占问何事都能得到答案。

以上，朱熹认为《易经》本为卜筮之书。上古之时，民风淳朴，民智未开，伏羲观物取象以画卦，文王周公作卦辞、爻辞系于卦后，教人占得此卦则据此卦爻辞判断吉凶。“故自伏羲而文王周公，虽自略而详，所谓占筮之用则一。”[6]2212与《四书》直接阐述价值准则、为学纲领不同，《易经》虚说一个理，以期卜筮之时随占而应。这也就决定了《易经》并非易读之书，先用力于《四书》，掌握圣贤传授的道理准则，学有余力后及于六经。这是朱熹基于经典内容的不同，推荐学者为学的不同次序。

朱熹通过诠释圣贤经典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并对《四书》用力尤深，《四书章句集注》的完成耗时多年。朱熹自述，其于《论语》《孟子》，“四十余年理会”；对于《大学》，至去世前几日仍在修改《大学·诚意》章。朱熹对《四书》的理解受二程影响甚深，二程之学的核心概念“天理”被朱熹吸收运用到对《四书》的注解中。《四书》中直接阐明了人事修齐治平之道理准则，人人可得而学之。六经则是包含了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包罗万象，学之不易。所以朱熹以为，学者为学，应先读《四书》，之后及于六经。

注释：

① 《孟子集注·梁惠王章句上》中亦曾有类似之言：“道者，天理之自然。”

② 关于“四子”是指《四书》，还是指周、张、二程四子，历来有所争议。笔者以为“四子”指《四书》。因为朱熹在《语类》中讲到读书顺序时曾多次提到，应先读《四书》，后读六经。“人自有合读底书，如《大学》《语》《孟》《中庸》等书，岂可不读！读此四书，便知人之所以不可不学底道理，与其为学之次序，然后更看《诗》《书》《礼》《乐》。”（参见：《读易之法》，《朱子语类》卷六十七）

参考文献：

[1] 朱熹. 朱子全书（第十四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2] 王懋竑. 朱熹年谱[M]. 北京：中华书局，1998.

[3] 钱穆. 朱子新学案（第四册）[M].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198—199.

[4] 程颢，程颐. 二程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5] 朱熹. 朱子全书（第六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6] 朱熹. 朱子全书（第十六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7] 朱熹. 朱子全书（第十五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8] 束景南. 朱熹年谱长编[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479.

[9] 朱熹. 朱子全书（第二十一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10] 朱熹. 朱子全书（第十七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11] 杨儒宾. 从《五经》到新《五经》[M]. 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3：12.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439

• 国际养老与退休政策研究专题

主持人语:随着中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问题是首先值得关注的重要问题,养老和退休政策也需要随着人口结构以及养老需求的变化而进行变革调整。在此背景下,本刊特别策划了国际养老和退休政策研究专题,所刊发的两篇文章分别对德国和新加坡的养老、退休政策进行梳理和介绍,以其养老和退休政策的变迁过程以及重要改革结点作为参考,总结可供借鉴的经验。德国作为养老保险制度的发源地,在对养老和退休政策进行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时代背景方面一直走在世界前列,文章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划分为三个阶段,梳理了相应政策颁布之后退休年龄变化、老年人就业情况和政府财政支出情况等,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养老保险政策改革对于实际退休年龄的影响以及中国可以借鉴的经验;而新加坡作为世界上老龄化最快的国家之一,其养老问题引起了新加坡政府的高度重视,延迟退休是其养老政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立法保障以及柔性引导过程所提供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总体来说,这两个国家的经验对中国养老制度改革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代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二战后德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启示

杨伟国, 袁　可

(中国人民大学 劳动人事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20 世纪 50 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政府进行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多个维度缓解了失业问题并提升了劳动力市场流动性。随着社会发展和环境变化,改革持续进行以全面维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文章试图解释改革如何在环境变化中产生,改革后的制度又如何反作用于环境。对历史变迁的回顾、对社会背景的分析和对政策的解读,有助于深入理解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并因地制宜产生有实践意义的启示。

关键词: 德国; 养老保险改革; 人口老龄化; 劳动力市场; 延迟退休

中图分类号: C97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040-07

German Pension System Reforms after World War Ⅱ

YANG Weiguo, *YUAN Ke*

(School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pension system in German started in 1880s. Until 1950s, a series of pension reforms were enacted continuously because of the change of social environment after the World War Ⅱ. Various pensions were settled for different purposes, from the purpose of political stability, to encouraging labor mobility and relieving unemployment. Until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sustainability reforms begin to balance more and more complicated economic environment and public living standards. For the content of reforms, changes happened to form financing strategy, pension calculation methods and also ages adapted to policy. In terms of consequences after reforms, the article includes the change of retirement ages, old-age employment and public finance expense including relevant ratios. In the micro

收稿日期: 2020-09-11

作者简介: 杨伟国(1969—),男,安徽青阳县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力资本审计研究所所长,博士,研究方向为劳动与雇佣法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学、战略人力资本审计.

level; the article puts together different studies on public reactions towards new pension system, and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reactions under the current pension system. Based on the abov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expected retirement a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new pension system, and provides available references for China.

Keywords: German; pension system reform; aging population; labor market; postpone retirement

一、引言

德国是近代西方工业化国家中第一个颁布社会保险法的国家。工业革命使得经济迅速发展,但与此同时,资本剥削本质使得工人被压榨,工人运动随之爆发。在这样的背景下,俾斯麦时期的养老保险制度产生。虽然其使用范围狭窄,规定并不完善,但为今后一系列的养老保险改革奠定了基础。20 世纪初,德国经历了经济危机、纳粹统治等巨大动荡,原有的养老保险体系快速地瓦解和重建,催生了一系列以服务于当时的政治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养老保险。

20 世纪 50 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之后,政府规定以现收现付制作为筹资机制,以此维护人民在动荡的政治经济环境中的基本利益。20 世纪后期,德国进入后工业时代。经济发展逐步放缓,失业率不断上升,人口老龄化逐步加剧,人口平均寿命不断延长。在当时的环境下,现行养老保险政策具有高福利性和保护性,企业聘用难度增加,加剧了劳动力流动阻力。政府出台了包括提前退休在内的种种弹性退休政策,拓宽了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加强了企业劳动力流动。

20 世纪末期,一系列养老金改革政策应运而生。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加重,经济增速缓慢,政府养老金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不断增加,使得开源节流政策的出台成为政府的客观需求;另一方面,生活水平提升,人口平均寿命增加,使得延迟实际退休年龄成为可能。二战后的养老金改革内容分为以下四个方面:首先,细化部分退休和灵活退休政策,以此延迟实际退休年龄。其次,以里斯特养老金改革(Riester-Rente Reform)为主的私人养老金改革,缓解法定养老金占比过大的问题。利用杠杆作用扩大私人储蓄金积累,进一步提升养老金费率。再次,筹资模式转型。从现收现付制逐步引入基金积累制。最后,引入重要参数用于计算公共养老金,将养老金领取人数和缴费人数纳入制度模型。计算出的养老金将努力确保劳动所得大于提前退休所获养老金,不断控制锁紧提前退休条件。

文章对二战后德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加以回顾,并结合当时的环境分析制度产生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整理制度变革所产生的宏观变化以及最新的微观研究发现。最后,简要梳理了中国目前保险制度情况和社会环境,并根据德国经验提供参考性意见。

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期阶段——1957—1990 年

20 世纪 50 年代,二战后的德国立法者意识到资本市场的脆弱性以及当权者垄断操纵市场经济的可能性。阿登政府 1957 年的养老保险改革方案中,将现收现付制作为基本的筹资机制[1]。同时,取消了最低养老金政策,设立了养老金水平与毛工资相关联的动态养老金体系(Pay-As-You-Go, PAYG),养老金给付由个人收入决定[2]43。该政策主张使劳动者退休之后,所得退休金仍然能支持与工作时一样的生活水平,这一动态体系一直延续至今。同时还规定养老金的领取标准为男性 65 岁,女性 60 岁。领取全部养老金,需要满足 15 年的缴费记录[3]。20 世纪 60 ~ 70 年代的改革,使得当时德国的养老保险体系成为世界上最优厚的保险体系之一,这一体系提供了多种多样的机会,让劳动者可以在 60 岁时就有机会申请养老金,且替代率高达 70%,为高工资、缴费年限长的劳动者带来了极大利益。

1972 年,政府颁布实施提前退休政策,规定凡是工作满 35 年的雇员,可以申请提前退休,不扣发养老金[4]。此外,东德政府提升了包括公务员在内的相关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引入了灵活退休机制。对于无职业能力者,退休金发放年龄提前到 62 岁[5]18。德国统一后,东德所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被并入西德。自此,劳动者开始可以自由选择灵活的退休渠道,企业用工意愿增加,劳动力流动性逐渐增强。1984 年,

养老保险的领取资格进一步放宽。常规养老保险从缴费满 15 年降至缴费满 5 年即可领取。按照新的规定,女性每生育一个小孩,就可以获得一年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因此,有许多实际缴费年限很低的女性也有资格领取常规养老金。这一时期,女性新增无工作能力保险金领取人数减少了 30%,而常规养老保险金领取人数增加了 30%[6]10。女性的社会地位进一步提升,政府鼓励生育力度进一步加大。

20 世纪 70 年代,德国进入后工业化时代,经济增速放缓。1973 年,石油危机导致了进一步的经济萧条,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减少,公民收入下降[5]17。失业率不断增加,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工业发展逐步放缓,服务业逐步崛起。劳动力市场的结构变化,导致就业困难。第二,现行政策的高保护性和高福利性,导致劳动力流通困难。此外,人口结构方面也产生了巨大变化,人均寿命不断增加。平均寿命由 20 世纪初的 45 岁,到 20 世纪 70 年代已经增长到 80 岁以上,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从战后的 10% 快速增长到 15.6%[7]。与此同时,欧盟劳动力市场政策的出台,也促进了德国本国的劳动保障立法和改革。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欧洲一体化进程不断深化。1993 年,“德洛克白皮书”(Delors White Paper)在欧盟范围确定了劳动力市场改革的行动战略。1994 年,埃森会议通过了“埃森战略”(Essen Priority),旨在帮助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改革。1997 年,欧盟成员国通过了《阿姆斯特丹条约》(Amsterdam Treaty),把就业和相关市场政策纳入欧盟立法[8]。

从 20 世纪中期开始的一系列提前退休改革政策取得了明显效果。老年劳动者较早退出劳动力市场,因而缓解了年轻劳动力的失业问题,降低了失业率[9]。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社保资金的增速达到了 4.7%,90 年代达到了 6.6%。但与此同时,德国同期的经济增速只有 3.9%。社保支出过大的问题逐渐显露[10]16。此外,老年人的退休年龄和就业率降低,逐渐成为新的社会问题。1970—2000 年,55 ~ 64 岁男性就业率从 80% 降至 50%[11]。面对与日俱增的发展困境,德国有着左翼色彩的民主党上台执政后,逐步推行收紧的社会福利政策,转而开始延长退休时间的可持续性养老保险改革[10]17。

三、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核心阶段(可持续性养老保险改革)——1990—2007 年

20 世纪 90 年代,养老金支出不断增加。当时的社会保障政策促使大量失业人员不缴纳养老保险。而根据当时政策,大部分失业者可以领取就业能力降低养老金,也增大了财政压力。企业甚至让劳动者在有劳动能力的前提下办理失业,以便提前领取养老金。1995 年,养老金占国民收入达到 10% 的警戒线。21 世纪初,在全球金融危机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不断下降,也使得养老保险财政支出压力加重[12]。另外,德国面临日益严重的人口老龄化。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数据显示,德国 1950 年老龄化比率为 9.7%,2000 年上升为 16.5%,2010 年上升为 20.7%[13]。19 世纪末低出生率和高老年抚养比的情况下,政府决定增加储蓄、缩减开支以维持养老保险体系稳固[12]。1998 年,连续执政 18 年的科尔总理下台。当时,失业率高达 10%,超过 400 万人面临失业[14],政府每年支出的社会救济金达到财政赤字的一半。施罗德在联邦议会选举中,以“结构改革代替待遇缩减”的口号击败了正在不断压缩社会保险支出的科尔[10]17。综合国家政治需要和客观经济人口发展需求,德国长久以来较为稳定的保障体系开始动摇,一系列新的养老保险政策应需而生。

1992 年的养老保险改革,象征着德国退休政策方向由促进就业增长转向维持系统可持续性。改革规定,从 2001 年起,逐步将退休年龄延迟至 65 岁,废除原先男性 63 岁、女性 60 岁的退休标准。除了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外,还进一步作出了如下规定:首先,个人养老金缴费标准由占工资 18.5% 提升至 19.2%,直接补贴养老金总数。其次,养老金增幅根据劳动者净收入增幅决定,而不是之前的毛收入,缩减了政府养老金支出[4]。最后,退休员工保险护理方面,取消高等教育信贷,需要自己全款缴纳护理保险费[5]18。

1996 年,德国引入部分退休政策(Altersteilzeit, ATZ)。政策有三个目标:第一,提供工作和退休之间的过渡;第二,提供机会,使老年人可以选择性延长工作年限;第三,鼓励老年人再就业。ATZ 最终满

足了前两个目标。ATZ 政策规定，年龄大于 55 岁，在 3～10 年内可减少 50% 的工作时间。如果在之前的五年中，有大于 1 080 天缴纳保险金的记录，即可获得法律补贴。办理部分退休的劳动者可以获得至少 70% 的全职劳动所得，以及至少 90% 的应有退休福利。此外，超过全额工资 50% 的劳动所得将免税发放。起初，部分退休的参与者可在 60 岁享受完全退休金。2004 年，通过修正案将参与部分退休的劳动者退休年龄逐步推迟到 65 岁。另外，如果雇主雇佣的失业者为部分退休劳动者，劳动者即可获得由联邦津贴提供的 20% 的全职工资以及对应 40% 的养老金，鼓励企业雇佣老年人再就业[15]。部分退休政策实施后，结果只有 15%～20% 的部分退休劳动者得到了联邦津贴[16]。有研究者推测，雇主更希望通过 ATZ 合法减少现有劳动力，或转移雇佣更适宜的劳动者。也标志着 ATZ 的第三个目标，即老年人再就业的目标，并没有实现。但该政策确实降低了部分老年人退休意愿，延长了实际退休年龄。55～65 岁的男性至少增加了平均 0.6 年的工作年限，同年龄段女性至少增加了平均 1.1 年的工作年限[15]。

1997 年，德国议会通过了三项养老金改革内容：第一，彻底废除 1952 年失业和女性养老金；第二，在养老金的计算中第一次加入“人口结构因子”（Demographic Factor），使养老金适应人口发展；第三，在保险精算中引入能力下降保险金。在 1997 年之前的保险精算中，只局限在 10.8% 的浮动范围内，数额取决于能力下降级别和 63 岁之前的年龄大小。保险精算在 1997 年改革后扩大了 60 岁之前的能力下降养老保险金收益额度[6]12。1999 年，德国进行了养老金政策改革。在养老金计算中引入了人口因素。由于人口预期寿命的增加，养老金领取年限延长。增加的负担由正在领取养老金的两代人承担。政策包括：从 2000—2002 年，逐步将残疾人退休年龄提高到 63 岁，提前退休年龄提升到 60 岁；缴纳养老金满 35 年，可以在 60 岁时申请领取全额退休金；逐步减少最终废除遗属养老金[17]。除了延迟退休相应规定外，还将规定进一步细化，以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精准性：首先，规定用分级的工作能力下降养老金，取代无职业能力养老金和无工作能力养老金，以此细分劳动者可工作状态，缩减无工作能力范围；其次，在养老金中增加对子女养育的投入，加大力度鼓励生育；最后，促进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发展，减轻法定养老保险开支负担[18]。

2001 年，德国进行了里斯特养老金改革。其主要背景是，一方面，法定养老保险费率增长速度过快，法定养老保险占比过大。1999 年，公民退休总收入中，85% 来自法定养老金。另一方面，德国人口持续下降。1990—1993 年，德国人口增长率逐年上升；1993—2008 年，德国人口增长率逐渐下降；1999 年以后，人口呈现负增长[5]21。因此，鼓励生育也被持续引入政策制定者的考虑范畴。为解决法定养老保险占比过大的问题，里斯特改革摒弃了之前的参量式改革，进行了养老保险的结构性改革，即通过政府设立一定的激励机制，构建相应的补充性私人储蓄养老保险。这样做相当于改变原有现收现付制的筹资模式，引入了基金积累制。里斯特养老计划由四种补贴激励方案构成，包括基础补贴、子女补贴、特别补贴以及税收补贴。首先，基础补贴要求劳动者将自己前一年的工资按照一定比例存入养老保险账户，以此获取全额基础补贴。此外，设立最低供款限额，确保资金流入。这项政策使得筹资模式转向基金积累制，但供款限额与劳动者子女数量成负相关。子女数量越多，供款限额越低。子女补贴则进一步鼓励生育，补贴金额从第一时期每年每个孩子46 欧元，上升到最终每年每个孩子 185 欧元。2008 年以后出生的孩子，可以享受到每年 300 欧元的补贴。子女补贴一直持续到孩子可以独立获得收入或者 25 岁以后[5]23，特别补贴针对 25 周岁以下的青年。对于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只要参与到里斯特养老计划中，政府就给予 200 欧元的一次性补贴。税收补贴是针对存到里斯特养老保险账户的资金，可以作为特别支出项目享受减税或免税。数额从第一时期的 525 欧元到最后每年 2 100 欧元的免税额度。里斯特养老金引入了储蓄机制，使得在人口老龄化日益加重的情况下，储蓄额反而不断增加。GDP 增长率与养老保险支出呈负向变动，意味着经济增长不再以扩大财政支出为代价。里斯特保险对于补充性商业保险的开发产生了巨大作用。自引入里斯特保险以来，德国法定养老保险占比由 85% 降低至 70%，相应补充性保险占比提升了 15%[3]。

此后，保险政策改革依然不断地更新迭代，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鼓励失业者就业，降低失业率，增加税收，缓解政府财政压力。2002 年，德

国开展“哈茨改革”(Harts Reform)。改革内容主要包括激励就业、创造就业岗位以及缩减失业保险支出。其次,在养老金的计算公式中加入相关变量,根据经济状况和人口老龄化导致的制度赡养率提高即时调节养老金待遇水平[19]。在养老金的计算公式中,引入“可持续性因子”(Sustainability Factor)和“人口结构因子”。在计算公共养老金替代率时,可持续因子体现了缴费年限与养老金替代率之间的关系,保证养老金领取者的替代工资增幅低于工作者收入增幅[18]。计算公式中引入责任分配指数,有助于维持养老金替代率在一定水平的前提下,不至于使缴费率有过快的增长压力。最后,不断延迟退休年龄。2007 年,政府引入退休年龄宏观改革,退休年龄进一步上升,将从 2012 年的 65 岁,逐步提升至 2029 年 67 岁。领取养老金的缴费资格年限为最低 45 年的养老保险,满足这条要求的人可在 65 岁领取全额养老金[2]90。微观方面,政府积极推动了“动议 50 +”项目,鼓励 50 岁以上人群主动寻找就业机会[12]。为了鼓励就业,在寻找薪酬水平较低的工作时,可以获得福利部门对其进行一定标准的补偿。政府也从企业层面对招收 50 岁以上人群的企业进行一定的财政补贴,双向促进人们自发延迟退休年龄。

除了提高退休年龄外,政府还以控制费率的方式缓解养老金支出带来的财政压力。2001 年《德国养老金改革法令》(Germany Pension Reform)规定公共养老金费率在 2020 年以前控制在 20% 以内,2030 年以前控制在 22% 以内,一并推进商业养老保险发展[20]。2003 年,施罗德政府提出了 2010 年议程,议程计划养老金替代率要从 48% 降低至 40%,养老金缴费率从 19.5% 上调为 22%,缩减政府养老保险开支。此外,继续发展私人保险,规模目标是占到整个养老金的 15%,并逐步增加到 25%~30%[2]91。

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缓和阶段——2007 年至今

2007 年可持续性养老金保险改革之后,迎来了一个新的政策缓和期。其实在 2007 年的改革中规定,缴满 45 年养老保险,即可不受延长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的限制,就在极大程度上冲淡了改革力度[6]15。2010 年,老年人就业状况进一步恶化,能够达到 65 岁的退休年龄领取法定养老金的老年劳动者仅占老年工作人群的 20%。左翼政党联合工会对退休计划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延迟退休年龄至67 岁将意味着更严重的老年失业[2]91。2013 年 12 月,由默克尔领导的德国大联合政府正式上台。届时,德国的经济实力较强,就业市场发展态势较好。截至 2014 年 6 月,养老保险滚存结余达 339.8 亿欧元,可支付德国全国 1.85 个月的养老金开支[21]。

2014 年,《法定养老保险改进法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über Leistungsverbess Erungen in Der Gesetz-lichen Rentenversicherung)提高了部分参保者的养老金待遇水平。首先,规定缴费满 45 年的劳动者,可以提前至 63~65 岁领取全额养老金。且此政策对于 45 年缴费年限的认定较为宽松,行使家庭功能以及短期失业都视作缴费[6]92。政策虽然延续了缴费满 45 年才能获取养老金资格的核心,但在计算工龄和退休年龄上加入了弹性,更有利于促进替代率激励机制。其次,这一新法规循序渐进延长退休年龄,1952 年前出生的人可以在 63 岁退休,之后每推迟一年,退休年龄延迟两个月。最后,一项重要的改革措施是专为母亲推行的养老金措施,对 1992 年之前生育孩子的母亲(以及少数父亲)提供额外的养老金。此次改革,可视为德国对长期缩紧的养老金政策的一次微调。此前灵活的养老保险政策为改革提供了较强的操作空间,这一改革成为目前为止最显著的反弹政策,广泛拓宽了缴费 45 年的认定限度,并且给个人提供保证,可将完全退休年龄调整至 63 岁。改革后的退休政策很快流行起来,使得从 20 世纪初一直增加的实际退休年龄增速放缓,逐步停滞[6]15。

2017 年,政府进一步灵活了 1992 年制定的部分退休金政策。在新系统中,部分退休者每年超过 6 300 欧元的收入只有 40% 计入养老金,雇员可以获得 60%。德国政府希望借此鼓励部分养老金领取者延伸劳动供给[6]16。目前看来,养老保险政策缓和的意图已经十分明确,但内容仍然较为温和,没有触及和撼动可持续性养老保险改革的框架,但这些举措已经引起广泛的社会讨论,仍然需要政策给出完善的答案。

德国养老保险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从 20 世纪 70 年代至 20 世纪末期,老年人就业率呈下降趋势,55~69 岁男性就业率从 1970 年的 64.2% 下降至

1990 年的 40.5%[6]3。从 20 世纪末期开始，老年人就业情况明显改善，55 ~ 69 岁的老年人就业比率从 1989 年仅有的男性 36.8%、女性 21.5%，增加至 2018 年男性 59.5%、女性 48.6%[22]。这一就业率的增长一直延续至今天。津贴领取方面，由于能力下降津贴和养老津贴在政策上的交叉，德国男性的津贴领取年龄从 1980 年的 58.2 岁逐步上升至 2015 年的 61.9 岁。

目前，德国官方的退休年龄已经从 65 岁增加至 67 岁。然而，实际平均退休年龄在 64 岁左右。由于人们对于退休年龄的选择意愿增强，研究者们从微观层面研究了德国民众的退休决策。有研究表示，当实际每周工作时间大于意愿每周工作时间时，人们更倾向于提前退休。因此，提供部分退休，即缩短工作时间，可能有助于提高个人延迟退休决策的概率[23]。此外，受教育程度和个人健康程度也会影响退休决策。受教育程度高、健康程度高的老年人群体，更愿意延迟退休年龄，也更愿意在退休之后从事有薪水和无薪水的社会劳动活动[24]。

另外，有研究数据表明，德国劳动者的退休意愿年龄为 61.83 岁，要低于实际退休年龄的 63.58 岁，即劳动者被迫在岗位上工作更长年限。平均来讲，劳动者的劳动年限要超过自己退休意愿 1.75 年[9]。而研究者们更进一步表示，改革后的政策很可能会倾向性导致低技能工作者被迫延长退休时间，以赚取维持生计的工资[25]。此外，更详细的关于意愿退休年龄和规定退休年龄的调查表示，劳动力市场的弱势群体，即低学历、低收入和低技能的劳动力群体，会更容易被迫延长工作时间，进而退休年龄显著晚于自己的意愿。这很可能意味着，改革后的养老金政策，使得特定群体非自愿的延长工作年限，因而加重了社会不公平的现象[9]。对于低技能低收入蓝领工作者来说，提前退休的机会不断缩紧，他们被迫延迟退休年龄，且在并不舒适的工作环境中继续工作。

五、德国经验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 21 世纪人口增长放缓，人口老龄化加重，经济增速放缓，生产结构逐渐向第三产业转型。在此背景下，养老保险制度也面临着一系列改革需求。应该从中国独特的国情出发，参考发达国家养老保险政策和改革方法，制定更适宜中国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

中国在 2000 年开始，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2019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65 岁以上人口已经到达 12.6%。养老保险基本支出随之上涨。目前中国养老金体系主要包括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企业养老保险和第三支柱个人商业养老保险。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6》，截止 2016 年，中国第一支柱、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参保率分别为 76.2%，5.6% 和 7.58%。具体来说，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为 88 777 万人，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人数为 2 325 万，占比 2.6%。由此可知，中国补充性养老保险发挥的功能微弱，主要养老金还是依靠政府的基本养老保险。

在参保人数增加和过度依赖基本养老保险的双重压力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 2019》的数据表明，政府对此财政补贴的数额已经从 1998 年的 24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8 004 亿元。按照这样的增速，各级财政规模将达到 1 万亿元以上，以后每年还需增加 1 亿 ~ 2 亿元。而不断增加的财政支出，会导致政府日益严重的收不抵支。2010 年底，中国养老金已经产生了 1.7 亿元人民币的缺口[12]。更有精算结果显示，2018—2022 年，养老金收不抵支的省份数量将维持在 13 ~ 14 个。因此，一方面，通过政策促进企业和个人在养老保险方面的投入，是中国未来养老保险政策改革的客观需求；另一方面，中国众多私营企业和个人劳动者都承担着较重的经济负担，人均 GDP 还远不如发达国家，所以直接鼓励增加养老保险支出，或者增加储蓄性支出，需要关注可能会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人民经济问题，因而应该逐步开展实施延迟退休计划，同时发展灵活退休政策。2020 年，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报告 2020 年》，提出了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和引入弹性退休机制的建议。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失业率居高不下，养老保险覆盖面不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具有显著差异，新的政策应当适应中国的特殊国情，全面改善人民生活水平。201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举办的《社会蓝皮书》报告会指出，中国养老保险覆盖人数已超

过 9.3 亿人,近年来有明显增长。但由于人口基数庞大,养老保险的覆盖问题依然显著。而各个行业养老保险的覆盖情况和覆盖金额各不相同。2015 年,中国城镇养老保险平均替代率为 31.44%,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替代率为 90% 以上[4]。此外,中国在严峻的就业压力下,政策逐渐偏向鼓励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而在多种多样的就业环境下,养老保险的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缺乏相应的法规,导致个人层面缺乏更适应新就业形势的养老保险通道。

因此,在制定养老政策时,除了基础的延迟退休年龄,也可以适当发展多种退休政策,引进部分退休等更弹性化的退休机制。此外,明确多种就业形势的劳动群体接受养老保险的方式和渠道,也是随着目前社会发展,人民日益显著的保障需要。并且,还应当考虑将出生率、失业率、社会经济状况和社会就业形势一起协同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政策制定的考虑范围之内。

参考文献:

[1] 胡川宁. 德国养老保险筹资机制的历史与反思:现收现付制与基金制之比较[J]. 德国研究,2018,33(2):53—65,125.

[2] 何家华. 典型国家延迟退休年龄的政策选择及其功能研究[D].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9.

[3] 林熙,林义. 德国退休制度的实践形态研究——基于退休渠道的视角[J]. 德国研究,2015,30(3):83—94,127.

[4] 李齐,刘玉安. 德国劳动力供应政策模式的转向及对中国延迟退休问题的启示[J]. 东岳论丛,2015,36(5):161—166.

[5] 常心怡.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德国里斯特养老金计划的经济效应分析[D]. 保定:河北大学,2020.

[6] BRSCH-SUPAN A, RAUSCH J, GOLL N. Social security reforms and the changing retirement behavior in Germany[R]. Massachusetts: NBER Working Papers, 2020.

[7] 王洪斌. 德国养老服务体系的历史分析及经验研究[J]. 社会福利(理论版),2020(1):3—8,12.

[8] FLECKENSTEIN T. Europeanisation of German labour market policy? The European employment strategy scrutinized[J]. German Politics, 2006,15(3):284—301.

[9] MORITZ H. Expected and preferred retirement age in Germany [J]. Zeitschrift fur Gerontologie und Geriatrie,2018,51(1):98—104.

[10] 张军. 德国的人口变化及其政治影响(1998—2018)[D]. 北京:外交学院,2019.

[11] BLOSSFELD H P, BUCHHOZ S, HOFÄCKER D. Globalization, uncertainty and late careers in society[M]. Abingdon: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2006:55—79.

[12] 戴卫东,顾梦洁. 德国退休年龄政策改革、讨论及启示[J]. 德国研究,2013,28(2):35—46,124.

[13] 柳如眉,柳清瑞. 人口老龄化、老年贫困与养老保障——基于德国的数据与经验[J]. 人口与经济,2016(2):104—114.

[14] 杨伟国,格哈德·伊林,陈立坤. 德国"哈茨改革"及其绩效评估[J]. 欧洲研究,2007(3):26—37,158.

[15] BERG P, HAMMAN M K, PISZCZEK M M, et al. Can policy facilitate partial retirement?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Germany [J].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2020,73(5):1226—1251.

[16] HUBER M, LECHNER M, WUNSCH C. The effect of firms' phased retirement policies on the labor market outcomes of their employees [J].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 Review,2016,69(5):1216—1248.

[17] 徐聪. 德国公共养老保险体制改革的经济学分析[D]. 上海:复旦大学,2008:44.

[18] 李齐,李松玉. 从德国经验看中国新常态下的延迟退休问题[J]. 理论学刊,2015(5):77—82.

[19] 林义,蹇滨徽. OECD 国家公共养老金待遇自动调整机制的经验及启示[J]. 探索,2019(2):108—117.

[20] 李闪闪. 德国养老保障制度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1:36—37.

[21] 华颖. 德国 2014 年法定养老保险改革及其效应与启示[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2):139—143.

[22] OECD. LFS by sex and age-indicators [EB/OL]. (2018)[2020-09-01]. http://stats. oecd. org/Index. aspx? Dataset Code = LFS SEXAGE IR.

[23] WHRMANN A M, BRAUNER C, MICHEL A. Working time preferences and early and late retirement intentions[J/OL]. Chronobiology International, 2020:1—4(2020-08-24)[2020-09-01]. http: www. tandfonline. com/dol/full/10. 1080/07420528. 2020. 1806291.

[24] MICHEEL F. The Intention to paid and/or unpaid activities in retirement. A study of older workers in Germany[J/OL].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2019:1—19(2019-10-28)[2020-09-01]. http://www. tandfonline/com. doi/abs/10. 1080/08959420. 2019. 1685354? journalCode = wasp20.

[25] HOCHFELLNER D, BURKERT C. Employment in retirement: Continuation of a working career or essential additional income? [J]. Zeitschrift fur Gerontologie und Geriatrie, 2013,46(3): 242—250.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438

新加坡延迟退休政策的变迁及启示

代　懋,张　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新加坡延迟退休政策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完善立法保障的摸索阶段、软性试水返聘的引导阶段以及退休年龄和重新雇佣年龄同步延长的成熟阶段。借鉴新加坡延迟退休政策的发展经验,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坚持以弹性、渐进的方法灵活延长退休年龄,做好相应配套保障措施的完善工作,尊重人民的意愿,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逐步引导延迟退休。

关键词: 新加坡; 退休年龄; 延迟退休; 政策; 变迁

中图分类号: F241.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047-08

Changes and Enlightenment of Singapore's Delay Retirement Policy

DAI Mao, *ZHANG Ya*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980s, Singapore has experienced three main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elay retirement policy: the exploration stage of perfecting legislative guarantees, the guiding stage of soft trial re-employment, and the mature stage of simultaneous extension of the retirement age and re-employment age. Drawing on lessons from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of Singapore's delayed retirement polic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relevant departments should insist on a flexible and gradual approach to flexibly extend the retirement age; do a good job in the improvement of corresponding supporting measures; respect the wishes of the people, and gradually guide on the basis of full communication delay retirement.

Keywords: Singapore; retirement age; delay retirement; policy; changes

新加坡是世界上老龄化进程最快的国家之一,自 2000 年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其人口结构始终以较快的速度持续老化,预计在 2032 年的时候新加坡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 90 万,约占总人口的 18%。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新加坡就已有关于延迟退休政策的讨论,发展至今可以按时间顺序将其变迁主要分为三个阶段:摸索阶段、引导阶段和成熟阶段。每一阶段的社会经济因素都对政策的走向和决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这些以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口预期寿命提高及巨大的社会保障压力为主的多种因素作用下,新加坡逐步形成多重保障、渐进实施的延迟退休政策体系,并在 2012 年正式引入返聘(Re-employment)的概念。截至 2020 年 8 月,新加坡实行的法定退休年龄为 62 岁,重新雇佣年龄为 67 岁。政府已宣布将在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推行新的退休年龄和重新雇佣年龄,届时退休年龄将延长至 63 岁,重新雇佣年龄延长至 68 岁,并逐渐延长直到 2030 年将"两龄"分别提高至 65 岁和 70 岁。

中国的人口再生产类型一共经历过三次转变,最终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进入低出生率、低死亡

收稿日期: 2020-09-11

作者简介: 代懋(1984—),女,湖北荆州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劳动与雇佣法经济学、劳动力市场与社会保障政策分析与评估.

率、低自然增长率的“三低”阶段,与现代经济发达和较发达国家的情况类似。“三低”阶段下,中国人口结构老化加剧,据《中国发展报告 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显示,202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约有 1.8 亿,约占总人口的 13%[1]。同时人口红利持续减少,随着国民预期寿命逐步延长,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劳动力市场供给短缺问题日益凸显。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从 2008 年开始尝试将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作为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的突破口,讨论研究具体实施办法。当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已有“小步渐进”方法的设想:男、女职工分别从 2015 年和 2010 年开始推延退休年龄,每 3 年延迟 1 岁,最终在 2030 年之前到达 65 岁。2013 年 6 月,迫于就业压力等多重原因,人社部暂缓推进延迟退休的实践,转而进行学术方面的研究和探讨。2013 年 11 月,党中央十八届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中国将制定出台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从 2018 年开始,女性退休年龄每 3 年延迟 1 岁,男性退休年龄每 6 年延迟 1 岁,直到 2045 年男女性劳动者均在 65 岁退休。2020 年 7 月出版的《2020 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报告》建议在 2025 年之前正式将男女职工的退休年龄统一到 60 岁,并将 65 岁作为目标退休年龄,同时将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年限提高到 20 年。但是截至目前,中国的延迟退休还停留在政策决定和建议阶段,未有正式相关法律规定或文件出台。

总体来说,新加坡与中国步入老龄化社会的时间相近,延迟退休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同样经历了漫长过程,其长期积累的政策发展经验对于中国来说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

一、摸索阶段——经济腾飞,探索立法保障(20 世纪 80 年代—1999 年)

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经济消沉期后,新加坡迎来经济腾飞,这是政府决定延迟退休年龄最关键的推动力,人口结构老化和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CPF)强制缴费体系负担重是政府探讨延长劳动时间的主要前提条件,在经济态势快速发展和劳动力支撑不足的情况下新加坡完成了法定退休年龄从无到有的制定工作。

(一)经济复苏,缺乏劳动力支撑

20 世纪 80~90 年代是亚洲经济发展整体上行时期,新加坡推行出口导向型战略,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推动经济实现复苏和快速发展。迅速腾飞的经济创造了大量的市场就业机会,需要充足劳动力作为支撑,然而当时新加坡国内的劳动力市场却面临着两大难题。

一是政府早期采取的高压政策和干预工资制度使得劳动力供给远低于市场出清水平,形成短缺,导致就业率低下,与当时国家经济发展需求不匹配。于是,新加坡放弃了对劳动力市场的高压和干预政策,全力追求经济发展。在这十年间,新加坡的失业率波动下降,从事专业技术、行政管理、文书和销售等职业的员工占就业总数的比例不断提高;与个体户或无薪家庭佣工相比,有偿雇员占就业总数的比例较大,并且仍在持续增加;劳动力受教育程度也在稳定提高,未受教育的就业工人比例大幅下降;新加坡的就业组合逐渐得到优化,GDP 和国民的实际人均收入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分别提升了 77.5% 和 78.0%[2]。在一定程度上,快速增长的经济改善了劳动力市场状况,失业率、人均实际收入和就业组合等指标较之前均得到了优化,但是早先政策造成的劳动力缺口无法在短时间内完全填补。

二是急速下降的人口生育率和老化的人口结构限制了适龄劳动力的补充和更替,无法提供足够劳动力支撑。人民行动党(People's Action Party)自执政以来,始终推行的是抑制生育的政策,致使新加坡人口增长十分缓慢,1990—1995 年期间,新加坡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4.4‰,与 1950—1955 年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 37.5‰相比,下降了 23.1‰[3]。从新加坡独立到 20 世纪 80 年代间,人口增长变动主要受生育率变动的影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移民净迁入的增长成为新加坡人口增长变动的主要动力。当时新加坡的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 左

右，但生育率自 1975 年开始就低于人口更替水平，这也印证了大量净移民才是拉动人口增长的动力[4]，也从侧面体现出这一阶段劳动力市场因本国劳动力不足而对外来移民产生了较大的依赖性。

与此同时，现代医疗技术的提高和人们生活居住条件的改善促使人口死亡率不断下降，居民寿命持续延长。20 世纪 90 年代，新加坡人口预期寿命、居民年龄中位数和老年人口的抚养比等数据都在稳步增加，老年人人数比重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数量庞大的老年人口群体让新加坡政府不得不重新思考如何调整当前退休政策以使之符合国情。

（二）高缴费率的强制储蓄，依靠工作时间累积

公积金缴费率是 CPF 的核心组成部分，不仅影响着它的保障范围和保障程度，还与雇员的收入、企业经营成本和国家竞争力有着密切的联系[5]50。深受这一阶段新加坡迅速复苏的国内经济和不断扩大的就业态势的影响，公积金缴费率从 1986 年开始与经济增长率进行同向调整，最终在 1991 年缓慢上升至 40% 并保持到 1998 年，其中由雇主缴纳 20%，雇员个人缴纳 20%。总体来说，这一阶段雇员每个月进入个人公积金账户里的钱总共占雇员月薪资的比重较大，并且强制缴纳的政策规定账户里的存款不能由个人自由支配，而是由国家“代替”保管，因此，雇员退休后享受福利的水平和层次完全由薪资收入决定。据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MOM）统计的数据显示：1987 年，大多数劳动者的月收入处在低于 1 000 美元的水平，其次是月收入介于 1 000 ~ 1 999 美元和 2 000 ~ 4 999 美元的两个范围内的群体，极少数劳动者能获得超过 6 000 美元的月收入[5]56。有限的工资收入和强制缴纳的高缴费率公积金，都证明劳动者如果想积累足够的资金来为退休后的养老生活提供保障，就必须增加劳动时间。

（三）在立法层面规定退休年龄

1993 年以前，新加坡实际上没有法定的退休年龄，这就意味着雇主能够以“退休”为理由解雇任何年龄的工人，当时公司通常让雇员在 55 岁时“退休”。1988 年，政府鼓励雇主和工会自愿将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从 55 岁提高至 60 岁，然而只有 10% 的人愿意做出改变[6]。迫于经济发展的压力和同期人口结构的变化，新加坡政府决定在立法层面确定退休年龄和其他相关政策，加强对雇员就业资格和工资收入的保障。

1993 年 4 月 28 日，新加坡政府推行《新加坡退休年龄法》（The Retirement Age Act）。其中，第 4 条对于最低退休年龄做出三款相关界定与说明：一是雇员的退休年龄不得低于 60 岁或近似年龄；二是雇主不得以年龄为理由解雇不到 60 岁或规定退休的雇员；三是一旦有雇主违反了上述第二点即视为犯罪，他（她）将被处以不超过 55 000 新元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严重者将面临两者并罚的情况。这一法案正式以法律的形式将新加坡的退休年龄确定为 60 岁。

1997 年亚洲经济危机爆发，新加坡经济遭遇衰退期。为保证企业的劳动成本、竞争力和社会的就业率，新加坡政府于 1999 年下调了公积金的缴费率，将雇主为雇员缴费的部分减少 10%，雇员缴费率不变。同年，新加坡政府颁布《退休年龄法（修订）》将退休年龄由 60 岁提高至 62 岁，并且规定雇主可以在延长员工退休年限时为其减少一部分薪资，最高可达 10%。在缴费率向下调整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退休前能在退休账户积攒足够的资金以维持以后的生活，延迟退休成为更多新加坡人的选择，这也充分响应政府推出的延迟退休年龄的举措。从本质上讲，《退休年龄法案》杜绝了雇主因年龄原因而过早解雇较年长的员工。

退休年龄的及时调整为新加坡的经济腾飞打下基础。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新加坡已经正式将第三产业服务业确定为经济重心，退休年龄的延迟为当时的经济发展保证了较为充足的劳动力人口。据 MOM 统计，2006 年，24% 的 65 ~ 69 岁的新加坡公民选择继续工作，可见有部分比例的老年人的就业需求也通过退休年龄的延迟得到了满足。但不可忽视的是，20 世纪后期，劳动人口的增长很大一部分依靠的是外国劳动力的迁入而非生育率的提高。日益放宽的移民政策逐渐造成本国公民的不满，这也为新加坡政府接下来调整移民和就业政策做了铺垫。

二、引导阶段——转换方法,引导反聘模式(2000—2017 年)

进入 20 世纪以来,新加坡面临着一系列新的社会经济问题,如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等。这一时期新加坡退休政策的新变化与特征是引入返聘与重新雇佣的相关规定,并采取软性引导的方式逐步推进完成。

(一)人口增长率持续走低,人口结构持续老化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公布的数据,2000 年,新加坡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7.4%,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尽管政府推出了财政补贴、退税激励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来鼓励有负担能力的家庭生育更多孩子,但国民已经形成“少生育”的概念,人口出生率并未因此得到提高,新加坡的自然生育率仍在人口更替水平以下[3]。在生育率和出生率均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新加坡人口增长的问题依旧没能解决,人口结构持续老化。与此同时,新加坡的老龄化进程虽然起步晚,但增长速度较快,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在 2010 年升至 9.0%,已发展至与其他发达国家不相上下的阶段,并预计在 2030 年达到 23.3%[7],总体呈现出时间短、速度快的特点。

随着生活居住条件的改善和现代医疗卫生技术的提高,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国民的预期寿命也出现大幅提升。2000 年新加坡男性平均预期寿命为 78 岁,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则达到了 83 岁[8],这意味着大多数新加坡人的寿命可能比当时 62 岁的官方退休年龄长 20~25 岁。老年人口总数的日益庞大使得老年人口抚养比明显上升,对于年轻人来说意味着更加沉重的养老负担,对于老年人来说也面临着老年生活无法得到充分保障的问题。在这一阶段的人口结构下,如何通过延长老年人口的劳动时间来解决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是政府和国民共同关心的话题。

(二)外来劳动力政策调整,市场空缺增大

20 世纪末,为了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并满足由此产生的劳动力需求,新加坡允许大量的移民入境(其中大部分是以容易遣返的外国合同工的形式),吸引了大量的外国工人。2006—2009 年,非公民人口比例增长超过两倍,然而非公民在人口中所占比例的增加使得新加坡的民族矛盾心理更加显现,外国人才和不断增加的永久居民被视为抢占本国工作机会的竞争者,加剧了社会紧张局势。在面临新一届的大选之前,人民行动党为吸引选民投票,针对“外来劳工涌入影响本地人就业”这一热点话题做出反应,对外籍劳工人数迅速增加采取了限制措施,2009 年和 2010 年,大幅消减了新加坡永远居住权的申请人数[9]。在这之前,人口增长大多依靠被接纳为公民的人数的增加,公民人口的年增长率不到 1.0%,一旦收紧引进外来劳动力政策和移民政策,劳动力增长的速度将变得更加缓慢。

作为开放型的经济体,新加坡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出现严重经济衰退。据 MOM 发布的《职位 2019 空缺》报告(Job Vacancies 2019 Report)显示,2008 年新加坡的劳动力市场就已出现 28% 的职位空缺,2009 年升至 29%,截至 2010 年9 月已达 33%,每三个职位空缺中就有一个职位至少六个月找不到人填补[10]。除了人口增长缓慢导致适龄劳动力补充不足以外,还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国际金融危机后新加坡加大经济转型的力度,本就强度大的服务业工作岗位更加无人问津;二是新加坡政府收紧了引进外国劳工政策,并提高劳动税,导致外来劳动人口减少。在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青年劳动力不足、劳动力市场职位空缺扩大而经济发展亟需复苏的情况下,新加坡政府开始探讨让老年劳动力能够重新投入劳动力市场的有效方法。

(三)中央公积金入不敷出,支取压力大

CPF 系统在设计之初是为了应对当时平均寿命为 61 岁的情况,随着人口寿命增加以后越来越多的人变老,原有的制度设计已经无法满足国民的需求。据中央公积金委员会计算,如果国民从事全职工作,以净工资收入的 40% 公款率连续供款大约 35 年,在 60 岁退休以后大约可获得相当于退休前收入 20% ~40% 的退休收入[11]。以 2006 年为例,当时

每位 CPF 会员的平均账户余额为 40 598 美元，低于人均 GDP 46 832 美元，根本无法满足一般人在退休以后至少需要的 20 年的资金的要求[12]。在 62 ~ 65 岁期间，即使退休会员可以分期每月支取退休金，但无法获得其他额外资金，仅凭公积金制度不足以解决养老需求。还有部分低收入者在达到退休年龄后，账户未满足最低存款额标准，无法支取退休金，只能选择继续工作。为了让国民积累足够的公积金，新加坡政府提供了 12 亿元的延期付款奖金，但是这些仍无法应对老龄化带来的支取压力。2007 年，新加坡政府推出长寿保险（Longevity Insurance）作为公积金的补充，通过减少雇员每月提款数额、延迟公积金发放和提高最低存款年长等方法，延缓公积金的使用速度。然而这些方法都建立在一个前提之上，即雇员有机会得以延长工作时间，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后可以继续就业。

（四）借鉴日本经验，软性引导返聘方式

综合上述经济发展的需求和人口结构情况，新加坡老年人口就业问题不仅关联着劳动力市场的供应不足和职位空缺，还影响着 CPF 系统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随着寿命的延长，许多新加坡人希望能够工作更长时间。工作不仅可以提高老年人口的财务安全性，还可以增加生活目标感；保持活跃的老年劳动力能继续为组织作出宝贵的贡献，雇主也可以利用越来越多经验丰富且技能熟练的老年工人来补充劳动力空缺。出于上述背景和原因，新加坡政府开始研究其他发达国家采取的使长寿劳动者工作更长时间的办法，多个国家的经验表明如果仅仅提高退休年龄可能不是最有效的方法。2005 年，政府联合全国雇主联合会（Singapore National Employers Federation）和全国职工总会（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组成三方合作伙伴，开始探讨如何帮助 62 岁以上人口继续工作，鉴于当时普遍采用的是以资历为基础的工资制度，年长员工的数量会影响企业成本和生产力，因此仅靠提高退休年龄可能会导致适得其反的效果。2006 年，日本率先以立法形式对重新雇佣（也称返聘或再就业）加以确定，它要求雇主向达到退休年龄的符合条件的老年工人提供再就业合同。与此同时，它给了雇主对工作范围、工资和其他雇佣条款进行合理调整的灵活性，换句话说，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劳动者将得到一份工作，但不一定是相同的工作或相同的工资。这种灵活性将有助于年长劳动者工作更长时间，而不会给雇主带来不必要的负担，于是新加坡政府决定引入返聘等类似方法。

2007 年，新加坡政府宣布返聘第一步是在 2012 年将再就业年龄延长至 65 岁，最终计划在 2017 年延长至目标年龄 67 岁。2011 年，新加坡国会正式通过“返聘处理办法”，根据规定，劳动者在退休之后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工作，这也为之后出台相关法律打下基础。2012 年年初，新加坡政府颁布实行了《退休与重新雇佣法令》（The Retirement and Re-employment Act，RRA），正式上调员工可以重新受雇的年龄。凡是年满 62 岁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只要健康状况和工作表现良好，雇主都有法律义务为他们提供时间长达 3 年的返聘合同，直到他们年满 65 岁。合同双方每年签一次，这种“返聘”方式也是变相将退休年龄延迟至 65 岁。同时，法令为保障雇主的权利不受损失，不要求返聘的雇员工资与之前的薪水保持同一水平，而是保留雇主视情况作定夺的权利。如果雇员原在单位没有能提供给适龄退休员工的岗位，那么单位需要向雇员提供一定的补贴，一般是雇员最近三个月的工资。2017 年，重新受雇年龄提高至 67 岁，并取消 1999 年颁布的允许雇主为年满 60 岁员工减薪的法律规定，完成本阶段返聘进程。

这个政策的推行见效明显，MOM 公布的数据显示，年满 62 岁的新加坡员工获得重新受雇机会的比例高达 98%，年长居民（55 ~ 64 岁）的就业率也达到新高。2015 年，新加坡 65 岁以上仍在工作的老龄人口数量远超十年前的高龄劳动力数量。这一法令的通过除了能为老年劳动力继续提供大量就业或“返聘”机会，使其获得工作更长时间的机会、挣取稳定收入、增加个人退休账户存款外，还为雇主提供了灵活性，让其可以根据组织需求继续雇佣有经验的老员工。从 2008—2018 年，55 ~ 64 岁以及年龄更大的居民的就业率都增长了约 10%[6]。

三、成熟阶段——坚定推进,“两龄”同时延长(2018 年至今)

近年来,新加坡经济发展总体呈现下滑态势,GDP 增速放缓,传统优势产业制造业的产出下降[13],面临较大经济增长压力,亟需拉动就业促进发展;与此同时,人口预期寿命和受教育水平等人类发展指标进一步改善,为延迟退休提供支撑。通过对重新雇佣模式的摸索和引导,新加坡老年劳动者的就业率显著提高,企业也得以从更大范围的劳动者群体获取人才,因此新加坡政府相信返聘模式现在仍然是正确的选择。结合延迟退休年龄和返聘方法出台后老年劳动力在工作中表现出的持续生产力的成功实践经验,李光耀政府在 2019 年宣布将修改原有法令,同时提高国民退休年龄和重新雇佣年龄。

2018 年 5 月,为加强对老年劳动者的支持,MOM 宣布成立年长员工劳资政工作小组(Tripartite Workgroup on Old Workers),着重针对三个议题进行讨论:审议退休年龄和再就业年龄的长期相关性以及如何开展下一步行动;研究高龄劳动者的公积金供款率(缴费率)及其对退休后保障能力的影响;推动建立具有包容性、先进性和重视老年员工发展的工作场所。该工作组还与 1 500 多名公众、工会和商界领袖进行了接触,以了解他们的关切,并寻求既有利于工人又有利于企业的建议。

2019 年 4 月,劳资政工作小组就“两龄”的顶限调整的讨论进入后期阶段,提出包括调高退休年龄、重新雇佣年龄和年长员工公积金缴交率等 22 条建议并被采纳。

(一)“两龄”首次同时延长

新加坡总理李显龙在 2019 年的国庆群众大会上表示,新加坡将把法定退休年龄和重新雇佣年龄分别延长 3 年,具体步骤为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年龄从 62 岁延长至 63 岁,重新雇佣年龄从 67 岁延长至 68 岁;到 2030 年,退休年龄逐步延长至 65 岁、重新雇佣年龄逐步延长至 70 岁。与此同时,公务员将会成为延长“两龄”的第一批受益者,公共服务部门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率先进行第一步调整,“两龄”分别延长至 63 岁和 68 岁。

退休年龄增长的年限取决于新加坡人口寿命增长的幅度,自 1999—2019 年,国民的健康预期寿命增加了 3 年多,因此退休年龄将在 2022 年 7 月从 62 岁提高至 63 岁,再就业年龄将从 67 岁提高到 68 岁。最终到 2030 年,退休年龄将升至 65 岁,而再就业年龄将升至 70 岁。

(二)年长劳动者公积金缴费率上调

工作小组建议将已年满 55 岁和 60 岁的居民的公积金缴存比例从 2021 年开始逐步上调至与未满 55 岁人群一致,具体缴交办法为:56 岁至 60 岁员工的公积金缴交率从 26% 增加至 37%,61 岁至 65 岁员工的公积金缴交率从 16.5% 提高至 26%,66 岁至 70 岁员工的缴交率从 12.5% 增至 16.5%。

公积金的提取年龄并不与退休或再就业年龄挂钩。在 55 岁的时候,公积金成员可以提取一部分存款;到 65 岁时,公积金成员则可以开始每月领取剩余的储蓄。以往年长员工公积金缴费率的降低是为了核销其高工资成本,随着新加坡工资从以资历为基础向以业绩为基础转变以及年长员工的就业能力得到改善,这一群体的缴费率不再降低而是被调高。为增加退休前储蓄,MOM 宣布未来十年内可能将公积金缴费率的区分年龄从 55 岁提高至 60 岁。

(三)完善其他配套措施

除上述两项有明确推行时间的措施以外,工作小组还提出了更多待推行的办法,其中包括:组织针对年长员工的职业规划会议,讨论职业发展和再就业问题,重新设计工作以提高生产率和工作时间;推行支持返聘的特别就业补贴(Special Employment Credit),自愿重新聘用 65 岁及以上雇员的雇主可获得最多相当于雇员月薪 3% 的额外补偿;颁发就业补助金以帮助劳动者寻找其他工作或接受再培训;将外科保险计划中雇主提供的医疗福利调整为额外的医疗保险供款或其他弹性福利;提供更多兼职再就业机会;利用 WorkPro 计划提供各种资助,创建适合老年人的工作场所等。最后工作小组建议在未来十年内建立一套工资抵销政策,以纾解退休及再就业年龄的调整和 CPF 费率的改变。

四、新加坡延迟退休政策的启示

不少国内外机构针对中国延迟退休的顶层设计提出过建议[14]，如国际劳工组织提倡“用若干年时间统一男女的（延迟后）退休年龄，2015 年公告决定、2025 年开始执行，并在 2045 年完成”；世界银行建议“男女退休年龄均每年上调 6 个月，逐步延长到 65 岁，女性劳动者用时更久”；中国人民大学课题组提出，“从 2020 年开始每年延长一定月数，女性劳动者（调整速度）快男性劳动者（调整速度）慢，最终在 2040 年统一男女退休年龄为 65 岁”……虽然这些建议的起始时间和具体推行方法各有不同，但都具备逐步渐进调整的特点。

中国学界对于延迟退休也产生了热烈的讨论，学者们分成持赞成和反对观点的两大群体。赞成的学者大多从人口预期寿命延长、养老保险基金负担重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提高等角度出发提出见解：李晨和罗丽娜[15]提到人口老龄化加剧和人口预期寿命延长是世界各国共有的现象，因此延迟退休成为了世界主流。田月红和赵湘莲[16]构建了中国基础养老金的精算模型，通过蒙特卡洛模拟方法测算得出延迟退休年龄有助于中国养老金结余，进而加强财务的可持续性。郭纳言[17]认为中国目前人才培养的时间和力度都有所加大，延迟退休可以拉长劳动者实现教育投资回报的年限，可以鼓励劳动者提高学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受教育程度，也能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持反对观点的学者大多认为，老年人口再次进入市场会挤占适龄劳动力的就业机会、老龄劳动力无法支持企业转型，并且因为个人寿命和健康状况存在不同而有可能造成社会不公。张娜[18]认为延迟退休年龄会限制适龄劳动力发挥才能，减少企业活力，阻碍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王晓慧[19]提出延迟退休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容易产生“寻租”等不公平现象，公司有可能以延迟退休为借口非法辞退职工。曾霞和姚万军[20]通过构建实证模型检验出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对青年、中年和老年劳动力失业率均具有冲击效应，并且对青年群体的冲击作用最为显著。

新加坡的延迟退休政策发展至今一共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填补劳动力市场空缺、缓解公积金支取压力和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时间与新加坡相近，但在延迟退休相关政策的制定方面还处于软性引导阶段，新加坡的政策发展历程和实践经验对于中国完善延迟退休政策制订、减少政策推行阻力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

首先，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以弹性、渐进的方法灵活延长退休年龄。延迟退休年龄是基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人口结构做出的决定，中国法定退休年龄从 1978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确定以来从未更改过，有着稳定而牢固的实践历史，这意味着它的推进必定要经过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与此同时，人口预期寿命、国民受教育年限和初始就业年龄等指标都是逐年增长的，退休年龄要迎合这些指标增长的速度进行调整。虽然“小步渐进”的设想在 2008 年就已提出，但距今已过去了十余年，初始推行时间和具体实施办法要根据现在的国情实事求是地修改和调整。新加坡三个阶段的实践经验也充分证明了延迟退休并非是一蹴而就可以完成的工作，其政府在 2019 年国庆大会宣布的计划是作为近十年逐步推进的工作任务提出的。中国政府应时刻关注延迟退休政策实施和执行的走向和效果，针对劳动力市场的不同特点进行变化与调整，增强延迟退休政策的有效性，坚定不移地为中国经济社会的蓬勃发展助力。

其次，中国政府应当做好相应配套保障措施的完善工作。在 2013 年人民网联合咨询机构所作的关于养老保障的调查中，有 68.6% 的受访者反对延迟退休[21]，有学者将其归因为“中国劳动强度大、时间长，且保障劳动者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尽完善，执行也有失位之处。”因此，中国政府不能简单将延迟退休作为弥补养老金缺口的手段，而应该优化其他相关政策制度的设计，扩大财政投入，加大对劳动者的保障力度。以新加坡为例，在延迟退休的初期政府就以法规的形式确保雇员在薪资方面应享有的保障；在转型阶段，政府宣布退休年龄延长的同时还增加了面向老年人口拨发的医疗补贴，确保老有所

依。中国在实践延迟退休政策时,一方面,可以从养老金的替代率入手,核算调整不同年龄段劳动人口的缴费率以确保他们退休后能够获得足够资金维持生活;另一方面,可以在医疗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部分依据工作年限基于不同比重的补贴,减少劳动者除养老外的其他压力,减少老年劳动力再就业的后顾之忧。

最后,中国应当尊重人民的意愿,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逐步引导延迟退休。这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政策制订和试验阶段多次开展民意调查,从人民关注的问题和角度入手,解决切身实际问题。还可参照新加坡的劳资工作组形式,联合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部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等机构组建多方工作小组,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人民代表针对延迟退休课题展开深入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和建议定期公示,最终在政府牵头、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人民需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实现中国延迟退休工作的完成。

参考文献:

[1] 中国发展报告 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EB/OL]. (2020-06-19)[2020-09-02]. https://tech.sina.com.cn/roll/2020-06-19/doc-iirczymk7921071.shtml.

[2] FIELDS G S. Changing labor market condi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the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and Taiwan, China [J].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4(8):395—414.

[3] 张莹莹. 新加坡人口变动及其成因分析[J]. 人口与经济,2013(3):35—42.

[4] ASHER M G. The pension system in Singapore: No. 9919 [R]. [S.l.]: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1999:16—25.

[5] LIM C Y. Economic policy management in Singapore [M]. Singapore: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96.

[6] Keynote Address at Economic Society of Singapore Annual Dinner 2019-Minister for Manpower and Second Minister for Home Affairs, Mrs Josephine Teo, 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EB/OL]. (2019-08-22)[2020-09-02]. https://www.mom.gov.sg/newsroom/speeches/2019/0822-keynote-address-by-minister-for-manpower-at-the-economic-society-of-singapore-annual-dinner.

[7]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0 Revision [R]. New York:Economics & Social Affairs, 2011:106—107.

[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EB/OL]. (2008-07-08)[2020-09-02]. http://www.who.int/whosis/whostat/EN_WHS08_Full.pdf.

[9] 胡安琪. 新加坡 2010 年经济·政治·外交形势回顾与展望[J]. 东南亚研究,2011(2):49—54.

[10] Job Vacancies 2018 Report [EB/OL]. (2019-03-19)[2020-09-02]. https://www.mom.gov.sg/newsroom/press-releases/2019/0319-job-vacancies-2018-report.

[11] 郭林. 四维环境视角下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制度之变迁及其启示研究[J]. 南阳问题研究,2012(2):18—28.

[12] ASHER M G, NANDY A. Singapore's policy responses to ageing, inequality and poverty: An assessment [J].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2008,61(1):41—60.

[13] 刘猛. 新加坡经济"沉沦"及原因简析[J]. 环球财经,2018(6):74—76.

[14] 韩建平. 社科院建议 2018 年启动延迟退休逐步调整至 65 岁[EB/OL]. (2015-12-03)[2020-09-02].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03/c_128492972.htm.

[15] 李晨,罗丽娜. 延迟退休年龄政策下弹性退休制度的可行性分析[J]. 经济研究导刊,2019(23):66—67.

[16] 田月红,赵湘莲. 渐进式延迟退休对养老金财务可持续性的影响[J]. 财经问题研究,2018(4):84—91.

[17] 郭纳言. 中国实行延迟退休的利弊分析[J]. 时代金融,2018(21):246—247.

[18] 张娜. 关于我国延迟退休年龄问题的研究[J]. 现代经济信息,2017(13):125.

[19] 王晓慧. 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思考[J]. 山东行政学院学院,2017(1):103—108.

[20] 曾霞,姚万军. 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就业冲击效应——基于 OECD 国家数据的实证检验[J]. 西北人口,2020(2):27—38.

[21] 曹昆,文松辉. 近七成受访者反对延迟退休 73.5% 支持弹性退休[EB/OL]. (2013-11-01)[2020-09-02].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101/c1001-23394208.html.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187

●疫情防控中的社会治理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题

主持人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以伟大民族精神和制度优势凝聚起了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社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经受了考验、得到了锻炼,成为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的生动素材。本专题推出的四篇文章分别从疫情防控中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必要性与紧迫性、社会动员的基本经验与现实挑战、高校理工类学生专业素养教育的价值目标与实践路径、疫情防控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内容整合原则与方法优化路径等方面进行了实践总结和学理分析,以期对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思想政治教育时代化有所启发。

——赵义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与健康社会心态培育
——基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实证分析

付丽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其定位和内涵要从政策、理论和实践三个层面上把握。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社会心态表现出群体恐慌、信心危机和道德失范等负面特点。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地区纷纷响应,取得了一定成效,也反映出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政策出台和响应速度较快,但"应急救火"倾向明显;社会力量初步发挥作用,但大多以"散兵游勇"出现;工作方式多样,但"供过于求"现象普遍。要进一步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就必须拓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范畴,构建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心态引导和核心价值观培育"三位一体"的"大心理"格局。

关键词: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社会心态; 心理健康; 新冠肺炎疫情

中图分类号:B84; D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6-0055-06

Construction of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s System and Cultivation of Social Mentality: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Major Emergencies

FU Lisha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A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the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s system (PPSS) aims to cultivate self-esteem, self-confidence, rationality, composure, and optimism in society. The outbreak of COVID-19 aroused fear, distrust and immorality among people. Experimental PPSS districts, across China took swift actions and achieved certain successful results. However, several problems also appeared. Firstly, although the response speed was quite fast, most teams were set up temporarily instead of regularly. Secondly, social organization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is process, but they acted all alone rather than in unity. Thirdly, there were too many

收稿日期: 2020-05-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0AZD08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二批人文社科拔尖人才支持计划(YWF-20-BJ-W-232)

作者简介: 付丽莎(1988—),女,河北衡水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心理学、思想政治教育.

kinds of psychological aids that the supply exceeded the demand. The above problems could be solved by building a bigger picture of PPSS, which contains mental health services, social mentality guidance and core values cultivation.

Keywords: public psychological services system; social mentality; mental health; COVID-19 epidemic

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1]49,明确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纳入社会治理体系的范畴。2019 年 11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要“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2]29,从而对新时代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暴发和流行,中国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凝聚社会各方力量防疫抗疫,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举措。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相继发布《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3]《关于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4]和《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心理疏导工作方案的通知》[5],指导各地做好不同时期、不同人群的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可见,心理工作在此次疫情应对中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是对中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阶段性考核,更是对国家社会治理能力的挑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系统梳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定位与内涵,分析重大疫情下的社会心态特点,反思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对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健康社会心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将极具参考价值。

文章所采用的经验资料主要来自于以下三个方面:其一,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的相关报刊文献,其中包括有关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及公众反应的新闻报道、评论文章和市民与专家访谈;其二,2020 年 2 月 1 日至 8 日和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清华大学心理学系先后两次共同完成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公众心理与行为状况”问卷调查(以下简称“此次调查”),通过互联网进行,共计发放并回收问卷 695 份,其中有效问卷 669 份,有效率为 96.3%①;其三,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32 个省级单位、94 个试点地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15 日之间通过公开渠道发布的、与新冠肺炎疫情应对相关的心理响应措施②。

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定位与内涵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其功能定位与内涵意蕴可以从政策、理论和现实三个层面来理解。

(一)政策层面:服务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中国共产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最早提及“心理”是党的十七大报告,不同之处在于党的十七大、十八大报告是在“文化建设”部分体现对“心理”的关注,提出要“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6],而党的十九大报告则是在“社会建设”部分提及“心理”,强调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1]49,由此,中央对心理服务工作的要求从个体微观层面的“心理疏导”拓展为社会宏观层面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也有了更为明确的国家目标,即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6]。2018 年 1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宣传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了《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指出要“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平安中国、健康中国建设”[7],再次明确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定位,即从属于社会治理体系,是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手段。

(二)理论层面:统一于社会心理学研究

长期以来,心理学界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内涵的理解一直存在分歧。一部分学者认为社会心理服务就是心理健康服务,重在解决个体的心理问题;另一部分学者则强调宏观层面上社会心态的引导和社会心理问题的解决[8]。笔者认为,这一分歧可根据社会心理学的研究领域予以界定。所谓“社会心理”并不是个体心理的简单相加,其研究领域涉及个体、人际和群体三个方面[9]。相应地,“社会心理服务”的目标也应当包含这三个层次:个体层次,目

标是人民的心理健康意识和心理健康水平提高；人际层次，目标是和谐的人际关系以及家庭和组织等社会单元内部的平稳运行；群体层次，目标是健康的社会心态、积极的社会情绪。因此，可以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理解为“社会心理的服务体系”，它的范围不仅涵盖传统意义上面向个体的“心理健康服务”，还包括社会心态培育、社会心理疏导、社会预期管理和社会治理的心理学策略运用等多层面内容。

（三）实践层面：发展于社会心态培育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心就在于社会实践，而实践的两个脉络应当是以社会心态为主线，以心理健康为副线。然而，虽然国家在政策层面强调了社会心态这条主线的重要性，绝大部分地区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实践基本上还是围绕副线展开的[10]。有学者曾以 2016 年被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指定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联系点的 12 个地区为样本，评估了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发现这些试点地区在硬件配备、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和效果评估等多方面普遍存在“心理健康”倾向，工作目标偏重于“维稳”背景下的风险防控，与社会治理的关系存在错位[11]。事实上，目前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在实践中仍局限于日常工作中的“心理健康”和突发状况下的“危机干预”，应逐步扩展至社会心态的培育。因此，准确把握和分析重大疫情下社会心态的特点，对于提高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针对性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重大疫情下的负面社会心态：特点及分析

2020 年 2 月 23 日，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此次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2]。此类事件往往伴随心理应激状态的出现，产生害怕、焦虑、恐惧、愤怒等社会情绪，继而引发一系列“涟漪效应”，甚至导致不可预计的灾难性后果[13]。在当前疫情下，全国各族人民同舟共济，凝心聚力，充分彰显了中华民族“家国一体”的爱国情怀、“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互助精神以及历经磨难终未改、不屈不挠永向前的顽强品格[14]。但与此同时，公众也表现出群体恐慌、信心危机和道德失范等负面情绪、认知和行为表现。

（一）群体恐慌：焦虑情绪与从众行为

重大疫情导致社会陷入应急状态，突发事件的不确定性、低发生率、非常规性、要求迅速对其反应等特点，很容易造成个体反应失灵，出现某些特定反应方式[15]。而群体性恐慌，则是特定反应方式之一，其在情绪上可能表现为焦虑、恐惧、无力感，在行为上则可能表现为从众、慌乱、不知所措[16]。根据清华大学“抗击疫情”24 小时免费心理援助热线的来电统计，自 2020 年 2 月 2 日至 12 日，11 天里共接到 1 650 个求援电话。其中，一般群众来电者主诉的前五位高频词是：焦虑、疫情、孩子、情绪和工作；有关情绪的高频词包括：焦虑、恐慌、担忧、烦躁、压抑和恐惧[17]。此次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公众体验到的负面情绪以焦虑（3.64 分）为主，害怕（3.27 分）和孤独（3.24 分）次之，然后是烦躁（3.08 分）和无聊（2.96 分）。行为上则主要表现为从众，从初期的“挤兑”式就医，到后来抢购口罩、药品和消毒水，甚至导致双黄连一盒难求，不仅造成秩序混乱，而且极易导致疫情扩散。

（二）信心危机：信息过载而信任缺失

现代社会处于信息爆炸的时代，居家隔离不代表信息隔绝，反而使人们花费更多时间在更新疫情相关信息上。此次调查中，有 27.7% 的公众每天投放在疫情相关信息上的时间超过 2 小时，更新信息频率超过 5 次的占到 39.8%。然而，信息越多越好吗？一个显著的对比是，在 2003 年“非典”（SARS）疫情暴发之时，相关调查发现，公众每日更新信息频率超过 5 次的比例为 17.6%，信息渠道也以电视、报纸为主，而自评焦虑水平（37.29 分）却低于当前疫情下被调查对象的焦虑水平（40.75 分）[18]。一方面，是信息过载导致心理压力增加；另一方面，是对各类信息的信任程度并不高，这种不确定性又进一步造成恐慌。根据此次调查结果，公众对各类信息的信任程度平均值为 3.44 分，其中，对官方新闻和报道的信任程度最高，对亲朋好友转发消息的信任程度最低，大型网站和社交平台居中，具体数据如表 1 所示。

表 1　公众对不同信息渠道的信任程度（1 ~ 5 打分）

信息渠道	官方媒体	大型网站	社交平台	亲朋好友
信任程度	4.34	3.48	3.12	2.83

(三)道德失范:利己主义和社会冷漠

灾难会放大一个社会的良善,也会放大一个社会的灰暗。疫情暴发以来,可以看到,一面是全国人民万众一心,踊跃向疫区捐款捐物资,一面是某些商人借口罩紧缺大发国难财,某些官员贪污、挪用、滞后灾款;一面是有人自觉严格自我隔离,尽最大可能避免他人受到影响,一面是某些患者刻意隐瞒行程,导致大量医护人员被感染;一面是强大的"举国体制"之下"一省包一市"的众志成城,一面是某些地区"谈鄂色变"甚至擅自公开返乡人员隐私信息。这些社会现象都不同程度地暴露出一些不良社会心态:刻意隐瞒,利己主义,逃避责任,冷眼旁观,甚至幸灾乐祸,等等。非常时期,如果任由这样的负面心态蔓延,势必造成严重的道德伤害,干扰防疫抗疫的国家大局。

三、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为依托的社会心态培育:现状与展望

危机,从来都是危险与机遇并存。危机事件往往能够促进特殊压力下的创新,更能暴露现有工作体系存在的问题。中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历了一段时期的探索和发展,也正在经历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验。在这样的背景下,对成效进行总结,对不足加以改进,对于日后健全和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必将大有裨益。

(一)重大疫情下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响应:成效与不足

第一,顶层设计层面,政策出台和响应速度较快,但"应急救火"倾向明显。2020 年 1 月 26 日,《危机干预指导原则》公布之后,全国 94 个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地区纷纷响应,各地区开展疫情相关心理工作的时间如图 1 所示。如以 2020 年 1 月 26 日为时间节点(不含当天),3 天内响应的地区占 21.3%,5 天内响应的地区占 44.7%,响应时间超过 5 天的地区占 48.9%。值得一提的是,有 5 个地区提前于《危机干预指导原则》(包括当天)作出了心理响应,分别由 2 家医院、2 家行政部门和 1 家社会机构组织开展。但是,大部分地区(76.3%)的工作平台和人员队伍都是临时搭建的,尚未形成充足的、常设的心理服务人员队伍。志愿者更多充当了"消防队员"的角色,专业培训也有所欠缺(根据文本资料统计,只有38.7%的地区对这些人员进行了前期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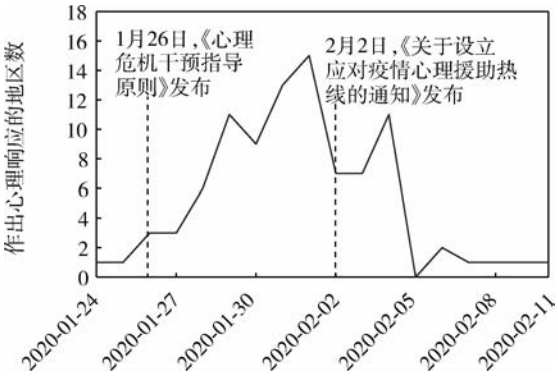

图 1 试点地区作出疫情心理响应的时间

第二,组织架构方面,社会力量初步发挥作用,但大多以"散兵游勇"出现。据文本资料统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主体以行政管理部门为主(71.3%),医院次之(61.7%),学校和社会力量分别占 27.7% 和 33.0%。值得肯定的是,很多基层组织、心理咨询机构和个人执业咨询师在疫情应对中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但同时也要看到,心理咨询师更多是以独立个体的方式参与心理工作,甚至可能以志愿者的方式加入多条热线;而某些教育资源比较发达的地区,高校心理咨询的专业性更强、队伍更充足,可能会开设多条心理援助热线,但针对的对象很可能是该校学生。如此一来,既可能造成资源的浪费,而且由于服务覆盖面大而不全,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如何能够整合行政部门、医院、学校和社会力量的心理力量,应当是未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

第三,服务效果方面,工作方式多样,但"供过于求"现象普遍。在 2020 年 2 月 2 日《热线通知》发布后,几乎全部试点地区(98.9%)都开设了心理援助热线,还包括网络(64.9%)、现场(11.7%)、公开课(47.9%)等其他方式。不过,此次调查显示,大部分民众认为自己不需要心理援助(求助意愿 2.05 分),但却普遍认为公众需要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5.96 分)。这种差异可能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对寻求心理援助有羞耻感,认识不到适当的心理干预对于个人调整心态的重要性;二是公众的心理知识有限,往往将自己体验到的负面情绪转化为了躯体症状(如头痛、咳嗽、失眠等),不太能够理解自身的困扰存在心理因素。这就造成了心理援助资源存在"饱和"甚至"供过于求"的现象,反映出大众的心理健康意识和知识普遍不足。

（二）进一步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路径探索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新生事物，是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是新时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根据上述疫情下社会心态的分析，结合目前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现状，笔者认为，未来应当拓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范畴，构建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心态引导和核心价值观培育“三位一体”的“大心理”格局。

1. 打造预防为主、分层分类、专业规范的心理健康服务机制

首先，纵向维度上，力量前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所谓“上医治未病”，心理健康服务要逐步从传统的“介入式心理干预”转变为“预防式心理建设”。在社会正常运转之时，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应以心理健康教育筛查重点人群为主，要掌握本地区人员的民意民情和心理健康水平，形成电子档案；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科普和宣传，提高民众的心理健康意识。对于重点人群，通过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干预和帮助，缓解其负面情绪和消极状态，重建其个人价值与社会联结；对于非正常社会状态如突发事件，则借助多方力量开展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处理公众的普遍创伤情绪。

其次，横向维度上，力量下沉，分层分类、协同合作。要建立组织机构和人才队伍的“后备资源库”，关键时刻要顶得上、扛得住。医疗卫生系统、学校系统、企业事业及机关系统、街道社区及村镇等基层系统、民间机构系统、部队和司法系统等，都可以看作整个社会心理服务系统中的子系统。对不同子系统进行分层和分类管理，保证内部高度自治，相互之间密切协作。同时，考虑到社区心理服务拥有“第一接触”和长期性等优点，是公众接受心理服务最快捷、最方便、最信任的方式，也是发现潜在危机、甄别重点人群的最佳阵地[19]，因此，可依托基层社区单位整合本地资源。

2. 建立以民情、民意、民心为根本的多渠道社会心态引导机制

首先，发挥各类媒体的舆情监控和引导作用，赢得民心民意。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官方媒体和自媒体等多方力量，借助大数据分析平台做好舆情监控，及时发现社会热点，从而积极介入、因势利导。例如，在此次疫情应对中，官方媒体及时追踪舆情民意，对“贫困老人捐款”“女性医护人员被剃光头”“湖北满分县”等民间呼声及时作出回应，就是很好的做法，但也出现了某些媒体对信息未加核实转发的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对此，各类新闻媒体必须铭记“责任意识”，发挥社会公器作用，提供优质信息，传播事实真相，彰显主流价值，倡导社会互信，引导社会舆论，凝聚社会信心[20]。

其次，发动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的力量，汇集民智民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社会治理体系的一部分，要培育健康社会心态，就要从政府包揽向共同治理转变，真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2]28。基层心理服务平台以社区为依托，是整个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核心基础，也是预防与化解矛盾这一核心任务的实践载体。通过监测该社区人员的心态变化，能够及时反映民意、调整政策，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群众自组织的力量，如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各种“硬核村支书”，某些明星的粉丝团自发组织捐赠等，在舆论上能够起到很好的带头作用，应当予以支持和鼓励。

3. 完善以理想信念、道德观念和文化理念为依托的核心价值观培育机制

首先，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配套制度建设，凝聚价值共识，培育公共道德。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21]要防止突发事件下道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就必须确立全社会共同认同的价值观“最大公约数”，从而凝聚民心民力、促进社会和谐。要树立道德标杆，以榜样凝聚力量，以理想信念引领价值观。例如，在抗疫过程中涌现的英雄模范，对他们事迹的宣传就是引领价值导向和公共道德的有效做法。另外，不仅要呼吁“隔离病毒不隔离爱”，还需要配套制度规范的保障。例如，针对疫情中的“封路”行为，公安部明确指出，“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属于违法行为，从而对社会行为加以约束，为道德建设保驾护航。

其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国际形象传播，强化制度优势，提升文化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1]20。因此，要促进全国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就必须通过党领导人民的具体实践，强化广大人民对

中国制度优势的认识。例如,此次疫情发生后,党中央迅速成立了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国一盘棋,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类指导各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谭德塞称赞道:“中方行动速度之快、规模之大,世所罕见,展现出中国速度、中国规模、中国效率,这是中国制度的优势,有关经验值得其他国家借鉴。”[22]同时,面对其他国家的质疑甚至诋毁,要引导人民理性爱国,培育文化自信,在国际舞台上构筑中国精神、中国形象,彰显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注释:

① 问卷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概况:采用分层随机抽样,通过互联网发放,覆盖全国除青海、澳门以外的 32 个省级行政区;调查对象来源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一和大二学生,清华大学部分本科生和研究生,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医务工作者,驻鄂部队某单位官兵及其家属,山东省某市居民、村民等,平均年龄为 27.4 岁,男性占 53.7%,女性占 46.3%。

② 资料获取来源:试点地区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国知网(CNKI)的报刊资料以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网站。最终获得的文本资料共计 397 104 字,其中,资料最丰富的地区字数为 27 206 字(浙江省嘉兴市),资料最少的地区字数为 167 字(上海市浦东新区),1 个试点地区无相关资料(天津市红桥区)。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2]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3]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EB/OL]. (2020-01-26)[2020-03-20]. http://www.nhc.gov.cn/xcs/zhengcwj/202001/6adc08b966594253b2b791be5c3b9467.shtml.

[4] 关于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EB/OL]. (2020-02-02)[2020-03-20]. http://www.nhc.gov.cn/jkj/s3577/202002/8f832e99f446461a87fbdceece1fdb02.shtml.

[5]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心理疏导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 (2020-03-18)[2020-03-20]. http://www.nhc.gov.cn/jkj/s3577/202003/0beb22634f8a4a48aecf405c289fc25e.shtml.

[6] 陈雪峰.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J]. 中国科学院院刊,2018,33(3):308—317.

[7]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 (2018-12-04)[2020-03-20]. http://www.nhc.gov.cn/jkj/s5888/201812/f305fa5ec9794621882b8bebf1090ad9.shtml.

[8] 辛自强.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定位与思路[J]. 心理技术与应用,2018,6(5):256—261.

[9] 侯玉波. 社会心理学[M]. 3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7—8.

[10] 王俊秀. 多重整合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政策逻辑、建构策略与基本内核[J]. 心理科学进展,2019,28(1):55—61.

[11] 池丽萍,辛自强.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应然与实然:基于全国 12 个试点地区的评估[J]. 心理科学,2019,42(4):978—987.

[12] 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 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 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N]. 人民日报,2020-02-24(1).

[13] 谢晓非,郑蕊. 风险沟通与公众理性[J]. 心理科学进展,2003,11(4):375—381.

[14] 赵义良. 弘扬伟大民族精神 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N]. 光明日报,2020-02-05(6).

[15] SAYEGH L, ANTHONY W P, PERREWE P L. Managerial decision — making under crisis:The role of emotion in an intuitive decision process[J].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Review, 2004, 14(2):179—199.

[16] 谢晓非,郑蕊,谢冬梅,等. SARS 中的心理恐慌现象分析[J].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5,41(4):628—639.

[17] 李念,倪子君. 抗疫心理热线 11 天接电 1650 个,来电者最担心“妈妈”[EB/OL]. (2020-02-14)[2020-03-20]. http://www.whb.cn/zhuzhan/jtxw/20200214/324270.html.

[18] 谢晓非,谢冬梅,郑蕊,等. SARS 危机中公众理性特征初探[J]. 管理评论,2003,15(4):6—12.

[19] 乔志宏. 我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困难与挑战[J]. 心理学通讯,2019,2(1):17—21.

[20] 赵英臣. 增强媒体对核心价值观的有效传播[J]. 今传媒,2014,6:50—51.

[21] 习近平. 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

[22] 陶文昭. “疫情大考”淬炼“中国之制”[N]. 北京日报,2020-02-10(9).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186

重大疫情防控中中国社会动员:经验、挑战与启示

徐冶琼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 社会动员是凝聚共识、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方式。社会动员形态随着不同历史阶段社会特点和主要任务的变化发生变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社会动员起到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的价值取向,积极宣传和舆论引导,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依法防控是这场动员得以有效的基本经验。同时,此次疫情防控也集中显现了社会动员面临的挑战:社会组织的主动社会动员机制还不完善,对动员者权威性要求更高,流言谣言易借助互联网弥散社会动员方向。因此,应顺应社会发展要求,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向下,着力从推进党和政府为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动员主体双向互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聚共识的"最大公约数",将社会动员置于法治框架下良序运行三方面着力优化动员形态。

关键词: 重大疫情; 社会动员; 社会变迁; 社会参与; 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26; D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061-06

China Social Mobilization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ajor Epidemic Diseases: Experience, Challenges and Inspirations

XU Yeqiong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Social mobi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to build consensus and promote social participation. The form of social mobilization changes with the changes of social characteristics and main task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Social mobiliz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epidemic. The key elements for the effective mobilization of this disease are: the Party's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putting the safety of people's lives and health first, active publicity and public opinion guidance, close reliance on the people, an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outbreak also highlights challenges facing current social mobilization: active social participation by social organizations is developed but immature; the demands on the authority of mobilizers have become higher; rumors are easy to spread and change the direction of social mobilization with the help of the Internet. Therefo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in social mobilization with the people as the main body,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take core socialist values as the greatest common denominator for building consensus and put social mobiliza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major epidemic diseases; social mobilization; social change; social involvement;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收稿日期: 2020-05-05

作者简介: 徐冶琼(1986—),女,湖北襄阳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建设理论.

社会动员不仅是政党、社会团体凝聚共识、促成行动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的必要手段。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是中国共产党的传统优势。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社会背景和主要任务的变化,中国社会动员形态也在发生变迁。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团结一心、同舟共济。这场社会动员既是对中国动员能力的一次“突击考”,是中国当前社会动员现状的高清缩影,是考察制度绩效、反映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个重要维度,也是进一步形塑政治认同、社会认同的“助推器”,对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向下如何优化社会动员形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凝聚共同思想基础具有启示意义。

一、“社会动员”内涵及变迁

关于“社会动员”的内涵,学界有不同理解。达成的普遍共识是,这一概念始于美国学者卡尔·多伊奇 1961 年在《社会动员与政治发展》中提出的“社会动员(Social Mobilization)”,指代“社会的、经济的和心理的旧的束缚的瓦解以及人们渐渐适用于新方式的社会化和行为的过程”[1]。“Mobilization”的词义不仅包含动员还指流动、流通。事实上,与受帕森斯影响的结构功能研究法不同,卡尔·多伊奇看重社会过程,他提出的“社会动员”概念是从社会变迁视角对现代化过程的考察。在塞缪尔·亨廷顿[2]看来,社会动员和经济发展是现代化中“与政治最为密切的相关内容”,前者“提高人们的期望”,后者“提高社会满足人们期望的能力”,他认为卡尔·多伊奇所指的变化“乃是文化教育的提高、交流的增加、大众传播媒介的公开化,以及都市化的发展的一个结果”。可见,西方学者研究语境中的“社会动员”侧重自发的社会参与在现代化过程中的角色与作用。

中国学者对“社会动员”的定义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广义的“社会动员”,认为“所谓社会动员,就是广义的社会影响,也可以称之为社会发动,它是指人们在某些经常、持久的社会因素影响下,其态度、价值观与期望值变化发展的过程”[3]。广义“社会动员”与西方政治发展理论的“社会动员”概念相似,也是从社会变迁过程角度考量的,不同的是,它包含来自统治阶级的有组织的发动以及来自社会的自发参与。另一类是狭义的“社会动员”,它具有更强的工具性。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是“指一定的国家、政党或社会团体,通过多种方式影响、改变社会成员的态度、价值观和期望,形成一定的思想共识,引导、发动和组织社会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以实现一定的社会目标的活动”[4]。

来自国家、政党的社会动员与来自社会的自发的社会动员具有不同的发生机制,前者是“对社会的动员”,后者是“由社会的动员”。一是发生动力不同。前者往往由于统治阶级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需要而实施的;后者一般由于旧有模式不能满足社会大众新有需求而产生对新模式的探索。二是动员主体不同。前者动员主体一般为政党、政府等;后者动员主体是相对分散的社会组织、团体或个人。三是动员过程不同。前者常是自上而下、科层式的;后者是自下而上的。四是动员目标的明确性不同。虽然二者都是有目的的动员,但前者目标性非常明确,有长远目标、阶段性目标;后者目标是在调整中逐渐清晰的,且可能是多元的。同时,二者发生机制亦有相同之处:一是动员的最根本对象都是人,进而由人延伸至人所需要的社会资源;二是动员的关键都是促进思想、态度、价值等转变,即凝聚共识;三是动员最终目的均指向促成行动,即有效参与。笔者认为,社会动员应是二者的辩证统一,即动员主体(政党、政府、军队、社会团体或个人)为实现目标,通过思想教育、舆论引导、制度规约等方式影响动员客体思想、态度、价值观和期望,从而形成共识,促进动员客体行动参与的活动。

社会动员是中国共产党的传统优势,尤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早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苏区就极为重视群众动员。发布于 1928 年的《中央通告第五十四号》指出,“宣传鼓动工作异常重要,各级党部要特别注意做传单,壁报,时势画,小报,小册子,标语,报告,报告事实消息的小纸片……每天散发到每个工厂学校,农村,商店,兵营中去”[5],以做好群众动员。密切联系群众作为中国共产党三大优良作风之一,使得党在条件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广泛凝聚起社会力量。“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

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6]，也是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要义。这一时期社会动员具有三方面特征：动员主体主要为政党，动员对象为广大群众；动员内容主要是政治动员、思想动员；动员实施主要依靠各级各类组织逐级、层层动员。

事实上，社会动员的内容和方式是由具体的、历史的条件决定的，如社会动员所处的社会结构、经济状态、文化状态等。这些决定了政党当前中心任务，进而决定了社会动员的内容和方式方法。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和党的中心任务的转移，“中国改革开放进入中国共产党领导，政府推进，社会普遍参与的发展逻辑”“动员的视角，也从统治逻辑向管理逻辑和今天的治理逻辑转变”[7]。

二、社会动员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本经验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国采取果断措施，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谭德塞评价中国疫情防控：“我一生中从未见过这样的动员。”来之不易的阶段性成果离不开有效的社会动员。

（一）强有力的动员主导力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社会动员根据动员背景可分为平时动员、战时动员。应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的社会动员属于战时动员。第一时间平战转换、科学决策至关重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仅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18 日，54 天内召开 7 次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集中就一次重大公共卫生危机进行研究、部署、动员，这在中国共产党党史上是第一次。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赴湖北指导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迅速协调调度，使得这场动员有了坚强“主心骨”。

（二）凝聚共识的价值取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从社会动员发生机制上，动员达成的关键是形成共识。利益驱动和价值驱动是形成共识的两种重要途径。曼瑟·奥尔森[8]的集体行动理论把人假设为“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人”，认为除非有强制手段或者对个别人进行单独激励，否则“一个大集团中的成员有理性地寻求使他们的自我利益最大化，他们不会采取行动以增进他们的共同目标或集团目标”。这一观点前提是人追逐个人利益最大化、付出成本最小化，忽视了不同社会形态下价值观的差异。面对疫情爆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成为民众的首要利益需求。正因为党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所以赢得民心。而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契合了中国文化血脉里的集体主义精神，是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为形成抗“疫”共识提供了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关系的价值驱动。

（三）两个“战场”的博弈：积极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

网络信息社会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民众潮涌式关注势必带来“信息超载”。在井喷的鱼龙混杂的信息中，动员主体及时、充分、有效信息供给，把握住动员方向至为重要。疫情暴发初期，猜疑、谣言充斥网络，激化了民众焦虑、恐慌心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显政”“让群众更多知道党和政府正在做什么、还要做什么，对坚定全社会信心、战胜疫情至为关键……要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正视存在的问题，回应群众的关切”[9]。主流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最新疫情数据、相关政策，经常性邀请权威专家解读，全程、全息、全效在国际国内报道抗疫一线故事。一方面，维护了党和政府公信力，提升动员效能；另一方面，与刻意歪曲事实的负面舆情形成“舆论对冲”，主导了舆论方向，浓厚了舆论场的暖色调。在正向动员同时，动员主体还要与不实信息尤其是恶意攻击言行作斗争，防止发生逆向动员。主流媒体利用全媒体矩阵与逆动员舆情正面交锋，设置辟谣专栏、科普疫情防控知识，加大对重大决策的解读，及时回应了民众困惑。

（四）广泛发动的社会力量：紧紧依靠人民群众

社会动员目的是促进社会参与以实现共同目标。之所以需要社会动员，是由于无法靠动员主体一己之力来达成目标，需要社会各要素协作，这在疫情防控中体现更为显著。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政策必须依靠社会成员对动员的认同和自觉执行，应急处

理中的医疗、生活物资保障等需要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支持。总之,“打赢疫情防控这场人民战争,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1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数次到社区考察,强调社区重要作用。全国四百多万社区工作者夜以继日,开展社区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出入管理、疫情监测、困难帮扶等,社区在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方面发挥了关键力量。工会、妇联、共青团等人民团体广泛发动社会力量为参加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家庭及子女提供生活保障、心理疏导、学业辅导等。还有无数个体群众通过居家抗“疫”、志愿服务等参与到疫情防控中。

(五)可靠的社会动员保障:依法防控

重大疫情下的社会动员不仅关涉医疗,更牵涉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方方面面。对于动员主体而言,需要一定框架和规则保障动员决策、动员过程的科学、合理,防止发生过度动员、及时进行动员纠偏。对于动员对象而言,“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11],社会动员不仅需要“软引导”也需要“硬约束”。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出现一些违法行为严重扰乱防控秩序。对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12]。政府对哄抬防疫用品价格、制假售假、暴力伤害医务人员、造谣传谣等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打击,用精神力量“强牵引”、法律力量“兜底线”,依法防控为社会动员提供了最稳定的保障。

三、疫情防控对社会动员提出的挑战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是对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也是对中国社会动员水平的一次检验。它集中体现了党和政府强有力的决策力、领导力、组织力,体现了社会大众在公共卫生危机中反映出的高度集体意愿;同时也折射出现代社会的社会动员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不仅存在于重大危机应对中的战时动员,也存在于凝聚社会共识的日常动员。

(一)社会组织的主动社会动员机制还不完善

重大疫情防控中的社会动员是全方位动员、是总体战,需要具有积极性、创造性的主动社会参与来打通“最后一公里”。随着社会成员构成从“单位制”向“原子化”的转变,社会组织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新冠肺炎疫情催生、加速推动着社会参与。疫情防控初期,个别社会组织没有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且暴露出管理问题,有的社区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才逐步、真正做到网格化管理和服务,随着疫情防控推进,社会参与的力量逐步显现。此次抗击疫情反映出社会组织在主动发起、组织动员群众,发挥其灵活性优势与党和政府自上而下的系统动员相配合方面不够充分,社会大众具有一定主体意识,普遍配合疫情防控,但部分群众社会理性不足、主动参与不够。因此,需要不断优化社会组织运行模式,在日常工作中构筑动员基础,尤其是增强社会组织在应急状态下的平战转换、迅速动员的工作机制。

(二)对动员者权威性要求更高

动员者的权威性或称影响力是动员得以有效发生的前置条件。无论是恩格斯、马克斯·韦伯对三种权威的划分还是迈克尔·曼“垄断性权力”和“基础性权力”之别,都可见权威性对于政府而言是动员能力的关键构成。传统行政命令式动员之所以有效,核心在于所处社会动员主体与动员客体同构,动员客体更多体现出被动与服从特点。随着现代化推进,社会成员分化、异质社会主体下多元社会思潮涌动。重大疫情袭来,一是对作为社会动员基础的党和政府平时状态下的执政能力和水平提出直接考验;二是对作为社会动员表现的党和政府在应对危机的战时状态下发动社会、协调各方能力提出挑战。重大疫情下国际、国内舆情交织,如果动员基础不牢固或稍有应对不力就容易变成一些社会力量进行舆论煽动的契机,可能造成动员减弱甚至动员失效,反之,如果应对得力,则会极大增进民众的政治信任。

(三)流言谣言易借助互联网弥散社会动员方向

疫情爆发初期,社会大众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必然产生“信息饥渴”。一方面,希望从官方渠道尽可能充分获取信息;另一方面,又容易对各路“小道消息”放下戒备以满足自身信息需求。在任何时代、任何社会,流言谣言一般都会伴随危机到来。但在网络社会,网络信息裂变式传播为流言谣言几何级增长和传播创造了条件。大众“有意识人格的消失,无意识人格的得势,思想和感情因暗示和相互传染作用而转向一个共同的方向”[13]。此时若不能及

时、充分提供信息供给，主流渠道的信息滞后、不充分与流言谣言的涟漪漫布之间的张力便会强化信息不对称，必然加剧社会恐慌或误解。因此，现代社会重大疫情防控不再是单向度社会动员，而至少裂变为正向动员及与逆向动员斗争两个阵地。

四、治理现代化面向下的社会动员形态构建

每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动员都不能脱离其所处的社会背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4]。随着现代化的深入，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转变要求社会动员现代转型。此次疫情防控中的社会动员对新时代社会动员如何适应治理现代化要求具有启示意义。

（一）推进党和政府为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动员主体双向互动

中国治理现代化下的社会动员应当是“对社会的动员”和“由社会的动员”的辩证统一，其中，党和政府起主导作用、人民群众起主体作用。

一是发挥党和政府的社会动员主导作用。党和政府的主导作用是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起领导核心作用，政府各司其职，横向协同、上下联动，人民群众广泛而有序地社会参与。在双向互动的动员形态中，党和政府首先是社会动员的引导者、组织者，发挥推动作用；其次是实现社会有序动员的协调者，发挥保障作用。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进一步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党和政府出台的这一经济领域重要改革正是治理现代化目标下党和政府主导、激发社会创造力的体现。

二是加强人民群众在社会动员中的主体力量。这需要人民群众参与社会动员的自觉意识提升和自治能力提升。一方面，要培育人民群众主体意识。从中外历史上的社会动员来看，社会大众同样可以成为化解社会危机、推动社会发展的主体力量。社会动员的目的本就是促进社会参与。因此，应通过建立社会参与机制、激发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4]，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养，强化社会责任感，推动人民群众的动员主体意识从自发走向自觉。另一方面，要“重心下沉”，提升社区、村委会等社会基层细胞的自治能力；推进工会、妇联、共青团等人民团体以及红十字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展，提升对人民群众的凝聚力、组织力。

三是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社会动员的根本立场，调节好主导与主体的双向互动。党和政府把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利益追求，才能在面对利益抉择时做出对人民负责的决策，才能在社会动员中赢得人民信任，发起有效社会参与。中国共产党建党之初就提出群众观点、群众路线。在推进治理现代化的当今，更要继续秉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而在社区、社会组织等一定范围内成为动员主体的人民群众，会有共同利益也会有人民内部矛盾，需要党政部门对不同人民团体、群众进行协调，以做到更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整体利益。因此，上下互动的有序的社会动员形态需要一定的民主集中，而以人民为中心就应成为其中的根本立场。

（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聚共识的“最大公约数”

现代社会冲击传统社会动员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现代社会带来的高度分工、利益分化、个体异质。在埃米尔·涂尔干[15]看来，前现代社会里社会分化程度低，社会结构为同质性，个体价值观念相似度较高，此时的社会团结是“机械团结”；而在现代社会，社会高度分工，社会结构更多表现为异质性，个体需求、观念更为多元，但正因为高度分工，社会成员之间彼此更加依赖，这种处于不同分工的个体对整体的依赖构成了现代社会的社会团结，即“有机团结”。他认为，“机械团结”形态里，“社会在某种程度上是由所有群体成员的共同感情和共同信仰组成的”；“有机团结”形态里，“社会是由一些特别而又不同的职能通过相互间的确定关系结合而成的系统”。埃米尔·涂尔干对社会分工与社会整合的研究至今仍具有借鉴意义，但与其论述的个体意识完全相似或完全异质这种鲜明划分不同，当前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社会既保有中华民族五千年文化的共同记忆，又客观存在现代社会由于个体分化带来的文化多元、利益诉求多元。二者的共存为中国形成共同意识创造了在不同利益协调中存在核心利益，在

诸多价值观念中存在核心价值观的可能。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在中华民族文化土壤中生根,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中萌芽,最终在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应运而生的,它回应和满足了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需求。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所以能成为“最大公约数”,最大范围、最大程度凝聚共识的根本原因。因此,中国治理现代化下的社会动员应在日常通过宣传思想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巩固动员基础,化解分化的社会主体矛盾,凝聚起社会的共同思想基础。

(三)将社会动员置于法治框架下良序运行

社会动员的关键是凝聚共识,但最终目的是社会参与,社会参与必然带来社会资源的配置、整合。社会动员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动员不当不仅影响动员效力甚至可能引发社会失序。如前文所述,社会动员主导与主体的上下互动可以更大程度激发社会活力,同时也会带来更多不确定性。因此,治理现代化下的社会动员需要置于法治框架运行,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成为社会动员最稳定的保障。

其一,在法治轨道上处理好政党与社会力量的互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为社会参与提供制度和法治保障。

其二,在法治轨道上规范社会动员行动。健全相关法律制度,依靠法治力量规范动员程序、打击扰乱动员秩序的违法行为。例如,2007 年,中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提出“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2019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服务平台、使用者等各主体法律责任。这都为保障良序社会动员提供了法律和制度基础,同时相关法律制度仍需要根据实践要求不断完善和细化。

其三,在法治轨道上引领社会动员方向。社会动员既有应对重大事件、重大危机的阶段性动员,也有面向战略目标的长期性的日常动员。无论阶段性动员还是常态化动员都有目标性。一方面,社会动员目标须合法而定;另一方面对国家确立的长远战略目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应与社会动员方向同向而行。

参考文献:

[1] S. N. 艾森斯塔德. 现代化:抗拒与变迁[M]. 张旅平,沈原,陈育国,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243.

[2] 塞缪尔·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李盛平,杨玉生,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5—34.

[3] 郑永廷. 现代社会的社会动员[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40(2):21—27.

[4] 甘泉,骆郁廷. 社会动员的本质探析[J]. 学术探索,2011,(12):24—28.

[5]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4 册)[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145.

[6]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99.

[7] 蔡志强. 社会动员论——基于治理现代化的视角[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5:39—42.

[8] 曼瑟·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郭宇峰,李崇新,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2—3.

[9] 习近平.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J]. 求是,2020(4):4—12.

[10] 习近平. 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0-02-24(2).

[11]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11.

[12] 习近平.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J]. 求是,2020(5):4—8.

[13] 古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 冯克利,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22.

[14]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28.

[15] 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东,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0:89—90.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188

后疫情时代理工类学生的专业素质教育
——以道德胜任力重返社会

张正清，严玉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83)

摘　要：疫情防控过程中，专家与公众的沟通问题再次得到人们的关注，特别是理工类(STEM)学生在疫情防控中的很多行为并没有符合社会对于专业人士的期望。在理工类教育中，专业素质提供学生以专业身份融入到社会语境中的能力。但是今天的理工类教育没有充分关注到伦理教育与专业素质教育的关系，导致了学生的专业角色与社会身份之间的矛盾以及运用专业知识与社会知识之间的矛盾。而从道德胜任力出发可以应对专业素质中的社会价值维度缺失问题，从胜任意愿、胜任知识、胜任能力三个方面来解决共同体、知识体系与身份中的割裂问题，可以让理工类学生从专业知识体系中重返社会语境，更好地应对社会中突发的科技事件。

关键词：疫情；理工类教育；专业知识；专业素质；道德胜任力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6-0067-08

Professional Literacy of STEM Students in Post-epidemic Era: Return to Local Society by Moral Competence

ZHANG Zhengqing, *YAN Yurong*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experts and public in the epidemic has once again obtained attention in academic, especially the conduct of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 students have not met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community for professionals. In STEM education, professional literacy provides students with the ability to integrate into the social context as an expert. However, it turns out to be inadequate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literacy in STEM education, which leads to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students' 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social identity, as well as between the utilization of expertise and social knowled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competence, the lack of the social value dimension in professional literacy can be reflected. STEM students will return to local society from expertise system and therefore respond the emerging and emergency affairs better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ue to the splits in community, knowledge system and identity are restored by competence intention, competence knowledge and competence skill.

Keywords: epidemic; STEM education; expertise; professional literacy; moral competence

收稿日期：2020-05-05
基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的政治建设研究中心重点课题 (19GZY201)
作者简介：张正清(1989—)，男，河北辛集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科学技术哲学.

一、引言

2020 年 2 月,教育部在“致全国大学生的一封信”中提出,每一个青年应担当一份使命,在疫情中自觉做科学的传播者、谣言的粉碎者。同时还指出,要在哲学经典中,改进思维、把握规律,增强哲学思辨能力;要在伦理经典中知廉耻、明是非、懂荣辱、辨善恶,培养健全的道德品格。可见在疫情中,科学知识的传播、交流,与“哲学思辨能力”“道德品格”是紧密相连的,是疫情中教育工作者应该关注的方面。

实际上,在疫情等突发科技事件中,不仅公众需要补充更多科技知识,即便以学习科学、技术、工程知识为主的理工类学生,也需要科学交流的专门技巧。当与公众的科学交流中涉及社会与伦理意涵时,公众往往更为重视冲突、危机与利益问题。这种侧重与理工类教育中对于确定性知识的培养与客观中立解决问题的思路并不十分相符。虽然理工类学生普遍认为应该与公众沟通一些关于社会、伦理的议题,但是沟通的效果有限,多数时候理工类学生在诸如突发的疫情、热门的科技事件的讨论中,仍然处于和对科技知识不甚了了的公众相同的初始讨论中。又因为专业人士与公众的风险感知差异,这种交流在初始阶段就面临理解上的障碍[1]。

目前看来,理工类学生之所以在社会语境下讨论科技问题面临困难,主要是今天的理工类教学中在专业素养层面的培养仍有不足。专业素养是今天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理工类学生的专业素养有时会归入到公民素养的培养中,但是从公民素养来谈专业素养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内容,因为有学者指出科学共同体本身就不是一个民主的氛围,特别是在教育中,权威与非权威之间的界限感是每个理工类同学在学习过程中必须面对的学习氛围,并且科学教育本身带有一种“非地方性(Placelessness)”,使得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就越来越不关注于地方、社区等具体情景,而追求普遍性、中立客观等价值[2]。

直接把科学素养作为处理社会领域问题的专业素养的也是一种常见的处理方式。有的学者把科学素质(Scientific Literacy)理解为“在与科学有理论或概念联系的复杂社会问题中进行谈判和决策”的能力[3],但是这种科学素质本身并不导向“好的”交往过程与决策过程。在现代性的语境下,拥有很高的科学素质只导向获得更多的社会权力,而对权力的规范,并不在这个逻辑本身之中。理工类学生作为现代社会的一员,需要具有社会一般意义上的科学素养。这种素养要求其可以理解与评价新出现的科学技术现象,以及这些科学技术现象与社会的冲突。然而现在的理工类教育更是一种经典教育,在一个专业领域内学习与实践得越多,更不容易从社会意义上接受一个新科技现象,特别是对新事物的专业评价往往不能获得公众意见中的共识与支持,因为公众并不直接面对知识内部的冲突[4]。

还有更为细分的专业素养范畴,关注特定领域或者事件中的专业表现。科学媒体教育现在是理工类教育一项非常急迫的需求,科学媒体教育既可以让学生从社会经济与社会文化层面理解一般新闻与娱乐消息中的科学信息是怎么制造和传播的,也可以让学生们有能力从这些信息中学习科学知识。有的学者认为科学媒体教育并不是理工类教育中的必要部分,不过一般的信息素养(Information Literacy)仍然是理工类教育需要重视的内容。并且这里信息素养不同于数据素养(Data Literacy),后者可能在理工类教育中得到了更多的关注[5]。

可见,目前的研究中虽然指出了专业素养在理工类学生培养中的作用,即可以提升学生在参与社会问题的科技知识沟通时的表现。但是没有关注到“道德品格”与专业素养的关系,而这两者在疫情等突发的社会公共科技问题讨论中有更为直接的联系。

在与今天疫情关系最密切的医学教育中,有学者就指出了面向“伦理—法律”与社会问题的理工类教育是今天理解医学领域专业活动以及培养医学人才的前提。把科学、技术与政策、伦理结合在一起的讨论,会提高多元世界文化中的科学人才的道德胜任力与人文实践关怀[6]。道德胜任力是一个理解和重新建构专业素养的核心能力,但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中,特别是以理工类见长的院校的课程思政中较少被涉及。在专业课程的伦理教育中,这种

缺失已经被学界所发现。负责任研究（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RCR）与专业课程伦理教育（Ethics Across the Curriculum，EAC）的关系经常被理工类教学所忽视，其中直接教授专业伦理是专业课程伦理教育的重要一环，内容包括关怀伦理、商业伦理、计算机伦理等。在专业课程伦理教育中激发道德想象力、识别道德事件、培养道德义务感、建立伦理分析技巧、接受并减少社会异议与歧义，是主要教育目标[7]。对比看来，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作为一种价值引导，也强调专业课程的思政教育，即“课程思政”，这与专业伦理教育的模式与方法存在一致性。在理工类的伦理观教育中，分为三个方面：过程伦理、内在伦理与外在伦理。过程伦理关注常见的科研伦理问题，如科研造假、剽窃、实验伦理等，内在伦理关注科学和工程研究所带来的内在价值，外在伦理关注科学实践活动，特别是科学活动与社会互动的规范，如科技政策制定、科学的社会影响等。在这个外在伦理的意义上，专业伦理的教育目标又需要加入三个方面：评估社会结果、公众底线与建制边界，介入有条理的对话或谈判、修正社会选择、计划与行动[8]。这些与伦理教育相关的专业素养培养，需要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中被重新审视。

另一个现实因素也让专业素质教育变得更为迫切：专业教育越来越向着专门化与跨学科化两极发展。今天的理工类教育中面临交叉、跨学科的领域多元诉求，与教师、教学方式的单学科、领域限定之间的矛盾，特别是在教学实践中，没有明确讨论过一个学科内部的方法论与价值观在多学科沟通与实践中的适用性，从而降低了理工类学生应用与理解自己独特专业价值观的可能性[9]。教育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培养专长（Expertise），而专长本身也可以分为常规专长和适应性专长。常规专长是技术上的能力或技巧，可以帮助人高效地完成本领域内的工作。而适应性专长涉及知识的灵活性，帮助人在新的情景中通过改造旧方法来解决新问题[10]。适应性专长看似只是讨论创新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但更重要的是，其强调跨出本领域与转化常规专长的能力。这种能力或者行动方式，本身就是灵活的专业素质所在，甚至是专业素质普适性的证明。

那么，文章就有必要从专业素质入手，解决理工类学生在科学知识社会沟通中能力缺失的问题。这个问题分为两个递进的方面：①在疫情这类社会突发的科技事件中，专业素质在哪些方面可以发挥有效的沟通作用；②道德胜任力如何支撑专业素质，提高学生在知识沟通的表现。

二、专业素质作为科学共同体成员走入社会的能力

理工类专业学生在与社会接触、融合或者走上工作岗位之后，很容易面临一种社会角色冲突，总体体现为科学技术、工程知识，与人文、社会科学、法律、伦理等知识之间的张力。这种张力一方面是专业角色与社会身份之间的张力，另一方面是知识惯性与适应性之间的张力。

（一）专业角色与社会身份的张力

对于专业角色与社会身份的张力来说，在经过长时间的学院式教育之后，理工类学生已经形成或者一直在试图形成自己的专业身份，这种专业身份背后是专业知识体系与专业认知方式。而步入科学建制之外的社会，给理工类学生提出了解释与辩护自己专业知识体系的现实挑战，以及把专业认知方式应用于社会领域的问题。这个问题反映在与大众的沟通之中，就表现为一种非个人的组织身份问题。组织身份（Organizational Identity）是思考理工类学生认知方式的一个切入点，组织身份是一种中心化的、持续性、区别化的组织特征。这种特征被公众所感知，构成了某个组织与社会其他人群之间互动关系的基础。一个组织有四种处理组织身份的方式：分解身份以形成不同的特征；聚合身份以形成统一的特征；统筹身份以形成身份结构；消除非主要身份以突出主要特征[11]。

疫情防控过程中，在学习专业知识过程中形成的学生身份首先开始迅速分化，分解为大众身份、专家身份、传播身份、共同体身份。大众身份是舒适度最高的身份，体现了非专业角色的行动方式。每个学生在疫情中都会大部分时间处于不考虑专业知识应用、采用大众认识论的行动情景中，在这个情景

中,理工类学生与一般其所面对的社会交往对象没有本质区别,这时社会接受度最高但是专业性程度最低。而专家身份是特定情形中才会激发出来的,如在课堂的讨论中、疫情等涉及到其专业时,才有可能出现。此时,专家身份代表了学生进入了专业知识认知系统,其交往内容的合理性由专业标准的来判断,与大众交往的接受度最低。而传播身份是知识传播者的身份,其传播的知识既可能是纯粹的专业知识或者大众知识,也可能是混合了常人方法与专业方法的个人知识,这种身份不会单独出现,因其使用的媒介手段不同而改变。共同体身份是在理工类学生身上最不常见的一种情况,今天的专业素质教育中缺失的"科学—社会"两个领域交融的维度,是构建共同体身份的关键。专业素质不是基于两个领域中的个人化身份,而是基于两种交融的共同体身份。这需要学生既能维持自己在科学共同体中的身份,也能维持自己作为科学建制之外、更广泛社会中一员的身份。这种身份在思政教育中经常以"服务社会的科学家"形象出现,这种组织身份的构建过程需要重点讨论。

首先,这是学生身份自我分解的过程。长期处于一种知识模式的学习下,学生的自我身份构建是收敛的,总是倾向于消除其他社会身份,聚焦在专业内容上。这是一种典型的象牙塔思维方式,是区别化、差异化对待自我与他人的方式。如果只集中在一种专家身份上,就无法在向学生说明与解释社会价值的重要性。

其次,这是学生身份自我聚合的过程。单纯让学生看到自己不同社会角色的社会责任,并不能提供很好的身份平衡能力。今天在教学中经常有学生会提问,在面对"高薪"与"国家需要"这两种岗位选择时应该如何应对,其实就是学生具有分解身份能力但缺乏整合身份能力的体现。当多元的社会责任过度集中在一个学生身上,会形成社会责任负担,这种负担本身不利于专业素质的教育。

最后,这也是学生身份自我统筹的过程。最终面向的是提供一种优化的身份结构,这种身份结构是专业素质的集中体现。思想政治理论课对于理工类学生的价值引导与塑造,本质上也就是提供这种身份结构的优化能力,这种优化是建立在对于两个共同体把握的基础之上的。如果说科学共同体提供专家身份,而社会共同体提供大众身份,那么共同体身份就是基于传播身份的"专家—大众"身份融合,融合点在于知识交流本身。学生如何把自己学到的专业知识通过"价值字典"翻译到自身的大众知识体系中,是一个学生终身学习的内容。这种转化、翻译的结果,是其作为跨越两个共同体的成员去在社会语境中讨论科技问题的依据。

(二)知识惯性与适应性的张力

在知识惯性与适应性的张力方面,主要指出的问题是,理工类学生在经典的知识讲授体系中,获得了一种内部自洽、具有权威解释力的知识体系,而这种知识体系本身并不提供开创性地、流畅地解决社会中新问题的效力。在社会层面解决问题的效力,往往是由另一类惯例系统提供,即解决科技问题的社会规则、制度与规范。在疫情中,这种惯例系统就是国家应急管理体制、直报系统、社区动员与志愿制度等。

之所以会形成这种张力,是因为理工类学习中的偏重知识教育,这本身会给学生充分领会与运用专业素养造成负担。确定无疑的知识会削弱学生对知识产生过程的兴趣与学习动力。特别是这种思维习惯转移到与公众的对话中时,科研人员更偏好使用确定的知识概念来说明其获得社会支持的正当性,而不是以科学活动本身的逻辑与方法来说服公众[12]。这会形成一种知识负担,这种负担既是公众理解科学的负担,也是作为从学校走出来、进入某个特定领域的研究者的负担。因为知识体系的复杂性,要求知识的记忆与讲解过程是即时的推导过程以及思想上的演示过程。这种科学思维方式一旦没有在理工类教育中被足够强化,那么进入工作岗位之后,这些过程惯性也会成为科研人员进行大众教育的负担。这是一种学习新的社会惯例的无力感与贯彻原来知识体系中惯例的挫败感的叠加。关于这个方面,有的学者提出六种"导航技巧",帮助理工类学生在学习中掌握与社会互动的方式,其中"一惯性"与"先例"这两个技巧与此讨论的问题相关,直接指向两种不同精神气质共同体的融合潜

力[13]。这种方案虽然看到了一惯性与先例这个问题域，但没有提供具体的解决方式。

在社会活动中，存在于个人之内的两个知识系统本身不存在矛盾，专业知识的惯例更多地是指导专业内的解难题活动，是科学常规阶段的日常流程；而社会惯例体系指导社会大众的行动，是稳定、规范地预见风险、解决利益冲突的过程。对于理工类专业学生来说，这种结构性矛盾表现为知识确定性与现代性非确定性之间的张力。从社会行动理论看，沟通与交流本身就有面对不确定性的实验主义含义，这是为了面对常规科学中的异常现象。习惯于知识权威本身以及肯定一元的知识权威，是理工类教育的内在逻辑。这种冲突与不适感也展现在思政课的课堂上，当理工类学生面对公众对于特定社会利益相关的科技事件讨论时，表现出对于多元价值取向与公众参与多样化的不安与费解。实际上，社会价值取向本身会影响专业知识探索中的表现，同时这种知识沟通也会强化或差异化政治观点甚至学术观点。关于美国高校中的民主党、共和党分布比例的研究指出，人文社会领域的学者因为民主党比例高，导致其研究在价值取向上出现了同质化表现，具体反映在公共关系、人类学、宗教学、文学等学科中研究方法与结论中的左右倾向上[14]。学者的价值立场、观点确实极大地影响着学术产出，并且在社会政策的制定中，价值诉求也起着同样的作用。在美国大学体育协会资助大学生运动员的政策制定中，种族歧视的政治立场成为了赞同或反对的原因之一，单纯的投票与表决在整齐划一中，甚至可以完成不同政治立场的价值目的[15]。

因此，两个知识系统背后的价值诉求，是建立可以统一、协调的专业素质的基础。专业素质在帮助理工类学生参与到社会知识沟通的同时，也要能提供分辨两个知识体系价值假设的能力以及协调不同领域价值诉求的能力。

三、作为专业素质核心的道德胜任力

道德胜任力是在专业伦理教育中被率先应用到理工类学生的教育中的，而在此需要从更为细化的专业素质培养角度来讨论道德胜任力。所谓道德胜任力，就是理工类学生、科研工作者的自我伦理规范，规约其走入社会场域时的行为、满足公众对其道德期望的能力。道德胜任力由三个部分来评价：胜任意愿、胜任知识、胜任能力。胜任意愿体现其想要作为从专业知识系统走入社会知识系统的一员，并且具有把专业伦理推广到社会领域的愿望以及识别与理解公众期望的意愿。胜任知识体现在其掌握适用的专业知识与社会知识，具有共同体的身份自我认知并熟悉“价值字典”。胜任能力体现在其融合两个共同体的身份，形成合理身份结构的能力、使用“价值字典”的能力以及服务公众需求的能力。

（一）胜任意愿是前提

胜任意愿是专业素质教育的核心，优先于知识与能力的培养。前文也讨论了在疫情中，专业学生甚至专业人士不一定比其他社会成员有更好的表现。有研究表明，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有时更容易不信任专业人士的意见，转而寻求网络上的信息[16]。因此，道德胜任力在专业素质培养中的意义就更为重要，因为专业人士作为一般社会成员也会受到舆情非理性、随意性的影响。但是，胜任意愿要求专业人士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而不是专注于所谓中性的科学与技术活动上[17]。专业素质在道德胜任力上就表现为，关注个人层面上如何做出有根据、有原则的决策，在公共社会语境中保持专业的庄重性[18]。所以，道德胜任力在胜任意愿层面首先避免让理工类学生不问世事，鼓励学生凭借自己的专业素质，尽可能地融入社会之中，以个人视角来承担社会责任。

在疫情防控过程中，这种胜任意愿还体现在跨出知识系统舒适区上。理工类学生习惯了“不考虑其他社会因素”“理论上说”等思维框架，融合社会知识系统更为困难。因此，意愿的培养才更为重要，这就是一种挑战思维惯性、激发跨学科思维的过程，也是基本公民科学素养的培养。如果说识别专业知识系统中的问题为的是个人的职业、学术发展，那么识别社会知识系统中的问题更偏向于为社会服务。问题意识与专业素质的结合，必须在更有挑战性的

领域中去实现与提升。高等教育的目的就是塑造学生的品格(Character),而服务公众利益是优良的品格之一。作为理工类学生必须知道自己的伦理责任,习得自己专业的伦理要求本身就是在培养认知、情感技巧[19]。其既可以归结为科学性上的正直与融入大众的社会责任感[20],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专业自我意识(Professional Self-awareness)”的体现,而专业自我意识作为专业素质的另一方面也是可以引导学生处理好日常生活与专业活动的关系[21]。总之,处理两个知识体系关系的意愿、了解社会需求的意愿、服务社会的意愿,是专业素质培养的基础。

(二)胜任知识是主体

胜任知识是专业素质教育的主体,决定着道德胜任力的实现。传播身份之所以可以作为大众身份与专家身份融合的基础,在于信息时代的专业素质在专家与大众的沟通中更多表现为一种信息素质。疫情中的舆情问题,也体现为大众在传播媒介中把握科技信息的能力问题。专业人士之所以比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有更高的社会参与意愿[22],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专业人士有更强的使用媒体与社交网络的能力。媒体与社交网络对于学生的价值导向力很强,使得学生对于传统的价值引导形式与载体的信任程度降低,信息获取的流畅度成了影响学生融入社会话题讨论的重要因素[23]。媒体产业化也给传播身份对大众与专家身份的融合带来了价值困扰,因为社交媒体、自媒体等新形式本身就是对于传统价值的消解[24]。今天学生应对信息爆炸的环境的策略,很可能直接导致知识惯性的影响力上升,影响身份融合。

因此,在胜任知识的培养中,要关注非个体影响的内容,这是信息化时代的特殊要求。在共同体身份的自我认知过程中,每个独立个体,特别是对于作为已经分解出多个社会身份的专业人士,会涉及到群体与个体的影响机制问题。在政治科学中,存在一种“非个体影响”(Impersonal Influence)的机制,表现为个人会对匿名的他者态度、信念与经验进行感知[25],从而影响自己的身份判断与行动方式。这种匿名性、非个体影响的载体是大众传媒,此时舆情气候对于个人的身份感知有显著的影响。所以传播身份会在这些个人身份形成的过程中趋于集中化,让知识的价值系统与知识的行动情景相分离。“个人—环境”适应理论讨论了这种行动情景对于个人的影响[26],但是这个理论讨论的情况只是集中在一种行动场域和知识系统中,无法提供更多关于跨知识系统性的解释力。

两个共同体身份之间的融合,即作为知识提供者的科学共同体身份,与作为行动情景的社会共同体身份之间的融合,需要靠传播身份来完成。对于联结个体身份与组织的行动环境之间的沟通机制,可以从规范知识转化的社会解释系统中去探索[27],这种转化的模版被称之为“价值字典”。在科学内部的知识系统转化中,经常面临没有字典的情形,而库恩把这种情形称为“不可翻译”。但是专业素质的培养必须提供“可翻译性”,可以提供给理工类学生一个转化机制、一个缓冲带,提供两个知识体系的沟通可能性。目前可能作为一种“价值字典”的文本就是科研规范条例本身,这由工程伦理的学习来讲解和提供;而另一种文本,今天尚未体系化、标准化,那就是针对理工类学生的专业性思政教育,体现为课程思政的部分。必须从专业知识的教育中发掘专业素质知识,在“一种语言中学会另一种语言”,而不是在“未习得的语言使用环境中去猜测已知语言的使用方式”。

(三)胜任能力是目标

胜任能力是专业素质教育的结果,集中体现了胜任意愿与胜任知识的培养成果。道德胜任力之所以是专业素质的有利支撑,就在于其形成了学生的共同体身份、提供了跨越两个知识体系的意愿与能力。最重要的是,提供了转化科技事业内在价值到社会领域中的能力。这种胜任,既是让理工类学生在今天胜任学校与社会的要求,也是让其在明天胜任科研与社会生存的要求。在疫情之中,国家对理工类学生的要求同样也是一种胜任力要求。特别是在知识沟通中,国家要求既要能传播科学真理、抵制澄清谣言,也能切实把哲学思辨与伦理规范内化在抗击疫情之中,这本质上就是跨越共同体、跨越知识边界的倡议。

四、专业素质教育：从专业领域中重返社会

回到理工类学生在科学知识社会沟通中能力缺失的问题本身，专业素质培养本身就是一种解决之道。之所以面临知识沟通的问题，就是因为两个共同体的割裂、两个知识体系的割裂、两个身份的割裂。当专业素质教育致力于解决这些二分时，一个符合现代社会需要的专业人士就真正成为了理工类教育的培养目标。因此，专业素质教育不仅仅是解决疫情或者其他突发科技事件所带来的沟通问题，还是面向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本身的一种探索。

（一）重返地方性教育

理工类学生的专业素质教育就是重返地方性教育的过程。科学知识一直都是在追求普遍性、超越性、中立性，这本身就带给理工类学生一种失去地方性的精神气质，使其倾向于不再有内在动力去关注社会、甚至是一个小的社区中的现实问题。也是因为社会知识本身的地方性特征，也使得从科技专业知识体系向社会知识体系跨越的过程中，理工类学生面临各种不适。因此，专业素质教育在专业育人、课程思政的内容安排上，要加入地方性知识的教育内容。如果在专业知识体系形成过程中，学生可以领会科学知识本身的地方性，明白科学知识都是在具体的时空中、由具体的人来产生，在社会领域中完成自身建构的，那么普遍性、超越性与价值中立的认知惯性就会有所缓解，使得理工类学生在知识体系转化时面临更少的困难。

（二）重返思想政治教育

理工类学生的专业素质教育就是重返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在国外的理工类教学体系中，专业素质属于工程伦理教育与通识性人文课程的内容。但是对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技人才，工程伦理教育与通识人文教育是远远不够的。对于培养胜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理工类人才，有理想信念、服务国家社会是我们的追求。此时的胜任力不仅体现在从专业到社会的一般性转化能力，也是延伸到二元结构之外、更高的价值追求。因此，中国的理工类教育应该有更为具体、特殊的专业素质培养。在疫情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再度彰显，也体现了与世界其他国家完全不同的国民精神风貌。从专业领域走入这种优势制度所设计的治理结构中，面对的是中国人自己的“价值字典”与中国人自己的解释方式。那么能够直面这种现状与需要的课程，目前也只有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的思政课，专业素质的问题因此也必须回到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中来解决。

总之，专业素质教育需要有从专业领域重返到社会中的开阔视野，而不能先在地认为社会知识只是科技专业知识中的一片新领土。只有看到专业知识的社会性、专业身份的社会性、科学共同体的社会性，才能把握专业素质教育的缓急轻重，才能在解决当下疫情中的沟通问题的同时，解决整个理工类专业学习的价值引领问题。

参考文献：

[1] GARDNER G E, JONES M G, ALBE V, et al. Factors influencing postsecondary STEM students' views of the public communication of an emergent technology: A cross-national study from five universities [J]. Research in Science Education, 2016, 47: 1011—1029.

[2] HOEG D, BENCZE L. Rising against a gathering storm: A biopolitical analysis of citizenship in STEM policy [J]. Cultural Studies of Science Education, 2017, 12(4): 843—861.

[3] JEONG S S K, TIPPINS D J, HAVERKOS K, et al. STEM education and the theft of futures of our youth: Some questions and challenges for educators [M]// STEWART A J. Converting STEM into STEAM programs, environmental discourses in science education 5. Basel: Springer Nature, 2019: 285—305.

[4] HILL C T. STEM is not enough: Education for success in the post-scientific society [J].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 Technology, 2018, 28: 69—73.

[5] STORKSDIECK M. Critical information literacy as core skill for lifelong STEM learning in the 21st century: Reflections on the desirability and feasibility for widespread science media education [J]. Cultural Studies of Science Education, 2016, 11(1): 167—182.

[6] ANDERSON M A, GIORDANO J. Aequilibrium prudentis: On the necessity for ethics and policy studies in the scientific and tech-

nological education of medical professionals [J]. BMC Medical Education, 2013,13(58): 1—6.

[7] MITCHAM C, ENGLEHARDT E E. Ethics across the curriculum: Prospects for broader (and deeper)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ethics [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16,25:1735—1762.

[8] BRIGGLE A.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in the STEM disciplines: The promises and challenges of a gaming approach [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16,22:237—250

[9] SHERNOFF D J, SINHA S, BRESSLER D M, et al. Assessing teacher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e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ated approaches to STEM educatio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em Education, 2017,4(13): 1—16.

[10] MARTIN T, RAYNE K, KEMP N J, et al. Teaching for adaptive expertise i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ethics [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05,11:257—276.

[11] KLOSER M, WILSEY M, HOPKINS D W, et al. Dual identities: Organizational negotiation in STEM-focused Catholic schools [J]. Cultural Studies of Science Education, 2018,13:549—579.

[12] MARINCOLA E. Why is public science education important? [J]. 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2006, 4(7): 1—3.

[13] BERRY R M, BORENSTEIN J, BUTERA R J. Contentious problems in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A pilot study of an approach to ethics education [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13, 19:653—668.

[14] LANGBERT M. Homogenous: The Political affiliations of elite liberal arts college faculty [J]. Academic Questions, 2018, 31: 186—197.

[15] WALLSTEN K, NTETA T M, MCCARTHY L A, et al. Prejudice or principled conservatism? Racial resentment and white opinion toward paying college athletes [J].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2017,70(1):209—222.

[16] MYRICK J G, WILLOUGHBY J F. Educated but anxious: How emotional states and education levels combine to influence online health information seeking [J]. Health Informatics Journal, 2017, 25(3):649 —660.

[17] DAVIS M. The professional approach to engineering ethics: Five research questions [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01,7(3):379—390.

[18] FELDHAUS C R, WOLTER R M, HUNDLEY S P, et al. A single instrument: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tudents demonstrating competence i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06,12(2):291—311.

[19] HASHEMIAN G, LOUI M C. Can instruction in engineering ethics change students' feelings about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10,16(1):201—215.

[20] DIOS M Q, PEREZ J J B, QUEIRUGA-DIOS A, et al. Analysi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n engineering undergraduate degrees [C]// GARCÍA H P, ALFONSO-CEMDÓN J, GONZÁLEZ L S, et al.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SOCO'17-CISIS'17-ICEUTE'17 Leon, Spain, September 6—8, 2017, Proceedings. Cham: Springer, 2017:720—725.

[21] STOVALL P. Professional virtue and professional self-awareness: A case study in engineering ethics [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11,17(1):109—132.

[22] KAM C D, PALMER C L. Reconsidering the effects of education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J].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008,70(3), 612—631.

[23] CANO-CORREA A M, QUIROZ-VELASCO M T, NÁJAR-ORTEGA R, et al. College students in Lima: Politics, media and participation [J]. Comunicar, 2017,25(53):71—79.

[24] FU L. Learning on the Influence of media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mode on college students' ideological educ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media [J]. Educational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2018, 18(6): 3219—3229.

[25] MUTZ D C. Impersonal influence: Effects of representations of public opinion on political attitudes [J]. Political Behavior, 1992,14(2):89—122.

[26] LOTT J L, HERNANDEZ J, KING J P, et al. Public versus private colleg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college graduates [J].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2013,54(8):895—929.

[27] BEATTIE P. The transition: Information from media to mind [M]// BEATTIE P. Social evolution, political psychology, and the media in democracy.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19:165—218.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189

疫情防控融入“概论”课教学:内容整合与方法优化

徐宏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教学提供了一系列生动教学素材。疫情防控素材融入“概论”课教学点多、面广,全面、深度、系统融入的难度极大。因此,教师既需要紧密结合“概论”课教学重点、难点和学生关注点,进行教学内容的整体规划与系统整合,还需要通过还原复杂情境、鼓励学生深度阅读与集中研讨等教学方法优化,引导学生进入深度学习。

关键词: 疫情防控; 思想政治理论课; 课程教学;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 B84; D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075-05

Integrating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to “Introduction” Teaching: Content Integration and Method Optimization

XU Hongxiao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COVID-19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vides a series of vivid teaching materials for the teaching of the course of Introduction to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urse of Introduction). However, due to the large number and wide range of involved points, the integration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to the teaching is faced with practical challenges. Therefore, teachers not only need to closely combine the teaching key points, difficulties and students’ concerns of the course to carry out the overall planning and system integration of the teaching content, but also need to guide students to enter the deep learning by restoring the complex situation, encouraging students to read deeply and focus on discussion and other teaching methods optimization.

Keywords: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course teaching; content of courses; teaching method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各级各类联防联控举措、各行各业创新攻关的积极应对、普通个人模范事迹等都能成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学的生动素材。2020 年 2 月,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组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思政课教学组织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通知》和《工作规程》既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思政课开展线上教学的基本原则,也提出“及时将疫情防控内容贯穿融入教学”的具体要求。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以下简称“‘概论’课”)作为“旨在帮助大学生系统掌握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形成发展、主

收稿日期: 2020-05-05

基金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18KDC01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二批人文社科拔尖人才支持计划(YWF-20-BJ-W-234)

作者简介: 徐宏潇(1985—),女,河北秦皇岛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要内容和精神实质,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1]的本科生必修课程,理应率先承担疫情防控素材融入课堂教学的任务。疫情防控素材虽然丰富了高校思政课教学内容资料库[2],但是如何使用这些素材却是摆在“概论”课教师面前的一道难题。从教学内容层面看,如何确保疫情防控素材与“概论”课教材及教学专题在全面深入衔接的基础上重点突出?从教学方法层面看,如何在确保疫情防控素材融入“概论”课教学方法合理高效的基础上引导学生走向深度学习?文章尝试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概论”课中关于“化危为机推动中国产业数字化转型”专题的教学设计为例,探讨疫情防控融入大学生“概论”课教学的内容整合原则与方法优化路径。

一、疫情防控融入“概论”课教学的现实挑战

疫情防控作为一整套教学素材,既包括政策层面的素材,也包括理论层面的素材,更包含实践层面的素材,将疫情防控素材融入“概论”课教学点多、面广,全面、深度、系统融入的难度极大。“概论”课教师在进行教学设计和教学实践过程中,不但面临在教学内容选取上如何避免“泛泛而谈”“零零散散”的挑战,而且面临在教学方法运用上如何避免“浅入浅出”的挑战。

(一)如何避免“泛泛而谈”

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理论及实践阐发均与“概论”课的教学重点、难点内容高度契合。例如,疫情防控过程中,党和国家不惜代价、不计成本,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3],正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诠释。中国在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过程中展现出来的高效组织动员能力与协调凝聚能力正是中国国家制度优势的完美注解。各行各业万众一心、攻坚克难、敢于创新的感人事迹正是中国梦的真切表达[4]。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化“危”为机推动数字化转型的众多案例正是五大新发展理念的鲜活素材。从范围来看,疫情防控素材有必要也完全能够贯穿于“概论”课教学的全过程。对学生来说,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条件下,获取信息的途径极广,速度极快,在互联网上能够快速获取并更新疫情防控的相关信息,那么在“概论”课堂上学习疫情防控内容能够收获什么?对教师来说,疫情防控热点话题融入“概论”课教学可供选取的素材范围虽然很大,但是进行优化甄选的难度也相应增加。特别是,在教学总时长不变的情况下,“融入”哪些内容?怎么“融入”这些内容?才能让学生“不虚此行”,真正通过学习获得成长?如果“概论”课教学融入的疫情防控内容仅仅是网络信息与教材内容简单拼接之后的“泛泛而谈”,就很难引发学生深入的思考。造成“泛泛而谈”的原因涉及主客观多个方面,但缺乏问题意识恐怕是重要原因之一。疫情防控素材所涉及的多个话题“点”均与教材内容高度相关,教师根据教材内容和教学专题开展教学活动的时候,如果缺乏明确的问题意识和整体规划,就会出现讲解一个问题就更换一个或多个疫情防控案例材料的现象,而缺乏深度聚焦与深度剖析。特别是随着全球“疫情”的不断进展,“防控”举措的不断调整,如果缺乏相应的问题意识,就容易被不断更新的教学素材“牵着鼻子走”,而难以聚焦到教学重点、难点及学生思想困惑点,给学生造成“泛泛而谈”的印象。实际上,疫情防控融入“概论”课教学避免“泛泛而谈”就是避免教学过程中缺乏问题意识。

(二)如何避免“零零散散”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地位、意义是概论课教学的重点[5]。在“概论”课教学中有机融入疫情防控内容,对系统、完整地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教学的时代感和吸引力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在“概论”课教学中,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条主线,重点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有必要讲清楚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讲清楚其中的系统性和整体性。那么,内容如此丰富的疫情防控素材究竟如何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中呢?如果仅仅根据“概论”课教材及具体专题的设计分散引入疫情防控的相关素材,而缺乏深入而系统阐释,则只是一种“零零散散”的融入。“零零散散”的融入方式,既不利于学生形成对疫情防控政策、理论与实践的系统把握,也不利于学生理解疫情防控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之间整体性的内在关联。疫情防控涉及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众多学科，教师受限于既有的知识结构和学科专业背景，对疫情防控的理解和把握难度确实较大。然而，这一困难却可以借助对“逻辑”的系统把握加以克服。疫情防控涉及治病救人、阻断病毒传播、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等相互关联的多个维度，需要全国上下协同配合，本身就是一场“总体战”。因此，疫情防控素材涉及的政策、理论和实践虽然众多，但是彼此之间并不是“孤立”的关系，而是彼此联系、有内在关联的。如果在教学过程中，缺乏整体的教学设计，将疫情防控各方面的素材孤立使用，就会使学生难以理解疫情防控的系统性，也难以加深对“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系统理解，而只能形成“零零散散”的印象。实际上，疫情防控融入“概论”课教学避免“零零散散”就是避免教学过程中缺乏系统视角。

（三）如何避免“浅入浅出”

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相互依存、互为表里。疫情防控融入“概论”课教学使用什么样的教学方法既取决于选取何种教学内容，又会对教学内容产生直接的影响。疫情防控切近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为教师结合师生亲身所见、所闻、所感开展教学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党中央对疫情防控的集中统一领导，病毒隔离、病患救治、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部署，医务工作者、基层防控干部、科技人员的感人事迹，都能成为教学过程中的生动素材。使用什么样的教学方法组织运用这些教学素材，会直接影响到教学素材内容的使用效率及相应的教学效果。对于疫情防控的生动教学素材，适用于讲授法、文本研读法、实践观察法、引导讨论法等多种教学方法。在教学过程中，用好疫情防控素材需要从“现象”“案例”等维度切入教学主题，引导学生进入情境，引发思考。但是，仅仅生动引入还是不够的，如何跳出碎片化的“现象”和“案例”启发引导学生进行深入思考才是问题的关键。因为疫情防控本身所涉及的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等方方面面具有复杂性。因此，只有引导学生跳出“案例”去思考案例背后政策出台、发展、演进过程中各种因素相互耦合、复杂关联的逻辑链条，才能让学生加深对相关政策和理论的理解，避免“浅入浅出”的教学方式。实际上，疫情防控融入“概论”课教学避免“浅入浅出”就是避免教学过程中缺乏激励深度学习。

二、疫情防控融入“概论”课教学的内容整合原则

在疫情防控的诸多“话题”中选取什么样的内容并系统、深入地整合进“概论”课的教学过程之中，避免“泛泛而谈”“零零散散”是疫情防控融入“概论”课教学必须努力解决的一个问题。以下结合一个具体教学专题的思考与实践，尝试探索内容整合的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政治性。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讲话和批示精神为主线，将疫情防控与“概论”课教学重点相结合整合教学内容。坚持政治性，要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这条主线，将疫情防控串联到教学的各个重点教学专题之中。现实中，对现象的观察角度和阐释维度不同，得出的结论可能截然不同。因此，思政课教师特别要注意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高度的政治站位[6]。特别是在当前全球疫情快速蔓延的背景下，国际社会的舆论较量异常激烈，其中不乏“诋毁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所做努力”[7]的声音。在“概论”课教学中，要坚守政治方向，传播正能量，敢于并善于跟不良言论做斗争，积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批示精神进行针对性的价值引导，增强学生的“四个自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指挥，发表了一系列讲话，并做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指示和批示，这些内容生动诠释了新时代的历史定位、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五大新发展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等“概论”课教学重点。因此，在“概论”课教学中，要尽量选取能够串联“概论”课多个教学重点的疫情防控素材。以此为标准，在教学过程中可选取“化危为机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作为教学素材。因为，通过对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现实背景、内在逻辑与发展路径进行深入讲解，不但有助于帮助学生深入理解新时代的历史定位，而且有助于学生深入理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及“五大新发展理念”的理论价值与时代内涵等教学重点内容。

第二，坚持学理性。以疫情防控涉及多维度系统联系的理论逻辑为支撑，将疫情防控与“概论”课教学难点相结合整合教学内容系统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概论”课教学的重点。那么,如何使“八个明确”与“十四个坚持”的理论内涵与实践价值等重点教学内容能为学生深入理解,既“入脑”又“入心”,并提升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便成为了教学的难点。文章仍以“化危为机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与“概论”课教学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两个教学难点相融合为例,进行简要探讨。疫情防控是涉及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等多个维度的系统工程。有效阻隔病毒传播与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是疫情防控过程的两个重要议题,而由于人员流动的双重作用使得二者之间存在一定张力关系。一边是人民生命健康,一边是基本民生需求的物质保障基础,面对两难选择,中央作出统筹兼顾的抉择,“要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抓紧解决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8],这既反映出党和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选择与使命担当,又反映中国的国家治理能力水准。教学中,首先,需要通过还原疫情防控现实的复杂情境,使学生们对“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理解得以深化,这便于引导学生们思考如何将“两难”之“危”转化为“双赢”之“机”。其次,通过系统阐释“危”与“机”同生共存的辩证关系,进而引出“五大新发展理念”的具体内涵及在疫情防控中的具体实践——化危为机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再次,结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有效阐释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内涵是“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9],并通过产业数字化转型在疫情防控与产业升级中的作用进行分析与案例探讨,引导学生从理论与现实相结合的角度深入理解“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10]。最后,通过层层深入的教学展开,既有助于深化学生们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与“五大新发展理念”的理解,也有助于提升学生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坚持启发性。以引导学生客观、辩证思考为基础,将疫情防控与学生思想困惑点相结合整合教学内容。“概论”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因此在教学过程中需要时刻关注学生的关注焦点,并及时回应学生的思想困惑,将“灌输性与启发性相结合”,引导学生跳出孤立的“个案”和“素材”,从整体和系统的角度来审视、思考诸多现象的关联,并引导学生学会客观、辩证的思维方式。随着近年来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疫情防控背景下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不断壮大。在实际教学过程中,特别是讲解共享发展新理念的时候,学生存在诸多的现实困惑。有学生问,现实生活中的共享单车等共享经济形态与共享理念是一回事吗?要有效地帮助学生答疑释惑,不能仅仅空对空立足于对“共享经济”和“共享理念”差异化概念的探讨和论证。而是要通过理论与现实相结合的讨论,使学生们进一步深入思考共享发展新理念中的共享不仅是全民、全面、共建共享,而且是需要经历一个不断提质升级的渐进共享过程。因此,无论是从疫情防控的特殊背景出发,还是从产业升级的长期背景出发,都应该从动态的视角去审视共享经济形态,并坚持在共享发展新理念指导下去推动具体共享经济形态的发展和完善。经过启发引导之后,学生不但会加深对共享发展新理念的理解,而且也能够锻炼自己理论联系实际以及辩证思考的能力。

三、疫情防控融入“概论”课教学的方法优化路径

将疫情防控融入“概论”课教学不能浅尝辄止,要避免“浅入浅出”,教师需要通过还原复杂情境,鼓励学生进行深度阅读与集中研讨等教学方式优化,引导学生进行深度学习。

(一)还原复杂情境

疫情防控是涉及方方面面系统工程的“总体战”,而其中的政策、理论及实践并非孤立的,而是具有真实而复杂的现实情境。从学生的学习规律来看,“好的情景素材能够吸引学生主动学习”[11]。因此,教师能否通过明确的、具有讨论价值的问题索引,将学生引入复杂情境之中展开探讨至关重要。仍以“化为危机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为例,笔者在教学过程中依次按照由浅入深的方式,提出如下问题索引:“如何理解‘危’与‘机’的关系?”“化‘危’为‘机’的条件有哪些?”“有效阻隔病毒传播与有序推动复工复产两难选择为何需要兼顾?能否实现兼顾?如何有效兼顾?”“从新应用看疫情之‘危’如何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如何理解产业数字化转型

及其内外背景？”“如何审视产业数字化转型催生的新产业、新业态？”“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有何困境？如何破解？”教师通过一系列问题链的穿引，引导学生进入疫情防控的复杂情境之中。在复杂而真实的情景下思考相关的概念、政策、理论的内在逻辑，不但便于学生深化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五大新发展理念等“概论”课重点难点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把握，而且便于提升学生在面对复杂而真实的现实情境时的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引导深度阅读

一手文献的深度阅读，是系统完整理解政策与理论的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的重要途径。因此，在“概论”课教学过程中，要引导并鼓励学生深入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疫情防控的系列讲话、指示批示及署名文章精神，加深对党中央疫情防控整体部署的理解。如何有效引导学生提高文献阅读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教师至少要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系统阐释相关背景。例如，教师给学生介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12]论述的背景，不能仅仅就疫情防控阶段进行讨论，还要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的相关论述给学生一个更广视野下的背景知识储备。另一方面，教师要给学生讲解由浅至深进行文献阅读的具体方法。引导学生学会阅读中的问题意识、整体视野和批判思维。当学生了解了文献的具体背景，并明晰了阅读文献的具体方法的时候，学生才能将“读书的任务”转变为“可以完成的目标”，进而转变为“自身成长的快乐”，形成对深度阅读的持续内在激励。

（三）鼓励集中研讨

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集中交流研讨方法，有助于引导学生走向深度学习。教师设计出来的详细问题索引虽然为学生提供了深入思考的线索，但是却未必能够保证学生参与的程度。因此，还需要通过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深度交流互动，以确保学生能进入问题链的思考过程之中。笔者在“概论”课教学实践过程中，进行了如下探索。首先，在教师大的“问题索引”框架之下，请学生们选取具有讨论余地的小问题开展小组讨论。例如，请学生结合疫情防控中的亲身感受谈对数字经济和新技术应用的感受？疫情之下，全球化有没有逆转？数字信息技术是否让人更自由？其次，在课上，教师鼓励学生通过辩论、演讲等形式进行成果展示，以便将思维过程不断外显，使学生在争论、表达的过程中进一步审视自己的思考方式、思维过程及观点结论。最后，教师和学生共同担任提问和点评的嘉宾，进行进一步的师生之间及学生之间的交流。学生担任提问和点评的嘉宾，能鼓励更多的学生参与到课堂的讨论中去，也能引导学生从“旁观者”的角度冷静审慎地进行思考。而教师的点评除了需要涉及对价值方向的引导及对展示内容与形式的分析外，还应该结合学生们的讨论将问题进一步引申，鼓励学生们在课下围绕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阅读、实践和思考，以便引导学生们拓展思维的广度和深度。

参考文献：

[1] 肖贵清，武传鹏.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教学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几个问题[J]. 思想教育研究，2018(2)：87—91.

[2] 张小锋.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中国高等教育的多重影响[J]. 北京教育(高教)，2020(4)：29—31.

[3]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N]. 人民日报，2020-01-28(1).

[4] 赵义良. 弘扬伟大民族精神 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N]. 光明日报，2020-02-05(6).

[5] 程美东. 党的十九大精神融入“概论”课教学的基本思路[J]. 北京教育(德育)，2017(11)：21—25.

[6] 刘建军. 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高、精、尖”[J]. 思想教育研究，2018(4)：87—90.

[7] 不容种族歧视者胡说[N]. 人民日报，2020-02-26(3).

[8]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 研究部署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N]. 人民日报，2020-04-09(1).

[9] 习近平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 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N]. 人民日报，2018-04-22(1).

[1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18 年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208.

[11] 刘月霞，郭华. 深度学习：走向核心素养[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8：101.

[12]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强调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N]. 人民日报，2020-02-15(1).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9.0415

省域经济系统能源与水关联及协同发展研究
——基于投入产出和生态网络分析的福建省实证

张　俊[1], 林　卿[2], 王江泉[3]

(1. 福建工程学院 互联网经贸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11; 2. 福建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7;
3. 福建工程学院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8)

摘　要: 能源与水资源协同发展是省域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基于投入产出分析和生态网络分析方法构建区域关联网络,创建关联度指数评价福建各部门受到能源与水关联影响的压力,同时评价了关联网络的循环性、鲁棒性和控制依赖性。研究发现:能源消费和能耗水呈现部门差异性,而水消费和水耗能呈现部门趋同性;产业结构高级化有助于降低区域整体的能耗和水耗;水关联网络在循环效率和鲁棒性上的表现优于能源关联网络;受关联关系影响较大的部门体现了能源与水之间相互需求较高的特点。最后,从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推动跨部门协同升级两个角度提出实现能源与水资源协同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系统投入产出; 生态网络分析; 能源关联网络; 水关联网络; 协同发展

中图分类号: F426; TV21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080-13

Energy and Water Nexus and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in Provincial Economic System: Empirical Study in Fujian Based on Input-Output and Ecological Network Analysis

ZHANG Jun[1], *LIN Qing*[2], *WANG Jiangquan*[3]

(1. School of Internet Economics and Business,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Fujian 350011,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17, China; 3. School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Urban Construction,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Fujian 350118, China)

Abstract: The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of energy and water resources is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 for the provincial economy to implement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ased on input-output analysis and ecological network analysis, the regional correlation network is constructed. The correlation index is created to evaluate the comprehensive pressure of each department affected by energy and water nexus, and then the circularity, robustness, control and dependence of the nexus network are evaluated.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energy consumption and energy-related water consumption are different among sectors, while water consumption and water-related energy consumption are similar among sectors; the upgrading of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can help to reduce the energy consumption and water consumption of the region; the performance of water nexus network in cyclic efficiency and robustness are better than those of energy nexus network respectively; the departments which are greatly affected by nexus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igh mutual demand between energy and water. Finally, some countermeasures

收稿日期: 2019-12-04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FJ2019C055); 福建工程学院基础研究项目(GY-S18108); 福建工程学院科研启动基金(GY-S19012)
作者简介: 张俊(1986—),女,陕西渭南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产业绿色发展.

are put forward to realize the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of energy and water from two perspectives of improving the utilization efficiency of resources and promoting the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and upgrading.

Keywords: systematic input-output; ecological network analysis; energy nexus network; water nexus network;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能源和水是支撑人类生存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性资源。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经济系统对能源和水的消费需求增加，这种增加的需求既体现在对资源本身的需求，也体现在资源之间的相互需求。能源与水之间的相互需求被称为能源与水关联（Nexus），包括能源耗水和水耗能源两方面。

从能源耗水方面来看，煤炭采选和加工、页岩气开采、火电生产和冷却等耗水量明显。随着中国产煤量的增加，到 2020 年寻找每年近 150 亿立方米的水开采新煤矿成为问题[1]。世界资源研究所认为，煤制气耗水量极大，煤制气的产业化将给本就稀缺的水资源供应带来压力。页岩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其在开发中的水压碎工艺需大量耗水，这将加剧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大多数火力发电厂除了电力生产耗水外，还通过冷却系统产生用水需求[2]。绿色和平组织认为，2015 年中国大型能源基地上下游产业链用水量已占黄河可利用水资源量的 1/4，未来能源基地建设将无水可用。

从水耗能源方面来看，水在提取、输送、净化和分配的各环节都需要消费能源。城市人口增加迫使供水企业必须从更大的流域取水、通过更长的管道输送、采取更高的标准进行净化、在更高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内进行分配，提高供水企业能效不仅有助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也有助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3]。以污水处理企业为例，处理每吨污水的电费成本约占污水处理成本的50%~70%[4]。利用现有技术提高污水处理综合能效，可减少近 1 600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5]，相当于 2016 年碳排放量的 0.18%。

受地区自然资源条件和产业结构特点影响，不同地区间能源与水关联关系存在差异。因此，有必要结合省域特点开展能源与水关联的针对性研究。

首先，利用投入产出分析和生态网络分析构建区域关联网络框架；其次，在考查各部门能源和水完全消费①的基础上分别构建能源关联网络和水关联网络；再次，构建关联网络评价指标用以评价能源和水关联对各部门的整体和局部影响；最后，以福建为例进行区域关联网络的应用研究，提出福建能源与水高效协同发展的对策建议。文章对省域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理论指导意义。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能源与水关联的研究起步较早[6]，原意是两种资源中任意一方的生产和消费对另一方的需求[7-8]。文章将能源与水关联概括为能源与水之间既共生又竞争的内在关系：所谓“共生”是指一种资源的使用相应会增加另种资源的使用，如煤的采选、油气开采和炼制、火力发电等能源生产和冷却环节需要消耗大量的水[9]，而水的提取、净化、运输和污水处理等环节消耗了大量的能源[10]；所谓“竞争”是指两种资源在消费选择上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如电力生产可选择煤炭也可选择水能，也指两种资源在社会效用目标上的冲突，如污水处理标准的提升和企业降低能耗水平之间的矛盾。

由于研究重点不同，学者们对“能源与水关联”的理解角度也呈多样化。以能源和水任意一方作为切入点，通过研究能源耗水或水耗能源讨论能源与水关联的研究较多。“能源耗水”指的是能源在开采和加工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水[11]。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建议以能源为中心，运用可再生能源技术处理能源与水系统之间的平衡关系[12]。“水耗能源”是指为改变水的位置或其物理、化学、热或生物特性所消耗的能量，其中水的使用、抽取或处理是导致能源消耗变化的原因[13]。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2013 年亚洲水资源发展展望》认为，“可用水量”关系到能源与水关联，两种资源的关联安全应以水资源为核心[14]。

还有学者从能源与水关联的整体性出发研究两种资源的协同发展，探究影响关联的因素。研究主体有全球[15-16]、省域[17-18]、城市[19]、流域[20]等，影响

能源与水关联的因素包括省域空间关联[21]、政府决策[22]、国际贸易[23]等。

尽管前人已对北京市、湖北省两地开展了相关研究,但省域经济系统因自然条件和产业结构不同有必要开展针对性研究。另外,现有相关研究认同能源与水之间存在关联,但大多是从能源耗水或水耗能源单一视角进行研究,较少将能源与水关联看成一个整体来查考各部门受整体关联影响的程度。文章的创新点有二:其一,以福建省为研究对象,积极探索在关联影响下省域经济系统能源与水协同发展的个性化问题;其二,创建能源与水关联度指数以测算各部门受能源与水关联影响的综合压力,进而识别出受能源与水关联影响的重点部门以及各部门能源与水的消费占比。

二、区域关联网络框架

为便于阐述,文章将能源与水关联分为能水关联和水能关联两类,能水关联是以能源为中心研究与其相关的水消费,水能关联是以水为中心研究与其相关的能源消费。在此基础上,构建区域关联网络框架分为四步。

首先,在考虑制造业不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将区域经济系统分为 10 个产业部分,分别为农业、采选业、低技术制造业、中低技术制造业、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电力生产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服务业。其次,分析各部门能源和水的直接消费。根据能源种类(煤、石油、天然气、电力)和水种类(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计算各部门直接能源和水消费,借助生态网络分析法将“与能相关的水”确定为煤、石油、天然气、电力消费使用的水,将“与水相关的能”确定为水的供应、使用和废水处理消耗的能。再次,借助投入产出分析将各部门能源与水的直接消费转化为各自的完全消费,具体包括各部门“隐含能②”“与水相关隐含能”“隐含水”“与能相关隐含水”四部分的消费。最后,按照“混合能 = 隐含能消费 + 与水相关隐含能消费”的思路将混合能引入区域经济系统,按照“混合水 = 隐含水消费 + 与能相关隐含水消费”的思路将混合水引入区域经济系统,探索能源与水关联在各部门的表现差异。区域能源与水关联网络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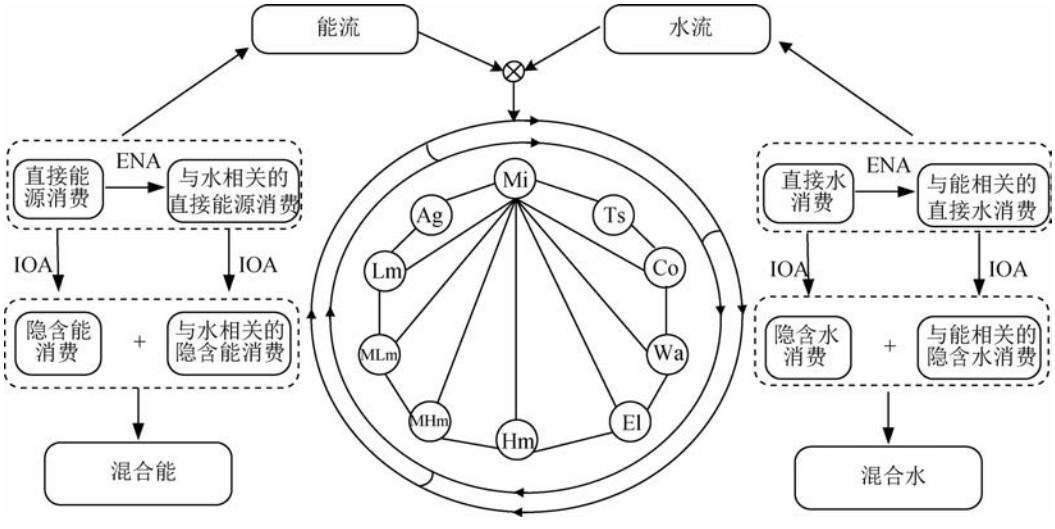

图 1 区域能源与水关联网络框架

注:Mi 为采选业,Ag 为农业,Lm 为低技术制造业,MLm 为中低技术制造业,MHm 为中高技术制造业,Hm 为高技术制造业,El 为电力生产供应业,Wa 为水生产和供应业,Co 为建筑业,Ts 为服务业;IOA 为投入产出分析,ENA 为生态网络分析。

三、区域关联网络构建

文章将隐含能和与水相关隐含能构成的流通网络称为能源关联网络,将隐含水和与能相关隐含水构成的流通网络称为水关联网络。同时,为了与关联网络进行对比,将各部门隐含能构成的流通网络称为能源网络,将各部门隐含水构成的流通网络称

为水网络。要构建区域关联网络，混合能和混合水测算是关键，需要首先测算能源和水的直接消费，再根据投入产出分析法测算能源和水的完全消费，最后求得混合能和混合水消费量。

（一）直接能、直接水、与能相关水、与水相关能

i 部门直接使用的能源（D_i^{ene}）是所有能源消费量 e_i^r 之和，能源种类包括煤、石油、天然气、电力等 p 种，每种能源用 r 表示，水的使用量 D_i^{wat} 是所有水资源消费量 w_i^s 之和，水的种类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 q 种，每种水用 s 表示，则 D_i^{ene} 和 D_i^{wat} 可分别表示为

$$D_i^{\text{ene}} = \sum_{r=1}^{p} e_i^r \tag{1}$$

$$D_i^{\text{wat}} = \sum_{s=1}^{q} w_i^s \tag{2}$$

i 部门与能相关用水量 $D_i^{\text{e-wat}}$ 根据其 p 种能源直接消费和相应的用水强度 $\bar{w}^r$（第 r 种能源的单位耗水量）求得，i 部门与水相关用能量 $D_i^{\text{w-ene}}$ 根据 q 种水直接消费和相应的能源强度 $\bar{e}^s$（第 s 种水的单位耗能量）求得。用公式表示为

$$D_i^{\text{e-wat}} = \sum_{r=1}^{p} e_i^r \times \bar{w}^r \tag{3}$$

$$D_i^{\text{w-ene}} = \sum_{s=1}^{q} w_i^s \times \bar{e}^s \tag{4}$$

（二）隐含能和隐含水

区域经济体有 n 个产业部门，每个部门 i 的总产出分为满足中间投入和满足最终需求两类，中间投入部门 i 的个数为 n，最终需求部门 u 的个数为 m。中间投入和最终需求消费的隐含能（水）驱动因素不同，前者由总产出驱动，后者由终端部门的最终使用驱动。

i 部门隐含能和隐含水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text{EM}_i^{\text{ene}})_{n\times n} = (\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ene}})_{n\times n}((\boldsymbol{I}-\boldsymbol{A})^{-1})_{n\times n}(\boldsymbol{X}_i)_{n\times n} \tag{5}$$

$$(\text{EM}_i^{\text{wat}})_{n\times n} = (\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wat}})_{n\times n}((\boldsymbol{I}-\boldsymbol{A})^{-1})_{n\times n}(\boldsymbol{X}_i)_{n\times n} \tag{6}$$

i 部门与水相关隐含能和与能相关隐含水计算公式分别为

$$(\text{EM}_i^{\text{w-ene}})_{n\times n} = (\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w-ene}})_{n\times n}((\boldsymbol{I}-\boldsymbol{A})^{-1})_{n\times n}(\boldsymbol{X}_i)_{n\times n} \tag{7}$$

$$(\text{EM}_i^{\text{e-wat}})_{n\times n} = (\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e-wat}})_{n\times n}((\boldsymbol{I}-\boldsymbol{A})^{-1})_{n\times n}(\boldsymbol{X}_i)_{n\times n} \tag{8}$$

式中：右下角表示矩阵的维度。EM_i^{ene}，EM_i^{wat}，$\text{EM}_i^{\text{w-ene}}$，$\text{EM}_i^{\text{e-wat}}$ 分别为 i 部门消费的隐含能、隐含水、与水相关隐含能和与能相关隐含水；$\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ene}}$，$\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wat}}$，$\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w-ene}}$，$\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e-wat}}$ 分别为 i 部门的 D_i^{ene}，D_i^{wat}，$D_i^{\text{w-ene}}$，$D_i^{\text{e-wat}}$ 形成的对角阵；$\boldsymbol{X}_i$ 为 i 部门的总产出；$(\boldsymbol{I}-\boldsymbol{A})^{-1}$ 为里昂惕夫逆阵，表示获得单位总产出完全消耗的各部门产品。

终端部门 u 的隐含能计算公式为

$$(\text{EM}_u^{\text{ene}})_{1\times n} = (\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ene}})_{n\times n}((\boldsymbol{I}-\boldsymbol{A})^{-1})_{n\times n}(\boldsymbol{L}_u^i)_{1\times n} \tag{9}$$

式中：EM_u^{ene} 为终端部门 u 消费的来自 i 部门的隐含能；$\boldsymbol{L}_u^i$ 为终端部门 u 对 i 部门的价值型需求；其余符号含义与式（8）相同。终端部门 u 的隐含水、隐含水耗能和隐含能耗水的计算只需将 $\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ene}}$ 分别替换为 $\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wat}}$，$\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w-ene}}$，$\boldsymbol{\theta}_{\text{diag}}^{\text{e-wat}}$ 即可。

（三）混合能和混合水的测算

按照“混合能 = 隐含能 + 与水相关的隐含能”“混合水 = 隐含水 + 与能相关的隐含水”构建 i 部门混合能（H_i^{ene}）和混合水（H_i^{wat}）的计算公式为

$$H_i^{\text{ene}} = \text{EM}_i^{\text{ene}} + \text{EM}_i^{\text{w-ene}} \tag{10}$$

$$H_i^{\text{wat}} = \text{EM}_i^{\text{wat}} + \text{EM}_i^{\text{e-wat}} \tag{11}$$

（四）关联网络平衡方程

此处以能源为例说明网络平衡方程的构建过程，水网络平衡方程与其原理相同。中间部门消费 i 部门的能源和终端部门消费 i 部门的能源构成 i 部门能源总消费，在此关系基础上，将混合能、隐含能分别引入区域投入产出表构建能源关联网络和能源网络。能源关联网络（能源网络）中从 i 到 j 混合能（隐含能）流通量命名为 $\boldsymbol{f}_{ij}$，终端部门消费的来自 i 部门的混合能（隐含能）定义为 $\boldsymbol{y}_i$，那么一个稳定的能源关联网络（能源网络）中通过 i 部门流通的混合能（隐含能）$\boldsymbol{T}_i$（n 维列向量）可表示为

$$\boldsymbol{T}_i = \sum_{j=1}^{n} \boldsymbol{f}_{ij} + \boldsymbol{y}_i \tag{12}$$

四、关联网络评价

对于关联网络的评价要从能源与水关联的整体性和局部性两个角度进行。整体性是通过创建关联

度(ND)指数将能源与水关联作为一个整体考查各部门受到的综合影响,局部性是通过芬恩循环指数(FCI)、系统鲁棒性(SR)指数和网络控制(CA)和依赖(DA)指数刻画在分别考虑能水关联和水能关联后各部门的表现差异。

(一)ND 指数

在测算混合能和混合水数据的基础上,此处创建关联度(Nexus Degree,ND)指数以评价各部门面临的能源和水综合压力。以关联网络为例,ND 指数计算公式为

$$\mathrm{ND} = \gamma^{\mathrm{he}} d_i^{\mathrm{he}} + \gamma^{\mathrm{hw}} d_i^{\mathrm{hw}} \tag{13}$$

$$d_i^{\mathrm{he}} = \frac{T_i^{\mathrm{he}}}{T^{he}}; T^{\mathrm{he}} = \max(T_i^{\mathrm{he}}),$$

$$d_i^{\mathrm{hw}} = \frac{T_i^{\mathrm{hw}}}{T^{\mathrm{hw}}}; T^{\mathrm{hw}} = \max(T_i^{\mathrm{hw}})$$

$$\gamma^{\mathrm{he}} + \gamma^{\mathrm{hw}} = 1$$

式中:γ^{he}和γ^{hw}分别为混合能和混合水的权重;T_i^{he}和T_i^{hw}分别为通过 i 部门流通的混合能和混合水;T^{he}和T^{hw}分别为各部门混合能和混合水流通的最大值。ND 越大表明该部门受到能源与水的关联影响越大。

(二)FCI 指数

FCI 研究从 i 部门经过多次(两次及以上)循环流回 i 部门与从 i 部门直接流回 i 部门的混合能流动的增量占总循环流的比例,该值越大说明能源和水的循环速率越快,资源的有效利用率越高。此处以能源关联网络阐述 FCI 指数构建过程。

从 i 到 j 部门的流通强度 g_{ij} 可表示为

$$\boldsymbol{g}_{ij} = \frac{\boldsymbol{f}_{ij}}{\boldsymbol{T}_i^{\mathrm{repc}}} \tag{14}$$

式中:$\boldsymbol{T}_i^{\mathrm{repc}}$ 为 $\boldsymbol{T}_i$ 按列重复 n 次形成的 n 维方阵;$\boldsymbol{g}_{ij}$ 为从 i 到 j 部门的一步转移概率矩阵。流通强度矩阵 $\boldsymbol{G} = (\boldsymbol{g}_{ij})$,由 i 部门单位混合能投入引起 j 部门混合能流通变化量之和 n_{ij} 构成流通量矩阵 $\boldsymbol{N}$,表示为

$$\boldsymbol{N} = (n_{ij})_{n\times n} = \underbrace{\boldsymbol{I}}_{\text{系统边界}} + \underbrace{\boldsymbol{G}}_{\text{直接路径}} + \underbrace{\boldsymbol{G}^2 + \boldsymbol{G}^3 + \cdots}_{\text{间接路径}} = (\boldsymbol{I} - \boldsymbol{G})^{-1} \tag{15}$$

该流通量矩阵 $\boldsymbol{N}$ 为无量纲矩阵,其对角线上元素 n_{ii} 为能源从 i 部门出发经过一次或多次循环后再次流入 i 部门的循环;$n_{ii} - 1$ 为混合能从 i 部门经过两次以上循环流回 i 部门的循环;$\boldsymbol{I}$ 为单位阵。至此,i 部门的 FCI 的计算公式可表示为

$$\mathrm{FCI}_i = \left(\frac{n_{ii} - 1}{n_{ii}} \boldsymbol{T}_i\right) / \mathrm{TST} \tag{16}$$

式中:TST 为能源关联网络中中间部门和终端部门混合能流通量之和,用公式表示为 $\mathrm{TST} = \sum_{i=1}^{n} \boldsymbol{T}_i$。

FCI 指数体现了作为系统流通介质的能源和水对系统循环的贡献率。该值越大,说明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速率越高,系统面临的外部压力越小[24]。

(三)SR 指数

FCI 可用来评价生态网络③的循环效率,但是循环效率并非越高越好,因为一定的系统冗余可以确保系统具备一定的弹性,在面对新干扰时为实现系统稳定储备力量。促进系统物质流通的有效行为称为上升性(A_e)④[25],将所有余下的无组织成分和行为称为杂项开支(φ)。发展能力(C)是上升性(A_e)和杂项开支(φ)之和,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能力意味着效率(上升性 A_e)和弹性(杂项开支 φ)是互斥的——一个上升会导致另一个下降。实现生态网络在效率和弹性之间的平衡对维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具有重要意义。此处仍以能源关联网络阐述 SR 指数构建过程。

C,A_e和 α 的定义以及 SR 计算过程如下:

$$C = -\mathrm{TST}_p^2 \sum_{i=1,j=1}^{n} \frac{f_{ij}}{\mathrm{TST}_p} \lg \frac{f_{ij}}{\mathrm{TST}_p} \tag{17}$$

$$A_e = \mathrm{TST}_p^2 \sum_{i=1,j=1}^{n} \frac{f_{ij}}{\mathrm{TST}_p} \lg \frac{f_{ij}\mathrm{TST}_p}{T'_i T_j} \tag{18}$$

$$\alpha = A_e / C \tag{19}$$

$$\mathrm{SR} = -\alpha \lg(\alpha) \tag{20}$$

式中:TST_p 为能源关联网络里中间部门混合能流通量之和,用公式表示为

$$\mathrm{TST}_p = \sum_{i=1,j=1}^{n} f_{ij} \tag{21}$$

$$T'_i = \sum_{j=1}^{n} f_{ij}, T_j = \sum_{i=1}^{n} f_{ij} \tag{22}$$

(四)CA 和 DA 指数

能水关联通过影响部门间的能源和水消耗关系,使部门间的控制和依赖关系强度发生改变。在构建面向产出的资源流代谢矩阵 $\boldsymbol{N}'$ 基础上,利用生态网络分析构建控制指数(CA)和依赖指数(DA)以分别体现 i 对 j 部门的控制程度和 j 对 i 部门的依赖

程度。通常来说，这两种程度都体现了投入部门到消费部门的资源流动，反映的本质问题是一样的，但是 CA 是从投入角度考虑 i 至 j 的资源流动，DA 是从消费角度考虑 i 至 j 的资源流动[26]。CA 和 DA 测算过程为

$$\boldsymbol{g}'_{ij} = \boldsymbol{f}_{ij} / \boldsymbol{T}_i^{\mathrm{repr}} \text{⑤} \tag{23}$$

$$\boldsymbol{G}' = (\boldsymbol{g}'_{ij}) \tag{24}$$

$$\boldsymbol{N}' = (n'_{ij}) = (\boldsymbol{I} - \boldsymbol{G}')^{-1} \tag{25}$$

$$\mathrm{CA} = (\mathrm{ca}_{ij}) = \begin{cases} n_{ij} - n'_{ji} > 0, \mathrm{ca}_{ij} = \dfrac{n_{ij} - n'_{ji}}{\sum_{i=1}^{n} n_{ij} - n'_{ji}} \\ n_{ij} - n'_{ji} \leqslant 0, \mathrm{ca}_{ij} = 0 \end{cases} \tag{26}$$

$$\mathrm{DA} = (\mathrm{da}_{ij}) = \begin{cases} n_{ij} - n'_{ji} > 0, \mathrm{da}_{ij} = \dfrac{n_{ij} - n'_{ji}}{\sum_{j=1}^{n} n_{ij} - n'_{ji}} \\ n_{ij} - n'_{ji} \leqslant 0, \mathrm{da}_{ij} = 0 \end{cases} \tag{27}$$

式中：$\boldsymbol{T}_i^{\mathrm{repr}}$ 为将 $\boldsymbol{T}_i$ 转置后按行重复 n 次形成的 n 维方阵。

五、案例研究

福建省位于东南沿海，具有较为扎实的工业基础和较高的城镇化率，这些特点正在重塑能源与水的关联关系，并将资源环境安全置于风险中。2018 年，福建企业取水许可中用于发电（包括发电取水、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的企业数占到申请企业总数的 83.33%，许可用水量占到了总许可用水量的 92.72%。同时，受山区多、平原少的地形影响，福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提水耗能并不低，排在全国中等水平，与广东、浙江等沿海省份有较大差距[10]。文章以福建为研究对象，使用最新投入产出数据研究能源与水的关联问题。

目前最新的投入产出数据来自 2012 年中国地区投入产出表。为了归纳行业特征并对制造业进行详细分析，将 42 个行业合并为 10 个产业部门，具体分类如表 1 所示。

数据来源如下：各产业部门的直接能源消耗数据来源于《中国能源统计年鉴》的福建能源平衡表以及《福建统计年鉴》分行业能源品种消费量，水的用能强度和能源用水强度分别来自姜珊[10]、项潇智和贾绍凤[27]的研究，福建投入产出表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地区投入产出表 2012》[28]。

表 1　福建 10 个产业部门分类情况

部门代码	部门分类	投入产出表 42 部门
01	农业（Ag）	农林牧渔产品和服务
02	采选业（Mi）	煤炭采选产品
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产品
04		金属矿采选产品
05		非金属矿和其他矿采选产品
06	低技术制造业（Lm）	食品和烟草
07		纺织品
08		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羽绒及其制品
09		木材加工品和家具
10		造纸印刷和文教体育用品
11	中低技术制造业（MLm）	石油、炼焦产品和核燃料加工品
12		化学产品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
14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品
15		金属制品
16	中高技术制造业（MHm）	通用设备
17		专用设备
18		交通运输设备
19		电气机械和器材
20	高技术制造业（Hm）	通信设备、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
21		仪器仪表
22	低技术制造业（Lm）	其他制造产品
23		废品废料
2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服务
25	电力生产供应业（El）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26		燃气生产和供应
27	水生产和供应业（Wa）	水的生产和供应
28	建筑业（Co）	建筑
29	服务业（Ts）	批发和零售
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31		住宿和餐饮
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3		金融
34		房地产
35		租赁和商务服务
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39		教育
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		文化、体育和娱乐
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福建省水资源公报》只报告了整个地区农业、工业、生活和生态用水量，没有分行业的用水数据，在不影响数据分析的前提下，此处借鉴许爽爽[29]的做法：2012 年工业部门分行业用水量使用

2008 年工业部门的分行业用水量及工业部门分行业增加值所占比例进行同比例推算,再结合福建工业用水总量对各行业用水量进行校正得出;农业用水量来自当年《水资源公报》,建筑业和服务业用水总量由城镇生活用水量得到,并按照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产值占比推算建筑业和服务业各自的用水量。

(一)福建能源和水消费基本情况

福建直接能、能耗水以及终端部门隐含能、隐含能耗水消费情况如图 2 和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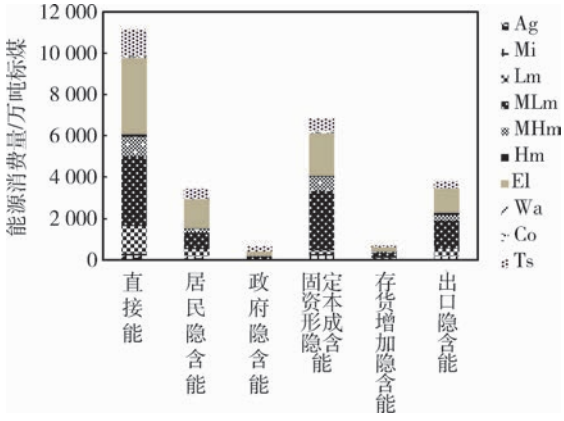

图 2 直接能和终端部门的隐含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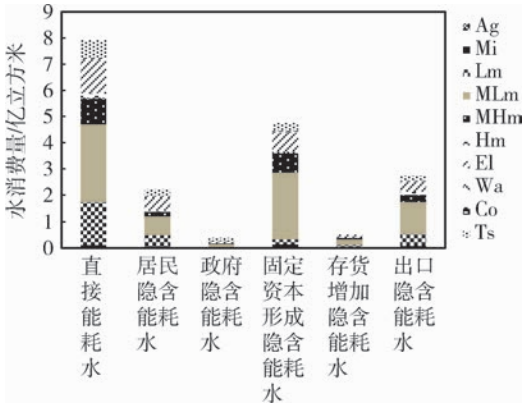

图 3 直接能耗水⑥和终端部门的隐含能耗水

从直接消费来看,福建能源直接消费量为 11 131 万吨标煤,其中电力生产供应业能源消费占比最大,达 33.07%,这与其能量供给的基础性地位一致;其次是中低技术制造业,其能源消费占比达 30.21%,低技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能源消费占比相近,占比均在 11% 以上;水生产和供应业能源消费占比最低,仅为 0.25%;建筑业的能源消费占比次之,为 0.68%。另外,福建能耗水量为 7.92 亿立方米,其中中低技术制造业能耗水量占比最大,达到 37.37%;其次是低技术制造业和电力生产供应业;占比最小的是建筑业。两相对比发现,直接能源消费占比最高的行业其能耗水的占比并非最大,直接能源消费占比最低的行业其能耗水的占比并非最小,能源消费和与能相关的水消费之间行业占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主要是因为不同的部门消费的能源品种差异性较大,而不同的能源品种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耗水强度不同。

从隐含消费来看,福建固定资本投资部门消费的隐含能和隐含能耗水占比均最高,说明社会投资是能源消费的最大驱动力,也刺激了能耗水的消费。

福建直接水和终端部门隐含水、直接水耗能和终端部门的隐含水耗能消费情况如图 4 和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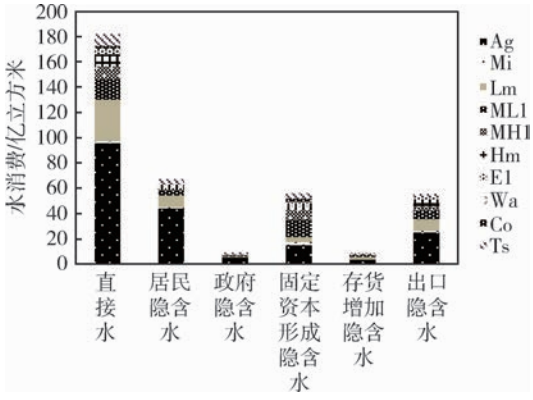

图 4 直接水和终端部门的隐含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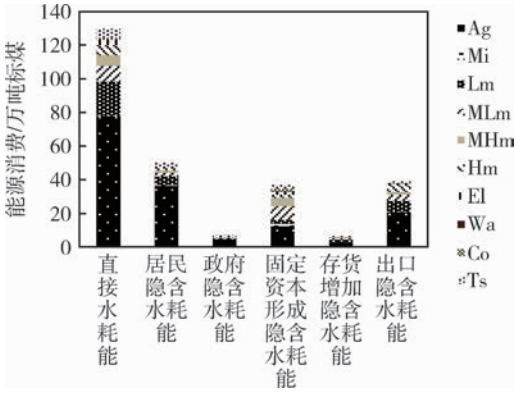

图 5 直接水耗能和终端部门的隐含水耗能

从直接消费来看,福建直接水消费量为 181.91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部门水消费占比最大,达 52.63%,这与农业的生产实际基本一致;其次是低技术制造业,其水消费占比为 18.22%;水生产供应业的水消费占比最低,仅为 0.09%。另外,福建水耗能为 118.49 万吨标煤,其中农业水耗能占比依然最大,达到 59.95%;其次是低技术制造业,水耗

能占比 15.35%；水生产和供应业占比依然最小，为 0.07%。直接水和水耗能消费对比发现，各部门直接水消费占比与其水耗能占比的排序一致，说明两者之间存在较高的一致性。

直接能和能耗水的耦合度较低，而直接水和水耗能的耦合度较高，这是因为不同行业在能源消费品种上的差异较大，而在水资源消费类型上的差异较小。这从侧面说明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具有较强的供给可替代性，从而使得直接水和直接水耗能的消费具有更强的行业趋同性。

从隐含消费来看，福建居民部门消费的隐含水和隐含水耗能占比最高，说明居民消费是水消费和水耗能消费的最大驱动力。

（二）福建能源与水关联网络

在获得能源和水消费的相关数据后，按照“混合能 = 隐含能 + 与水相关的隐含能”构建能源关联网络，按照“混合水 = 隐含水 + 与能相关的隐含水”构建水关联网络，分别如图 6（a）和图 6（b）所示。通过关联网络可知，电力生产供应业和中低技术制造业是能源关联网络中最大的两个部门，分别有 36.87% 和 32.48% 的混合能被用于电力生产和中低技术制造活动；农业和低技术制造业是水关联网中最大的两个部门，分别有 49.43% 和 14.57% 的混合水被用于农业生产和低技术制造活动。

结合各部门产出占比可知，作为混合能耗最大的电力生产供应业，其对总产出的贡献仅为 3.38%，作为混合水耗最大的农业，其对总产出的贡献仅为 5.46%，说明上述两部门对经济产出的贡献率不及其对能源和水消费的贡献率。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总产出占比 24.69% 的服务业仅消费了 9.49% 的混合能和 5.43% 的混合水，说明产业结构升级有助于降低混合能和混合水消费。

（三）福建关联网络评价

1. 关联的综合影响

在假定能源和水同样重要的前提下，此处使用 ND 指数测算福建能源与水的关联度，以考查能源和水资源对部门的综合影响。图 7 汇报了福建 10 部门关联网络和单一网络能源与水的关联度。

从关联网络看，中低技术制造业（0.59）、电力生产供应业（0.55）和农业（0.52）的能源与水关联度较高，混合能与混合水的使用量大，是受能源与水关联影响的重点部门。同时，在能源和水权重相同条件下，各部门消费能源和水的差异性较大，电力生产供应业、中低技术制造业、服务业能源消费量相对较大，而农业、低技术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消费的水更多，这与其产业生产特点紧密相关。

另外，水生产供应业的能源与水关联度（0.01）最低，说明该部门既是低能耗又是低水耗产业。传统观念里，水生产供应业属于水资源密集型产业，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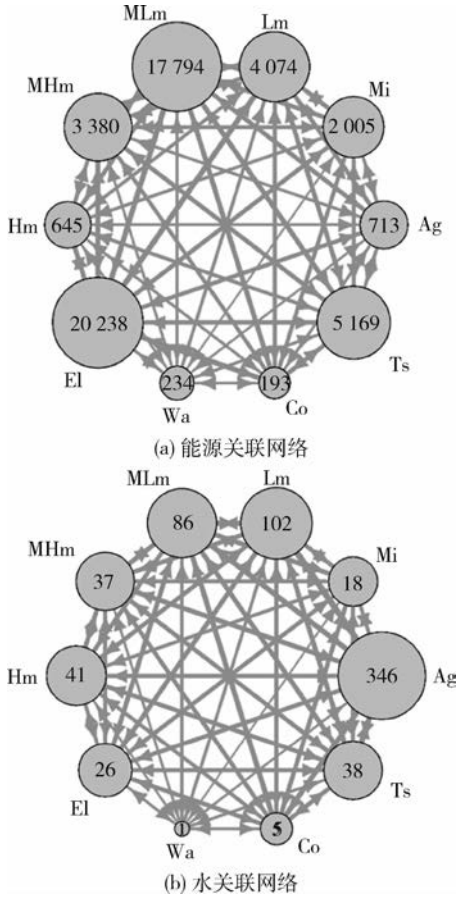

图 6　福建能源关联网络和水关联网络

注：圆圈内数字表示混合能和混合水的流通量，单位分别为万吨标煤和亿立方米，箭头表示部门间混合能和混合水的流量（取自然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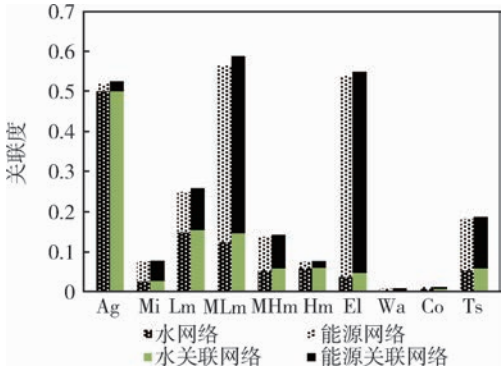

图 7　福建 10 部门能源与水关联度

是资源密集和资源消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水生产供应业使用自然水(地表水、地下水、雨水等)作为生产要素生产出供其他部门使用的清洁水,这一生产过程中其自身消费的水有限。

2. 系统循环效率

FCI 指数能够较客观地量化描述关联网络的循环性。在考虑产业部门投入产出关联的基础上,首次进入经济系统的能源或水通过关联网络输送到直接和间接相关的各产业部门,FCI 通过测算资源经过两次以上循环的流通量占总流通量的比例来界定各产业部门再次利用这些资源的可能性,因此它不同于传统的资源经济效率。同时,因为能源或水关联网络兼具考虑了经济要素的流通,因此也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能源供应系统或水循环系统。文章同时分析了能源网络、能源关联网络、水网络、水关联网络的 FCI 情况,结果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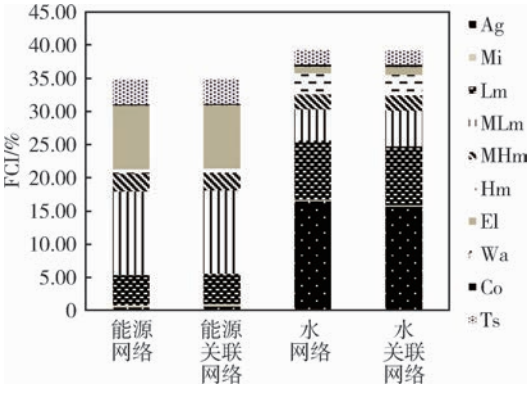

图 8　福建生态网络 FCI

福建能源关联网络中混合能流通量占总流通量的 34.80%,中低技术制造业在能源关联网络 FCI 中的占比最大,为 36.00%。结合能源网络情况,就整体性而言,能源网络中隐含能流通量占总流通量的 34.76%,说明与水相关的能源流动略微提升了混合能的循环效率。就部门而言,农业、低技术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建筑业在考虑水能关联后循环效率得到提升,其中农业部门循环效率提升了 0.48%,幅度最大。

结合能源关联网络中各部门混合能消费占比,根据图 6(a)可知,电力生产供应业和中低技术制造业是能源关联网络中最大的两个部门,而前者对能源总流通量 TST 的贡献(27.26%)却不及后者(36.00%),这说明福建中低技术制造业能够在更大范围内与其他部门形成连接,更加便利地通过产品和服务将混合能输回能量流通网络,而提升电力生产供应业的能源循环效率有助于在既定的能源消费前提下提升能源关联网络的循环效率。

混合水流通量占总流通量的比例为 39.16%,其中,农业在水关联网络 FCI 中的占比最大,为 39.92%。将水关联网络与水网络比较可知:就整体性而言,水关联网络的 FCI 略低于水网络的 FCI(39.17%),说明与能相关的水循环降低了水关联网络的循环效率;分部门而言,在考虑能水关联后中低技术制造业、电力生产供应业、中高技术制造业、服务业和水生产供应业的循环效率得到提升,其中,中低技术制造业的循环效率提升了 1.5%,幅度最大。

结合水关联网络中各部门混合水消费占比,根据图 6(b)可知,农业消费了 49.40% 的混合水,其对总流通量 TST 的贡献度仅为 39.92%,说明高水耗的农业水循环效率较低,提升其水循环效率有助于在既定水消费前提下提升水关联网络的循环效率。

将水网络和能源网络进行比较发现,发现前者的循环效率高于后者⑦,主要是因为水资源的类型较少,这使得水在各部门间的流动速度快于能源。

将文章的研究结果与 Holland 等[15]对北京的研究结果进行对比发现,福建地区 FCI 均高于北京,水类网络的循环优势最为明显⑧。在与自然生态系统 FCI 对比后发现,福建地区生态网络中能源和水的 FCI 高于河流生态系统中能量流动的 FCI(14% ~ 24%)[29],与湖泊生态系统中的碳、磷流动的 FCI(36% ~ 40%)相近[30],说明福建区域生态网络比河流生态系统面临的外界压力小,而与湖泊生态系统的压力相当。

3. 系统鲁棒性

此处使用 SR 指数测算福建生态网络稳定性,并与北京和湖北地区进行对比分析,北京和湖北数据分别来自 Chen 等[17]和彭焜等[18]的文献。图 9 展示了福建、湖北和北京地区能源网络、能源关联网络、水网络和水关联网络的系统鲁棒性。

图 9 是福建生态网络 SR 曲线。其中:横轴 α 介于 0 ~ 1 之间,$\alpha \to 1$ 表示系统具有更高的效率,$\alpha \to 0$ 表示系统存在较强的弹性;纵轴SR表示系统鲁棒性,体现的是系统在面临扰动时表现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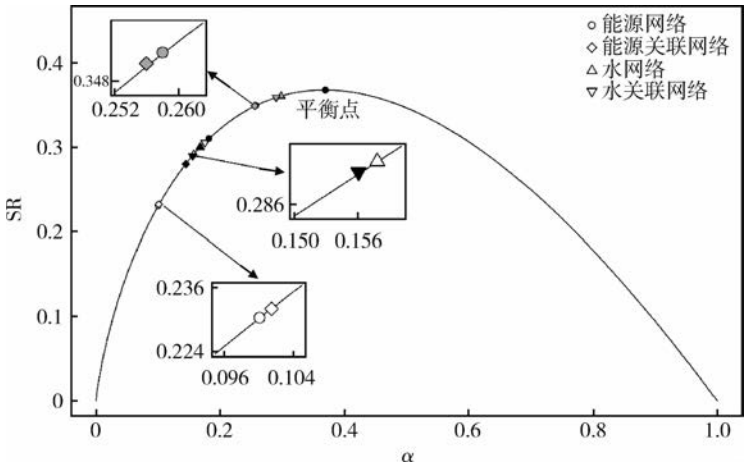

图 9　福建生态网络 SR 曲线

注：无填充图案为福建地区，灰色填充图案为湖北地区，黑色填充图案为北京地区。

水平，位于鲁棒性曲线左下方的点表明系统发展趋于停滞，位于右下方的点表明系统发展具有较强的脆弱性。当 $\alpha = 0.3679$、SR = 0.3679 时，SR 曲线位于“平衡点”。对比平衡点左右两侧 α 的区间长度可知，弹性对鲁棒性的贡献是效率的两倍，即当系统受到扰动后从平衡点开始降低相同水平的鲁棒性，弹性的提升幅度约为效率提升幅度的一半，这使得系统有向左下方运动的倾向，但如果向左移动过多，系统发展就趋于停滞。如果向右移动过多，冗余度较小会使系统面临崩溃的风险。因此，系统必须将自己定位在既能提供适度弹性又具有较高效率的适度区间，即图 9 中平衡点附近区域[31]。Fath 在考察美国东海岸中部切萨皮克海湾生态系统时发现该系统的鲁棒性位于平衡点附近区间，说明此海湾生态系统显示了系统效率和弹性之间的良好平衡[32]。

由图 9 可知，福建水网络的鲁棒性均高于该地区的能源网络，说明与能源网络相比，福建水系统具有更高的效率和发展的可持续性，这与福建发达的水系资源优势密不可分。同时，关联网络的鲁棒性均高于单一网络⑨的鲁棒性，这是因为关联网络创造了更多能源与水关联的途径。

如果将福建与北京和湖北地区生态网络的鲁棒性进行对比可发现，湖北地区生态网络系统最为稳定，北京次之，福建生态网络发展趋于停滞。具体而言，福建生态网络鲁棒性均低于湖北，仅水关联网络的鲁棒性高于北京，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系统冗余度较高，说明即使福建存在一定的水资源禀赋优势，但能源和水网络可持续发展能力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4. 部门控制依赖

为了体现能源与水关联对各部门控制力和依赖性的变化，此处使用 CA 和 DA 指数测算部门间的控制和依赖关系识别部门之间的关联路径，为跨部门协作提供理论支撑。能源网络、能源关联网络、水网络和水关联网络的控制依赖关系如图 10 所示。

此处使用 CA 变化率和 DA 变化率体现关联关系对各部门控制依赖性的变化。图 10(a)和(b)，(c)和(d)分别是能源网络和水网络的控制依赖变化情况。以能源网络为例，基于能源从 i 到 j 部门的流动方向不变，CA 变化率和 DA 变化率均体现了各部门在自身能耗和水耗能两者影响上的差异。具体而言，如果 CA 或 DA 变化率为正，说明考虑水能关联后 i 对 j 部门的控制力增强或 i 受 j 部门的依赖性增强，这是因为与自身耗能相比，i 部门的水耗能在所有部门水耗能中的占比更大；如果 CA 或 DA 变化率为负，说明考虑水能关联后 i 对 j 部门的控制力减弱或 i 受 j 部门的依赖性减弱，这是因为与水耗能占比相比，i 部门的自身耗能在所有部门耗能中的占比更大。

由图 10(a)可知，考虑水能关联后农业对低技术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建筑业的控制力增强，低技术制造业对本部门的控制力提升了 100%。同时，中高技术制造业对本部门和农业、服务业对农业的控制力在考虑水能关联后下降明显。由图 10(b)可知，考虑水能关联后农业受低技术制造业、高技术

制造业的依赖增强。上述变化说明,农业、低技术制造业的水耗能影响更大,而中高技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自身能耗影响更大。

由图 10(c)可知,考虑能水关联后水生产供应业对采选业、中低技术制造业对高技术制造业水资源的控制力增强,增幅最高达 48%。与此同时,低技术制造业对中高技术制造业的控制力明显下降,下降幅度 100%。由图 10(d)可知,中低技术制造业受高技术制造业的依赖性增强 33%,低技术制造业受中高技术制造业的依赖性下降 100%。上述变化说明,水生产供应业、中低技术制造业的能耗水占比较多,低技术制造业的自身水耗占比更多。

整体来看,水能关联对部门的影响(±100%)比能水关联的影响(+40%,-100%)要大,受关联影响大的部门体现了资源之间相互需求较高的特点。为同时实现节能节水目标,农业、低技术制造业需控制与水相关的能源消费,而水生产供应业、中低技术制造业需控制与能相关的水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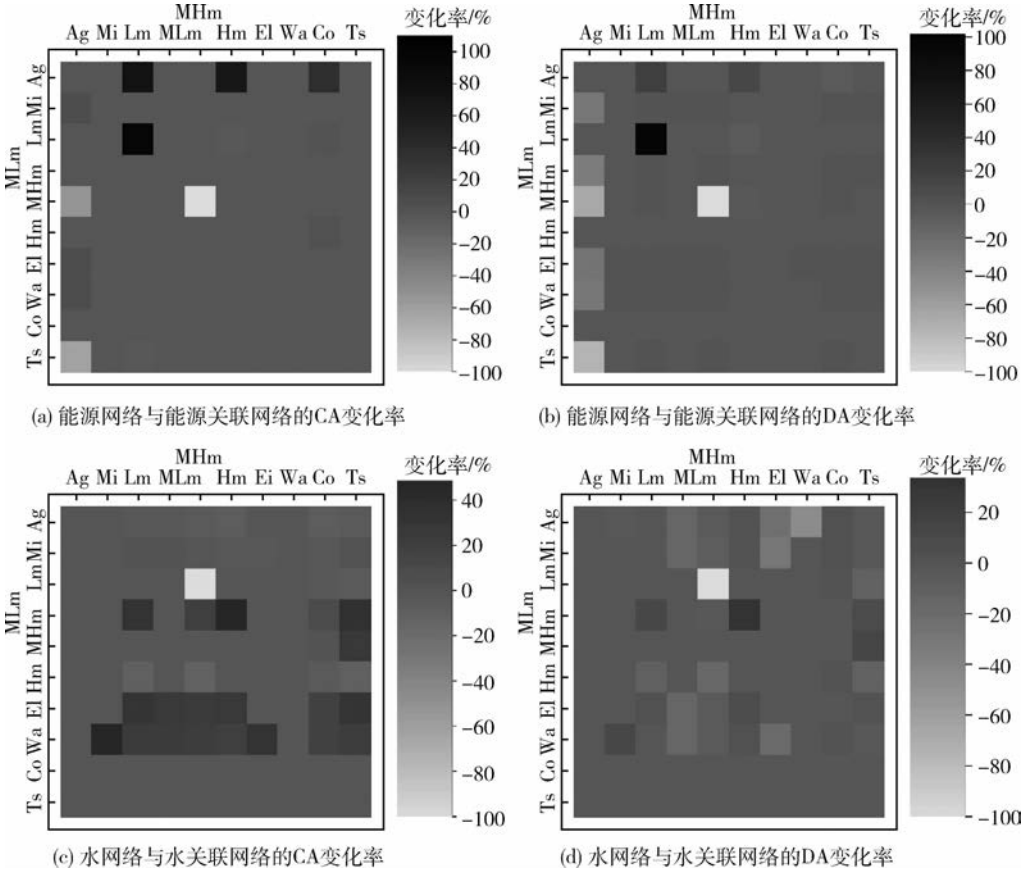

图 10　福建能源与水关联网络对部门间控制、依赖关系的影响

注:CA 变化率 = [CA(混合能) - CA(能源)]/CA(能源); DA 变化率 = [DA(混合能) - DA(能源)]/DA(能源)。水网络同。

六、结论与建议

通过评价区域经济系统的关联度、循环效率、鲁棒性和控制依赖关系,全面解析能源与水的关联关系。文章的研究结论如下:

1) 受各品种能源消费替代性差而各类水资源消费替代性强的影响,能源消费和能耗水在部门分布上呈现差异性,而水消费和水耗能在部门分布上呈现趋同性。例如,电力生产供应业的能源消费占比最大,但能耗水占比最大的部门却是中低技术制造业;农业的水消费占比最大,同时水耗能占比也最大。

2) 产业生产特点是影响能源和水消费的重要因素,产业结构升级有助于降低能耗和水耗。中低技术制造业、电力生产供应业和农业是受能源与水关联影响的三个重点部门,前两部门面临更大的能源供给压力,后一部门面临更大的水供给压力。结合关联网络的研究可知,电力生产供应业和农业分别是能源关联网络和水关联网络中最大的流通部

门，但其对经济产出的贡献率较低。对经济产出贡献率较高的服务业，其在关联网络中消费的混合能和混合水占比较低。

3）水关联网络在循环效率和鲁棒性上的表现均优于能源关联网络。因为水资源类型较少，水能够借助货物和服务的交换在各部门间实现较快速的流动。同时，得益于较强的水资源供给能力，各部门间水资源关联路径数量较多，从而提升了关联网络的稳定性。

4）受关联关系影响较大的部门体现了能源与水之间相互需求较高的特点。例如，电力生产供应业和中低技术制造业能耗水较多，在考虑能水关联后上述部门的控制性增强；农业和低技术制造业水耗能较多，在考虑水能关联后上述部门的控制性增强。

解析能源与水的关联关系对实现跨部门协同管理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基于研究结论，实现能源与水协同发展的对策包括以下两点：

1）统筹兼顾资源本身需求和相互需求，努力提升重点部门的资源利用效率。关联关系体现了部门对资源本身的需求和借助关联性对另一资源的需求，因此，要通过科技创新、提倡绿色消费、改进生产工艺和推行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降低产业发展对资源本身的消费需求。同时，也要在能源与水关联性强的重点部门着力推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具体而言，在电力生产供应业和中低技术制造业中要持续优化能源品种结构，降低煤炭等低热值能源使用占比，推动能源品种多元化发展，实现风能、太阳能等低水耗可再生能源对化石能源的逐步替代；在农业部门大力推行设施农业发展方式，开展节水灌溉技术的系统化培训，努力提升农业部门的用水用能效率。

2）依托关联路径实施跨部门节能节水的协同升级。首先，在目前能源和水资源分头管理的现实背景下，跨部门的协同创新需要建立健全部门间能源和水资源的信息共享和政策合作机制，在制定单一资源政策时要尽可能避免对另一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生负面影响。其次，要依托科学方法识别能源与水之间的部门关联路径，进而为跨部门协调与合作、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方法上的可能。具体而言，在农业对低技术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建筑业三条关联路径上要控制与水相关的能源消费，在水生产供应业对采选业、中低技术制造业对高技术制造业的关联路径上要控制与能相关的水资源消费。

2012—2017 年间，福建经济总产出增长了 3.78%⑩，同时能耗增长了 12.24%，水耗下降了 4.03%，说明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增强，对水资源的依赖性减弱。分部门看，农业和工业占比下降，服务业和建筑业占比增加，整体呈现产业结构升级趋势，这有利于缓解资源的供需矛盾。但产业发展趋势与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趋势呈现差异化，如建筑业产出增长了 9.20%，但能耗增长了 29.18%，农业产出下降了 23.22%，但水耗仅下降了 1.66%，说明通过能源和水资源的跨部门协作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相关数据缺失对文章研究提出了挑战，具体体现在：其一，福建仅公布几大类部门能耗和水耗数据，细分部门的消费数据缺失；其二，体现福建特点的各品种能源耗水强度系数和水耗能源强度系数缺失。为了研究的顺利进行，文章使用国家层面数据进行推算，这会对计算结果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从能源和水生产、使用、回收、处理全过程分别测算福建各品种能源耗水量和水耗能源量，以更加科学地界定能源与水的关联关系是未来研究的方向。

注释：

① 完全消费是直接消费和间接消费之和。

② 隐含能是指产业部门对能源的完全消费，隐含水是指产业部门对水的完全消费。

③ 生态网络是能源网络、能源关联网络、水网络、水关联网络的统称。

④ Ulanowicz 采用上升性的另外一种拼法（Ascendency），是为了与它的常用意思（Ascendancy）区分。

⑤ 此处应先对 $n_{ij} - n_{ji}'$ 进行非负值判断以确保 CA 和 DA 矩阵中各元素均为非负。

⑥ 简化起见，将与能有关的直接水消费称为直接能耗水，将与能有关的隐含水消费称为隐含能耗水。与水有关的能源消费说法类同。

⑦ 将水网络和水关联网络统称为水类网络，能源网络和能源关联网络统称为能源类网络。

⑧ 与文章研究相似的 FCI 研究除了 Chen 等外，还有彭焜等，但后者 FCI 的研究结果差异较大，予以忽略。

⑨ 单一网络是指不考虑关联的能源网络和水网络。

⑩ 为消除价格因素影响，经济产出均按照总产出指数进行折减。

参考文献:

[1] SCHNEIDER K, TURNER J L, JAFFE A, et al. Choke point China: Confronting water scarcity and energy demand in the world's largest country [J]. Vermont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2011(12):714—734.

[2] NOURI N. Water withdrawal and consumption reduction analysis for electrical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 [D]. Milwauke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2015.

[3] LIU J H, WANG D, XIANG C Y, et al. Assessment of the energy use for water supply in Beijing [J]. Energy Procedia, 2018(2): 271—280.

[4] 徐裴裴. 高耗能污水处理行业何去何从? [J]. 通用机械,2015(8):16—18.

[5] 王洪臣,霍昕然. 努力发掘污水处理行业碳减排潜力[J]. 给水排水动态, 2017(4):14.

[6] 李良,毕军,周元春,等. 基于粮食—能源—水关联关系的风险管控研究进展[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8(7):85—92.

[7] SIDDIQI A, ANADON L D. The water-energy nexus in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J]. Energy Policy, 2011(8): 4529—4540.

[8] HAMICHE A M, STAMBOULI A B, FLAZI S. A review of the water-energy nexus [J]. Renewabl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s, 2016(2):319—331.

[9] 洪思扬,王红瑞,来文立,等. 我国能源耗水空间特征及其协调发展脱钩分析[J]. 自然资源学报,2017(5):800—813.

[10] 姜珊. 水—能源纽带关系解析与耦合模似[D].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2017.

[11] 钟锐,赵鹏,张宏伟,等. 国际能源贸易中的能源隐含水流动及其对各国水资源影响[J]. 资源科学,2014(1):103—109.

[12]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Renewable energy in the water, energy & food nexus [M]. Bonn: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2015:156.

[13] STEVEN J K. Defining water-related energy for global comparison, clearer communication and sharper policy [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9(4):1—13.

[14]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Asia-Pacific Water Forum. Asian water development outlook 2013: Measuring water secur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3:1—8.

[15] HOLLAND R A, SCOTT K A, FLORKE M, et al. Global impacts of energy demand on the freshwater resources of nations[J].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48):6707—6716.

[16] TURNER S W D, NG J Y, GALELLI S. Examining global electricity supply vulnerability to climate change using a high-fidelity hydropower dam model [J].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2017(2):663—675.

[17] CHEN S Q, CHEN B. Urban energy-water nexus: A network perspective [J]. Applied Energy, 2016(3):1—10.

[18] 彭焜,朱鹤,王赛鸽,等. 基于系统投入产出和生态网络分析的能源—水耦合关系与协同管理研究——以湖北省为例[J]. 自然资源学报,2018(9):42—56.

[19] PERRONE D, MURPHY J, HORNBERGER G M. Gaining perspective on the water-energy nexus at the community scale [J].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2011(10):4228—4234.

[20] SUAREZ F, MUNOZ J F, FERNANDEZ B, et al.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energy requirements for water supply in the Copiapo River Basin, Chile [J]. Water, 2014(9):2590—2613.

[21] CHU C, RITTER W, SUN X H. Spatial variances of water-energy nexus in Chin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rovincial resource inter dependence[J]. Energy Policy, 2019(2):487—502.

[22] SCOTT C A, PIERCE S A, PASQUALETTI M J, et al.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dimensions of the water-energy nexus [J]. Energy Policy, 2011(10):6622—6630.

[23] XU Z C, LI Y J, HERZBERGER A J, et al. Interactive national virtual water-energy nexus networks [J].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2019(7):128—135.

[24] ODUM E P. The strategy of ecosystem development [J]. Science, 1969(3877):262—270.

[25] ULANOWICZ R E, PLATT T C. Ecosystems theory for biological oceanography [J]. Canadian Bulletin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Science, 1985(2):260—273.

[26] CHEN S, CHEN B. Network environ perspective for urban metabolism and carbon emissions: A case study of Vienna, Austria [J].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2012(8):4498—4506.

[27] 项潇智,贾绍凤. 中国能源产业的现状需水估算与趋势分析[J]. 自然资源学报,2016(1):114—123.

[28] 国家统计局. 中国地区投入产出表 2012[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6.

[29] 许爽爽. 基于投入产出表的中国行业水足迹核算分析[J]. 沈阳:辽宁大学,2018.

[30] STUART R B, OSIDELE O. Environ indicator sensitivity to flux uncertainty in a phosphorus model of Lake Sidney Lanier, USA [J]. Ecology Model, 2007(3):371—383.

[31] 尤兰维奇. 第三窗口:超越牛顿和达尔文的自然生活[M]. 宋晓谕,蔡国英,译.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14:54.

[32] FATH B D. Quantifying economic and 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 [J].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2015(2):13—19.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9.0410

互联网金融视角下的知识产权融资

谢黎伟
(福建工程学院 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8)

摘　要: 近年来,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获得长足发展,但也面临来自互联网融资方式和知识产权本身所带来的风险。互联网融资方式风险源自法律的滞后和监管的缺失,知识产权风险则与其权利的无形性、不确定性密切相关。因此,应完善互联网金融立法、规范互联网平台业务运营、构建社会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以降低互联网融资方式产生的风险。同时,应修改不合理的知识产权归属规则、采取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多元化的担保体系以化解知识产权风险。

关键词: 互联网金融; P2P 网贷; 众筹; 知识产权; 融资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093-08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nancing Based on Internet Finance

XIE Liwei
(School of Law,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Fujian, 350118, China)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nancing based on Internet finance developed rapidly in recent years, but faced with risks of Internet finan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of Internet finance stem from legal hysteresis and supervision scarcity. Risk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osely related with its intangibility and uncertaint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legislation, standardize operation of Internet platform, and form bonus-penalty mechanism social credit so as to reduce risks of Internet finance.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change unreasonable ownership ru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adop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t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establish diversified warrant systems in order to dissolve risk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eywords: Internet finance; peer-to-peer lending; crowdfun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nancing

一、引言

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市场竞争的有力工具和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众所周知,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和产业化离不开大量资金的支持,然而融资难一直是困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难题。近年来互联网金融以其融资门槛低、融资效率高、参与者广泛的优势获得了蓬勃发展,也为知识产权融资开辟了新的路径。在国家政策层面上,2015 年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中提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丰富和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方式。”但不可否认,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的知识产权融资仍然面临不少的问题与挑战。因此,如何破解知识产权互联网融资的困境和障碍,促进知识产权互联网融资的发展,对于推动知识产权的转化和运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的发展现状

(一)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已初具规模

2013 年阿里巴巴集团“余额宝”的成功推出,开

收稿日期: 2019-12-02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FJ2018MGCA003)
作者简介: 谢黎伟(1972—),男,福建安溪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启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元年”,互联网金融进入快速发展期。以其典型模式 P2P 和众筹为例,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底,P2P 网贷正常运营平台 864 家,当月成交金额 893.81 亿元。P2P 网贷行业累计成交量为 8.6 万亿元[1]。截至 2019 年 5 月底,众筹正常运营平台 110 家,2017 年众筹成功项目 69 637 个,融资额 260 亿元。2018 年上半年,众筹成功项目达到 40 274 个,融资额达到 131.11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4.46%[2]。

在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以知识产权为标的的互联网融资方式应运而生。从理论上讲,互联网金融和知识产权的结合可以有知识产权 P2P 网贷、知识产权众筹、知识产权网络小额信贷、知识产权金融信息门户等模式[3]。但从目前实际运作来看,P2P 网贷和众筹是主要和成熟的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在知识产权 P2P 网贷领域,2015 年 5 月,西安金开网和金开贷联合推出全国首例知识产权质押 P2P 网贷项目,为西安奇维科技、灵境科技成功融资 300 万元。同年 6 月上线运行的知商金融(WWW.I2P.COM)是国内首家专门从事知识产权 P2P 网贷的平台。至 2019 年 12 月,该平台自上线以来累计成交额 41 亿 3 536 万元,为投资人赚取收益 2 亿 1 805 万元①。

在知识产权众筹领域,2011 年 4 月成立的“点名时间”是国内最早专门为科技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众筹平台,其在上线的 3 年时间里为 1 200 多个科技项目融资,其中一半实现了知识产权开发或市场化。目前,权益众筹和股权众筹是众筹的主流类型,以专利、技术秘密为核心的科技创意项目和以著作权为核心的文化创意项目则成为这两类众筹的重要项目来源。例如,2018 年“京东众筹”的“正泰‘泰极’居家短路器”与“2345 章鱼星球八核私有云盘”两个项目分别获得 1 亿 2 053 万元和 6 401 万元融资,“小米众筹”的“速珂 CU 智能锂电车”项目获得 5 498 万元融资。

近年来,涉及图书出版和影视创作的著作权众筹亦发展迅速。2013 年,腾讯微博平台负责人徐志斌联手磨铁图书旗下黑天鹅图书在“众筹网”发起《社交红利》图书众筹项目。两周内完成了 3 300 本预售,筹资近 10 万元。此后,由 88 众筹联合创始人集体创作的图书《风口:把握产业互联网带来的创业转型新机遇》项目上线,国内企业家、投资家、知名媒体人等近 800 人参与了此项众筹,仅用 40 天时间,该项目就筹资 400 多万元。在电影众筹方面,上海炫动和万达影业制作的动画电影《十万个冷笑话》通过众筹获得 137 万元,电影票房收入 1.2 亿元。最成功的众筹电影则是《大圣归来》,其众筹 730 万元资金,却取得了 9.56 亿元的票房,令投资者人均收益达 25 万元[4]。

(二)互联网金融风险不容忽视

互联网金融与知识产权的结合,一方面,可以发挥互联网融资跨地域、受众广、门槛低、便捷高效的优势,有利于聚集社会闲散资金投入创新创业活动当中,促进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和商品化;另一方面,可以缓解科技中小微企业由于固定资产少、信用不足而导致传统金融机构不愿问津的困境,为科技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新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众筹还具有充分利用外部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贴近和满足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独特优势[5]。可见,互联网金融与科技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存在天然的匹配性和适应性。但不容忽视的是,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兴的金融模式,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主要表现为:第一,互联网金融的法律风险。在现行法律框架下,P2P 网贷和股权众筹是否属于非法集资和非法发行证券,其界限不清,从而可能触及刑事处罚;互联网融资平台信息中介机构的法律定性与信用中介机构的实际运营模式相抵触;担保公司违规担保现象突出。第二,互联网融资平台运营规范和监管欠缺的风险。P2P 网贷和众筹平台发展迅猛,行业监管则相对滞后。在这种状况下,容易诱发 P2P 网贷和众筹平台道德风险,资金安全缺乏保障,导致平台倒闭、卷款跑路现象频发。互联网金融行业也经历“野蛮生长”到“断崖式下滑”的剧烈动荡。截止 2018 年 7 月底,P2P 网贷平台累计数量达到 6 385 家,正常经营的平台数量仅为 1 645 家。众筹平台数量在 2016 年达到峰值 532 家,2017 年底则剧降至 294 家。行业发展的起伏不定,严重打击投资者信心,恶化行业发展生态。反观英美互联网金融市场,行业发展未如此大起大落,违法、违规现象并未集中凸显。其重要原因在于及时推出行之有效的监管规则,保障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6]。

(三)知识产权风险有待化解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与有形财产相比,在

权属的清晰性、权利的稳定性、估值、处置等方面存在更大的风险。首先，权利归属容易滋生纠纷。例如，现行法律对职务发明创造和非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和法人作品的界定标准模糊，导致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不确定因素，一旦发生权属纠纷，必然对知识产权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其次，知识产权价值难以确定。例如，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主要评估方法对有形财产评估效果良好，但适用于知识产权评估则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导致知识产权估值困难。与此同时，知识产权具有期限性的特点，一旦保护期届满，知识产权就成为社会公共资源。这一特性使得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出现逐年递减的趋势。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替代技术的出现，也会进一步减损已有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削弱知识产权融资项目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当以知识产权为担保标的，债权人在行使担保权时，往往面临知识产权担保物难以处置的问题。再次，互联网的公开性可能导致融资者丧失知识产权。P2P 网贷和众筹均是面向广大社会公众的融资方式，为了吸引投资者，融资者往往需要对其创意项目进行公开展示，如果缺乏必要的保护措施，就有可能导致融资者的商业秘密泄露或是技术方案丧失新颖性而无法获得专利权，进而使融资项目难以为继。因此，无论是以知识产权自身还是以知识产权作为担保标的进行融资，对于投资者而言，都存在较大的风险。只有有效地化解或降低知识产权风险，方能拓展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的发展空间。

三、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的风险分析

如上所述，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互联网融资方式存在的风险；二是作为融资标的的知识产权自身产生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互联网融资方式面临的风险

1. 互联网融资方式的法律风险

一是非法集资和非法发行证券风险。P2P 网贷模式是借助网络技术和信用评估技术，协助借款人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并以约定的利息作为回报。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发布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界定了非法集资的四个认定标准：非法性、公开宣传、回报承诺和面向公众。依此标准，P2P 网络贷款天然具有非法集资的性质[7]。股权众筹在本质上属于面向公众的证券发行行为。依照目前《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经过证监会核准，否则即构成非法发行证券。根据该法第 10 条的规定，以下情形属于公开发行证券：①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证券；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同时要求，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为了避免触及上述法律规定，众筹平台往往通过实名认证、投资资格认证等方式将投资者特定化，并且将投资者人数限定在 200 人以下。但一方面，这类自缚手脚的规避方式从法律解释的角度看并不可靠；另一方面，对投资者人数的严格限制也不符合众筹“公开、大众、小额”的融资特征，抑制了众筹的发展空间。

2016 年 8 月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使得 P2P 网贷行业的发展初步纳入法治化轨道。但众筹领域专门的立法规范和监管规则尚告阙如，证监会只能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政策文件进行监管，缺乏具体明确的监管标准和稳定有效的监管规则，导致众筹行业发展难以适从。例如，为避免众筹平台与现有法律规定相抵触，股权众筹平台一般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采用线上混合线下方式开展经营，这又导致股权众筹产生高成本和低效率问题。

二是 P2P 和众筹平台的法律定性与实际运营模式的冲突风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将 P2P 网贷平台的性质定位为信息中介服务机构，《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也对股权众筹平台做了类似的规定。但在实际运作中，仅有极少数 P2P 网贷平台采用这种纯粹信息中介的模式，即使是拍拍贷这种典型的信息中介服务平台也在 2014 年开发出“拍拍宝”和“拍小宝”两大投资工具，为用户提供投资本息的保障。众多的股权众筹平台不仅致力于线上线下撮合投融资双方，也致力于投资合意达成后的整个投融资过程。这就造成信息中介机构的法律定性与信用中介机构的实际运营模式的矛盾，使得融资平台处于违规经营的法律风险之中。

三是违规担保风险。在互联网融资过程中，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为了吸引公众投资者，平台通常

会与担保公司合作,一旦出现贷款违约,则由担保公司承担投资本息的清偿责任。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但在实际运营中,出于成本考虑,平台一般只选择一家担保公司合作,随着平台业务量的不断扩大,有的担保公司的杠杆率早已超过了 10 倍,触及到了法律红线。

2. 互联网平台的业务运营风险

一是平台道德风险。在互联网融资中,融资成功与否直接与平台的收入挂钩,在融资成功后,平台通常收取融资额 3%~5% 作为手续费。此外,由于平台服务同质化,加上双边用户的多归属特征,导致平台间竞争激烈[8]。在此情形下,平台为保持用户黏性和增加收入,可能与融资者(科技中小微企业)串通,粉饰融资者及融资项目;也可能降低审核标准,将不合格的融资者和项目予以发布,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借助互联网融资平台进行庞氏骗局活动。例如,“e 租宝”自从 2014 年 7 月上线以来,通过发布虚假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和个人债权项目非法集资,至 2015 年 12 月事件爆发,涉案金额超过 500 亿元,全国共有 90 多万投资者受害。

二是融资者的信用风险。由于中国征信体系不完善,平台对知识产权项目融资者的信用状况难以全面掌握,对虚假信息披露难以甄别和筛选。由于平台人员和能力所限,对融资成功后项目运行、投资回报也往往难以追踪和监管,容易诱发融资者信用风险。以典型 P2P 网贷平台“人人贷”为例,实证分析表明,其 2017 年贷款逾期率达到 0.27%,逾期金额是 2012 年逾期金额的 8 倍多,虽然近两年逾期金额增速略有下降,但逾期金融仍然居高不下。一般而言,网贷融资者违约存在两种可能性:一是主观故意违约;二是虽具有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但是忘记及时还款。从当前网贷行业逾期金额时间分布来看,“人人贷”2018 年的逾期还贷金额基本都是长期逾期金额,借款人主观故意违约情况愈发明显[9]。

三是投资者的资金安全风险。互联网融资过程中,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并不是直接支付给融资者,而是在融资平台进行汇集,融资期限届满后,如果融资成功,再由平台将资金转移给融资者。这种资金流转方式会在平台处形成“资金池”。按照银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但相关的统计数据表明,目前正常运行的 P2P 平台中,实行银行存管的仅占 45% 左右,2018 年“爆雷潮”涉及的平台中有 80% 以上没有实施银行存管[10]。可见,资金缺乏监管给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带来不小的隐患。

(二)知识产权风险

1. 知识产权归属风险

在专利权的归属上,依据专利法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于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于发明人。职务发明创造依据两个标准判断:一是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二是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但是如何判断发明创造是否“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立法和司法却无明确具体的标准,一旦发生争议,往往依赖于法官的主观判断和自由裁量,造成权利归属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著作权的归属上,著作权法规定了自然人作品、职务作品和法人作品等类型并设定不同的归属规则。其中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之间判断标准模糊,权利归属各异,“导致实践中的无所适从以及判决预期的不稳定性,既增加了交易成本,也不利于交易安全”。倘若在互联网融资过程中发生权属纠纷,导致权利人发生变更,往往使得项目融资前功尽弃。

2. 知识产权丧失风险

知识产权 P2P 网贷或众筹发起时,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人,项目发起人往往要将产品的外观图片、设计原理、使用详解等内容以及技术的细节公布在融资平台,证明项目的创意具有可行性和市场潜力。这样一来,创意的保密性降低,加之互联网的跨地域特性,更是增大了被抄袭模仿的风险。2013 年 8 月,美国 Kickstarter 众筹平台上推出了一个手机智能按键众筹项目——Pressy,项目众筹十分成功。可是,还未等其产品正式发布,其竞争对手就推出了与 Pressy 高度相似的产品,虽然尚不能据此断言竞争对手抄袭了 Pressy 的技术方案,但这种风险值得项目融资人警惕。

3. 知识产权价值波动风险

由于知识产权的垄断性,为维护知识产权人与

社会公众利益的平衡，知识产权通常具有保护期的限制。例如，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著作权的保护期则为作者终生加死后 50 年。一旦知识产权保护期届满，将成为任何人均可免费利用的公共资源，从而失去融资价值。因此，对知识产权人融资项目而言，其经济价值呈现不断递减的趋势。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替代产品的出现，也会使得知识产权的价值降低甚至丧失。在资产价值评估方面，尽管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多种评估方法，但由于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性，目前尚缺乏有效的评估方法和准则，评估结果难以令人信服。

4.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知识产权往往不是凭空产生，而是在他人已有的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改进或创作而来。例如，如果融资项目的技术方案是在他人已有的专利技术上改进而来，按照专利法的规定，该技术方案必须取得原专利权人的许可方可实施，否则即构成侵权。又如，美国众筹平台 Kickstarter 上额度最高的一个退款案就是因技术授权问题导致项目失败。该项目是 Junior Edison 公司开发的便携充电设备，在通过众筹成功筹集到近 14 万美元后，由于苹果公司不愿授权 Lightening 接口，导致他们的项目无法实施而引发大规模退款。在著作权领域，如果融资项目是在他人作品的基础上再创作而成，同样需要获得原作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否则即侵犯著作改编权。英国有两位插画师试图在 Kickstarter 上众筹出版畅销书《野兽出没的地方》续集，他们在网站上展示了续集故事的一些插画样稿。但该书原出版方哈珀·柯林斯公司认为这一行为使用了原作的人物、场景和一些基本元素，侵犯了该公司的版权。

此外，互联网融资平台由于在网络环境下运营，必然面临互联网漏洞攻击、黑客入侵、病毒感染等引发的技术安全风险。例如，黑客王某于 2014 年 7 月至 9 月非法入侵宁波昱天财富投资管理公司的 P2P 网贷平台，骗取该公司人民币 49 850 元。这要求互联网融资平台在网络安全防范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

四、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发展的对策

(一)完善行业监管，规范平台业务运营

一是完善互联网金融立法，健全监管体系。在立法层面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应加快互联网金融立法，确立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法治框架。进一步完善 P2P 网贷法律、法规，尽快出台众筹专门法律规范，明确众筹合法地位，并授权证监会制定监管细则，依法依规予以监管。修改《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建立众筹小额发行豁免制度。

在监管体制方面，目前由银保监会负责 P2P 网贷平台经营行为的监管，证监会负责众筹平台经营行为的监管。在这种多头监管的状况下，往往容易导致监管空白和缺失，在实际监管工作中，各监管机构之间也会存在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和监管工作配合不够协调问题，从而导致了金融风险的累积。鉴于此，有必要建立一个专门负责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监管部门，由其牵头并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来自“一行两会”的各个监管部门。由互联网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协调制定专门的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信息共享，定期就监管难点问题进行研究磋商，减少监管成本，改进监管效果。在中央互联网金融监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地方政府金融办具体负责对各地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监管工作。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授权行业协会制定平台经营自律规范，督促行业协会成员共同遵守行业行为准则。

二是明确融资平台法律定位，规范平台经营行为。在互联网融资平台的法律定位方面，理论界存在信息中介机构、证券中介机构、准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多种观点[11]。在监管部门制定的规则中，互联网融资平台则被定性为信息中介机构。但在实践中，单纯从事信息中介的 P2P 平台数量极少，大部分 P2P 平台均承诺保本保息为项目增信，不少股权众筹平台也为投融资双方提供线下约谈、企业工商登记等服务。因此，以信息中介作为性质定位而出台的监管规则，来规范以信用中介作为运营模式的行业时，必然面临规定与现实脱节的尴尬局面。鉴于此，笔者认为应将互联网融资平台定位为类似证券交易所性质的机构并以此构建平台运营规范，融资平台不仅具有信息发布、需求对接的信息中介职能，还需承担对融资人、融资项目的合法性审查义务。当然，如同证券交易所的审查义务，这种审查是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否则，过重的义务负担不但超出平台的审查能力和责任能力范围，无法实现对投资者的保护，也将抑制互联网融资的发展空间。

融资平台发挥着连接投资者和融资人的枢纽作用,在互联网融资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是监管的关键所在,为保障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应对其经营活动设定如下红线:①不能设立资金池,不得为投资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②严格隔离平台与投资人资金,全程通过第三方存管机构移转资金;③不能自行购买平台上发行的证券,防止与其他融资者和投资人存在利益冲突[12]。

三是建立投资人保护机制。互联网融资具有“公开、小额、大众”的特征,可以聚集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创业活动,但其与任何金融活动一样,投资风险难以避免,尤其是互联网融资涉及公众面广泛,一旦投资失败,容易引发成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因此,首先有必要建立投资人教育制度,普及互联网金融知识,提示投资风险,提高风险意识,培养谨慎和理性投资理念。其次,设立单个项目的投资上限和年度投资上限,对于投资风险较高的股权众筹项目,设立合格投资人制度,规定只有年收入或净资产达到一定限额的投资人才能参与投资,通过筛选出具有较强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人参与投资,降低投资失败对社会的冲击。再次,互联网融资活动中,融资者和投资人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由此产生欺诈和道德风险。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有助于减少投融资双方在信息获取方面的不平等状况,有利于保护投资人利益。但需要注意的是,信息披露与融资成本存在着矛盾关系:过多的信息披露导致融资成本过高,削弱互联网融资的成本优势;过少的信息披露则导致项目透明度不足,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意愿。因此,有必要兼顾融资效率和投资人保护,根据不同的项目融资额度,设立不同的信息披露标准,随着项目融资额度的提高,融资人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也相应增加。最后,借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冷静期的规定,赋予投资人一定期限内的解约权。例如,意大利的投资冷静期为一周,美国、韩国规定在募资截止日期之前投资者均拥有解约权。

(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

如前所述,由于知识产权的特性,目前尚缺乏行之有效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与真实价值相差悬殊的情况屡见不鲜。故而在某种意义上,投资者更为看重融资企业的经营能力和融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这当中融资企业及其高管人员的信用状况无疑是投资者作出决策极为重要的考量因素,也是衡量融资者道德风险的重要指标。“P2P 网贷实质上是一种信用活动,交易者的信用信息对 P2P 网贷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13]。因此,应将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放在重要的位置。

一是完善社会征信体系。一方面,应允许互联网融资平台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同时整合工商、税务、海关、银行等部门或机构的基础信息,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和完善科技企业信用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的个人信用信息)收集和共享渠道,推动建立统一、完备、全覆盖和一体化的征信系统。另一方面,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评估和监测项目运行状况,及时将出现逾期或不良贷款的融资者信息上传征信系统,实现平台间以及平台与各相关主体间的信息资源共享。这样平台不仅可以更为全面地掌握融资者的负债情况和信用状况,还可以避免不良信用的融资者利用信息不对称实施金融诈骗,减少融资者的欺诈风险。

二是建立和完善平台、融资者、领投机构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状况评定不同的信用等级,并从政策措施上激励企业参与、维护、提高信用评级。例如,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通过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开展企业信用星级评定,对于初次申请企业信用星级评定的企业,当年完成一个贷款周期并按期还本付息后,可申请获得“信用一星”级别,完成第二个贷款周期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增加一个星级,依次递增,最高可获得“信用五星”级别。根据企业信用星级的不同,可以分别获得 20%~40% 不等的贷款利息补贴[14]。

在失信惩戒方面,应将互联网金融失信行为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之中,建立互联网金融“黑名单”制度,增大行为人的失信成本。积极推动将权威司法数据与征信系统相结合,为金融数据的统计监测增加司法维度,将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扩大到互联网金融领域,实现金融风险防范和法院执行效力的对接。

(三)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预防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归属规则。在职务发明创造的归属上,可以借鉴美国、日本、德国专利法的规定,将“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

创造”的专利权归属于发明人(雇员),同时规定发明人所在单位享有免费实施权。以避免现有职务发明认定规则在实践中很难判定和执行,且不利于激励职务发明人进行创造性劳动的弊端。在著作权的归属上,鉴于立法上同时规定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这一世界范围内绝无仅有的立法例,“在理论上难以自圆其说,在实践中导致了混乱”。因此,应在著作权法中删除法人作品的规定,将其纳入职务作品中进行处理,以统一著作权归属原则,并使著作权归属更为简单明晰。

二是根据项目情况采取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实证研究表明,初创企业是否拥有知识产权是众筹融资是否成功的重要影响因素[15]。因此,如果项目成果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授权条件,项目融资者在融资平台发布项目前,应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这样即使项目的技术方案在互联网公开,由于申请在先不会破坏技术方案的新颖性,仍然可以获得专利授权。鉴于互联网传播的跨国性,权利人若希望技术方案在其他国家也获得专利保护,还可以通过巴黎公约的优先权规则或 PCT 国际申请获得跨国保护。如果希望获得商标权保护,由于商标申请同样遵循“先申请原则”,在产品面世之前,可以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申请,避免被他人抢注。由于著作权无须登记即可自动产生,虽然免除了登记手续的繁琐,但也为权利的证明增加了难度。对此,可以利用区块链(Block Chain)技术给互联网上作品的权利归属即时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时间戳,以证明权利归属并使他人无法更改;还可以对每一份授权许可进行记录和跟踪,快速定位侵权行为与侵权主体,为互联网著作权保护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如果融资者希望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护其创意项目,在互联网融资过程中为避免商业秘密的泄露,可采取分阶段和线上线下披露相结合的方式。融资者在融资平台上介绍项目时主要展示项目的市场前景、应用价值和创新性,对具体的技术原理和实施方案进行回避。有兴趣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线下约谈,在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责任后再予以披露。

三是根据知识产权检索状况采取合适的对策。为预防和减少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融资失败,在开展互联网融资之前,融资者和众筹平台应当对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尤其是涉及通信、医药、互联网等技术密集度高的产业的融资项目,在发布前应进行充分的知识产权检索,及时发现可能的侵权风险,并根据不同的检索分析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患于未然。第一,如果检索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可能构成知识产权侵权,应当暂缓融资,同时对技术方案进行修改,避免落入现有专利的保护范围;或是对作品内容、软件代码、商标设计等作出修改,在规避设计完成后,再进行融资。第二,如果检索分析结果显示,项目的实施必须依赖于现有知识产权,同时发现难以规避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则应事先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方可进行融资。第三,如果检索分析结果可以确定项目的实施将构成知识产权侵权,且无法取得权利人许可,应当及时终止融资。

(四)建立多元化的担保体系,降低知识产权融资风险

尽管知识产权的价值在知识经济的发展中愈发重要,已成为科技型企业的主要资产,但知识产权价值不易确定、变现处置困难的特性却成为阻碍知识产权融资的重要因素。鉴于此,为了降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提高金融机构对知识产权质押的接受度,各地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发展的过程中纷纷引入各种担保机制,形成了各具特点的质押融资模式:①“北京模式”。即政府设立专项基金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补贴,并且给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提供风险补偿。在此基础上,由企业、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融资业务。②“武汉模式”。即政府职能部门、企业、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其中,政府设立的武汉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其中发挥着关键作用。③“浦东模式”。即政府设立设立的生产力促进中心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 95% 以上的贷款担保责任,由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企业则以知识产权向生产力促进中心提供质押担保。可见,在知识产权融资活动中,由于其风险较高,完全依靠市场机制难以推行,从国内外经验看,政府的适当介入有助于降低融资风险,提高各市场主体的参与意愿,对推动知识产权融资发展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16]。

在知商金融的 P2P 知识产权质押网贷中,出于降低融资风险的考虑,同样引入了合生创盈融资担保公司为投资人提供担保。但以一家担保公司为众

多的融资项目担保,一方面,可能触及担保额不得超过担保公司资本额 10 倍的禁止性规定,导致担保无效;另一方面,一旦项目融资失败,担保公司是否有能力履行担保责任也令人怀疑。因此,知识产权 P2P 网贷的发展有必要建立多元化的担保机制以降低融资风险:一是与政府部门合作,引入政府设立的担保机构和知识产权质押扶持政策。争取将适用于金融机构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政策同样适用于 P2P 网贷项目。二是推动设立风险补偿基金。该基金可以由政府、有融资需求的科技企业、担保公司、融资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实行风险分散和风险共担的原则,以弥补单个主体风险抵御能力的不足。三是探索知识产权保险制度。知识产权融资保险包含以知识产权为标的和以知识产权融资为标的的保险。前者包括知识产权执行险和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后者以美国 M-CAM 公司的“保证资产收购机制”(简称“CAPP”)为代表。该机制的特点是 M-CAM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协议,承诺当企业不能清偿贷款时,公司将以协议约定的价格收购企业质押给金融机构的知识产权,从而免除金融机构难以处置知识产权的后顾之忧,促进知识产权融资发展。

五、结语

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为科技中小微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了低门槛、高效率、低成本的融资途径。但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面临相关法律规范不完善、平台运营不规范、有效监管缺失、投资人保障不力等问题,加之作为融资标的的知识产权本身具有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影响和制约了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的发展。尽管如此,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的实践已经表明,其对知识产权的转化和利用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对科技初创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不可替代的融资支持。因此,从完善监管规则、规范平台运营、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等方面入手,营造良好的互联网金融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化解融资风险,将为互联网知识产权融资的发展创造更好的发展空间,为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效的推动力。

注释:

① 参见:知商金融(www. i2p. com)官网首页,网址为:https://www. i2p. com/index. html。

参考文献:

[1] 网贷之家. P2P 网贷行业 2019 年 6 月月报[EB/OL]. (2019-07-01) [2019-11-10]. https://www. wdzj. com/news/yc/4594718. html.

[2] 人创咨询. 中国众筹行业发展报告 2018[EB/OL]. (2018-08-08)[2019-11-10]. https://www. zhongchoujia. com/data/31205. html.

[3] 马毅. 互联网金融发展下的知识产权融资创新[J]. 经济体制改革,2018(3):132—137.

[4] 郝雅琼,彭志强. 我国电影众筹实践及问题研究[J]. 海南金融,2016(4): 70—72.

[5] BELLEFLAMME P, LAMBERT T, SCHWIENBACHER A. Crowdfunding: Tapping the right crowd[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14(5); 585—609.

[6] 潘静. 互联网金融监管规则的完善——以英美国家为镜鉴[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8(2):63—70.

[7] 彭冰. P2P 网贷与非法集资[J]. 金融监管研究,2014(6): 13—25.

[8] 曾江洪,李佳威,李林海. 众筹平台双边市场特性与竞争策略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17(3): 1—8.

[9] 雷舰. P2P 网贷借款人信用风险因素分析与对策[J]. 金融理论与实践,2019(12):31—39.

[10] 朱勇. 从本轮网贷违约风波看风险防控标准化建设[J]. 清华金融评论, 2018(11):32—34.

[11] 华斌. 我国众筹平台的法律定位问题研究[J]. 探索与争鸣, 2017(12): 101—104.

[12] 刘明. 美国众筹法案中集资门户法律制度的构建及其启示[J]. 现代法学,2015(1):149—161.

[13] 俞林,康灿华,王龙. 互联网金融监管博弈研究:以 P2P 网贷模式为例[J]. 南开经济研究,2015(5):126—139.

[14] 胡海鹏,袁永,廖晓东. 中关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新工具及对广东的启示[J]. 科技与创新,2017(2):87—90.

[15] RALCHEVA A, ROOSENBOOM P. On the road to success in equity crowdfunding[EB/OL]. (2016-11-13) [2019-10-12]. https://papers. ssrn. com/sol3/papers. cfm? abstract_id =2727742.

[16] 宋光辉,田立民.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的国内外比较研究[J]. 金融发展研究,2016(2):50—56.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427

• 航天法治与能力建设专题

主持人语: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和各国外空能力的不断增强,外空领域的国际规则也出现了明显的博弈倾向,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议题的探讨告一段落之际,未来各航天大国将围绕太空交通管理问题展开新的博弈,这一领域涉及技术、管理、法律、政策等多个层面,亟需学术界对此开展深入研究。中国正处于从航天大国迈向航天强国的阶段,加强外空能力建设,提升外空治理水平是当务之急。除了在国际规则领域开展研究以应对博弈需求外,还要求我们高度重视航天法治工作。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立法规划将"航天法"列入第三类立法项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年立法规划将其升格为第二类立法项目,目前"航天法"立法工作进入了全面加速阶段。但与立法需求不匹配的是,学术界目前对中国航天法的关注力度尚显不足,尤其是在航天法基本理论问题上的投入尚不能满足立法工作的需要。本专题刊载的两篇是来自实务界的专家撰写的文章,其一,全面阐述了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源起与发展态势,指出其对中国参与外空治理体系变革、建设航天强国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在战略统筹、规则制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极具针对性的建议,为中国参与"太空交通管理"的统筹协调、规则博弈和提升太空能力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与建议。其二,概述了航天法的概念与体系定位,结合国际外空法和各国航天法的立法目的与内容等,梳理总结了国内法层面的航天法所具备的四大特征和三项基本原则,填补了学术界多年来在航天法基本理论研究上的空白,必将对中国现行的航天法立法工作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高国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认识与思考

刘震鑫, 张　涛, 郭丽红
(北京跟踪与通信技术研究所, 北京 100094)

摘　要: 太空交通管理是为保证太空活动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太空活动秩序而提供的服务与管理。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发展演变,主要呈现出概念提出和学术研究、政府介入推动、美国率先行动抢夺先机等三个基本态势。太空交通管理问题主要涉及规则话语、太空发展和太空安全三个方面核心问题,存在国际、国内双重挑战风险。与此同时,这一议题也为中国提供了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速建设航天强国的良好战略机遇。为推进太空交通管理,首先,应加强战略统筹,设计提出"中国方案";其次,应着力构建太空交通管理技术规则体系;最后,持续推动太空态势感知、航天器管控系统等国家航天基础设施建设。

关键词: 太空交通管理; 太空规则; 战略统筹; 航天基础设施建设
中图分类号: D99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101-06

Understanding and Thinking about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LIU Zhenxin, ZHANG Tao, GUO Lihong
(Beijing Institute of Track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eijing 100094, China)

Abstract: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is the service and management provided to ensure the safety, secur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pace activities and maintain the order of space activities. The evolution of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issues mainly presents three basic development trends: concept proposal and academic research,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nd promot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taking the lead to seize opportunities.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is-

收稿日期: 2020-09-07
作者简介: 刘震鑫(1981—),男,河南郑州人,助理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为安全战略与国际规则.

sues mainly involve three core issues, such as rule discourse, space development and space safety, and there are risks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hallenges. At the same time, this topic also provides a good strategic opportunity for China to promote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d accelerate the building of a space power. In order to promote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firstly, we should strengthen strategic coordination and design and put forward a "China's proposals"; secondly, we should focus on building a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technical rule system; and finally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space situational awareness, spacecraft management and control systems and other national space infrastructure.

Keywords: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space rules; strategic planning; space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随着人类太空活动不断增多、商业航天快速发展、大型或巨型星座爆发涌现,太空将变得更加拥挤,太空活动安全问题凸显,太空交通管理(Space Traffic Management,STM)已经成为外空可持续发展不可回避的问题,也是当前国际太空治理体系变革的新热点和新趋势。2019 年 9 月 2 日,欧洲航天局(ESA)"风神"气象卫星与 SpaceX 公司"星链 44"出现了在轨碰撞风险,但谁来规避、怎么规避、信息怎么通报、谁来监管规避等问题不明确。僵持之下,ESA 控制的"风神"气象卫星主动实施避碰机动,避免两星在轨相撞[1],该事件再次引发了国际社会对推动实施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关注。

一、太空交通管理问题发展动向与态势

广义上讲,太空交通管理是为保证太空活动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太空活动秩序,而提供的服务与管理。随着太空战略地位的日益提升、太空活动的不断蓬勃发展,主要国家围绕太空的战略竞争不断加剧,太空交通管理仍在发展演变,目前国际社会尚未对其达成广泛共识。

(一)问题发展演变

回顾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发展演变,主要呈现出概念提出和学术研究、政府介入推动、美国率先行动抢夺先机三个基本演化发展态势。

一是概念提出和学术研究开展。在涉及太空交通管理学术概念提出及最终形成过程中,曾提出了航天器交通控制、外空交通规则和太空交通管理三个代表性概念,但最终普遍接受采用"太空交通管理"这一概念。航天器交通控制(Traffic Control of Space Vehicles)[2],由美国学者 1965 年提出;外空交通规则(Traffic Rules for Outer Space)[3],由捷克学者 1982 年提出,主要考虑借鉴其他领域交通活动管理对太空活动进行管理;太空交通管理,由国际宇航科学院(IAA)2001 年提出,当时外空空间碎片逐渐增多、外空活动安全性问题日益突出。自 2001 年 IAA 提出太空交通管理概念并持续开展系统研究出版《太空交通管理》[4]后,国际空间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美国安柏瑞德航空航天大学等多家学术机构积极开展相关研究,发布了多项具有代表性的学术研究成果[5]23,不断推动着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学术研究开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 IAA、国际空间大学、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德国宇航中心(DLR)以及美国白宫等发布的相关报告和政策,如表 1 所示。

表 1 太空交通管理问题主要研究成果

研究名称	研究机构	主要内容	时间
《太空交通管理》	IAA	提出太空交通管理概念,提出以"制定新条约、成立新的国际机构"为核心的太空交通管理制度的建议[4]	2006 年
《太空交通管理最终报告》	国际空间大学	研究确定了三个主要轨道区域,基于外空条约为三个轨道区域制定初步太空交通规则,提出建立国际太空交通管理组织(ISMO)统筹太空交通管理[6]	2007 年
《轨道交通管理研究——太空交通管理评估、框架和建议报告》	NASA	提出了一套共五个太空交通安全备选框架选项,分别是:私营太空交通安全监测和协调、基于国防部的太空交通安全监测和数据共享(现状)、基于民用机构的太空交通安全监测和促进作用、基于民用机构的太空交通安全监测和协调、基于民用机构的太空交通管理。报告最终建议采用由民用机构领导的框架[7]	2016 年
《实施欧洲太空交通管理》	DLR	初步提出欧洲对太空交通管理的认识以及欧洲实施太空交通管理的重点问题和路线图考虑[8]	2017 年

续表

研究名称	研究机构	主要内容	时间
《太空交通管理——走向实施的路线图》	IAA	提出了构建太空交通管理制度的诸多要素与路线图，以期达成全面太空交通管理制度[5]17	2018 年
《国家太空交通管理政策》	美国	系统阐述了美国太空交通管理的地位作用、原则、目标、举措、责任[9]	2018 年
《面向欧洲的太空交通管理》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ESPI)	报告系统梳理了当前提出的太空交通管理概念，分析了当前实施太空交通管理面临的困难，建议从统一的欧洲太空交通管理政策和监管框架、提升能力和国际合作等三方面推动开展[10]	2020 年

二是政府介入推动持续开展讨论。在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学术研究和交流不断扩展中，外空活动安全、商业航天发展、外空国际规则博弈等问题不断交融，美欧政府、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UNCOPUOS，以下简称“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开始讨论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美国方面，2014 年美国众议院举行“太空交通管理：如何避免真实版《地心引力》”听证会，评估了随着空间事故和空间碎片数量的持续增长，民用和商业空间用户所面临的挑战。2016 年，NASA 发布《轨道交通管理研究——太空交通管理评估、框架和建议报告》，提出美国太空交通管理总体框架的初步考虑；欧洲方面，2017 年，DLR 发布《实施欧洲太空交通管理》，提出概念、重点问题和路线图考虑①。2019 年 9 月，欧盟启动“外层空间安全、安保与可持续性(3SOS)倡议”，呼吁开展太空交通管理[11]；联合国层面，2016 年起，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太空交通管理问题列入议题，持续开展讨论②。

三是美国等率先行动争夺先机。2018 年 6 月，美国在国际上率先发布国家航天政策 3 号令《国家太空交通管理政策》(以下简称“3 号令”)。该政策首次系统阐述了美国太空交通管理的地位作用、原则、目标、举措、责任等，体现了美国加强太空能力建设、确保太空安全、争夺国际规则话语的战略考虑[9]。此外，2019 年 9 月，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铱星公司、美国 AGI 公司、日本 Astroscale 公司、世界安全基金会等 25 个组织签署协议，成立太空安全联盟[12]，提出 40 余条太空活动安全方案，表示要在联盟内积极推动实践，成为民商航天推动实施太空交通管理的主要力量。

(二)主要观点和推进举措

太空交通管理问题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学术机构、政府等出于不同考虑，提出的典型太空交通管理概念、框架、方案具有较大差异。

美国将推行太空交通管理视为保持美国太空领导地位、消除太空活动风险、主导外空国际规则制定的战略手段，计划在 2024 年建成国内太空交通管理系统。在概念内涵方面，美国认为太空交通管理是“为提高太空环境中行动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而对太空活动进行的规划、协调和在轨同步工作”。在总体框架方面，美国提出了包括最佳做法、技术准则、安全标准、行为规范、发射前风险评估和在轨避碰服务在内的六方面总体框架。在服务模式方面，美国明确由国家航天委员会统筹太空交通管理与其他太空活动的关系，商务部提供太空交通管理服务，国防部负责提供核心数据支撑(包括敏感数据保护)等。在推进举措方面，从技术、政策和规则三方面整体加速推进。技术领域，主要集中在加强太空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充分挖掘现有系统潜力，加强太空态势感知国际合作力度，目前已签署 100 余份太空态势感知合作协议；政策领域，主要是根据 3 号令要求调整国内国防部、商务部、交通部等在实施太空交通管理中的职能，同时调整发布轨道碎片减缓准则、商业发射和再入许可证申领办法、小卫星许可证办理规则、载核航天器发射等政策法规；规则谈判和国际合作领域，多边场合主要强调以美国内太空交通管理作为国际标准，双边场合与日本等加强在太空交通管理方面的合作[13]。

欧盟则鼓励开展学术研究，注重能力建设，推动形成共识，计划在 2028 年建成与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相衔接的亚轨道太空交通管理系统。在概念内涵方面，欧盟认为，太空交通管理是“考虑现有欧洲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为确保载人和无人亚轨道航天器和航天飞机在近地空间和航空域的弹道飞行安全，执行所有必要的管理、监视和控制工作”。在总体框架方面，提出监管法律程序，国际共识，安全要求、安全和操作概念，欧洲太空态势感知中心，飞行计划和调度设施，推动技术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在内的重点关注内容[8]。在推进举措方面,主要包括学术研究、能力建设和政府倡议三个方面。学术研究领域, 2018 年 9 月,ESPI 举办“重新考虑跨大西洋合作:向太空交通管理迈进”会议,邀请美国、欧盟国家主要航天局、企业和智库参加;能力建设领域,提出欧洲航天 4.0 时代项目计划,设立太空安全—太空交通管理项目,具体包括太空态势感知项目、小行星撞击任务、轨道碎片拉拖任务等[14];政府倡议领域,2019 年 9 月,欧盟启动“外层空间安全、安保与可持续性(3SOS)倡议”,呼吁开展太空交通管理,加紧推动形成共识,促进整体能力提升。

IAA 持续开展太空交通管理理论研究,旨在推动形成国际规则讨论,影响政府政策制定。在概念内涵方面,IAA 认为太空交通管理是“为促进安全地进入外层空间、在外层空间运行及从外层空间返回地球,免受物理或射频干扰的一套技术和法律规范”;在总体框架方面,包括太空态势感知、载人航天、空间碎片减缓、空间安全标准发展、交通规则、太空资源管理实践、国家航天立法、组织层面等;在推进举措方面,提出法律体系和规则体制两大支柱以及跨学科研究、全面共识、技术前提和国际合作、在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论坛筹备工作、提高公众意识等五条行动路线[5]93-147。

太空安全联盟,则重点在制定航天运营公司层面提高太空业务安全的最佳做法。在其提出的最佳太空管理方案中,在减少轨道碎片的现有准则和标准的基础上,确定了 40 余条减少轨道碎片产生和与其他物体碰撞风险的方案,主要涉及交换飞行安全和避碰信息、火箭上面级正确处置、卫星及星座安全设计、碎片减缓等[12]。

(三)整体发展态势

太空交通管理问题整体发展态势基本呈现以下三个方面的主要特点:

一是概念不一致,战略意图各异但未来影响广泛深远。从提出概念隐含的战略意图看,美国、欧盟、IAA 等均根据各自需求提出太空交通管理概念,但尚未形成一致共识。例如,美国提出的概念主要描述了推行太空交通管理的宏观意义,提出了规划、协调和在轨活动同步等具体内涵[9],便于其主导外空国际规则博弈;欧盟则重点关注亚轨道飞行的交通管理问题[8];IAA 则认为是涵盖发射、在轨、再入三阶段的技术和制度条款[4],重在影响政府政策制定。从未来影响看,太空交通管理问题核心关键是通过对未来太空活动规则的制定,来争夺太空领域领导权。而且该问题已经与目前外空国际规则博弈中的“外空透明与建设信任措施(TCBMs)”“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LTS)”等构成高度关联,将会对国家太空安全与发展权益造成广泛深远影响。

二是已成为发展趋势,但形成国际共识、全面推进仍需时间。客观来讲,太空交通管理问题是太空活动发展的客观需要。从陆、海、空、网络领域的发展看,总体趋势都是从自发无序发展走向规范有序发展。目前太空行为体增加需要监管、太空活动增多需要协调、太空安全风险增大需要预防、外空环境恶化需要治理等对太空交通管理问题提出了客观需求。与此同时,美国、欧盟等主要航天大国均开始布局发展太空交通管理系统,意在拉大技术和实践差距,争夺话语的定义权、主动权和主导权,也必将持续推动太空交通管理不断发展。但从太空交通管理问题涉及的外空两定、外空物体定义、国家主权体现、技术实践基础等方面看,国际社会很难在总体框架、规则标准等问题上短期形成共识。

三是有一定相关实践积累,但当前处于成体系推进探索阶段。虽然太空交通管理实践尚未全面开展,但国际电联(ITU)、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IAD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组织早已在轨位频率申请、空间碎片减缓等相关方面开展了实践,出台了相关标准规范;美国、俄罗斯等航天大国也已经开展了在轨碰撞规避、碰撞预警等。整体看,推动太空交通管理具备一定的现实实践基础。在当前外空治理体系变革下,通过实施太空交通管理,体系推进解决当前和未来外空可持续发展、国家安全和发展等“一揽子”问题将成为大趋势。

二、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挑战与机遇

当前,太空交通管理问题学术研究、政府推动、规则博弈、实践开展等多领域不断推进、相互交错,涉及安全与发展、国际与国内、太空技术与政策法规、核心能力与规则话语、管理体制与基础设施等多领域、多方面、多要素,对中国参与外空治理体系变革、建设航天强国挑战与机遇并存。

(一)挑战风险

太空交通管理问题主要涉及规则话语、太空发展和太空安全三个方面核心问题,存在国际国内双重挑战风险。

从规则话语看,太空交通管理问题首先表现为

主要航天大国对外空国际规则的博弈，这是当前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最直观体现，关键是话语的定义权、主动权和主导权的争夺。美国、欧盟等利用其在外空国际规则博弈的传统优势，积极主动引导国际规则制定热点，推动潜在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讨论，布局开展国内太空交通管理实践，核心是先期抢占太空交通管理问题话语的定义权，提出概念定义和总体框架，并利用其技术优势和话语优势，不断影响并推动国际社会形成以其为主的话语共识，为其后续规则制定赢得话语基础，对中国参与外空治理体系变革和负责任大国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也将对中国话语主动权、主导权构成影响。

从太空发展看，太空交通管理问题主要是制定进出、利用太空活动的“管理规则”以及相关安全标准、活动规范、程序流程，实现外空活动安全、可持续发展。国际层面，美欧积极推动太空交通管理问题的核心是在以规范活动、维护发展的名义下，加紧布局对轨位、频率等太空资源的争夺，也必然加大对外空活动透明的要求；国内层面，存在对蓬勃加速发展的商业航天活动的规范、与其他航天活动的统筹协调等挑战。一旦美国、欧盟等航天强国推动形成既定规则，提高技术门槛和活动安全要求，将对相对处于劣势国家航天器研制生产，发射、在轨、再入等航天活动造成影响限制，也不利于相关轨位频率资源的申请，同时也不利于国内航天统筹发展，太空发展整体将受到严重影响。

从太空安全看，空间技术的军民两用性，使得太空交通管理问题通过规则话语、太空发展的双重传导后，可能对国家太空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一方面，规则话语的缺失，不利于展现国家整体形象，维护国家利益；另一方面，太空发展限制将影响空间技术发展和整体航天能力形成，维护国家太空安全缺乏必要的国际规则软环境支撑。

（二）面临机遇

太空交通管理问题是在原外空国际规则基础上的新的规则博弈议题，涉及面更加广泛、影响也更加深远，整体处于探索发展阶段，是贯彻落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加速建设航天强国的良好战略机遇。

一是有利于中国参与推动外空治理体系变革，展现中国负责任外空大国形象。从太空交通管理涉及的广泛问题来看，将基本涵盖当前 TCBMs、LTS 以及空间议程 2030 等热点问题和主要进程，是更加的广泛覆盖和成体系的推进，可能会进一步打破原有外空国际规则博弈既定格局。中国可积极主动参与国际太空交通管理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展现中国负责任外空大国形象。

二是有利于统筹国内航天发展，加速提升一体化航天能力。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航天大国。与此同时，中国航天发展与安全中还存在与支撑航天强国建设、维护国家太空安全、促进航天协调发展不相适应的瓶颈矛盾问题，如国内不断发展的商业航天发展客观上需要引导规范促进等。推动太空交通管理问题，有利于塑造新时代下的航天快速发展新格局，可在新的层面统筹规范各类航天活动协调有序发展，也可进一步加快提升国家航天整体能力。

三是有利于贯彻落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维护国家太空安全和发展权益。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太空领域作为贯彻落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新兴领域，太空人类命运共同体也是其重要构成。推动太空交通管理问题，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理念，可作为贯彻落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途径，统筹国际和国内两个方面，维护国家太空安全和发展权益。

三、太空交通管理推进设想

新时代下，推动太空交通管理需要把握能力促进与管理约束、国际应对与国内发展、维护安全与推动发展等相互关系，初步考虑设想如下：

（一）加强战略统筹，设计提出“中国方案”

太空交通管理问题，是规则博弈，也是控制权争夺，更是未来发展权斗争，是未来一段时间内影响太空安全和发展权利的重要议题，迫切需要从战略高度，集中国内优势力量，加强顶层战略筹划。可考虑从组织架构、技术架构、法律架构和保障架构四个方面，设计提出太空交通管理“中国方案”。组织架构就是为太空交通管理的顺利实施提供力量组织保障。其中，国际层面，在联合框架下构建国际太空交通管理机制；国内层面，就是统筹国家航天力量，构建集中统管的太空交通管理体制。技术架构是核心，是可供执行的“交通规则”，包括技术规则、活动指南和技术基础。技术规则，根据太空活动主要过程和重点活动制定详细的交通规则；活动指南，就是制定促进提升太空活动安全、有序、规范的相关指南；技术基础，就是布局研究实施太空交通管理所必需的平台技术、支撑。法律架构就是有效实施的法

律保障。其中,国际层面,开展外空安全治理体系下的硬法、软法建设等;国内层面,开展国家航天政策、国家太空交通管理政策、相关配套法规建设。保障架构是支撑,包括管理平台、运营队伍、数据维护等。管理平台,就是构建起太空交通管理平台;运营队伍,培养建立国家为主体、不同力量要素的人才队伍;数据维护,就是保障管理活动开展提供态势感知、基本信息等相关数据。

(二)构建太空交通管理技术规则体系

按照信息通报类、太空活动类、事件处置类、安全设计类、标准规范类五类规则,构建技术规则体系,为太空交通管理提供规则支撑。信息通报类规则是基础,主要就重大活动、重大风险等进行信息通报,包括太空活动信息通报规则、环境变化信息通报、重大安全事件信息通报等;太空活动类规则是核心,主要按照航天活动主要阶段进行设计,包括发射段规则(发射许可、射前评估等)、在轨段规则(活动许可、避碰规则)、再入段规则(碰撞评估)、离轨处置(安全规则)以及轨位分布规则、频率申请规则等;事件处置类规则是保障,就损害赔偿、冲突协调等进行规范,主要包括损害赔偿规则、责任认定规则、冲突协调规则等;安全设计类规则是预防,就飞行器安全设计等进行规范,主要包括飞行器安全设计规则(自身安全性、不解体不爆炸)、飞行器可识别跟踪性设计(可跟踪识别)、卫星星座设计规则(卫星构型的稳定性)等;标准规范类规则是支撑,就数据标准、数据格式、信息通报等提出规则,主要包括太空态势感知数据格式标准、信息通报标准、避碰阈值标准等。

(三)持续推动太空态势感知、航天器管控等国家航天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有效的太空交通管理,太空态势感知、航天器管控是必要的基础,也是核心能力支撑,美国、欧盟等始终注重相关能力建设。顶层上,就是统筹考虑实施太空交通管理对太空态势感知和航天器管理的新需求,统筹在时效性、覆盖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需求;技术上,太空态势感知要加强观测数据、算法和模型的改进,对小目标的跟踪识别监视,空间目标编目、避碰风险评估、碰撞告警阈值、空间天气预报等技术突破;航天器管控要加强对新型星座星群的运行管控技术、在轨避碰规划与评估技术、安全防护技术、任务可靠性标准等。

注释:

① 2017 年,欧洲空间局(ESA)委托德国宇航中心(DLR)开展交通管理问题研究,但在报告中声明不代表其官方意见。

② 2014 年,卡伊-乌维·施罗格当选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后,推动太空交通问题成为讨论议题,各国就该问题发表一般性看法。

参考文献:

[1] 为避免与 SpaceX 卫星相撞,欧洲航天局改变其卫星轨道[EB/OL].(2019-09-04)[2020-07-18]. 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643730658207652035&wrf=spider&for=pc&isFailFlag=1.

[2] HALL R C. Comments on traffic control of space vehicles [J]. Journal of Air Law and Commerce, 1965,31(4):327—342.

[3] RATHGEBER W. The fair and responsible use of space [M]. Berlin:Springer,2010.

[4] JORGENSON C C, PETR L, SCHROGL K U.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EB/OL]. (2006)[2020-07-18]. https://doi.org/10.1016/j.spacepol.2006.08.004.

[5] SCHROGL K U, JORGENSON C, ROBINSON J, et al.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 Toward a roadmap for implementation[M]. Paris: ESA, 2018.

[6] International Space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Space University summer session program 2007,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final report [R]. Paris: International Space University,2007:17—27.

[7]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 Orbital traffic management study [EB/OL]. (2016-11)[2018-05-19]. http://www.spacepolicyonline.com/pages/images/stories/Orbital%20Traffic%20Mgmt%20report%20from%20SAIC.pdf.

[8] LLMANN R, ARBINGER C, BASKCOMB S, et a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European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 — I. A white paper [EB/OL]. (2017-04-19)[2019-08-22]. https://elib.dlr.de/112148.

[9] 刘震鑫,郭丽红. 美国家太空交通管理政策研究[C]//第二届世界航天前沿发展学术研讨会. 绵阳: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2018:127,132,130.

[10] European Space Policy Institute(ESPI). Towards a European approach to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EB/OL]. (2020-01)[2020-05-10]. https://espi.or.at/publications/espi-public-reports/send/2-public-espi-reports/494-espi-report-71-stm.

[11] 欧盟外交部门启动空间可持续性倡议[EB/OL].(2019-09-16)[2019-09-19]. http://mp.weixin.qq.com/s/DoQUUreUwS8GIUBiof9HQ.

[12] 新联盟欲改善太空安全,多家大型卫星运营商入伙[EB/OL].(2019-09-19)[2019-09-25]. http://mp.weixin.qq.com/s/d0Mb3CGb7cLOfZhim2qPjA.

[13] 郭丽红,龙方,沈达正. 美国太空交通管理研究与实践分析[C]//第十届全国空间碎片会议. 威海: 国家航天局空间碎片监测与应用中心,2019:27—31.

[14] 王晓海. 欧洲航天局航天 4.0 时代及发展[J]. 空间电子技术,2017(3):69—78.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0.0398

航天法的主要特征与基本原则初探

黄建余，冯　旭
(北京跟踪与通信技术研究所，北京 100094)

摘　要：基本原则是法的基本要素之一，是法律不可或缺的灵魂。航天法基本原则是适用于航天法律体系的、体现航天法根本价值的法律原则，是法律基本原则在航天领域的具体化，它构成航天领域法律规则的基础和出发点。航天法的综合性、国际性、系统性和发展性是其主要特征，航天法的基本原则至少应包括遵守国际法原则、安全与发展原则、利益保护与平衡原则三个方面。

关键词：航天法；航天法的主要特征；航天法的基本原则；外层空间；航天活动
中图分类号：D99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6-0107-07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Main Features and Basic Principles of Space Law

HUANG Jianyu, *FENG Xu*
(Beijing Institute of Track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100094, China)

Abstract: The basic principle is one of the basic elements of the law and the indispensable soul of the law.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aerospace law are legal 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the space legal system and embody the fundamental value of the space law. They are the concretiz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awand constitute the basis and starting point of legal rules in the aerospace field. According to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space law, such as comprehensiveness, internationality, systemicity and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pace law should include at least three basic principles: principle of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 of safety,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and principle of interest protection and interest balance.

Keywords: space law; main features of space law; basic principles of space law; outer space; space activities

一、前言

2013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航天法》列入第三类立法规划项目，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航天法》升格为第二类立法规划项目，航天法的制定进入到加快推进的阶段。《航天法》作为航天领域纳入立法规划的唯一立法项目，将是规范和促进中国航天活动的最重要的法律。发挥航天基本法的作用，对后续航天法律体系建设和加强航天法治具有重要意义[1-2]。

法律原则是法的基本要素之一，是法律的基础性真理、原理或是为其他法律要素提供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原理或出发点，是法律体系所不可或缺的。每一种法律体系或法律部门都有某些最后原则，从而引申出所有其他原则，这些最后原则就是基本原则[3]。例如，宪法中的“分权原则”、刑法中的“罪行法定原则”、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行政法中的“合法性原则”以及国际法中的“主权平等原则”等。

收稿日期：2020-08-14
作者简介：黄建余(1967—)，男，江西南昌人，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为航天工程、航天政策法规.

按照法律原则的释义和分类,可以认为,航天法基本原则是适用于航天法律体系的、体现航天法根本价值的法律原则,是法律基本原则在航天领域的具体化,构成航天领域法律规则的基础和出发点。航天法基本原则对于航天法的制定具有指导意义,是对航天领域立法、司法、解释和法律主体的航天活动起指导性作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则。

文章所指航天法是指国内规范航天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航天法》则是航天法律体系的核心,在位阶上属于上位法或基本法。航天法的基本原则,需要在《航天法》的论证编写过程中得到体现。

二、航天法的主要特征

航天法具有国家制定和认可、规范权利和义务、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等基本特征,还因航天活动的特殊性和航天法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又表现出航天法本身所具备的、区别于其他法律的一些特征,主要包括综合性、国际性、系统性和发展性四个方面。

(一)综合性

航天法是兼具公法和私法双重属性的多法律部门综合的特征[4-5]。航天事业发展初期,主要以国家航天为主。中国参加的以《外空条约》为代表的国际航天法(也称外层空间法),赋予国家航天监管责任,包括航天发射许可、空间物体登记、航天活动损害赔偿、航天安全管理、航天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管理等,这是国家航天管理机关依职权从事的活动,属于公法范畴,具有行政法和经济法的基本特征。航天技术发展带动商业航天的兴起,商业航天活动法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和侵权关系,属于私法范畴,具有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等民商法的基本特征。作为航天领域法律体系的基本法,《航天法》也应该是公法和私法的综合体。

(二)国际性

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地位以及航天活动的国际性,决定了航天法的国际性特征[6-8]。《外空条约》第 2 条规定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法律地位,明确外空(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属于国际公域,不得据为己有。航天器在外空的航行活动主要在国际公域范围。一国航天活动中的频率轨位协调、航天器管控和外空安全管理等,需要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才能实现。中国的航天法,也需要体现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要求和国际履约义务。

(三)系统性

航天工程的体系性和航天活动主体的多样性,决定了航天法的系统性特征[9-10]。航天器研制、发射、运营、返回等是一个典型的系统工程,需要航天器、运载器、发射场、着陆场、测运控、地面应用系统等相互配合。航天活动主体,除了包括航天活动管理的政府和军队部门外,还涉及航天科研生产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民营商业企业、航天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相关单位和实体以及更加广泛的航天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和用户。航天活动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涉及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随着航天探索利用领域的拓展,必然导致航天法主体的多样化、法律价值的协调化以及法律本体的体系化。

(四)发展性

航天技术、航天活动的快速发展以及航天领域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决定了航天法的发展性特征[7,11-12]。在外空探索、开发与应用的需求牵引和航天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人类航天活动的空间范围和活动形式不断扩大,航天法的调整范围和领域也随之扩大,必然推动航天活动社会关系向复杂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在外空商业化应用、外空军事化发展、外空资源开发等领域尤其显著。“立法先行”不仅是国际外空法的显著特点,也是国内航天法的一个重要特征。航天法的发展性要与航天事业发展水平和发展步伐相适应,合理地处理好法律前瞻性与事业发展规律性之间的关系,是国内航天法建设所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三、航天法的基本原则

无论在法律文件中是否明确规定,航天法的基本原则都是存在并具有自身基本特点[3]。一是顶层指导性,也就是对于航天领域的“事”和“人”的覆盖性广,宏观指导性强;二是稳定性,也就是充分体现航天领域的“社会价值”,这种价值是不会轻易改变的;三是抽象性,也就是在适用具体的“事”和“人”的权力和义务方面应该是原则性和抽象性的,

可以称为“非决断性”特点，是法理学所说的“仅指向或有利于某种决定”。

航天法的基本原则，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能够反映和体现航天法的本质属性，而不是其他部门法律的法律原则；二是应能大体体现和适应所有航天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对具体的航天法律规则具有统摄功能；三是反映航天法的根本价值和时代精神。由此认为，航天法的基本原则至少应包括遵守国际法原则、安全与发展原则、利益保护与平衡原则三个方面。

（一）遵守国际法原则

目前，各国的航天活动同时受相关国际法和国内法（如有）的约束。航天活动从其性质上看具有国际性的特征，各国的航天活动必须符合以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为核心的国际外空法（属于国际法的一个分支）。这一义务的落实需要国内法作为衔接和保障。就各国的航天法而言，其立法的重要依据之一便是《外空条约》第 6 条有关国家对（无论是其政府部门或者是非政府实体从事的）航天活动承担国际责任以及对非政府实体的航天活动进行持续的授权与监督的原则性规定。

遵守国际法，是各国公认的处理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在外空领域，有些国家为实施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义务而专门制定了国内法，有些国内法的制定本身就是实施外层空间国际条约有关条款的需要[13]。遵守国际法原则，不仅是航天法的国际性特点的体现，还是国际外层空间法的基本准则之一，对于保障外层空间探索与利用的秩序尤为重要。

中国《宪法》对于国际法和条约在国内的效力没有明文规定，但从 2018 年修正的《宪法》第 67 条第 15 款以及 1990 年发布实施的《缔结条约程序法》的规定来看，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法和条约在中国法律体制内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根据中国的法律实践，条约在中国的适用大体上有两种不同的方式：直接适用和转化适用。《民用航空法》和《海商法》的规定属于直接适用，而《领海及毗连区法》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则是在中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后的转化适用[14]。在航天领域，中国参加了《外空条约》《责任公约》《登记公约》《营救协定》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等其他相关多边或双边条约，这些国际条约应适用于中国开展的航天活动。中国颁布的《空间物体登记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就是中国加入外空相关国际条约后的转化适用。

当前，调整外空活动的国际法主要有《外空条约》《责任公约》《登记公约》《营救协定》和《月球协定》五个条约。联合国也通过了《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三项原则，还有《全面核禁试条约》《环境公约》等一些涉及外空的国际条约。这些条约和原则所确定的外空活动法律原则，是制定国内航天法需要遵守的国际法原则。归纳起来共有 11 项[6-7]，分别是：全人类共同利益原则、自由探索和利用原则、不得据为己有原则、限制军事化原则、援助宇航员原则、国家责任与赔偿原则、对外空物体的管辖权和所有权原则、外空物体登记原则、保护外空环境原则、国际合作原则、遵守国际法原则。

国际法的这些原则，理应为各国航天法所吸收并通过适当的条文加以落实。从各国航天立法实践来看，上述原则均通过不同方式转化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具体而言，各国航天法在落实国际法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方面，主要体现为遵守国际法原则。为遵守国际法，各国的航天立法又主要体现为维护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明确国家在航天领域的权利、落实航天活动的限制性义务和要求、落实国家对航天活动的监管责任以及加强航天活动的国际合作五个方面。

第一，维护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6-7]。《外空条约》《月球协定》都明确了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虽然表述略有差异，法理概念上也不尽相同，但总体上可以定位为：外层空间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和管辖范围，甚至也不属于国际社会或全人类，它对所有国家开放，各国可以按照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中国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在中国的航天法中是否有必要以及如何界定外空的法律地位问题值得深入探讨。但是，国内航天法的法律规范不应与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相冲突，如在主张外空的权益时不应对外空的任何部分主张国家

主权。

第二,明确国家在航天领域的权利。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权利和义务贯穿于法律现象中具有逻辑联系的各个环节和法律运行的全过程[3]。航天法也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调整航天领域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由于国际法不能直接约束国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履行国际条约是需要以国内航天法作为中介。所以,与航空[15]、海洋等领域法律一样,国家权利应该由航天法明文规定、或包含在航天法的规范逻辑中,或可以从航天法的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中推定出来。

与领土、领空和领海的国家主权权利不同,航天法的国家权利不表现在对外层空间全部或部分物理空间的主权权利方面,而主要体现在国家独立、平等开展航天活动以及行使管辖和控制的权利等方面。

各国在航天领域的核心权利是自由探索与利用权。充分利用法律手段确保自由进出外空、利用外空、管理外空,已成为世界各大国制定实施国家航天战略、建立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内容。根据《外空条约》,自由探索与利用权利体现为六个方面:一是基于和平目的自由探索和利用,包括自由进入、利用、科学考察;二是作为登记国对其外空物体(及所载人员)具有管辖权、控制权和所有权;三是对落入境外的本国外空物体拥有索回权;四是对他国计划实施的可能造成有害干扰的外空活动具有磋商权;五是对其他国家外空物体发射的参观请求权;六是基于互惠基础上的天体设施访问权。对现有航天法立法实践的观察发现,各国对外层空间的自由探索与利用权通常体现在国家政策文件中,一般不在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而是体现在法律规范的逻辑和法律原则之中。

第三,落实航天活动的限制性义务和要求[16]。外空国际法除了赋予各国自由探索与利用的平等权利外,还明确了航天活动主体应履行的限制性义务,如充分注意义务、磋商义务、营救与返还义务、物体登记义务、保护外空环境义务等,以及一些具体的限制性要求,如为所有国家谋福利要求、和平利用要求、损害责任赔偿要求等。这些限制性义务和要求已经为大多数航天国家所接受,部分限制性义务和要求被转化为国内航天法的具体政策或法律规则。对于中国航天法,需要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航天实际落实国家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限制性义务和要求,以避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规避航天活动的国际法律责任。《美国国家航空航天法》开篇就明确:“出于和平目的和为全人类谋福利,开展各项航天活动是美国的政策。”[17]《美国联邦法典》第 51 篇,明确了航天活动许可审查和空间物体登记的要求。《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第 1 条就提出:“应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俄罗斯联邦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18]《奥地利空间活动法》明确提及了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实施空间碎片减缓[19]。

第四,落实国家对航天活动的监管责任[15,20]。《外空条约》第 6 条赋予了国家监管航天活动的责任和义务,成为国家监管本国航天活动的行政权力。对于监管对象,既包括国家组织开展的政府航天活动、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展的航天活动,也包括一国自然人、法人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各种性质的航天活动。对于监管的具体活动范畴,各国有“在外空的活动”“进入和探索利用外空的活动”等不同的限定。可以认为,国家监管应适用于“有意指向外空的活动”,包括为了航天开展的地面相关活动,也就是覆盖航天活动全过程和全要素。对于监管方式,按照联合国大会 68/74 号决议推荐的“国家空间立法示范法索非亚模本”,包括“许可”“登记”“持续监督”等基本监管要素,也包括国家承担航天活动损害赔偿责任带来的“赔偿追索”与“强制保险”等要素。落实到国内航天法,需要建立航天活动的许可、登记、监督和赔偿与保险等制度。

从各国实践来看,主要的航天大国都建立了空间活动的管理体制,明确了监管机关及其职责,许可制度、登记制度、损害赔偿制度就是落实这一监管责任的具体体现。从管辖范围看,基于属地、属人和保护性原则对相关航天活动实施监管已经成了各国的普遍性做法。

第五,加强航天活动的国际合作[20]。合作是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基本义务,国际合作也是《外空条约》明确的重要法律原则。联合国 1996 年发布了《外空国际合作宣言》,联合国机制外也形成了一系列区域多边、双边航天国际合作协议,如《欧洲空间局协定》《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约》等,形成了航天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与机制。当前,航天国际合作

正逐步成为各国加快本国和全球航天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各国实现航天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和关键因素。美国的《美国国家航空航天法》《商业航天发射法修正案》，俄罗斯的《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乌克兰的《空间活动法》，日本的《宇宙基本法》等，都对国际合作有专门的规定。中国 2000 年以来的每份《中国的航天》白皮书，都以专章的形式，阐述了中国航天活动国际合作的基本政策、主要活动和重点领域。

（二）安全与发展原则

安全与发展既是各国从事航天活动的基本需求，也是中国航天法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安全从广义的角度包含 Safety 和 Security 两个层面，国内也有将 Safety 翻译成安全，将 Security 翻译成安保以示区别。按照一般观点，Safety 强调的是一种安全的状态，确保外界因素不会对人和财产造成损害，这种危险因素往往是人们可以掌控和避免的。Security 泛指受到保护的条件或避免暴露于危险中，这种危险通常是有意行为所造成的，这种行为具有明显的损害倾向性。因此，航天领域的安全极可能涉及纯技术原因引发的安全防护需求，如减缓空间碎片、防止出现意外碰撞或确保空间操作行为的安全等，也包含可能对空间活动和空间资产安全造成损害的人为因素，如对卫星进行打击等。后者与军控和国防密切相关，也是各国航天法所关注的重点。

航天，起源于服务国家安全的军事航天活动。服务于国家安全和发展，一直是各国航天活动的重要目标。《美国国家航空航天法》明确提出："为了美国的普遍利益和安全，要求对航空航天活动提供足够的保障。"美国航天活动，包括"与武器系统的研制、使用和防御有关的活动"，并"将那些有军用价值和军事意义的新的研究成果用于直接与国防有关的部门"。《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开篇就是"本法调整……巩固俄罗斯联邦国防和国家安全……为目的的空间活动"，明确规定空间活动目的包括"巩固国防，保障俄罗斯国家安全"。日本 2008 年的《宇宙基本法》第 3 条明确提出，"空间开发利用必须……为确保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以及保障我国国家安全作贡献"，解除了"非军事化"原则对日本航天活动的限制。中国 2015 年颁布实施的《国家安全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确认外空在国家安全格局中的地位，明确"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对于依法维护中国国家外空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从发展的角度而言，目前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无论是在国际层面就国家从事的航天活动而言，还是在国内层面就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实体从事的航天活动而言，可持续发展这一理念必须贯彻其中。

人类进入太空时代是航天技术发展的巨大成就，而外空探索和利用又不断促进航天技术的飞速进步。现有的外空法规则，无论是国际法层面，还是国内法层面，都以人类航天活动和技术的可持续发展和进步为基础和依托。同时，规则的出现和日益细化又促进和保障了航天活动和技术的可持续发展。从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来看，发展有赖于安全的外部环境和技术要求，安全为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和可持续的基础。毫无疑问，安全与发展原则是航天法的核心原则之一。当然，这一原则也可继续和具体拆分为安全原则、安保原则与可持续发展原则。

（三）利益保护与平衡原则

对航天领域的利益，可以从多个角度和维度进行剖析。例如，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等。无论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以保护公共利益为出发点、适当平衡其他利益是主要的立法取向。

"公共利益"，不是一个确定的法律概念。"公共利益"的界定在法学界也未有一致意见[21-22]，但从公平、正义、安全、自由、秩序、效率等法的价值可以推断，保护公共利益应该是法的根本目的之一。在中国《宪法》《行政许可法》《民法典》《科学技术进步法》《民用航空法》《网络安全法》等多部法律中，均有维护"公共利益"相关的规则，这也是公共利益原则在中国法律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具体例证。

维护公共利益的本质，是满足公众需要。当前，航天已经深度融入到国防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生活、科技进步的方方面面，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特征，可以满足不特定社会成员的公共需要。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航天活动，可以带来维护世界和平、增强国家安全、发展社会经济、改善社会生活质量的

社会公共利益;载人航天、月球探测、深空探测、外空资源开发等航天活动,可以带来拓展人类活动视野和空间、促进人类认知水平提升、带动科学技术创新发展的社会公共利益。满足公共利益,是航天法的根本目的,公共利益最大化也是航天法立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的基本目标。同时,还应该把航天法律法规的完善,作为实现航天公共利益的重要保证,达成航天活动的国际共同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平衡。利益保护与平衡原则,在各国航天法中又主要体现为四个方面。

第一,国际共同利益[8,12,14]。国际共同利益原则是国际航天法的重要法律原则,是对自由探索与利用原则的限制性原则。按此原则,航天活动是以"为全人类谋求共同利益"而开展的。该原则的核心,是共同所有、分享利益。其立法本意,是指外空探索和利用只有在造福全人类利益的情况下才是合法的。任何不顾他国和全人类的利益,为谋求单方面利益进行的外空活动,包括以商业或军事目的而利用,都是滥用权利的行为,但《外空条约》对如何实施这一原则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各国往往都以平等、自由探索和利用外空原则为由,做出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在选择适用国际法时,也各有取舍,如主要航天国家都选择不参加《月球协定》[23]。各国航天法也基本反映了这种政策取向,如美国 2015 年的《外空资源探索和利用法》就引起了国际法学界的广泛争论。所以,国内航天法不应只是消极适用国际共同利益原则,而应当以维护国家利益为目标,从法律角度鼓励新空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提倡积极的空间环境保护行为、规范现有空间资源的有序利用、促进外空长期可持续发展、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二,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目标,虽然中国法律没有明确公共利益的具体概念内涵,但从《宪法》第 51 条可以认为公共利益应该包含"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利益"。鉴于航天的战略性、前沿性和牵引性地位和作用,促进航天事业发展,推广航天技术与产品应用,建设航天强国,是符合全社会公共利益的需求。在国内航天法中,明确航天事业和各类航天活动的法律地位、建立促进航天事业发展的机制体制、保护航天法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航天活动法律规范,是落实公共利益原则的具体体现,如在航天基础设施的开放使用方面,国家投资建设的航天发射场、航天测控运控系统、空间站、卫星导航系统、地面重大航天基础试验设施设备以及国家投资获得的航天信息资源等是航天公共利益的物化表现形式,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特征,应该依法对全社会开放利用,使国家、社会、集体和其他公民获益。

第三,利益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在现实当中常常存在着冲突。利益平衡,是在一定的利益格局和体系下出现的利益体系相对和平共处、相对均势的状态。法律是平衡社会各种利益的工具和手段,通过法律的权威来协调各方利益冲突,使相关各方的利益在共存和相容的基础上达到合理的优化状态。中国航天立法在落实公共利益原则的同时,需要注意处理好法律主体的利益平衡,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处理好航天管理机制体制的均衡,应通过航天法协调确定政府和军队的管理职责,实现对二者利益的协调和平衡;二是处理好军民商航天发展的均衡,应建立健全航天领域政府和军队的采购机制,引导商业航天有序发展,实现航天产业和市场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提升国家航天能力;三是处理好航天资源的国家动员与补偿平衡,应建立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的航天资源征用与补偿机制;四是处理好商业航天发展之间的平衡,应健全航天私法体系,完善商业航天发展所必需的物权、合同、侵权、商事和经济法制度,弥补现行的《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的不足[5]。

第四,效率效益。法律对于社会的重要意义之一,是以其特有的权威性的分配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实现效率效益最大化。所以,效率效益原则,就是指在法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努力以最少的社会资源消耗获取最大的社会效果[3]。在航天法中,航天发射许可、航天安全管理等制度设计,应体现成本效益观念,优化管理环节和程序,提高管理效率效益;促进航天产业发展、推广航天应用、实施军民融合战略、培育航天产品市场等机制设计,应体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倡导公平竞争和创新活力,发挥航天法的调节和激励作用,提高航天活动的效率效益,增强中国航天的竞争力。

四、结语

基本原则是法的灵魂。航天活动的特殊性，使航天法具有与其他部门法律不同的一些特征，客观上也就存在适用于航天法律体系的、体现航天法根本价值的法律原则。文章从航天法的主要特征着手，分析探讨了航天法的三个基本原则。文章是笔者参与《航天法》起草工作的一些理论思考和对航天法理论的初步尝试，希望对于推进《航天法》编制、加快中国航天法律体系建设发挥一些理论参考价值和实际指导意义。

航天法制建设是航天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航天立法既要重视国际法的作用，又要充分消化和借鉴国外同类立法的先进经验，同时还要充分考虑中国航天事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需要按照科学立法的原则精神，持续开展航天法的定位、概念、宗旨、原则和价值等理论层面的研究，推动航天法律体系论证、设计和建设工作，全面提高航天立法水平。

参考文献：

[1] 王冀莲. 加快航天立法，建设航天强国[J]. 国际太空，2018(5)：33—37.

[2] 张振军. 关于法治航天建设的再思考[C]//中国空间法学会. 空间法学研究年刊(2014 年).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2015：139—157.

[3] 张文显. 法理学 [M]. 4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73—74.

[4] 高国柱. 我国航天法的调整事项与立法要素研究[J]. 中国航天，2019(10)：44—48.

[5] 冯国栋. 论中国商业航天的法律体系构建[J]. 中国航天，2017(9)：8—14.

[6] 王铁崖. 国际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237—241.

[7] 贺其治，黄惠康. 外层空间法[M]. 青岛：青岛出版社，2000：28—30.

[8] 史蒂芬·霍贝. 科隆空间法评注第一卷《外空条约》[M]. 李寿平，等，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51—54.

[9] 李存金，陈勇刚. 中国航天工程创新特色研究[J]. 科技创业月刊，2014(12)：8—10.

[1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6 中国的航天[EB/OL]. (2016-12-27)[2020-08-10]. http://www.gov.cn/xinwen/2016-12/27/content_5153378.htm.

[11] 李寿平. 21 世纪空间活动新发展及其法律规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5—45.

[12] 尹玉海，郑婷婷，姚鸿，等. 月球探索与开发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1—46.

[13] 王孔祥. 国际外层空间法和国内外层空间法的关系[J]. 中国航天，2006(11)：29—32.

[14] 马新民. 国际外空立法的发展与我国的外空政策和立法[J]. 中国航天，2008(2)：29—33.

[15] 贺富永. 航空法学基本理论研究[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99—108.

[16] 王国语. 国际空间法中的限制性义务及其他规则概要[J]. 航天器环境工程，2017(6)：577—584.

[17]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of the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United States Code, § 20102 [EB/OL]. [2020-08-10]. 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 path =/prelim@title51/subtitle2&edition = prelim.

[18] UNOOSA. National Space Law (Russian Federation) [EB/OL]. [2020-08-10]. http://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spacelaw/nationalspacelaw/russian_federation/decree_5663-1_E.html.

[19] UNOOSA. National Space Law (Austria) [EB/OL]. [2020-08-10]. http://www.unoosa.org/documents/pdf/spacelaw/national/austria/austrian-outer-space-actE.pdf.

[20] 操群，代坤. 航天国际合作管理体制立法问题研究[C]//中国空间法学会. 空间法学研究年刊(2017 年).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2017：543—579.

[21] 张梦夏. 公共利益的界定分析[J]. 法制与社会，2011(7)：275—276.

[22] 张子伟. 论公共利益的界定[J]. 中国水运，2012(10)：36—37.

[23] UNOOSA.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relating to activities in outerspace [EB/OL]. [2020-08-10]. http://www.unoosa.org/documents/pdf/spacelaw/treatystatus/TreatiesStatus-2020E.pdf.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9.0225

论十九世纪早期英国文学中阿拉丁的形象

郑鸿升

(福建工程学院 人文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8)

摘　要: 受 1992 年迪士尼动画电影《阿拉丁》的影响,阿拉丁的阿拉伯人形象深入人心。但在十九世纪早期的英国,情况并非如此。在当时的《天方夜谭》中,阿拉丁的形象有四个特征:中国人、幸运儿、滑稽人物和知错能改者;在伦敦的舞台上,阿拉丁的主要形象是中国人和浪漫多情者;在当时的童话中,阿拉丁的形象则是中国人和悔过自新者。可见,在十九世纪早期,阿拉丁是中国人的观念在英国占据主导地位。换言之,阿拉丁和神灯的故事原本是个和中国相关的故事。由此,文章旨在帮助国人更准确地认识当代流行文化人物阿拉丁。

关键词: 十九世纪早期; 英国文学; 阿拉丁; 改编文学; 人物形象; 中国人身份

中图分类号: I106.3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114-07

Image of Aladdin in British Literature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ZHENG Hongsh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Fujian 350118, China)

Abstract: Due to the popularity of the Disney cartoon film *Aladdin*, the image of Aladdin as an Arabian is solidly built in Chinese audienc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rgue that this is not true in Britai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he Arabian Nights* at that time, Aladdin's image has four features: first, Aladdin is Chinese; second, Aladdin is fortunate; third, Aladdin is funny; finally, Aladdin is repentant. On the London stage at that time, Aladdin's image has two main features: first, he is Chinese; second, he is romantic. In the adapted fairy tale of that time, Aladdin's image has two features: first, he is Chinese; second, he is repentant.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Aladdin was taken as a Chinese in Britain. In other words, the story of Aladdin was regarded as a story related to China at that time. Therefore, this paper helps Chinese people know Aladdin more accurately.

Keywords: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Aladdin; adapted literature; image of literary character; Chinese identity

一、引言

在 1992 年迪士尼动画电影《阿拉丁》中,阿拉丁是阿拉伯人,故事背景则是约旦河边的虚构中东国家阿古拉巴。实际上,从 1926 年的德国电影《艾哈迈德王子历险记》开始,电影中的阿拉丁往往就是阿拉伯人。受此影响,在二十世纪众多的童话故事中,阿拉丁基本上也是阿拉伯人。但是,在十九世纪,情况并非如此。在当时的国际文化中心——伦敦,阿拉丁通常以中国人形象出现于各剧院,各种版本的阿拉丁戏剧(主要是圣诞幽默剧)则"反映了(英国民众)对中国的普遍态度"[1]。

文章要探讨的是十九世纪早期(1800—1830 年)

收稿日期: 2019-07-1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18YJC752054)

作者简介: 郑鸿升(1978—),男,福建福州市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十九世纪英国文学.

英国文学中的阿拉丁形象。这里的“英国文学”由两部分构成：第一，翻译文学，即英文版《天方夜谭》中的《阿拉丁和神灯》；第二，以《阿拉丁和神灯》为基础改编而成的各类文学（以下简称“阿拉丁改编文学”），此阶段的“阿拉丁改编文学”主要包括两部戏剧和一篇童话。文章将依次分析译本、戏剧和童话中的阿拉丁形象，并做出归纳。

二、《阿拉丁和神灯》中阿拉丁的形象

十八世纪二十年代，由安托万·加朗翻译的法语版《天方夜谭》（以下简称“加朗版”）被伦敦格拉布街上的雇佣文人翻译为英语，由此开启阿拉丁在英国的三百年旅程。在十八世纪，虽然一些新的《天方夜谭》英译本陆续出版，但这些英译本往往以格拉布街版《天方夜谭》为基础。所以，格拉布街版《天方夜谭》是十八世纪最重要的《天方夜谭》英译本。

十九世纪早期出现两部《天方夜谭》英译本。第一部是爱德华·福斯特翻译的《天方夜谭》（*The Arabian Nights*），出版于 1803 年，1810 年修订后再次出版（以下简称“福斯特版”）。第二部是乔纳森·司各特翻译的《天方夜谭》（*The Arabian Nights Entertainment*），出版于 1811 年（以下简称“司各特版”）。两个译本都是以“加朗版”为底本。其中，“司各特版”被认为是“加朗版”的“第一个标准英译本”[2]，后世的“阿拉丁改编文学”多以此译本为基础进行创作。由于底本相同，两个译本中的《阿拉丁和神灯》的情节基本相同。实际上，所有英文版《天方夜谭》中此故事的情节都基本相同。由于情节的发展对人物形象的塑造有重要作用，所以需要先了解这两个译本中《阿拉丁和神灯》的情节。故事的情节如下：

在一座遥远的中国都城，有个名叫穆斯塔法的贫穷裁缝。穆斯塔法夫妇膝下只有一子，名叫阿拉丁。阿拉丁从小就懒惰贪玩，长大后也不学无术。穆斯塔法希望儿子改邪归正，但阿拉丁置若罔闻，最后穆斯塔法郁郁而终。阿拉丁十五岁那年，一位北非的巫师来到中国都城，他看中阿拉丁的懒散和无知，决定利用阿拉丁。在大街上，巫师假装偶遇阿拉丁，并声称是阿拉丁的叔叔。他出手阔绰，最终骗取了阿拉丁母子的信任。几日后，巫师带着阿拉丁来到城郊的一个山脚下。巫师施展法术，并让阿拉丁移开地面的一块岩石，地穴便出现了。巫师交给阿拉丁一枚戒指，令他进入地穴取神灯。阿拉丁在地穴深处找到神灯。当阿拉丁带着神灯正要爬出洞口时，巫师要求阿拉丁先交出神灯，然后再出来。阿拉丁则要求巫师先帮他一把，然后再交出神灯。两人争执不休，巫师一气之下封闭地穴。阿拉丁见此惊慌失措，幸运的是，他不经意间擦拭戒指并唤出戒指精灵，然后在其帮助下逃生。回家后，阿拉丁偶然获知神灯的秘密，母子二人在神灯精灵的帮助下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一日，公主白德尔布杜尔要到澡堂沐浴，为一睹芳容，阿拉丁躲在澡堂大门后窥视，并陷入爱河。经过一系列有趣的事件（如在阿拉丁的哀求下穆斯塔法夫人被迫向苏丹提亲以及阿拉丁把情敌整夜关在厕所里使其受冻等），阿拉丁迎娶公主，并在神灯精灵的帮助下建造了一幢华丽的宫殿。几年之后，巫师得知阿拉丁尚在人世，便再次从非洲来到中国都城，伺机报复。一日，趁阿拉丁外出狩猎，巫师通过“新灯换旧灯”的伎俩从公主处骗取神灯。神灯到手，巫师唤出精灵，令其把宫殿和公主一起移到非洲。次日，苏丹发现宫殿不翼而飞，目瞪口呆。他命令阿拉丁在四十日内找回公主，否则斩首示众。对宫殿和公主突然消失之事，阿拉丁也是百思不得其解。绝望之际，他不经意间又唤出戒指精灵，并在其帮助下来到非洲，找到公主。然后，阿拉丁和公主设计毒死巫师，夺回神灯。最后，阿拉丁还挫败巫师的弟弟（也是一位巫师）的复仇，将其刺死。从此，阿拉丁和公主过上幸福的生活。

两个译本中，阿拉丁最引人注目的形象特征就是他的中国人身份。与此相关的描述有两类：第一，故事发生地；第二，故事中出现的中国习俗。

先以“福斯特版”为例。故事中，“China”（中国）一词出现 17 次，分别在卷四的第 312 页、329 页、334 页、337 页、439 页和 452 页，卷五的第 15 页、17 页、18 页、19 页（出现三次）、22 页、27 页（出现三次）和 29 页。多数情况下，叙事者通过“China”一词强调故事的发生地以及巫师是从极西的北非摩洛哥来到极东的中国。比如，当讲到巫师带阿拉丁来到城郊时，叙述者这么说：“他们最后来到一个狭窄的山谷，山谷坐落在两座不高不矮的山岭间，山岭的高度几乎相同。这就是巫师千方百计引诱阿拉丁

来的地方!只有在这里,巫师才能实施其野心勃勃的计划,为此,他不远万里从非洲来到中国。”[3]328-329 又如,当讲到巫师获知阿拉丁还在人世时,叙述者这么说:“第二天一早,巫师就从马厩里牵出一匹马,骑上去,开始他的旅程。他从巴巴里出发,经过一座又一座城市,一个又一个省,一路马不停蹄。最后,他终于来到中国,然后又到达都城,苏丹、公主和阿拉丁都居住在此地。”[3]453

第二类与此相关的证据是故事中出现的中国习俗。“福斯特版”谈及三种中国习俗:

第一种是饮茶的习俗。当讲到巫师第二次来到中国都城并落脚休息后,叙述者这么说:“次日,巫师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听公众对阿拉丁的看法,了解舆论对阿拉丁的评价。他在都城里闲逛,走进一处顾客最多的地方,此地全城最为知名,是达官贵人云集之处。巫师入座后就饮用一种气味特殊、温热的液体(A warm liquor of a particular kind),巫师记得上次来中国时也喝过。”[3]452-453“一种气味特殊、温热的液体”就是茶。李维中在其译文中则把“顾客最多的地方”直接译为“茶馆”[4]。

第二种是喝交杯酒的习俗。阿拉丁在戒指精灵的帮助下来到非洲,暗中见到被掳的公主,获知她正被巫师逼婚,阿拉丁决定设计毒死巫师。为达到目的,公主不得不逢迎巫师。傍晚,巫师来到公主的住处共进晚餐,晚餐进行片刻,公主向巫师敬酒。三杯之后,巫师有几分醉意,沉湎于公主的殷勤和美色。公主趁机把自己的酒杯调换成事先下好毒药的酒杯,斟满酒,然后也给巫师斟满酒。“两人各持酒杯,‘我不知道’,公主对非洲巫师说道,‘当情侣要通过饮酒表达爱意时,非洲的风俗是什么样的。在中国,两人会举起各自的酒杯呈给对方,为彼此的健康干杯。’公主边说边把自己的酒杯呈送给巫师,同时也把巫师的酒杯接过来……为了能尽快喝完酒,巫师仰头而饮。他一直保持此姿势,公主则持杯抿唇,只见巫师两眼翻白,几乎没有抽搐就往后倒下,一命呜呼”[5]17-18,三种中国习俗中,唯有此习俗和情节的发展有直接、紧密的关系。正是巧妙地利用喝交杯酒的中国习俗,公主才能让巫师喝下毒酒,帮阿拉丁夺回神灯,故事情节才能继续发展。

第三种是睡草席的习俗,这在巫师的弟弟试图为巫师复仇时提到。为替兄复仇,巫师的弟弟(也是一位巫师)来到中国都城,这位性情乖戾的巫师企图杀死都城里一位医术高超、广受爱戴的女居士法蒂玛,然后再冒充其获取公主的信任,进入皇宫,伺机报仇。他整天跟踪法蒂玛,观察其行为举止,直到夜幕降临。然后,“巫师的弟弟才返回店里,如前文所述,店里提供一种温热的液体,供客人饮用。天气很热的时候,你还可以选择在店里过夜。炎热时节,中国人更愿意睡在草席(Mat)上,而非床上”[5]29。除了谈及睡草席的习俗,此处又提到中国人饮茶的习俗。

“司各特版”的情况和“福斯特版”类似。在“司各特版”中,“China”(中国)一词出现 12 次,分别在卷四的第 284 页、297 页、302 页和 391 页,卷五的第 24 页(出现两次)、25 页(出现两次)、26 页、32 页(出现两次)和 33 页。多数情况下,叙述者也是通过“China”一词强调故事的发生地以及巫师是从极西的北非摩洛哥来到极东的中国。“司各特版”也谈及上述三种中国习俗,分别出现在卷四的第 391 页,卷五的第 21 页和 34 页。如在谈到茶时,“司各特版”的英文是“A certain warm liquor”[6]391(“一种温热的液体”),并在卷末附有注释,“此处肯定是指茶”[6]403。

此外,根据上述的故事情节,可以确定阿拉丁的其他形象特征。首先,阿拉丁是个幸运儿。阿拉丁出生卑微,却获得神灯的帮助,成为大富翁,并娶到美丽的公主,荣华富贵集于一身。同时,在危急时刻他总能化险为夷。其次,阿拉丁是滑稽的。比如,在地穴口,围绕着“先交灯还是先出地穴”这个问题,阿拉丁和巫师争执不休。又如,为娶到公主,阿拉丁央求母亲上朝向苏丹提亲。当然,剧中其他一些人物也滑稽可笑。比如巫师,他乔装成小贩上演“新灯换旧灯”的把戏,整个过程令人忍俊不禁。又如国王,他看到宫殿和公主不翼而飞时的表情让人不觉莞尔。第三,阿拉丁是个知错能改的人。阿拉丁得知神灯的秘密后,并没有利用它挥霍浪费,而只是维持一般的生活,并时常接济邻居街坊。迎娶公主后,他也没有骄奢放逸。相反,他勤奋学习,甚至挂帅出征,剿灭叛军,为维持中国边疆的稳定立下功劳。此时的阿拉丁和少年阿拉丁相比,真是天壤之别。

综上所述,十九世纪前期,《阿拉丁和神灯》中阿拉丁最引人注目的形象是其中国人身份。而且,他的中国人形象是正面的:他是幸运儿,是快乐的使

者，是知错能改的少年。而叙述者把此故事的背景设定为中国，实际上是为了突出地理的遥远，使故事情节更有悬念，增加戏剧性效果。另外也反映出此故事的创作者对那时中国的盛世情况的向往。

三、戏剧中阿拉丁的形象

1788 年，爱尔兰剧作家约翰·奥基夫（John O' Keeffe）的剧本《阿拉丁和他的神灯》（*Aladdin and His Wonderful Lamp*）在伦敦的科文特花园剧院上演。这是阿拉丁和神灯的故事第一次登上戏剧舞台，但是，此剧没有引起很大反响，完整的剧本也没有保存下来。这是十八世纪唯一和阿拉丁相关的改编戏剧。进入十九世纪，阿拉丁和神灯的故事才真正从书本走向舞台，阿拉丁频繁出现在伦敦的戏台上，众多以《阿拉丁和神灯》为基础改编而成的剧本留存下来（以下简称“阿拉丁戏剧”）。根据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学批评家威廉·亚当斯的观点，这些“阿拉丁戏剧”中，“值得一提的”的就有 21 部[7]。因此，戏剧成为塑造阿拉丁形象的最主要文类。十九世纪早期出现了两部“阿拉丁戏剧”：第一部是 1813 年复活节时在科文特花园剧院上演的《阿拉丁；或神灯》（*Aladdin; or the Wonderful Lamp*），作者是查尔斯·法尔利（Charles Farley）；第二部是 1826 年复活节时在伦敦的特鲁里街皇家剧院上演的歌剧《阿拉丁，童话歌剧》（*Aladdin, a Fairy Opera*），作者是乔治·索恩（George Soane）。

查尔斯·法尔利身兼多职，既是演员，又是剧务总监，还是戏剧家。他写过不少戏剧，但其中大部分没有刊印。《阿拉丁；或神灯》是两幕剧，此剧极受观众欢迎。“1813 年 4 月 19 日首映”[8]，接着从 1814—1822 年，此剧每年都有上演。1826 年，此剧在科文特花园剧院重新布景上演，并在之后十年（1826—1836 年）年年上演。和原著相比，它的故事情节有不少改动：

第一幕开始时，巫师阿巴那扎尔向天神欧拉克祈求神谕，意图使自己成为世上最有权势之人。欧拉克告诉阿巴那扎尔，在遥远的尤托尔佛的地穴中有盏神灯，它能满足他的任何欲望。但是，阿巴那扎尔自己不能取出神灯，取灯者必须是个“出身卑微、失怙且不合群的少年”[9]12。于是，阿巴那扎尔带着哑巴奴隶卡斯拉克来到尤托尔佛，这是鞑靼国的一个城市。在大街上，阿巴那扎尔遇见清·穆斯塔法和她的儿子阿拉丁，他决定骗阿拉丁去取神灯。他声称是阿拉丁的叔叔，并骗取阿拉丁母子的信任。同时，鞑靼国的可汗通格卢克决定把公主白德尔布杜尔许配给大维齐尔（宰相）韩江的儿子阿扎克。公主并不满意这个婚约，她向贴身侍女阿姆若倾诉自己的理由：“看着我从小长大的托钵僧曾特意嘱咐我，说我应该嫁给一个名叫阿拉丁的年轻人，虽然他出生卑微，但是他的人格和品德无人能及。阿扎克不是我的意中人。”[9]16再说阿巴那扎尔带着卡斯拉克和阿拉丁来到城郊，巫师逼迫阿拉丁进入地穴取神灯。阿拉丁取到神灯，正准备爬出洞口时，巫师要求阿拉丁先交出神灯，阿拉丁则要求巫师先拉他一把，两人争执不休。此时，一直都很同情阿拉丁的卡斯拉克想帮助阿拉丁，结果也被阿巴那扎尔推进地穴。巫师封死地穴并离去。阿拉丁在卡斯拉克的提醒下唤出戒指精灵，两人带着神灯逃离地穴。回家后，阿拉丁把经历告诉母亲，接着他发现神灯的秘密。此时，街道上锣鼓喧天，原来公主要到皇家澡堂沐浴。阿拉丁带着卡斯拉克躲在澡堂大门后偷窥公主的芳容。当阿拉丁和卡斯拉克准备离去时，阿扎克试图进入澡堂非礼公主。阿拉丁英雄救美，公主也认识了阿拉丁。

第二幕开始时，阿拉丁央求母亲向可汗通格卢克提亲。看到清·穆斯塔法带来的奇珍异宝，可汗动心了，要求阿拉丁进宫。阿拉丁在神灯精灵的帮助下，装扮成王子觐见可汗。公主再次见到阿拉丁，欣然同意结婚。阿拉丁便让神灯精灵建造一幢宫殿以迎娶公主。此时，阿巴那扎尔已发现阿拉丁和卡斯拉克逃离地穴，便再次来到鞑靼国，欲夺回神灯。趁阿拉丁外出打猎，阿巴那扎尔通过“新灯换旧灯”的计谋从卡斯拉克那里盗取神灯，然后唤出精灵，令其把宫殿和公主移到非洲。可汗派阿扎克去捉捕阿拉丁，阿拉丁在卡斯拉克的帮助下逃脱，并在卡斯拉克的提醒下再次唤出戒指精灵。在戒指精灵的帮助下，两人来到非洲，发现公主正被阿巴那扎尔逼婚。阿拉丁和公主设计毒死巫师，把宫殿移回鞑靼国，最后二人和可汗及清·穆斯塔法大团圆。

此剧中，阿拉丁还是幸运的，但是，他没那么滑稽了。此剧的喜剧效果主要来源于新增的一位角色——哑巴奴隶卡斯拉克。卡斯拉克在此剧中是位丑角，而且是哑巴丑角，丑角的喜剧效果依赖动作而

不依赖语言,这在莎士比亚的戏剧中就有所体现,可谓是英国戏剧的一个传统。这个传统也体现在现代英国电影,如《憨豆先生》中。此外,此剧的中心内容不再是阿拉丁的冒险和幸运,而是阿拉丁和公主之间的爱情故事。因此,此剧塑造了一个浪漫多情的阿拉丁。

当然,此剧中阿拉丁的最重要特征还是他的中国人身份。剧中有很多中国元素。比如,在第二幕第二场中,当阿拉丁装扮成一位富有的王子觐见可汗时,他是"坐着一乘华丽的中国轿子过桥"参见可汗[9]27。又如,在《天方夜谭》中,阿拉丁的母亲并没有名字,在此剧中,她有一个中国化的名字:清(Ching)。此外,哑巴奴隶也是中国人。而可汗的姓通格卢克(Tongluck)则来源于法国作家托马-西蒙·格莱特(Thomas-Simon Gueulette)1723 年创作的东方传奇《达官冯皇的奇遇——中国故事集》,其中甘南国国王(即书中的中国国王)的姓就是通格卢克。最后,此剧的背景是鞑靼国,英国学者安·威恰德认为这里的鞑靼国是指元朝:"十三世纪,蒙古统治者管辖着辽阔的中亚领土,这给阿拉丁和神灯的故事提供一个可信的地点。这个故事中既有征服中国城市的外族统治者、大维齐尔,也有他们的中国奴隶。"[10]这个背景选择反映了法尔利对《阿拉丁和神灯》原著的忠诚。对每一位改编作家而言,如何设定阿拉丁和神灯故事的时代背景是个难题。因为《阿拉丁和神灯》不仅包含中国元素,也包含不少阿拉伯元素。比如,故事中称国王为"苏丹",并且出现了公共澡堂,而公共澡堂是阿拉伯世界曾受罗马文明影响的证据。但是,威恰德认为,在中国历史上,元朝是个多民族聚居、幅员广阔的国家;元朝充分体现了中华文明的多元性,以其为背景可以化解故事中这些表面上的矛盾。因此,此剧和中国颇有渊源。这种观点在英美学界已获得认可。比如,张东信(Chang Dongshin)在其博士论文中就认为此剧属于"具有中国主题的戏剧作品"[11]。

乔治·索恩的歌剧《阿拉丁,童话歌剧》是此时出现的另一部"阿拉丁戏剧",此剧 1826 年 4 月上演。乔治·索恩是位多产作家,代表作包括情节剧《客栈老板的女儿》和《夜舞者:歌剧》。《阿拉丁,童话歌剧》在上演前名噪一时,因为它的作曲者是当时英国音乐界的巨擘——亨利·毕晓普(Henry Bishop)。

此剧的背景是波斯的城市伊斯法罕,阿拉丁是波斯人。此剧分三幕:

第一幕开始时,巫师穆拉德来到伊斯法罕,因为他通过巫术获知此地埋藏着一盏神灯。但是,能取神灯的必须是位淳朴的少年。穆拉德"在伊斯法罕的一条街道上"[12]遇到偷苹果的英俊少年阿拉丁,决定利用阿拉丁实现自己的阴谋。他冒充阿拉丁的叔叔,并通过自己的财富骗取阿拉丁母子的信任。阿拉丁的母亲吉娜卜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善良的邻居——理发师哈基。穆拉德把阿拉丁带到伊斯法罕城郊的山脚下,交给阿拉丁一枚戒指,令其进入地穴取神灯。阿拉丁取到神灯返回,和穆拉德围绕着"先交灯还是先出地穴"争执不休。穆拉德封死地穴。阿拉丁茫然无措,但在三位神灯精灵的帮助下逃出地穴,碰到正焦急寻找他的母亲和哈基。一日,阿拉丁得知公主诺马哈尔去皇家澡堂沐浴,就躲在澡堂的大柱子后窥视。结果,公主也看到他,两人一见钟情。阿拉丁就让母亲带上自己在地穴中取得的珠宝向波斯国王——公主的哥哥提亲,国王收下礼金,但却要求更高昂的礼金。

在第二幕中,为满足国王的要求,阿拉丁装扮成王子,带着神灯精灵变出的礼物向国王提亲。公主见是阿拉丁提亲,喜出望外。为迎娶公主,阿拉丁让精灵建造了一座豪华的宫殿。穆拉德得知阿拉丁的现状后又来到伊斯法罕,实施"新灯换旧灯"的把戏。然后他唤出精灵,令其把宫殿和公主移到非洲。理发师哈基找到正在打猎的阿拉丁,但是,飞黄腾达后的阿拉丁翻脸不认人,意图通过施舍打发走哈基,哈基失望而去。次日,国王发现宫殿和自己的妹妹不翼而飞,大怒,并认为阿拉丁是个巫师,决定处死阿拉丁。阿拉丁逃匿到哈基的住处,国王威胁哈基交出阿拉丁,哈基拒绝其要求,国王决定处死哈基。此时,阿拉丁挺身而出,决定承担后果。但国王改变主意,他以吉娜卜为人质,限定阿拉丁在七日之内找回公主。

第三幕开始时,七日已过,阿拉丁仍未找到公主,于是被关进监狱。阿拉丁回忆往昔,心灰意冷,就托哈基购买毒药,决定服毒自尽。关键时刻,阿拉丁看到手指上的戒指,便唤出戒指精灵。两人来到非洲,阿拉丁密会诺马哈尔公主,指使她毒死巫师。巫师在垂死之际,欺骗公主点燃神灯。最后,神灯被烧毁,阿拉丁给予三位神灯精灵自由。

在十九世纪众多的“阿拉丁戏剧”中，此剧情节最为复杂，但上演之后却并不受观众欢迎，可能有以下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演出时间过长。在众多的“阿拉丁戏剧”中，此剧篇幅最长，有 75 页，而法尔利的剧本才 36 页。相应的，它的演出时间也很长，首演从傍晚 7 点一直持续到晚上 11 点多。第二个原因是此剧的道德说教太明显，试图塑造一个严肃而且深刻的阿拉丁，他经历了迷失到悔悟的成长过程。为此，乔治·索恩特意创作哈基这个角色，哈基去找阿拉丁的情节很容易让人们联想到《远大前程》中乔去探望匹普时遭受冷遇的情节。阿拉丁和匹普都因为虚荣和势力疏离过去的好友。但两人最后又都幡然悔悟，明白人生和友情的真正含义。可惜，乔治·索恩的改编并没有赢得观众的掌声和赞赏。

总之，这部以波斯为故事背景的歌剧远不及法尔利的《阿拉丁；或神灯》受欢迎。维多利亚时代的著名戏剧家詹姆斯·普朗舍（James Planché）这样评论此剧：“它没有受到普遍欢迎，斯蒂芬女士的宛转歌喉也只能让它勉强上演几个晚上。”[7] 特鲁里街剧院的经理罗伯特·埃利斯顿（Robert Elliston）意图通过此剧和正在科文特花园剧院上演的另一歌剧《奥伯龙》一比高下，结果因为此剧的失败，“埃利斯顿濒临破产”[13]。

综上所述，在十九世纪早期，虽然戏剧中的阿拉丁有两种形象：中国人和波斯人，但英国人普遍接受的，或者说更喜欢的是他的中国人形象，而非中东人形象。

四、童话中阿拉丁的形象

除了被改编成戏剧，《阿拉丁和神灯》也被改编成童话寓言（以下简称为“阿拉丁童话”）。十八世纪的英国人认为《天方夜谭》中有不少道德问题，并不适合儿童阅读。他们认为《天方夜谭》是“一个多层面的花园”[14]，虽然繁花似锦，但也有不少杂草和荆棘。因此，需要经过“叙事上彻底的除草”之后[14]，它才适合儿童阅读。最早把“加朗版”改编成童话寓言的作家理查德·约翰逊（Richard Johnson）就把自己比喻成“花农”[15]，要“带着一双慧眼穿越这块杂草丛生的地方”[15]。他的《东方道德家或 < 天方夜谭 > 中的美文》是英国第一部儿童版《天方夜谭》选集。

和十九世纪中后期相比，十九世纪早期的“阿拉丁童话”少之又少，笔者目前只找到一篇此时期的“阿拉丁童话”，即 1825 年出版的两卷本《东方故事：< 天方夜谭 > 之寓言节选》（*Oriental Tales*：*Being Moral Selections from the Arabian Nights' Entertainments*）中的《改过自新的懒汉；或神灯》（*The Idler Reformed*；*or*，*the Wonderful Lamp*）。它的匿名编选者和理查德·约翰逊观点一致，认为《天方夜谭》的内容良莠不齐。在“致读者”中，这位匿名编选者说道：“开明之士关注青少年的教育，却不敢贸然建议他们去阅读《天方夜谭》。这些东方故事优美动人，其中不乏一些寓意深刻的故事。但是，大多数故事却夹杂着粗俗和不雅，这是由于作品创作受到时代的限制，因此，一百多年来，对其进行细致的选编是教育者亟需做的一项工作，但是，做此项工作的人又很少。”[16]iii

《改过自新的懒汉；或神灯》的情节和《天方夜谭》中《阿拉丁和神灯》的情节相似，此处就不再赘述。但它的情节有两个特点：第一，原文中的情节被大量删除，导致此童话变得简单。写到阿拉丁迎娶公主就结束了，巫师复仇的故事以及巫师的弟弟替巫师复仇的故事全被删除。第二，删除原文中粗俗的描写。比如，阿拉丁躲在澡堂大门后窥视公主的情节就被删除。在此童话中，阿拉丁只是觉得自己有钱，便突发奇想要娶公主：“阿拉丁的眼界逐渐开阔，他发现，当初在地穴中收集的那些美丽的果实并非自己和母亲想象的那样是彩色琉璃，而是奇大无比、色泽清澈的宝石。有这些宝石，又有神灯，他便突发奇想。一日，他对母亲说：‘母亲，你不认为我到了结婚的年龄吗？我觉得您应该上朝向苏丹提亲，让他把公主嫁给我。’”[16]32

如此改编后，此寓言中的阿拉丁形象有两个特点：第一，阿拉丁是中国人。此童话两次提到“China”一词，分别在第 15 页和 28 页。用于说明故事的发生地以及巫师不远万里从极西的摩洛哥来到极东的中国，但没有提到上述的三种中国习俗。可见，虽然阿拉丁的身份和国籍在寓言中似乎并不重要，但改编者并没有否定他的中国人身份和故事的中国背景。第二，阿拉丁是悔过自新者。这则童话把阿拉丁塑造成悔过自新者。这个形象特征在《阿拉丁和神灯》和《阿拉丁，童话歌剧》中就已存在，但在此寓

言中,则被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这种思维和十八世纪末英国儿童文学创作的主流思想一致。十八世纪末,英国儿童文学创作以道德教育为主要目的。许多儿童文学作家认为儿童文学的目的在于说教,而非单纯的娱乐。当然,作品可以有一定的娱乐性,但这只是用于吸引儿童来阅读。所以,此时期的儿童文学常常讲述任性的孩子如何变得顺从,粗心的孩子如何学会细心等。这种创作思想受到十七世纪清教主义的影响。清教主义认为由于人类的堕落,每个人都生而有罪,童年亦是如此,是个危险期。儿童文学的目的在于教育儿童,消除他(她)们身上的罪恶,使他(她)们得到救赎。为此,儿童文学必须塑造大量改过自新的人物,以作为儿童学习和模仿的典范。

显然,《改过自新的懒汉;或神灯》反映了十八世纪末英国的儿童文学创作观。在这则童话中,阿拉丁本来是个“邪恶、顽固不化、违抗母意的”[16]15 中国少年,后来他知错就改,成为一个典型的改过自新者,一个正面的人物形象。

五、结语

1992 年,迪士尼动画电影《阿拉丁》成功上映。在电影中,阿拉丁乐于助人、心地善良、热爱自由、崇尚爱情。可是,和十九世纪早期英国文学中的阿拉丁形象不同的是,电影中的阿拉丁是阿拉伯人。从十九世纪初的中国人到二十世纪末的阿拉伯人,阿拉丁的形象在两百年间经历了复杂的演变。实际上,阿拉丁的中国人身份在十九世纪末就已经丧失。当时,阿拉丁以西方白人的形象出现在多部英国历险小说中,他的形象完全受到西方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而他的国籍和身份已不再重要。但是,即便如此,即使迪士尼塑造的阿拉丁新形象深入人心,人们都不应该忘记,在十九世纪早期,在鸦片战争之前,阿拉丁常常以中国人的形象出现在英国的文学作品中和舞台上,阿拉丁和中国颇有渊源。

参考文献:

[1] FRAYLING C. The yellow peril: Dr. Fu Manchu and the rise of Chinaphobia [M]. London: Thames & Hudson, 2014: 149.

[2] IRWIN R. The Arabian nights: A companion [M]. London: Tauris Parke Paperbacks, 1987: 22.

[3] FORSTER E. The Arabian nights (Vol. IV) [M]. London: Printed for William Miller by W. Savage, Bedford Bury, 1810.

[4] 一千零一夜(第 8 册)[M]. 李维中,译.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 3508.

[5] FORSTER E. The Arabian nights (Vol. V) [M]. London: Printed for William Miller by W. Savage, Bedford Bury, 1810.

[6] SCOTT J. The Arabian nights entertainments (Vol. IV) [M]. London: Printed for Longman, Hurst, Rees, Orme and Brown, 1811.

[7] ADAMS D W. A dictionary of drama (Vol. I) [M].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04: 26.

[8] GRIFFEL R M. Operas in English: A dictionary [M]. Lanham: Scarecrow Press, 2013: 9.

[9] FARLEY C. Aladdin, or, the wonderful lamp [M]. London: John Cumberland, 1836.

[10] WITCHARD V A. Thomas Burke's dark chinoiserie: Limehouse nights and the queer spell of Chinatown [M]. London: Routledge, 2009: 38.

[11] CHANG D S. Dramatizing China on the London stage, 1675—1914 [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2005: 232.

[12] SOANE G. Aladdin, a fairy opera [M]. New York: Published by E. M. Murden, 1826: 3.

[13] FAWCETT T. Bishop and Aladdin [J]. The Musical Times, 1972, 113(1557): 1076—1077.

[14] MACK L R. Cultivating the garden: Antoine Galland's Arabian nights in the traditions of English literature [M]//MAKDISI S, NUSSBAUM F. The Arabian nights in historical context: Between east and we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67.

[15] JOHNSON R. The oriental moralist or the beauties of the Arabian nights entertainments [M]. London: Printed for E. Newbery, 1790: 2.

[16] Oriental tales: Being moral selections from the Arabian nights' entertainments (Vol. II) [M]. London: W. Cole Printer, 1825.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9.0303

伦理透视与社会表征:重读“兔子”四部曲

黄诗海

(泉州师范学院 外国语学院, 福建 泉州 362000)

摘　要: 作为约翰·厄普代克的代表作,“兔子”四部曲有着丰富的艺术价值与人文价值,拓宽其批评视角具有积极的意义。采用文化批评和文学伦理学批评等研究方法,对“兔子”四部曲进行研究,探讨约翰·厄普代克所描绘的美国社会的变迁现实以及由此带来的国民生活波折和精神困惑,聚焦小说所叙述的伦理关系及其被叙述的方式,读者得以发现,“兔子”四部曲为人们提供一个管窥当代美国社会价值观变迁的窗口,激发人们去思考与探讨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法。约翰·厄普代克通过对美国现实和文化的批判,实现了文学与现实的同构,并且以其独特的叙事风格和手法实现了叙事与伦理的互动,建立了文学叙事伦理的维度。

关键词: 约翰·厄普代克; 叙事伦理; “兔子” 四部曲; 叙事手法; 阐释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121-06

Ethical Perspective and Social Representation: Rereading Updike's the Rabbit Tetralogy

HUANG Shihai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Quanzhou Fujian 362000, China)

Abstract: As John Updike's masterpiece, the Rabbit Tetralogy are of rich artistic and humanistic value, and broadening its critical perspective is of positive significance. Using the methods of cultural criticism and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he Rabbit Tetralogy are studied to explore the changing reality of American society depicted by John Updike and the resulting twists and confusions in national life, and analyze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depicted in the novels and the way it is narrated. Readers have discovered that the Rabbit Tetralogy provide a window into the transition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al values, and inspired people to think and discuss ways to solve realistic problems. Through his criticism of American reality and culture, John Updike realized the isomorphism of literature and reality, through his unique narrative style and technique, John Updike realize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narration and ethics, and established the dimension of literary narrative ethics.

Keywords: John Updike; narrative ethics; the Rabbit Tetralogy; narrative technique; interpretation

一、引言

约翰·厄普代克是美国著名的现实主义小说家,他的作品具有鲜明的个人风格,不仅人物塑造独具特色,在语言表达方面也有着非常多的与众不同之处,同时在小说内容构造方面也具有自身的特色,以其独特的书写方式实现自己的创作意图[1]。在品读约翰·厄普代克的小说时,读者很难感受到像传统小说那样绚丽多姿且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也很难寻找到明确的故事线索,甚至也没有明确的英雄人物和反派形象。约翰·厄普代克小说中的人物多是一些平凡百姓,既没有创造什么丰功伟业,也缺乏鲜明的人物个性;其小说内容描写的也多是一些凡人琐事。这样的小说,也许一时很难吸引读者的注意,但是仔细品读之后却能发现其中所蕴含的情

收稿日期: 2019-09-11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FJ2017B069);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JAS160433)

作者简介: 黄诗海(1979—),男,福建南安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美国文学、英语语言文学.

趣,及其独特的艺术力量。“兔子”四部曲是约翰·厄普代克最著名的代表作,通过对这四部小说进行解读,可以让人们对约翰·厄普代克的创作风格,以及其作品中的深层内涵、作品所反映出的美国现实社会的变迁情况等都有一个更为清晰的了解。

二、“兔子”四部曲的意义

约翰·厄普代克的“兔子”四部曲是其小说作品中的代表作,从 1960 年出版《兔子快跑》开始,几乎每隔十年就会出版一部“兔子”系列的小说,这四部作品的主人公是同一个人,即哈利·安斯特朗(以下简称“哈利”),绰号“兔子”。“兔子”四部曲描述了哈利 26 ~ 56 岁这段时间内的人生经历。透过哈利这个普通美国人的生活,读者得以了解 20 世纪 50 ~ 80 年代美国中产阶级的生活状态。约翰·厄普代克在构建一个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美国中产阶级人物形象的同时,也从侧面反映出当时的社会背景和相应的时代特征。

“兔子”四部曲的第一部作品是《兔子快跑》。当时主角哈利 26 岁,他的妻子珍妮丝不仅生性懒散,而且嗜酒如命,哈利非常讨厌他的妻子,并且十分怀念自己在中学时代篮球队的生活,对现实生活状况极度不满的哈利于是选择离开家,并且与妓女厮混……阅读该部小说可以发现,哈利对现实生活十分不满,但是又找不到出路,他在生活当中承担着各种各样的责任,包括儿子、丈夫、父亲等的责任,而这些沉重的责任让他感到窒息,于是他选择了逃避生活。而这一情况恰好反映了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中产阶级对现实生活的不满和抗议,当时西方社会狂热信仰存在主义哲学,很多年轻人都觉得自己彷徨无助,对生活没有信心且充满焦虑,主人公哈利即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哈利试图通过逃跑来感受自己的存在,寻求能够自救的方法,同时也试图寻找自身存在的价值。

“兔子”四部曲的第二部作品是《兔子归来》。此时主人公哈利已经 36 岁,但是仍旧一事无成,生活所迫使其成为印刷厂的职工,此时他对婚姻生活已经处于麻木状态,不再选择逃跑。而哈利的妻子受到当时美国社会性解放观念的影响,出轨自己的同事并最终与其私奔,哈利不得已只能与儿子相依为命,同时他还在酒吧遇到了一个白人女子吉尔。吉尔是一名嬉皮士,她无家可归,哈利便将其领回家与自己姘居,不久之后吉尔又领了一个黑人青年回家,这名黑人青年斯基特是一名罪犯,此后这样四个人共同生活在一起。但是,哈利的生活状态被邻居所不齿,邻居在愤怒之下纵火焚烧了他的住宅,吉尔身死,黑人青年逃离,而随后不久哈利被印刷厂解雇,最终几乎落得一无所有。在这一阶段中,哈利一直在理想和现实当中摇摆不定,他对生活充满愤怒,认为自己再努力也无法实现自己的理想。

“兔子”四部曲的第三部作品是《兔子富了》。这部作品中哈利继承了岳父的职位,从事日本汽车代销工作,在“石油危机”的背景下,日本汽车由于其低油耗的特点销量猛增,哈利在此阶段迅速敛财,并且步入了中产阶级行列。这一时期的哈利身体发福,悲观主义情绪严重,不关心政治环境,经常依靠打高尔夫、闲聊等方式来消磨时间,对当前安逸的生活环境比较满足。此时的哈利虽然变的务实,但是也逐渐平庸,与儿子之间的关系非常差,由于父子之间的重重矛盾,最终哈利的儿子纳尔逊像他年轻时一样选择了离家出走,这仿佛昭示了人生的周而复始。《兔子富了》这部作品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了当时的美国青年人中普遍存在的信仰危机,而信仰的缺乏又导致他们精神世界的空虚,由此也就出现了各种荒诞不经的行为。

“兔子”四部曲的最后一部作品是《兔子歇了》。这部作品中哈利的家庭中充斥着各种危机,并且已经难以处理,哈利在压力之下做了和年轻时同样的选择——离家出走。但是,由于年老体弱,他在一次投篮运动时突发心脏病,最终死在了他年轻时最爱的球场上。纵观约翰·厄普代克的“兔子”四部曲,哈利作为父亲这一角色明显是不合格的,当然,他作为丈夫、情人等角色同样存在很多让人诟病的地方,虽然他曾经忏悔过,但是一切为时已晚,随着他的人生走向尽头,一切都已无法改变[2]。

三、“兔子”四部曲的叙事塑形与美国现实社会变迁

约翰·厄普代克的“兔子”四部曲以哈利为主角,形象地展现了一个普通美国中产阶级家庭的兴起和衰败,并且在美国现实社会背景下塑造了一个非常典型的美国国民形象。通过对主人公哈利的一

生进行描述，从侧面展现出了 20 世纪 50 ~ 80 年代美国现实社会变迁的情况[3]。

（一）《兔子快跑》——平庸，迷惘，堕入歧途

《兔子快跑》是约翰·厄普代克“兔子”四部曲的第一部，反映的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现实社会。当时哈利 26 岁，他步入社会时间并不算长，但是却感受到了社会生活的无聊、沉闷。他有一份商店推销员的工作，有一个庸俗无聊的妻子，同时还有一个年幼的儿子。哈利经常回想中学时代自己在篮球场上的风光，回到家中对枯燥乏味、繁琐沉重的现实生活感到烦躁，他在去岳母家接孩子的路上首次逃跑，妻子生下女儿后他不得不回家，不久后又再次逃跑，妻子借酒浇愁并在醉酒之时失手溺死了女儿，哈利再次回归，却在女儿的葬礼上第三次逃跑，而他在外的情人告知他有自己怀孕的消息后，哈利又第四次选择了逃跑。哈利的多次逃跑正是对当时现实生活的不满和抗议。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正处于艾森豪威尔领导期间，朝鲜战争已经结束，美国的经济快速发展，大众生活非常安定，当时的美国社会推崇清教思想，因此，当时美国民众的家庭观念比较牢固。但是，在这种“盛世太平”的环境下，美国民众内心的怀疑、不安等情绪仍旧存在，而受到这些情绪的影响，人们的传统道德观、价值观、乐观主义思想等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击，他们开始抛弃传统思想，重视物质占有。哈利作为当时美国社会的一份子，同样受到这种社会观念的影响，他虽然选择了结婚，但是对婚后生活并不满意，他深刻感受到了生活的空虚、迷惘，但是却又不甘心就此沉沦，他用尽一切办法来逃避现实和寻找自己，但是都未能成功。他不甘于平庸、迷惘，在盲目的奔跑当中并未寻找到自己预想中的美好生活，反倒让自己堕入了歧途。《兔子快跑》中的“跑”字，不仅指的是哈利的“逃避”，同时也言明了哈利对美好生活的“追寻”，哈利对生活尚存期待，并未放弃自己的追求。

（二）《兔子归来》——消极，困惑，无奈挣扎

《兔子归来》是约翰·厄普代克“兔子”四部曲的第二部，反映的是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现实社会。当时哈利已经 36 岁，任职于一家印刷厂，哈利的妻子珍妮丝出轨并与人私奔，哈利从酒吧将白人女子吉尔带回家，之后又接受吉尔的黑人男友、罪犯斯基特，邻居不满并纵火毁弃住宅，吉尔身死，哈利随之失业，几乎一无所有，而妻子珍妮丝却在此时回来了[4]。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现实社会，正是政治动荡的年代，外有越南战争，内有各种民权运动、校园学生运动，而且性解放思想在美国社会开始流行，还有很多美国民众迷上了嬉皮士的生活方式，此外阿波罗登月计划成功，这一系列问题都对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现实社会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一时期，勤俭创业不再是大部分美国民众的生活目标，他们崇尚休闲、消费、玩乐、自由，传统道德观念如家庭观念、职业道德观念、性道德观念等逐渐被抛弃，人们进入到了一个追求享乐、性快乐以及犯罪事件频发的时代。

约翰·厄普代克将这一时代的政治特点、反传统的道德观念全部融入到这部小说当中，并将其集中在主人公哈利的身上展现出来。哈利的妻子珍妮丝就是在受到当时美国流行的性解放思想的影响而出轨并与人私奔。哈利无法摆脱当时的社会环境，并且深陷社会泥沼中无法自拔，他认识到挣扎的无效后，回归了原来的生活，无奈地听凭命运摆布。但是，哈利的回归仍旧未能获得好的结果，连原来枯燥无聊的生活都无法获得保证，不仅妻子私奔他要独力抚养孩子，而且其新的生活方式也遭人鄙夷，并最终招来一系列祸患，使他几乎连苟且偷生的权利都失去了。此时的哈利与《兔子快跑》中 20 世纪 50 年代的哈利相比，情绪更加消极，同时对生活充满了困惑，他虽然接受了令人窒息的现实世界，但是仍旧希望通过无奈的挣扎能够为自己带来改变。

（三）《兔子富了》——发迹，空虚，信仰危机

《兔子富了》是“兔子”四部曲的第三部，反映的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现实社会。这一时期石油危机开始出现，油价飞涨，而哈利从岳父手中继承了日本汽车代销的产业，并且成为了布鲁尔地区的丰田汽车代销商。日本汽车的低油耗特点，使其在石油危机的背景下销量猛增，哈利的资产量也迅速上升，从此步入中产阶级阶层。此时哈利的物质生活非常富足，身体也开始发福，哈利对当前的生活比较满意，对政治问题的关注度大大降低，并且迷恋上了各种减肥活动。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现实社会，受到能源危机的影响，不仅经济萧条，而且通货膨胀问题严重，同时物价增长迅速。此时，美国民众对政治不再充

满热情,对国家发展情况也不关心,同时对宗教信仰也失去了兴趣,不再将基督教教义作为生活信条,他们满足于当前平庸的生活,追逐金钱和利益。金钱虽然能够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求,却无法填补其精神世界的空虚,此时的哈利虽然甘于现状,但是内心非常空虚,经常怀念过去的生活,并且悼念自己失落的青春。哈利与 23 岁的儿子纳尔逊之间存在着很严重的代沟问题,二人之间经常出现各种各样的摩擦,在这种情况下,纳尔逊做出了与哈利年轻时同样的选择,抛下自己的妻子离家出走,就像当年的哈利一样想要到外界去寻找自己的理想和人生追求。

从《兔子富了》这部作品中可以发现,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社会,美国民众在追求金钱和财富的过程中,抛弃了曾经的信仰,并且在一次又一次的社会挫折当中感受到信仰的崩溃,此时虽然人们聚集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但是却逐渐丢弃了曾经支持美国民众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于是发迹、空虚、信仰危机成为当时美国社会的主旋律。而此时的哈利在充足的物质财富包围下,再次感受到了内心世界的空虚,他的精神世界成了一片荒原,他再次强烈地希望能够追求自我,但是却又找不到可以寄托内心世界的信仰。物质生活的富足并未帮助他寻找到人生的意义,他再次感受到了人生是如此的荒诞,而生活又是如此的空虚。约翰·厄普代克通过《兔子富了》这部作品,揭示出了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民众虽然拥有富足的生活,但是却面临着严重的信仰危机,以致精神世界非常空虚。

(四)《兔子歇了》——悠闲,烦恼,死于无聊

《兔子歇了》是“兔子”四部曲的最后一部,反映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美国现实社会。作者将故事发生的时间设定在 1989 年,此时的哈利已经 56 岁,他从岳父手中继承的产业已经完全交到儿子纳尔逊手中,自己则是居住在佛罗里达州,生活悠闲安逸,而安逸的生活使得哈利的体重迅速增长,身体状况也每况愈下。哈利的孙女朱迪由于翻船而落入水中,哈利奋不顾身地去救她,然而由于身体状况较差而引发心脏病,幸好被及时抢救回来。加上哈利的儿子纳尔逊生活颓废,生活中的许多不如意使哈利产生了错觉,仿佛人生又回到了原点[5]。与《兔子快跑》中的开篇场景类似,哈利再次看到一群活力四射的孩子在打篮球,他心血来潮想要试投,并以此来纪念自己逝去的青春和自己曾经在篮球场上的辉煌,但是却突发心脏病而猝死。哈利的一生就此戛然而止,他的人生在无聊中终结。

《兔子歇了》这部作品一直围绕着衰败和死亡这一主题展开。20 世纪 80 年代,尤其在里根接任美国总统之后,美国经济再次繁荣起来,如哈利一般的美国中产阶级抓住时机收敛财富,并且在物质上获得了比较大的成功。但是在美国社会持续发展的过程中,美国民众已经能够感受到美国社会普遍存在的腐败、堕落等问题,而这样的社会环境给美国中产阶级带来了较为沉重的精神压力,他们普遍存在情绪抑郁、烦恼等问题,无时无刻不在担心自己的“美国梦”会就此泯灭。《兔子歇了》的开篇部分,描写了哈利住院的场景,而这其实也在隐喻着美国病态的社会环境。小说还从几个配角的身上反射了当时的美国社会正处于满目疮痍的状态,哈利之前的情人由于身患狼疮病而死亡,哈利的儿子吸食毒品并最终精神崩溃。

约翰·厄普代克强调世界是在不断变化的,而且变化、死亡才是整个世界的永恒主题。哈利的死亡是人生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也从侧面折射出 20 世纪80 年代的美国社会正在面临着巨大的社会危机,如政治腐败问题严峻,国民道德沦丧、思想空虚、精神世界荒芜,国内毒品泛滥,艾滋病肆虐等。

四、“兔子”四部曲的叙事伦理阐释

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布思认为小说不仅是对生活的模仿,而且是对生活的批评,“小说总有一定的伦理尺度并蕴含着一定的伦理价值观”[6]。文学伦理学批评认为,“文学是特定历史阶段伦理观念和道德生活的独特表达形式,文学在本质上是伦理的艺术”[7]。作为具有强烈现实意识和伦理意识的作家,约翰·厄普代克在“兔子”系列小说中从个人经验入手,借由哈利个人问题的迫切性,直达生活的隐秘之所,让读者感觉其书写超越了个人的范围,具有文学介入现实,与社会生活同构,又超越于现实之上的伦理意义。

(一)隐藏的道德辩论

约翰·厄普代克在其“兔子”四部曲中以第三人称的身份作为叙述者,并且将自身界定为事件旁观者,但是他的叙事风格比较特殊,并未以“全知

者”的角度进行叙事，而是完全以一个中立者的口吻来叙述表达“兔子”哈利的各种人生经历。约翰·厄普代克在小说当中并未以明确的道德立场对哈利的行为进行道德判定，而是将道德评判权交给了读者，激发其进行道德伦理的反思和辩论。在《兔子快跑》的开篇，哈利离家出走并且另结新欢，违背了一个丈夫和父亲应当遵守的道德准则，但是在小说当中约翰·厄普代克并未从叙述者的角度对其进行道德批判，仅仅从牧师埃克里斯的口中对其进行了道德谴责，同时他还给与了哈利进行道德辩论的机会，最终将道德评判权还给了读者。

在“兔子”四部曲中，约翰·厄普代克虽然并未明确地从叙述者的角度表明自己的道德立场，但是通过道德后果的归咎隐蔽地表明了自己的道德立场。哈利的妻子嗜酒如命，最终在醉酒的情况下淹死了她与哈利的幼女瑞贝卡，叙述者虽然并未就此明确表明自己的道德立场，但是却从侧面将其隐蔽地表述了出来。在小说当中，叙述者这样描述，瑞贝卡的死成为哈利心头的一片阴云，并且萦绕终生不去，他觉得痛苦像绞索一般扼住了自己的喉咙，令其无法呼吸，他不停默念着祈求饶恕，却不知道该向谁忏悔。这种叙事方法虽然并未明确表现出约翰·厄普代克的道德立场，但是却隐晦地表明了其对哈利错误道德立场的批判。类似这样的叙述方式在“兔子”四部曲中比较常见，可见约翰·厄普代克在隐蔽叙述下不仅间接表明了自己的道德立场，而且还激发了读者的道德辩论，使其能够根据自己的经验来给出自己的道德判断结果[8]。

（二）人物内心的道德法庭

“兔子”四部曲虽然采用隐蔽叙述的方式淡化了叙述者在道德伦理方面的权威性谴责，但是却利用内聚焦的手法在主人公哈利心中创建了一个令其无法逃避的道德法庭。在《兔子归来》这部作品中，主人公哈利终于从逃避中回归了现实，并且承担起了家庭生活的重任，妻子由于婚外情与他人私奔，哈利与儿子相依为命，之后陆续收留了白人女子吉尔，以及吉尔后来带回家的黑人逃犯，他的生活被性、种族、毒品等令人不齿的伦理观念所充斥，而且随着吉尔身死，哈利再次面临着内心道德法庭的审判。作品中利用内聚焦的表达方式，对哈利的心理活动细节进行了表述，使读者能够看到哈利接受内心道德法庭审判的一个过程。虽然警察并未将哈利列为纵火案的嫌犯，但是“他却明白自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罪犯，只是没有被警察缉拿归案而已”。作者利用这种方式让读者看到了哈利在内心世界对自己的道德归罪。

在《兔子富了》这部作品中，同样利用内聚焦的手法表述了哈利受到内心道德法庭审判的过程。在这一作品中，哈利已经继承岳父职位进行日本汽车代销，并且收敛了大量财富步入中产阶级行列。但是，财富并未帮助其从内心道德法庭的审判中逃脱出来，哈利希望利用金钱来帮助自己赎罪，他曾经多次悄悄去到年轻时的情人露丝的家门前，并且在内心想象着如何让露丝愿意接受自己的帮助，从而减轻自己心中的罪恶感，但是最终却未能如愿，他仍旧无法逃脱内心道德法庭的审判。这部作品也向读者揭示了当时的美国中产阶级虽然拥有物质财富，精神世界却是空虚的，各种恐惧、悲观的不良情绪弥漫于其心中[9]。

（三）现在时态叙事中的道德迷雾

约翰·厄普代克的“兔子”四部曲采用现在时态来进行叙事，这种叙事方法有助于突破过去时态在叙事当中的各种束缚，从而营造出最贴近现实世界的伦理效果。约翰·厄普代克虽然并不是使用现在时态进行叙事的先驱者，但是在其首部“兔子”四部曲作品《兔子快跑》面世之时，仍旧处于 20 世纪 60 年代，当时的文学界仍旧习惯利用过去时态进行叙事，约翰·厄普代克选择现在时态进行叙事可以说是一次冒险之举，而最令人赞叹的是，他的整个“兔子”四部曲都选择以现在时态进行叙事。现在时态的应用摆脱掉了过去时态的暴政，并且突破了原来死板的叙事模式，在整个文学界都引起了振动。

现在时态叙事模式下，“兔子”四部曲的主人公哈利的所有外在行动和内在意识得以共存，作者的创造也更加自由，不仅可以利用内聚焦手法来展示哈利在每一时刻的心理活动，而且直接将读者拉入了哈利所生活的世界中。此时读者与哈利一样，只能沉浸在现在世界中，无法触碰到过去或未来，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以“连带关系”为基础的传统道德审判。在现在时态的叙事模式中，哈利获得了道德上的假释，并且遵从本能生活在当下带来的道德冲动中，并且迷失在现代道德迷雾中。人到老年的哈利，在妻子珍妮丝要求其自己收拾烂摊子时，仍旧在脑海中出现了逃跑的念头，并且即刻遵从这一

念头行动,再次逃跑。哈利的这一举动与其三十年前如出一辙,他只关心当下,并且希望从当下做出的选择中能够找到自我,但是显然他并未成功,并且再次将自己置于无法消解的对立漩涡之中。

现在时态的叙事手法,可以将主人公现时产生的焦虑情绪更为直观的传递给读者,从而让读者产生“突如其来的不安情绪”,就像一个迷失方向的旅人,在进入一个未曾听闻过的国家时,不仅会认为自己迷失了方向,甚至对于自己的身份也开始感到怀疑。现在时态的叙事手法让读者更加直接的进入哈利当下的道德生活中,而且无法提前预知将来的伦理方向。就像米兰·昆德拉所说的那样,现代人的伦理生活其实就是在迷雾掩盖下的自由,虽然并不是在完全黑暗的环境中摸索,但是其道德能见度也非常低,而这同时也是约翰·厄普代克所认为的美国当代社会的道德真相和困境所在。

作家的主要责任是写出最能反映时代特质的作品[10],而读者的责任是对作品呈现的道德价值观作正确理解和价值判断。“兔子”四部曲描写了不同的生活现象、精神困境和道德原因,由此,约翰·厄普代克以其独特的叙事风格和手法呈现出叙事与伦理之间的互动状态。“兔子”四部曲所叙述的伦理关系及其被叙述的方式,实现了同构与介入现实生活的伦理意义,也使作者和读者在作品之上进行了伦理交流。

五、结论

哈利的人生经历折射出了很多美国民众的生活经历,“兔子”四部曲也反映了 20 世纪 50~80 年代美国现实社会变迁的情况。约翰·厄普代克所描绘的美国社会的变迁现实及由此带来的国民生活波折和精神困惑,作为现代化进程中的伴生现象,为人们提供了一个窥视当代美国社会价值观变迁的窗口。小说中美国中产阶级的生存焦虑、精神危机、道德困境和价值变迁,可为当下中国正在蓬勃兴起并日益壮大的中产阶层提供或深入、或切近的参考,引发人们对于当下存在的诸多社会热点问题的积极思考,如生活的复杂多变、精神的焦躁烦恼以及婚姻问题、性观念的转变等,从而激发人们去探讨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法,这对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具有一定的警示与借鉴意义。

同时,约翰·厄普代克通过对美国现实和文化的批判,开启了作家、作品、读者之间的伦理交流。“兔子”四部曲在隐蔽叙述下进行道德辩论,并且利用内聚焦手法在人物内心建造了道德法庭,同时还利用现在时态的叙述方法表现哈利在道德迷雾中的各种挣扎。约翰·厄普代克将人性的欲望,个体的困境与国民心态的变迁混合,将生活本质与叙事塑形结合,为理性、情感与道德的冲突,找到了独特的表达方式,实现了文学与现实的同构,叙事与伦理的互动,建立了文学叙事伦理的维度。

参考文献:

[1] 哈旭娴. 与经典的文学对话:欧美文学经典视野中的厄普代克[J].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18(1):189.

[2] 卢君,唐冰然. 约翰·厄普代克长篇小说艺术特色赏析[J]. 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27—28.

[3] 尚萌. 约翰·厄普代克及其部分作品简析[J]. 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5):19—20.

[4] 李彬. 约翰·厄普代克“兔子”四部曲的创作风格和人物形象塑造[J]. 名作欣赏,2015(26):88—89.

[5] 赵诚. 厄普代克“兔子四部曲”国内外研究述评[J]. 名作欣赏,2015(3):66—68,156.

[6] 修树新. 托尼·莫里森小说的文学伦理学批评[M].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47.

[7]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J]. 外国文学研究,2010,32(1):12—22.

[8] 王翔敏. 叙事学视域下兔子系列小说的伦理阐释[J]. 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0(1):69—73.

[9] 任菊秀. 大众文化视阈下的文化现代性反思——以厄普代克“兔子”系列为中心[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6):157—163.

[10] BOOTH W C. The company we keep: An ethics of fiction[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8:129.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8.0372

• 大学生发展研究专题

主持人语: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当代大学生承载着时代赋予的艰巨使命,是推动社会进步和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时刻关注学生健康成长,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和工作等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做学生思想的引路人、奋斗的同行者,不仅仅是高校管理者、教师的重任,也是高等教育研究者应该投注研究和思索的重要议题。本期专题刊发的三篇文章,用充满热情的笔触带领读者走进三个不一样的场景,演绎大学生的青春与活力。对话来自西部的大学生,了解其跨文化交际学习观,感知其跨文化能力,体会跨文化交际学习的供给缺失和呼吁拓展空间;联络八方走入大学生居住和社交的重要场所,走进高校学生公寓,从硬件环境及管理制度两方面着力考察大学生居住学生公寓对于其大学适应性的影响;无论大学生们身处何处、徜徉哪方校园,我们不问西东却深知大学生具有何种得失观必将影响其自身全面发展,也关乎到未来社会发展进程,研究深入旨在推动多方共同努力实施培育对策。以上这些研究为我们展示了大学生多维图景,复杂而清新;述说着期待,欣喜远送大学生们朝气蓬勃走向未来。

——马永红(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研发基地首席专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教授)

中国西部大学生跨文化交际学习观调查研究

张　婧

(甘肃农业大学 人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可以体现出学习者对于跨文化交际学习的态度,也能够反映出其在跨文化交际学习过程中的认知和策略的使用。因此,了解中国西部大学生的跨文化交际学习观不仅可以反映其跨文化能力现状,还可以为跨文化交际教学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通过问卷调查收集数据、探索性因子分析和验证性因子分析,表明大学生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包括记忆、考试、训练、增长知识、应用与实践、母语影响、拓展视野七个因子。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进一步显示,中国西部大学生中女生比男生更注重跨文化交际学习过程中的训练、增长知识以及帮助自身拓展视野;而不同专业及出国经历并未对西部大学生的跨文化交际学习观造成显著差异,这与当下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不系统有着主要关系;同时,由于西部地区地理及经济因素限制,西部大学生出国机会较少且一般出境时间短,因此出国经历不会对跨文化交际学习观产生显著影响。

关键词:西部大学生;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因子分析;独立样本 T 检验

中图分类号:G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20)06-0127-09

Conception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Learning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Western China

ZHANG J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ion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an reflect the attitude, cognition as well as the strategies the learners used in their learning process. Therefore,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ion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of

收稿日期:2018-12-1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18XJC880014)

作者简介:张婧(1985—),女,山西昔阳县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跨文化交际.

Chinese western university students can find the student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 (ICC)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teaching. This paper firstly uses the questionnaire to collect data, then carries out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and confirmed factor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 college students' conception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include seven factors: memorizing, testing, drilling and practicing, increasing knowledge, mother language, appl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nd broadening views. It is also revealed that female students outperform male students in the three factors, like drilling and practicing, increasing knowledge and broadening views through independent sample T test. In addition,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etween college students' conception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learning and their major and overseas experience.

Keywords: western university student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nception of learning; factor analysis; independent sample T test

一、引言

2013 年,习近平主席正式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从此,中国与沿线周边五十多个国家展开了密切的贸易往来。国际贸易事务的增加对于中国大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已经属于中国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2000 年,中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英语本科教学大纲》首次在教学原则中提出了"注重培养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内容,要求在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对文化差异的敏感性、宽容性及处理文化差异的灵活性"[1]。2004 年,《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试行)》也将跨文化交际列为教学的主要内容和目标[2]。2017 年,《大学英语教学指南》更是明确提出大学英语课程的人文性体现在跨文化教育上,"学生需要了解国外的社会与文化,增进对不同文化的理解对中外文化异同的意识,培养跨文化交际能力"[3]。中国西部大学生身处"一带一路"前沿,对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和"丝绸之路"的复兴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自身跨文化交际能力更是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关注。因此,对于中国西部大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成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跨文化交际能力及相关研究综述

跨文化交际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59 年,Hall 出版的《无声的语言》标志着跨文化交际学科的开端。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跨文化交际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成熟的学科。然而,对于跨文化交际能力的界定以及培养模式,一直有较多论述,还没有形成一个确切的定义。Hall[4] 认为,文化可以被视为是一种无声的语言,在人们的沟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20 世纪 70 年代初,Gudykunst[5] 从组织传播学的角度总结出文化的四维度理论: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权力距离、阳刚与阴柔、不确定性规避,进而为文化的深入了解提供理论参考。Kohls[6] 首次强调了跨文化沟通及其能力,并且提出了解目的国的文化和语言可以使得跨文化交际过程更顺利。而较为权威的是英国学者 Byram[7] 提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模型,他将跨文化能力分成四个子能力:态度与知识(Attitude & Knowledge)、解释与关联技能(Interpreting & Relating Skills)、发现与互动技能(Discovery & Interaction Skills)和批判性文化意识(Critical Cultural Awareness)。态度指的是"好奇心和开放性,悬置种族中心主义判断的意愿"。知识则泛指"跨文化交际过程中交际者应该具备和运用的本民族和异民族的知识"。后三种能力,解释与关联技能、发现与互动技能和批判性文化意识的培养都是建立在知识和态度的基础之上。在此基础上,外语教育领域提出了具体的跨文化交际能力的教学和培养模式。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有:Schmidt[8] 提出了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的 ABC 法,对比分析不同背景下的跨文化交际事件来加强对于双方文化的认识和理解。Houghton[9] 的跨文化对话模式(Intercultural Dialogue Model)侧重对学生在跨文化交际过程中价值体系和个人身份发展的考察。Moeller 和 Osborn[10] 提出了具体的跨文化教学目标的原则以及课堂活动方法。Newton 等[11] 和叶洪[12] 介绍了跨文化交际培养"第三空间"的概念,即学习者需要通过跨文化的探索,去创造性地摸索出本族语言文化和外来语言文化之间的一个中间地带。

三、学习观及相关研究综述

近年来，学习者个体差异及教育观念都受到了广泛关注。其中，学习观不仅是重要的个体差异因素，也是其他诸种教育观念（如教学观、课程观以及师生关系观等）的基础。学习观主要是指“学习者对自身、对影响学习的因素，以及对教与学的本质持有的一般假设”，同时，也是一种受到文化价值观和文化导向影响的自我信念系统，是学习者个体对知识、学习现象和经验所持的认识和态度。因此，每个学生都会在学习活动、教育和文化背景下形成一套自己的学习观，并用其调节自己学习过程中的认知及策略，对教学过程形成评价。同时，也会影响自己的学习动机和自我效能感。根据社会认知理论，学习观属于学习者的主观因素，只有深入了解学习者的学习观，才能准确地理解其学习行为及过程，这对于因材施教，实现个性化的高效学习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外研究者对学习观进行了较多研究。Horwitz 首次通过设计“语言学习信念量表”（Beliefs About Language Learning Inventory，BALLI），对学习观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发现学习观与学习者的语言学习能力、语言学习难度、语言学习性质、语言学习策略和交流策略、动机和期望五个方面有密切关系[13]。Riley[14]、Yang[15]、Gardner 等[16]以及 Ehrman 和 Oxford[17]发现学习观还会对学习者的学习策略选择、学习态度以及自主学习造成显著影响。在此基础上，Marton 等[18]和 Tsai[19]对学习观的描述构建展开了一系列研究，认为学生的学习观念包括记忆（Memorizing）、考试（Preparing for Tests）、计算和练习（Calculating and Practicing Tutorial Problems）、增长知识（Increase of Knowledge）、应用（Applying）、理解（Understanding）和拓展新视野（Seeing in a New Way）七大类。近年来，国外学习观研究逐渐偏向实证研究，Ellis[20]、Mercer 和 Ryan[21]的研究表明学习观念对学习者的学习过程和成绩有重要作用。

中国国内对于学习观的研究主要针对的是第二语言习得领域，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有：文秋芳等[22-23]就英语学习者的学习观分为管理观念和语言学习观念，并指出语言学习观念包括形式操练观念、功能操练观念和依赖母语观念。刘儒德[24]对于学习观的内涵、发展、形成因素和对学习的影响做了系统的分析，并认为教学改革应该首先从改变学生学习观做起。Peacock[25]和 Huang[26]主要分析了文化及文化差异对学习者观念的影响并承认文化的复杂性会导致学习观的分析更加多元。徐世红[27]通过实证调查分析了基于语境的 EFL 教学方法、学习者观念和学习成绩三者之间的交互作用与关系，结果表明尽管学习者观念个体差异明显却与成绩有显著关系。陆少兵[28]在对国外语言学习观进行综述后从学习信念、学习动机、自我效能感、学习归因和元认知五个维度构建起语言学习观念的概念框架。

目前，中国国内有关学习观的研究基本是针对学习者的英语学习观，而对于跨文化交际的学习观却鲜有人涉及。由于学习观涉及到学习“是什么”和“怎么学”的重要问题，这为了解中国西部大学生跨文化交际学习现状以及制定跨文化交际培养模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以中国西部在校大学生为研究对象，对他们的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念进行调查，并分析其内涵和特征，以期为中国西部大学生的跨文化能力培养提供一定参考。

四、研究设计

（一）研究问题

1）中国西部大学生跨文化交际学习观的影响因子有哪些？

2）不同性别、专业及出国经历的学习者在跨文化学习观方面存在怎样的差异？

3）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对于中国西部跨文化交际教学的启示是什么？

（二）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来自笔者所在西北某省一所省属高校，共有 380 名学生参加了最终问卷调查。受试生源均来自甘肃、陕西、青海等西北地区。

（三）研究方法

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调查问卷及访谈法。量表的编制主要参考了文秋芳和王海啸[22]、栾琳和郑春萍[29]开发的大学生英语学习观评价量表，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考虑到中国大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现状，在命题过程中，不仅突出了跨文化交际学习的背景，同时也体现出跨文化能力的特点。此次研究对于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定义主要是基于

Byram 对于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四个分类,因此,量表共设计四个因子,即包括语言能力、语用能力、交际能力以及跨文化能力。其中,跨文化能力又包括对于文化的敏感性、宽容性和灵活性。问卷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个人信息,包括性别、专业、生源地、国外生活经历等;第二部分为量表主体,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构成,分别从“完全同意”到“完全不同意”,共 35 道题目。

(四)数据收集与分析

研究于 2018 学年的秋季学期以电子邮件形式将问卷发送至受试者,问卷共发放 38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46 份,其中,文科专业学生 271 人,理科专业学生 75 人;男生 92 人,女生 254 人;有过国外生活经历的学生 11 人。问卷有效率为 91.05%。问卷数据采用 SPSS 22.0 和 AMOS 17.0 方法进行统计分析,根据数据统计流程,首先将有效问卷数据随机分为两组,每组数据各为 173 份。第一组数据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以评价问卷内部一致性,检验问卷的信效度,同时判断数据是否可以进行因子分析;第二组数据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再一次确认问卷的信效度,并分析各因子之间的内在联系。在此基础上,采用独立样本 T 检验,分析不同性别、专业及出国经历的学生在跨文化交际学习观的特点。

五、研究结果

(一)探索性因子分析

在进行数据分析之前,此次研究按照 1 分(完全不同意)~5 分(完全同意)为数据进行赋值。其中,题 5“如果没有考试,我不会想要学习跨文化交际”和题 6“就算我不懂跨文化交际,还是可以很好地生活”为反向题,在赋值时进行了相应调整。数据转换后,第一组数据首先采用 Cronbach 系数对量表内部信度进行检验,Cronbach’s α 总系数 = 0.825 > 0.800,评价量表中各因子的实测信度 Cronbach’s α 系数均≥0.700,这说明评价量表的内部一致性较好,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同时,根据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大部分题目的平均分都在 3 分以上,这表明受试对于量表中考察的跨文化交际学习观持肯定态度。最后,再对跨文化交际学习观量表进行结构效度检验,以判断数据是否适用于因子分析。结果表明,KMO 值达到 0.859,Barlett 球体检验值为 0,达到非常显著水平,因此,该量表比较适合进行因子分析。最后,运用主成分分析法按方差最大斜交旋转法对数据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根据总方差解释共提取出七个特征值大于 1 的因子,累计解释总问卷方差的 71.24%。七个因子的信度区间为 0.692 ~ 0.824,具有较高的信度系数,说明其内在一致性较好。同时,经过旋转后的成分矩阵,七个因子共包含其中的三十个题项,负荷量均 > 0.500,且每个因子所包含的题项都为三个及以上。如表 1 所示,第一个因子包含四个负荷量超过 0.600 的题项,内容全部涉及跨文化知识学习过程中的记忆环节,因此,第一个因子被命名为“记忆”。第二个因子的五个题项涉及跨文化交际与考试之间的关系,因此,被命名为“考试”。第三个因子包含的三个题项是关于跨文化交际能力的训练方法,被定义为“训练”。第四个因子被命名为“增长知识”,主要考察学习者对于跨文化交际学习的态度和认知。第五个因子包含四个题项,主要涉及跨文化交际学习的学习目标,所以被定义为“应用与实践”。第六个因子包含五个题项,是母语对于跨文化交际学习过程的影响,因而被命名为“母语影响”。第七个因子包括六个题项,与跨文化交际对于学习者认知层面的提升有关,被命名为“拓展视野”。

表 1 跨文化学习观探索性因子分析及负荷

题号	原始题项	跨文化学习观因子						
		记忆	考试	训练	增长知识	应用与实践	母语影响	拓展视野
1	学习跨文化交际知识主要就是将课本中的内容背下来	0.671						
2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就是将老师上课所讲的东西记下来	0.834						
3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就是记忆一些跨文化知识或跨文化技巧及一些有用的句型	0.780						
4	学习跨文化交际跟学习其他文科课程一样,最重要的就是要将课本中的内容背下来	0.733						

续表

	原始题项	跨文化学习观因子						
		记忆	考试	训练	增长知识	应用与实践	母语影响	拓展视野
5	如果没有考试，我不会想要学习跨文化交际		0.734					
6	就算我不懂跨文化交际，还是可以很好地生活		0.722					
7	学习跨文化交际是为了让自己熟悉考试时可能出现的各种题目		0.708					
8	主要是因为要考试，所以我才会学习跨文化交际		0.765					
9	我学习跨文化交际与考试有很大的关系		0.688					
10	学习跨文化交际是一个做大量文化知识输入的过程，包括听、说、读、写、翻译练习等			0.692				
11	要学习跨文化交际就必须不断地学习跨文化交际知识及技能			0.737				
12	学习跨文化交际与反复的实践有很大的关系			0.675				
13	当老师教我新的跨文化交际的知识时，我就是在学习跨文化交际				0.684			
14	学习跨文化交际就是学会如何将跨文化知识与日常实践相结合				0.660			
15	当我新增一些与跨文化交际有关的知识时，我就是在学习跨文化交际				0.520			
16	理解跨文化交际知识的最好的方法就是翻译					0.637		
17	要想把听到的跨文化交际内容记下来，最好的方法是记中文					0.701		
18	用英语进行跨文化交际时，最好用中文想好要说的内容					0.844		
19	用英语进行跨文化交际文本写作时，最好的方法是先用中文组织好想写的内容					0.820		
20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跟外国人沟通						0.536	
21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是为了到国外观光旅行						0.757	
22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是为了到国外进一步学习深造						0.796	
23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是为了跟外国人交朋友						0.851	
24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欣赏外国电影或电视剧						0.810	
25	学习跨文化交际可以让我理解更多的文化与各种社会现象							0.767
26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是为了扩展我的视野							0.832
27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是帮助我获得看待世界各国社会现象或事物的新观点							0.836
28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是帮助我改变自己看待世界各国社会现象或事物的方式							0.848
29	学习跨文化交际是让我理解多元文化的一种方式							0.785
30	学习跨文化交际可以培养我不同的人生观							0.604

（二）验证性因子分析

验证性因子分析是通过建立结构方程模式来对探索性因子的结果进行验证，从而检验探索性因子是否能够很好地与研究目的相契合。根据已经发现的跨文化交际学习观所包含的七个因子，采用 AMOS17.0 构建跨文化交际学习观的一阶模型。为了明确该模型是否能较好地反映现有数据，笔者对其进行了拟合度检查，并根据系统提示的估计值、修正路径和指数，对模型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模型拟合度值如表 2 所示。

表 2　跨文化学习观因子修正模型的拟合结果

参数类型	X^2/df	P	GFI	RMSEA	CFI	NFI	IFI
修正模型指数	1.222	0.013	0.907	0.036	0.982	0.912	0.983
理想值	<2.000	>0.050	>0.900	<0.100	>0.900	>0.900	>0.900
拟合结果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该模型有很好的拟合度,能够较好地反映数据,同时验证了记忆(x^2/df)、考试(P)、训练(GFI)、增长知识(RMSEA)、母语影响(CFI)、应用与实践(NFI)和拓展视野(IFI)这七个因子能够较好地代表跨文化交际学习观这个变量。

(三)独立样本 T 检验

根据统计学理论,判别两组平均数差异检验的 T 值是否显著,亦可以参考差异值的“95% 的置信区间”,若是估计所得的区间估计值包括 0 这个数值,则表示两者的差异不明显;若是平均数差异“95% 的置信区间”不包括 0 在内,表示两者的差异显著。

中国西部大学生男、女生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差异的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如表 3 所示。表 3 显示,题 10 ~ 12,14 ~ 15 和 25 ~ 30 中“差值 95% 置信区间”未包含 0,因此具有显著差异性。即男生和女生在跨文化交际学习中的训练、增长知识及拓展视野三个因子上面有显著差异。其他因子方面的差异并不显著。从得分均值来看,女生比男生更注意跨文化交际学习过程中的训练和知识增长,同时,也更认可跨文化交际学习对其认知层面的提升作用。

如表 4 所示,根据不同专业学生的独立样本 T 检验值,题 1“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就是将课本中的内容背下来”、题 4“学习跨文化交际跟学习其他文科课程一样,最重要的就是要将课本中的内容背下来”和题 7“学习跨文化交际是为了让自己熟悉考试时可能出现的各种题目”中“差值 95% 置信区间”没有包含 0,这表示文科生和理科生在跨文化交际学习中对于考试和训练两个因子中存在显著差异,但是由于涉及题目过少,因此,可以视为中国西部大学生文科生和理科生在跨文化学习观方面并无显著差异。

不同出国经历的大学生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差异的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如表 5 所示,除题 10、题 11和题 26 三题表现出显著差异外,其余题目均显示出国经历对于西部大学生的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并无产生明显差异。也就是说,对于西部大学生来说,出国经历对其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并未造成较大影响。

表 3 不同性别学生对于跨文化能力学习观差异的独立样本 T 检验

题号	题项	性别	均值	标准差	显著性	差值 95% 置信区间	
						上限	下限
10	学习跨文化交际是一个做大量文化知识输入的过程,包括听、说、读、写、翻译练习等	男	3.63	0.874	0.890	-0.528	-1.40
		女	3.96	0.787			
11	要学习跨文化交际就必须不断地学习跨文化交际知识及技能	男	3.73	0.866	0.116	-0.506	-0.124
		女	4.04	0.771			
12	学习跨文化交际与反复的实践有很大的关系	男	3.76	0.843	0.613	-0.571	-1.90
		女	4.14	0.777			
14	学习跨文化交际就是学会如何将跨文化知识与日常实践相结合	男	3.63	0.861	0.230	-0.590	-0.172
		女	4.01	0.878			
15	学习跨文化交际就是学会如何将跨文化知识与日常实践相结合	男	3.60	0.696	0.724	-0.385	-0.033
		女	3.81	0.748			
25	学习跨文化交际可以让我理解更多的文化与各种社会现象	男	3.63	0.766	0.077	-0.588	-0.238
		女	4.04	0.718			
26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是为了扩展我的视野	男	3.60	0.826	0.133	-0.669	-0.293
		女	4.08	0.710			
27	学习跨文化际主要是帮助我获得看待世界各国社会现象或事物的新观点	男	3.66	0.829	0.467	-0.610	-0.229
		女	4.08	0.783			
28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是帮助我改变自己看待世界各国社会现象或事物的方式	男	3.67	0.772	0.755	-0.537	-0.155
		女	4.02	0.807			
29	学习跨文化交际是让我理解多元文化的一种方式	男	3.72	0.830	0.468	-0.592	-0.210
		女	4.12	0.786			
30	学习跨文化交际可以培养我不同的人生观	男	3.68	0.824	0.620	-0.527	-0.135
		女	4.02	0.815			

表 4　不同专业学生对于跨文化能力学习观差异的独立样本 T 检验

题号	题项	专业	均值	标准差	显著性	差值 95% 置信区间	
						上限	下限
1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就是将课本中的内容背下来	文科	2.85	1.297	0	-0.636	-0.059
		理科	3.20	1.065			
4	学习跨文化交际和学习其他文科课程一样，最重要的就是要讲课本中的内容背下来	文科	2.97	1.205	0.003	-0.595	-0.104
		理科	3.32	0.872			
7	学习跨文化交际是为了让自己熟悉考试时可能出现的各种题目	文科	3.07	1.112	0.007	-0.690	-0.157
		理科	3.49	0.705			

表 5　不同出国经历学生对于跨文化能力学习观差异的独立样本 T 检验

题号	题项	出国经历	均值	标准差	显著性	差值 95% 置信区间	
						上限	下限
10	学习跨文化交际一个做大量文化知识输入的过程，包括听、说、读、写、翻译练习等	有	3.18	1.401	0.016	-1.660	-0.226
		无	3.90	0.790			
11	要学习跨文化交际就必须不断地学习跨文化交际知识技能	有	3.36	1.433	0.001	-1.581	-0.132
		无	3.98	0.775			
26	学习跨文化交际主要为了扩展我的视野	有	3.45	1.440	0.001	-1.482	-0.250
		无	3.97	0.783			

六、结果与讨论

（一）大学生跨文化交际学习观的维度

通过探索性因子分析和验证性因子分析，研究最终确定大学生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共包含七个维度，即大学生认为跨文化交际的学习主要会受到记忆、考试、训练、增长知识、母语影响、应用与实践和拓展视野七个因子的影响。该维度结构与文秋芳和王海啸[22]、徐世红[27]、栾琳和郑春萍[29]对于外语学习观的研究结果基本一致。其中，记忆、考试、训练与徐世红[27]、栾琳和郑春萍[29]外语学习观维度相吻合，这就表明在学习者的观念中，跨文化交际的学习与外语学习有共通之处，即都需要大量的背诵识记和知识的练习才能够有效提升学习效果。同时，也需要考试来检验学习成果或者说应付考试是学习者学习跨文化交际的动机之一。增长知识、应用与交流和拓展新视野与栾琳和郑春萍[29]、文秋芳和王海啸[22]的研究结果相呼应，说明学习者认同跨文化交际学习会提高他们的知识储备，促进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人际交往。最后，母语影响与文秋芳和王海啸[22]提出的“母语策略”相类似，认为母语对于跨文化交际学习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除此之外，根据结构方程模型中的假设检验数据显示，跨文化交际学习观中的七个维度存在如下显著性水平关系：记忆和考试、记忆和训练、记忆和应用与实践、记忆和拓展视野、记忆与母语影响、训练和拓展视野、训练和增长知识、考试和拓展视野、增长知识和拓展视野、母语影响与拓展视野之间均产生直接影响。其中，“记忆”几乎与所有维度都产生了直接影响，这就说明在学习者的认知中，跨文化交际的学习及学习目标的达到主要以知识识记与背诵为主，即认为这是一门偏重于理论知识学习的学科，这与跨文化交际侧重交际和实际应用的本质有所背离。

（二）性别、专业和出国经历对跨文化交际学习观的影响

独立样本 T 检验的研究结果表明，就中国西部大学生的跨文化交际学习观而言，性别因素在个别维度上有显著差异，如训练、增长知识和拓展视野三个方面。从得分中可以看出，女生比男生跨文化交际学习的动机要高，同时比男生也表现出了更加强烈的跨文化交际实践的欲望。但是不同专业及出国经历均未对大学生的跨文化交际学习观产生明显差异。研究认为造成以上结果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目前,针对中国西部大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暂未形成系统的培养方案,而且大部分高校的跨文化交际课程仅针对英语专业学生开设,而非英语专业学生的跨文化交际学习则处于空白或者自为状态,因此,不同学科和专业的学习者在跨文化交际学习观上面并未出现明显差异。②考虑到地理位置及经济状况等因素,西部地区大学生的学习资源和学习环境相对受限,出国生活和学习的机会较少。研究对研究受试中仅有的 11 名有过国外生活经历的学生进行访谈时了解到,这 11 名学生出境经历都源于暑假学术交流和旅游,出境时间较短,期间并未深入体验当地人民的生活,与外国人进行直接交际的机会也相当有限,因此并未感受到境外生活经历会对其跨文化交际学习观有太大影响。总之,一方面,说明跨文化交际的学习是一个持久且有意识的过程,短期的跨文化经历也许会对学生的跨文化交际意识和敏感度有所提高,但是对于学生跨文化交际的学习观念影响并不明显;另一方面,也说明学习观属于内隐的元认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29]。

(三)西部大学生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对于跨文化交际教学的启示

根据结构方程模型中的假设检验数据显示,跨文化交际学习观中的七个因子存在如下显著性水平关系:记忆和考试、记忆和训练、记忆和应用与实践、记忆和拓展视野、记忆与母语影响、训练和拓展视野、训练和增长知识、考试和拓展视野、增长知识和拓展视野、母语影响与拓展视野之间均产生直接影响。这些因子间的直接影响对于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提供了理论支持。

首先,“记忆”与其他六个因子之间都产生了直接关系,这就说明记忆和背诵对于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是非常必要的。记忆是一切学科学习的基础。因此,跨文化交际课程的教学一定要涵盖基础的跨文化交际知识,包括各个国家社会文化的习俗禁忌、民族宗教、风土人情及政治体系等内容。充分了解不同国家的社会文化特色是进行跨文化交往的基础。在此过程中,也不能忽略母语对于跨文化交际知识记忆及拓展的影响。相较于中国中东部及发达沿海地区的大学生来说,西部大学生的英语学习环境及学习资源有限,其英语综合能力也相对较差。如果在跨文化交际教学过程中全部引入难度较大的英语教材或者全英授课模式,那么学生的接受度就不会太好,进而影响学生的归因和学习兴趣。应该根据学生现有英语水平的基础上,采用难度适宜的教材或者阅读材料,在授课过程中也要注意母语的适度使用,做到因材施教。这样才能让学生得到足够的知识输入,从而加强其跨文化交际学习的学习动机和自我效能感。

其次,跨文化交际学习过程中的训练、考试均和拓展视野有直接关系,而训练却和考试之间没有直接关系,这就说明了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目标并不仅是为了提高学生的考试成绩,而是增长学生的跨文化交际知识和技能,为其跨文化交际实践和应用打下坚实基础。训练和考试都只是跨文化交际学习的一种手段,因此不应该将考试作为跨文化交际课程的主要评价方式,而应该增加过程化评价的比重,即加强对学生跨文化技能的训练,如让学生多参与跨文化案例分析和情景再现等教学活动,并记录下学生的日常表现。

综上所述,在跨文化交际课程的教学过程中,记忆、训练和考试属于跨文化交际学习的培养方式,而增长知识、应用与实践和拓展视野则属于跨文化交际的培养目标,其中母语影响为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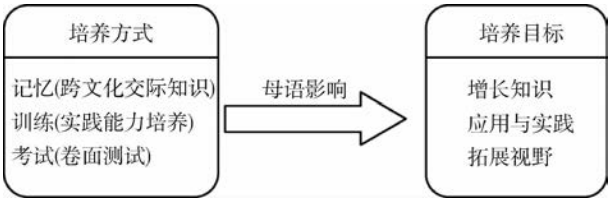

图 1 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因子之间内部联系

七、结语

研究通过对 346 名中国西部在校大学生的跨文化交际学习观进行问卷调查后发现,跨文化交际学习观受到记忆、考试、训练、母语影响、增长知识、应用与实践和拓展视野七个主要因子的影响。其中,记忆、考试、训练为跨文化交际学习的方法和手段,而增长知识、应用与实践和拓展视野为跨文化交际学习的目标和结果。在此过程中,母语影响对于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实现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只有通过记忆大量的跨文化交际知识,同时辅以一定形式的训练和考试,才可能提高跨文化交际能

力知识、技能并提高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鉴于此，研究对于西部地区大学生跨文化交际课程的设置、评价方法等方面提出了一定建议，其实施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仍需在今后的实践中加以验证。

参考文献：

[1] 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英语组.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英语本科教学大纲[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12.

[2] 中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试行)[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1.

[3] 中国教育部. 大学英语教学指南[EB/OL]. (2017-01-31)[2018-12-01].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I0NTAwMDA2Mg=&mid=2649857567&idx=1&sn=7f240950acc53eda7ebbffe1b2afc3c9&chksm=f1500c0ec6278518d093e3df13af011ced50258a1d5f43743a3af24a27041060dd3ead4332a1&mpshare=1&scene=23&srcid=02025ZBhjYccRVZzld2A6bJ3#rd.

[4] HALL E T. The silent language [M]. New York: Doubleday, 1959: 50—66.

[5] GUDYKUNST W B. Bridging differences: Effective intergroup communication[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4: 33—71.

[6] KOHLS L R. Survival kit for overseas living [M]. Chicago: Intercultural Press, 1979: 179—230.

[7] BYRAM M. Teaching and assessing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M]. New York: Multilingual Matters, 1997: 47—54.

[8] SCHMIDT P. The ABC's of 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communication[J]. Equity &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1998(2): 28—38.

[9] HOUGHTON S. Intercultural dialogue in practice: Managing value judgment in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M]. New York: Multilingual Matters, 2012: 41—60.

[10] MOELLER A, OSBORN S. A pragmatist perspective on building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ve competency: From theory to classroom practice [J].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2014(4): 669—683.

[11] NEWTON J, YATES E, NOWITZKI S. Report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Implications for effective teaching and learning [EB/OL]. (2015-10-29)[2018-12-01].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82694720_Intercultural_communicative_language_teaching_implications_for_effective_teaching_and_learning, assessed 10/29/2015.

[12] 叶洪. 后现代批判视域下跨文化外语教学与研究的新理路——澳大利亚国家级课题组对跨文化“第三空间”的探索与启示[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12 (1): 116—126.

[13] HORWITZ E K. Surveying student beliefs about language learning [M]//WENDEN A, RUBIN J. Learner strategies in language learning. Hemel Hempstead: Prentice Hall, 1987: 110—129.

[14] RILEY P. BATs and BALLs: Beliefs about talk and beliefs about language learning [C]//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UTONOMY 2000: The Development of Learning Independence in Language Learning. Bangkok: 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96: 151—168.

[15] YANG N 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FL learners' beliefs and learning strategy use [J]. System, 1999(27): 515—535.

[16] GARDNER R C, MASGORET A M, TENNANT J, et al. Integrative motivation: Changes during a yearlong intermediate level language course [J]. Language Learning, 2004(54): 1—34.

[17] EHRMAN M E, OXFORD R L. Cognition plus: Correlates of language learning success [J].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1995(1): 67—89.

[18] MARTON F, DALLA G, BEATY E, et al. Conceptions of learning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993(3): 277—300.

[19] TSAI C C. Conceptions of learning science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A phenomenongraphic analysi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2004(14): 1733—1750.

[20] ELLIS R. Learner beliefs and language learning [J]. Asian EFL Journal, 2008(4): 7—25.

[21] MERCER S, RYAN S. A mindset for EFL: Learners' beliefs aboutthe role of natural talent [J]. ELT Journal, 2010 (4): 436—444.

[22] 文秋芳，王海啸. 大学生英语学习观念与策略的分析[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1996 (4): 61—75.

[23] 文秋芳. 英语学习者动机、观念、策略的变化规律与特点[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2): 105—110.

[24] 刘儒德. 学生的学习观及其对学习的影响 [J]. 高等教育研究，2005 (5): 59—62.

[25] PEACOCK M. Exploring the gap between teachers' and learners' beliefs about “useful” activities for EFL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998(2): 233—250.

[26] HUANG Z. Learner beliefs of language learning revisited [J]. Sino-US English Teaching, 2006(3): 62—67.

[27] 徐世红. 基于语境的 EFL 教学方法、学习者观念与学习成绩的关系实证研究[J]. 外语教学，2014 (4): 55—63.

[28] 陆少兵. 国外语言学习观念研究综述[J]. 外语电化教学，2016 (4): 16—22.

[29] 栾琳，郑春萍. 大学生英语学习观评价量表的编制与应用[J]. 现代教育技术，2017 (9): 85—92.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9.0245

高校学生公寓对大学生适应性影响的实证研究

张　凤[1], 吴　瑶[2]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院, 北京 100083; 2. 萨里大学 心理学院, 吉尔福德 GU2 7XH)

摘　要: 高校学生公寓是大学生居住和社交的重要场所,通过对全国 52 所高校 3 309 位大学生的随机抽样问卷调查,考察了高校学生公寓和大学生适应性的关系;从硬件环境及管理制度两个维度,对归宿时间、硬件设施、公共活动空间、管理方式四个因素与大学生适应性的关系进行定量分析,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和讨论。结论显示,以上四个因素均与大学生适应性显著相关,显著性程度不同,在适应性的具体维度方面也有不同表现。

关键词: 高校学生公寓; 大学生适应性; 归宿时间; 硬件设施; 公共活动空间; 管理方式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136-07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College Students' Apartment on College Students' Adaptability

ZHANG Feng[1], *WU Yao*[2]

(1.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2. School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Surrey, Guildford Surrey GU2 7XH, U. K.)

Abstract: The apartment college students live in is an important place for college students to live and socialize. By surveying 3 309 college students from 52 different universities in China, this research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ge students' apartment and college students' adaptability. Using a quantitative method,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our factors (ie. the time of going back to the apartment, hardware facilities, public space and management mode) and the adaptability of college student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hardware enviro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four factors and adaptability of college students are significant, while the degree of significance differs in specific dimensions of adaptation.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s' apartment; college students' adaptability; return time; hardware facilities; public space; management mode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高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目前,大学生主体处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教育体制变革的时代,容易存在学习以及社会适应等诸方面的问题,心理问题频繁发生。高校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休息和学习的重要场所,作为既定的物理结构,具有一定的即成性;同时又具有极大的可塑性。宿舍环境对于学

收稿日期: 2019-08-09
基金项目: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 2016 年度(第一期)"重点基金(教规建中心函〔2016〕21 号)
作者简介: 张凤(1982—),女,河北衡水人,副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为创新创业、技术转移、高校管理等.

生的人生观、价值观等思想层面的培养起到很大作用,承担着育人和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角色,公寓里的物理环境、文化氛围和管理方式,公寓成员间的人际关系等都会对学生产生一定的影响。基于学生公寓而形成的公寓文化对大学生成人成才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是高校人才培养的“第二课堂”。学校管理者可以通过改善公寓的条件设施,提供整洁的服务,营造良好的公寓文化等,从而达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文化育人的教育效果。探索高校学生公寓对大学生适应性的影响,是构建符合大学生学习生活习惯、满足学生的交往要求、与当地的气候相适应、公寓的使用功能最优化、符合新一代大学生价值观、人生观以及高校教育发展要求的大学生公寓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适应性是指个体在社会组织系统、群体或文化经济因素的变化中,其生存功能、发展和目标的实现相应变化的能力,适应能力直接决定个体的应激承受能力[2]。大学生的适应性主要包括学习适应、人际适应、生活自理的适应、环境的总体认同和身心症状表现这五大方面[3]。关于适应性的研究,国外学者研究的焦点主要体现在一些具体领域,如角色适应性、人际适应性、职业适应性、学校适应性等。国内对于大学生适应性的研究起步比较晚,目前主要集中在对大学新生的适应性研究和对学习适应性的研究方面,也有一些对大学生的职业适应、社会适应、心理适应等方面的研究。大学生的学校适应性与其他变量之间的关系研究也比较多。国外自 20 世纪80 年代中期开始,将 Chickering 的心理社会发展理论应用于宿舍设计管理方案,将宿舍发展为结合学生课内外校园生活的学习环境,成为许多大学付诸实践的重要任务之一。实证研究的结果也显示,以增进学生心理社会发展为目标的大学宿舍设置方案,可以促进良好师生、同学互动关系的形成,从而对大学生的适应性以及全方面的成长与发展形成显著且直接的影响[4]。Astin[5] 的“院校影响力理论”和“投入—环境—产出”模型,Tinto[6] 的“学生融入模型”以及国内影响学生发展的本土化模型等都强调了院校环境这个关键因素对学生适应性发展的影响[7]。其中,“院校影响力理论”指出,学生参与是一个测量学生投入有效教学和实践中的时间和精力,以及高校吸引学生参与到学习中的力度的概念。Astin 强调高校通过资源配置,课程设置和提供各种校园服务从而提高学生的学习参与,提高学生的适应性。高校学生公寓环境作为院校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集学习、休息、生活和人际交往等多项重要功能为一体,而这些都是影响适应性的主要部分。以往研究表明,住宿生感觉最理想的宿舍环境依次为:①室友没有不良嗜好;②学校注重宿舍门禁管制;③与室友的关系友善;④与室友相互支持;⑤学校注重电器用品使用管制;⑥室友不会在房间打麻将;⑦学校注重宿舍环境的安全;⑧有心情困扰或疑难会与室友分享;⑨宿舍管理人员转达或公布和住宿生相关的通知[8]。人的需求可分为生理需求和心理需求两大类,美国社会学家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学说,将人的需要细分为五个等级: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会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大学生的文化层次较高,在基本的生理需求得到满足后,自然会提出更多更高层次的需求,在对公寓的要求方面主体体现在对交往空间和领域感的要求、对空间界面美感的要求、对体现时代精神的设施要求[9]。为此,研究以在校大学生为被试群体,结合已有研究和工作实践,选取大学生归宿时间、硬件设施、公共活动空间和管理方式四个因素,探讨大学生适应性和高校学生公寓之间的关系,试图通过实证研究为高校学生适应性问题的管理和教育提供建议。研究既是对适应性理论在高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方面的具体分析,也是为提升高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水平提供科学、客观的分析决策基础,以便更好地发挥学生公寓在高校“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中的积极作用。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研究的理论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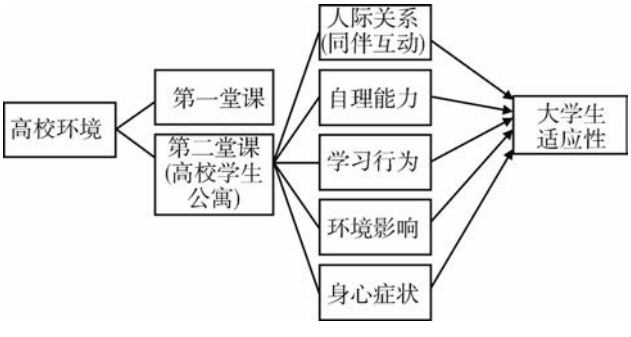

图 1　研究理论框架

二、研究方法

(一)研究对象

抽样选取全国范围内的 52 所高校的大学生作为调查对象,所抽取数据覆盖不同种类别院校和不同年级学生。共发放问卷 4 0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 309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 82.725%,其中被试的统计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被试分布情况

类别		数值
学校分布	985	4 所
	211	23 所
	普通本科	20 所
	高职院校	5 所
性别	男	1 603 人
	女	1 706 人
是否独生子女	是	1 550 人
	否	1 759 人
学历	专科生	701 人
	本科生	2 332 人
	硕士研究生	190 人
	博士研究生	86 人

(二)研究工具与方法

研究采用卢谢峰编写的“大学生适应性量表”[10]。该量表共包含 66 个项目,分为七个维度,其中学习适应性 8 项、角色适应性 9 项、人际适应性 11 项、生活自理适应性 6 项、身心症状表现 10 项、职业选择适应性 9 项、环境的总体认同 7 项,此外还有 6 个重复项目构成“效度量表”。该量表采用五点评分:“1”表示很不符合;“2”表示不太符合;“3”表示不能确定;“4”表示有点符合;“5”表示非常符合。该量表含有正向题和反向题两类题目。正向题记分:1~5;反向题记分:5~1。统计过程中需将所有的题目都转换成正向记分。得分愈高,表示适应性愈强。该量表具有较好的内部一致性,各分量表 a 系数的范围在 0.579 0 ~0.775 9 之间,而全量表 a 系数为 0.897 8。

(三)数据分析

对调查数据采用 SPSS20.0 进行统计和分析。

三、研究结果

(一)大学生适应性水平总体情况

大学生适应性水平总体指标和各维度的描述性统计分析如表 2 所示。

表 2 大学生适应性水平描述性统计分析

指标名称	M	SD
大学生适应性水平	188.59	27.30
学习适应性	18.89	4.77
人际适应性	32.26	5.61
角色适应性	27.68	5.33
职业选择适应性	28.07	5.34
生活自理适应性	23.57	3.74
环境的总体认同	23.05	4.28
身心症状表现	35.06	5.74

注:M 为均值;SD 为标准差。

(二)大学生适应性在归宿时间方面的显著性检验

考虑到正常情况下,学生每天早上离开宿舍的时间相对比较集中,该问卷中选取学生晚上最后一次的归宿时间代表学生在宿舍内停留的时间,晚上归宿时间越早则认为学生在宿舍内停留的时间越长(暂不考虑少数学生的特殊情况)。研究对学生每天晚上最后一次归宿时间的调查统计分为 18:00(含)前,18:00—20:00(含)之间,20:00—22:00(含)之间,22:00—24:00(含)之间和 24:00 后五个时间段,检验结果如表 3 所示。

由表 3 可知,大学生适应性在归宿时间的检验结果为 $F=3.363$,$p=0.009<0.05$,差异显著,所以晚上不同时间回宿舍的大学生其适应性有显著不同,其分量表检验结果为学习适应性、人际适应性、角色适应性和职业选择适应性检验结果显著,生活自理适应性、环境的总体认同和身心症状表现检验结果不显著,其事后检验结果如表 4 所示。

事后检验结果表明,20:00—22:00(含)之间回宿舍的学生的适应性水平显著高于其他时间回宿舍的学生的适应性水平,说明 20:00—22:00(含)之间回宿舍的学生的适应性最好,这表明在宿舍内停留时间过长或过短都会影响大学生的适应性。

(三)大学生适应性在硬件设施方面的显著性检验

研究选取宿舍内是否有空调作为高校学生公寓硬件设施的代表性指标,宿舍内有空调说明硬件设施比较好,没有空调说明硬件设施略差,以此了解高

表 3　大学生适应性在归宿时间方面的显著性检验

指标名称	$M \pm SD$					F	p
	18:00(含)前 ($n=471$)	18:00—20:00(含) ($n=875$)	20:00—22:00(含) ($n=1\ 323$)	22:00—24:00(含) ($n=621$)	24:00 后 ($n=19$)		
学习适应性	18.75 ± 4.80	18.53 ± 4.67	19.08 ± 4.70	19.09 ± 4.93	18.89 ± 7.34	2.160	0.071 *
人际适应性	31.94 ± 5.67	31.86 ± 5.49	32.52 ± 5.49	32.56 ± 5.81	30.42 ± 8.78	3.204	0.012 *
角色适应性	26.90 ± 5.22	27.33 ± 5.17	28.12 ± 5.29	27.93 ± 5.50	24.32 ± 8.81	7.996	0 **
职业选择适应性	27.07 ± 5.57	27.61 ± 5.35	28.39 ± 5.47	28.74 ± 5.53	29.42 ± 8.68	9.119	0 **
生活自理适应性	23.61 ± 3.61	23.38 ± 3.73	23.67 ± 3.67	23.64 ± 3.93	21.95 ± 5.78	1.758	0.134
环境的总体认同	23.17 ± 4.30	22.95 ± 4.25	23.07 ± 4.22	23.05 ± 4.38	24.26 ± 6.51	0.607	0.658
身心症状表现	35.20 ± 5.67	34.93 ± 5.56	35.27 ± 5.77	34.76 ± 5.87	33.16 ± 8.23	1.558	0.183
量表总分	186.64 ± 26.30	186.60 ± 27.10	190.13 ± 26.94	189.79 ± 27.95	182.42 ± 50.05	3.363	0.009 **

注:M 为均值;SD 为标准差;*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5$($p<0.5$ 即为显著相关,计为 *,星号越多代表显著性水平越高)。

表 4　大学生适应性在归宿时间方面的事后检验结果

指标名称	事后检验
学习适应性	18:00(含)以前 > 18:00—20:00(含); 18:00 以前 < 20:00—22:00(含) *,22:00—24:00(含),24:00 以后; 20:00—22:00(含) < 22:00—24:00(含)
人际适应性	18:00(含)以前 > 18:00—20:00(含); 18:00(含)以前 < 20:00—22:00(含) *,22:00—24:00(含),24:00 以后
角色适应性	18:00(含)以前 > 24:00 以后; 18:00(含)以前 < 18:00—20:00(含),20:00—22:00(含) *,22:00—24:00(含)
职业选择适应性	18:00(含)以前 < 18:00—20:00(含) * < 20:00—22:00(含) * < 22:00—24:00(含) * < 24:00 以后
生活自理适应性	18:00(含)以前 > 18:00—20:00(含) > 24:00 以后; 18:00 以前 < 20:00—22:00(含) < 22:00—24:00(含)
环境的总体认同	18:00(含)以前 < 24:00 以后; 18:00(含)以前 > 18:00—20:00(含),20:00—22:00(含),22:00—24:00(含)
身心症状表现	18:00(含)以前 < 20:00—22:00(含); 18:00(含)以前 > 18:00—20:00(含),22:00—24:00(含),24:00 以后
量表总分	18:00(含)以前 < 20:00—22:00(含) *,22:00—24:00(含) *; 18:00(含)以前 > 18:00—20:00(含),24:00 以后

注:*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5$($p<0.5$ 即为显著相关,计为 *,星号越多代表显著性水平越高)。

校学生公寓的硬件设施与大学生适应性之间是否相关。以大学生适应性量表的总分和各维度的得分为因变量,宿舍内是否有空调为自变量,进行独立样本 t 分析,分析结果如表 5 所示。

由表 5 的检验结果可见,大学生适应性在宿舍硬件设施上的检验结果 $t=3.337$,$p=0.001<0.05$,检验结果显著,宿舍硬件设施显著影响大学生适应性,其中宿舍有空调的大学生的适应性总分显著高于宿舍没有空调的大学生的适应性总分。宿舍有空调可以提高大学生的适应性,即高校公寓硬件设施的改善可以提高大学生的适应性。其中学习适应性、人际适应性、角色适应性、生活自理适应性和环境的总体认同检验结果显著,职业选择适应性和身心症状表现检验结果不显著。其原因可能在于:宿舍的硬件设施会影响学生居住的舒适度和便捷性,从而影响大学生心理上的认同感,提高大学生适应性;职业选择适应性方面可能更多的是和学生就业前的准备和自身综合素质有关,和所在学生公寓的硬件设施之间的关系不显著;而在校大学生的适应性表现出外显的身心症状的数量比较少,所以在身心症状的表现维度上不显著。

表 5 大学生适应性在硬件设施方面的显著性检验

指标名称	$M \pm SD$ 是 ($n=1\ 733$)	$M \pm SD$ 否 ($n=1\ 576$)	t	p
学习适应性	19.25 ± 4.89	18.50 ± 4.61	4.559	0**
人际适应性	32.48 ± 5.67	32.02 ± 5.54	2.357	0.018*
角色适应性	27.84 ± 5.40	27.51 ± 5.27	1.764	0.078*
职业选择适应性	28.04 ± 5.50	28.10 ± 5.56	−0.335	0.737
生活自理适应性	23.46 ± 3.79	23.70 ± 3.69	−1.869	0.062*
环境的总体认同	23.85 ± 4.20	22.18 ± 4.21	11.474	0**
身心症状表现	35.19 ± 5.79	34.93 ± 5.67	1.270	0.204
量表总分	190.10 ± 27.89	186.93 ± 26.54	3.337	0.001**

注:M 为均值;SD 为标准差;*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5$($p<0.5$ 即为显著相关,计为 *,星号越多代表显著性水平越高)。

(四)大学生适应性在公共活动空间方面的显著性检验

选取“是否使用宿舍楼内会客室、自习室等”作为高校学生公寓的公共活动空间的代表性指标,以便了解高校学生公寓的公共活动空间对大学生的适应性是否有显著性影响。以大学生适应性量表的总分和各维度的得分为因变量,是否使用宿舍楼内会客室、自习室等公共活动空间为自变量,进行独立样本 t 分析,分析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大学生适应性在公共活动空间方面的显著性检验

指标名称	$M \pm SD$ 是 ($n=1\ 857$)	$M \pm SD$ 否 ($n=1\ 452$)	t	p
学习适应性	19.06 ± 4.75	18.67 ± 4.80	2.341	0.019**
人际适应性	32.47 ± 5.58	31.99 ± 5.65	2.460	0.014**
角色适应性	27.86 ± 5.40	27.51 ± 5.27	2.192	0.028**
职业选择适应性	28.04 ± 5.30	27.95 ± 5.61	1.048	0.295
生活自理适应性	23.49 ± 3.82	23.67 ± 3.64	−1.374	0.170
环境的总体认同	23.47 ± 4.26	22.52 ± 4.26	6.284	0**
身心症状表现	35.20 ± 5.79	34.90 ± 5.66	1.486	0.137
量表总分	189.71 ± 27.53	187.00 ± 26.95	2.661	0.008*

注:M 为均值;SD 为标准差;* 表示 $p<0.5$,** 表示 $p<0.1$,*** 表示 $p<0.05$($p<0.5$ 即为显著相关,计为 *,星号越多代表显著性水平越高)。

由表 6 的检验结果可知,大学生适应性在宿舍内公共活动空间方面的显著性检验结果 $t=2.661$,$p=0.008<0.05$,检验结果显著,说明是否使用宿舍内的公共活动空间显著影响大学生适应性,其中使用宿舍楼内公共活动空间的大学生的适应性总分显著高于不使用宿舍楼内公共活动空间的大学生的适应性总分,说明使用宿舍楼内公共活动空间可以提高大学生的适应性。其中学习适应性、人际适应性、角色适应性和环境的总体认同检验结果显著,职业选择适应性、生活自理适应性和身心症状表现检验结果不显著。大学生的职业选择适应性可能更多是和学生就业前的准备和自身综合素质有关,和所在学生公寓的硬件设施之间的差异不显著。而大学生表现出外显的身心症状数量也比较少,所以在身心症状的表现维度上不显著。在生活自理适应性影响方面,可能由于公共活动空间不是生活环境所必需的,

所以在生活自理适应性方面的差异不显著。

(五)大学生适应性在管理方式方面的显著性检验

研究选取“宿舍管理是否为晚上楼管员统一强制熄灯”作为高校公寓管理的重要指标,统一熄灯说明宿舍管理强制性、一致性比较强,不统一熄灯说明宿舍管理的人性化、个性化比较强,以便了解高校学生公寓管理的不同风格对大学生的适应性是否有显著性影响。以大学生适应性量表的总分和各维度的得分为因变量,宿舍管理是否为晚上楼管员统一强制熄灯为自变量,进行独立样本 t 分析,分析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大学生适应性在管理方式方面的显著性检验

指标名称	$M \pm$ SD 是 (n = 2 135)	$M \pm$ SD 否 (n = 1 174)	t	p
学习适应性	18.65 ± 4.70	19.33 ± 4.88	−3.904	0**
人际适应性	32.21 ± 5.56	32.34 ± 5.71	−0.641	0.522
角色适应性	27.77 ± 5.25	27.52 ± 5.49	1.300	0.194
职业选择适应性	27.94 ± 5.45	28.29 ± 5.65	−1.744	0.081*
生活自理适应性	23.57 ± 3.75	23.58 ± 3.72	−0.104	0.917
环境的总体认同	22.58 ± 4.24	23.91 ± 4.22	−8.624	0**
身心症状表现	34.90 ± 5.75	35.37 ± 5.70	−2.286	0.022
量表总分	187.63 ± 26.74	190.35 ± 28.21	−2.747	0.006*

注:M 为均值;SD 为标准差;*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5$($p < 0.5$ 即为显著相关,计为 *,星号越多代表显著性水平越高)。

由表 7 的检验结果可知,大学生适应性在宿舍管理方面的显著性检验结果 $t = -2.747$,$p = 0.006 < 0.05$,检验结果显著,所以宿舍管理风格显著影响大学生适应性,其中晚上不由楼管员统一强制熄灯的大学生的适应性总分显著高于晚上由楼管员统一强制熄灯的大学生的适应性总分,说明人性化、个性化管理可以提高大学生的适应性,即宽松的宿舍管理可以提高大学生的适应性。其中学习适应性、职业选择适应性和环境的总体认同检验结果显著,人际适应性、角色适应性、生活自理适应性和身心症状表现检验结果不显著。宿舍管理风格显著影响大学生的适应性,可能宽松的宿舍管理可以给大学生更多自主的空间,学生可以更自由地安排自己的时间,所以适应性提高。而统一的强制管理可能降低了宿舍内的人际冲突和角色的改变,所以其人际适应性和角色适应性检验结果不显著,而生活自理适应性可能更多的是和宿舍内硬件设施相关,而不太受宿舍管理的影响。大学生表现出外显的身心症状数量比较少,所以在身心症状的表现维度上不显著。

四、建议

(一)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实现学生在宿舍内的最佳时长

各高校应采取多种措施合理调整学生在宿舍内的停留时间,达到最佳时长。例如,针对不能适应新环境而在宿舍内停留时间过长的学生,可以在宿舍或者学校内组织一些文体活动,安排一些心理健康方面的讲座,请辅导员、宿管员和学生骨干更多地予以关注,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大学。而对于那些在宿舍内停留时间过短的学生,可能存在着多方面的复杂原因,需要进行具体分析,学校可以请专业的心理教师开展一些探索自我和认识自我的团体活动。

(二)持续改善宿舍硬件设施

各高校应持续投入资金改善学生公寓住宿条件,特别是现代化、智能化设施,为学生营造安全、舒适、便捷、智能的住宿环境,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大学,培养全面能力、塑造健康人格。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对宿舍内的硬件设施要做好维护保养,确保性能

良好、使用方便,并应尽量延长各种设施设备的使用年限,使投入得以最大化利用。住宿学生也应自觉遵守各项约定,爱护设施设备,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意识,规范使用设施设备,共同维护良好的住宿环境。

(三)重视宿舍公共活动空间的设计和建设

各高校应更加重视在学生公寓设计和使用过程中公共活动空间的设计和建设。新建学生公寓楼在规划和设计时,就要充分考虑公共活动空间的安排,做充分需求调研,并以环境心理学为理论依据,对设计方案进行评估。老旧学生公寓楼也应结合实际条件和学生需求,尽可能多地开辟公共活动空间供学生使用。在具体使用时也应加强管理,规范流程,并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率,让公共活动空间真的发挥活动、社交平台的作用,提高大学生的适应性。

(四)努力实现宿舍管理向宽松、自主的风格转变

各高校应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创新管理制度、优化服务流程,为学生提供更多个性化、人性化的服务项目,给予学生更多的自主选择权。同时,各高校还应加强学生在宿舍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引导,建立健全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等自律组织,鼓励自律组织开展相关工作,逐渐形成自律、自治的学生公寓管理新机制,提高大学生的适应性,培养学生独立人格和能力。

五、结论

研究采用卢谢峰编写的“大学生适应性量表”,对全国 52 所高校 3 309 份样本的采样数据进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总体来讲,高校学生公寓的硬件环境和管理均对大学生适应性影响显著。其中,归宿时间与大学生适应性显著相关,20:00 ~ 22:00 归宿的大学生其适应性最好,归宿时间对大学生学习适应性、人际适应性、角色适应性和职业选择适应性影响显著;宿舍硬件环境与大学生适应性显著相关,硬件环境的改善可以提高大学生的适应性,硬件环境对大学生的学习适应性、人际适应性、角色适应性、生活自理适应性和环境总体认同影响显著;宿舍内公共活动空间的使用与大学生适应性显著相关,多使用宿舍内公共活动空间可以显著提高大学生适应性,其中宿舍内公共活动空间对大学生的学习适应性、人际适应性、角色适应性和环境总体认同影响显著;宿舍管理方式与大学生适应性显著相关,人性化、个性化管理可以提高大学生的适应性,宽松的宿舍管理对大学生的学习适应性、职业选择适应性和环境总体认同影响显著。

但是,由于适应性本身的复杂性和取样的局限性,研究中得出的结论还有待进一步验证和讨论。在今后的研究中,除问卷法和量表法外,还可结合其他相关的质性研究方法(如个案研究、行为观察、干预等),对高校学生公寓软硬件中其他方面对大学生适应性的影响,以及影响大学生适应性的其他因素与学生公寓的影响因素有何关系等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参考文献:

[1] 车文博. 心理咨询大百科全书[M]. 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95—101.

[2] 范敏. 大学生自尊、情绪智力与主观幸福感及适应性的关系研究[D]. 长沙:中南大学, 2010:7.

[3] 李文娟. 湖南高校学生公寓室内环境优化设计的研究[D]. 长沙:湖南大学,2012:8.

[4] 马丽萍. 大学生宿舍人际关系调查及干预研究[D]. 太原:山西大学, 2007:1.

[5] ASTIN A W. The methodology of research on college impact, part one[J].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970,43(32):223—254.

[6] TINTO V. Leaving college: Rethinking the causes and cures of student attrition[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131.

[7] 鲍威. 未完成的转型——普及化阶段首都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与学生发展[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10(1): 27—44.

[8] 米欣,许敏. 学生心理社会发展与大学宿舍经验的相关研究[J]. 中国电力教育,2010(33):187—189.

[9] 彭茂丰. 现代高校学生公寓设计的研究[D]. 长沙:湖南大学, 2005:5.

[10] 卢谢峰. 大学生适应性量表的编制与标准化[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 2003:82—88.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9.0223

大学生得失观问题思考

高　雅

(安徽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摘　要: 作为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内重要的研究范围,大学生的得失观是其对待利益得失的具体看法和观点。作为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力量,当代大学生承载着时代赋予的艰巨使命,其得失观的养成将直接影响自身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发展进程。文章探讨了当代大学生得失观存在的问题,多维度分析大学生产生错误得失观的原因,进而从社会引导、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以及大学生自身实践发展方面提出大学生得失观的培育对策,进一步为中国大学生扫除思想障碍,引导其辩证对待得失,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关键词: 大学生; 得失观; 世界观; 人生观; 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0)06-0143-06

Contemporary College Students Gain and Loss Concept and Educational Countermeasures

GAO Ya

(School of Marxism,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2,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research scope in the field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ollege students' concept of gain and loss is the concrete embodiment of their world outlook and outlook on life in terms of interests. As the main force to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contemporary college students bear the arduous mission entrusted by the epoch. After multi-dimensionally discussing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oncept of gain and loss in contemporary college student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wrong concept. Moreover,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in the cultiv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concept of gain and loss from perspectives of social guidance, college students themselves, school education,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practices to sweep the mind obstacles, guide the dialectical treatment of gain and loss, set up the correct world outlook on life and values.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s; concept of gain and loss; world outlook; outlook on life; values outlook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学界以培养大学生优良思想品德为目标,将主流意识形态作为灌输的主要内容,培养大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政治观[1]。作为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失观是关于得与失的基本观念,即人们对利益得失的根本看法和观点,是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利益方面的具体体现,反映了人们的行为及其后果与行为主体之间的关系。"得"主要指的是个人利益的获得,个人需要的满足,也指集体利益、人民利益的增加,前者标志个人向社会的索取,后者则标志个人对社会的奉献。所谓"失"是作为"得"的对立概念来使用的,相对于前

收稿日期: 2019-07-10

基金项目: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Q2016D57)

作者简介: 高雅(1994—),女,安徽舒城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者,相当于个人利益的牺牲;相对于后者,则相当于社会利益的损失。就得失观视域而言,多数大学生均能确立科学正确的得失标准和得失态度,但部分大学生仍然存在重视物质、个人和眼前之“得”,轻精神、集体和长远之“失”的现象,更有甚者,近年来以“佛系”一词为代表的对利益得失持有“无所谓”的态度逐渐在青年学生中蔓延开来,这对大学生正确得失观的养成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对当前大学生中的这种得失观的问题加以梳理和研究,分析导致这种问题的原因,并有针对性的探讨大学生得失观的养成之策,成为中国当前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亟待关注的一个现实问题。

二、当代大学生的得失问题

大学生的“得”“失”主要体现在自身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关乎评奖评优、职业规划等方面的具体态度。由于个体的差异性,在对待这些利益关系上,不同的大学生有不同的表现。从主体上讲,当代大学生的主流得失观是积极的、健康的、向上的,但是也有部分大学生受各种因素和欲望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问题,具体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重物质之得与轻精神之失

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2]在激烈的知识经济竞争下,思想活跃的大学生有条件获取更为丰富的信息,更加张扬自我的意识,尤其注重对物质之得的追求。沈壮海和王迎迎[3]在《2015 年度大学生思想政治及其教育状况调查分析》中指出,“享乐主义”在大学生群体中有抬头之势,大学生在人生理想注重因素上,对“事业成就”(32.8%)“物质财富”(19.2%)的关注度明显高于“国家或社会需要”(5.2%)等社会因素。这部分大学生过分享受感官的刺激,热衷于获得物质利益,逐渐淡化了理想追求。因此,部分大学生对得失判断的能力有所下降,形成以了以物质之得为中心的倾向,从而导致得失行为的偏差。他们注重物质之得,对就业认识更加实际[4],追求实现自我价值,但同时忽视了培养自己的得失选择能力,缺乏对精神之得的认识,缺乏精神信仰。在对待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的关系问题上,部分大学生表现出的重物质轻精神的倾向说明他们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发展的不平衡。由于市场机制存在的弱点,拜金主义在大学生群体中滋生,这种扭曲的金钱观,一方面,使他们过于注重物质之得,信奉金钱万能论,认为钱是万能的,没有什么事是金钱解决不了的,凡事向钱看齐;另一方面,也反映他们世界观扭曲、人生观堕落、价值观错位。大学生的健康发展一直是中国社会关注的重点,高校必须对该群体进行正确的得失观培育,才能帮助他们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

(二)重个人之得与轻集体之失

部分大学生真正在实践中处理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时,依然坚持个人利益至上,即过于注重个人之得。2015 年,经过调查全国 23 个省和直辖市的 52 所高等学校的 92 122 名大学生后,谢妮[5]指出,大学生在选择工作时考虑的因素依次是:是否符合自己的兴趣、收入如何、社会地位如何、工作压力是否小、对社会的贡献。对于自己想要的生活,大学生给出的答案依次为:和睦的家庭、健康的身心、经济上富足、受到他人尊重、为社会提供服务。从中可以看出,大学生注重关心个人的利益已是一种趋势,个人发展上强调自己的兴趣、提升个人综合素质,没有把“对社会的贡献”一项像社会期待的那样排在优先位置上,没有体现出“集体至上”的价值观。当代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相对淡薄,过度强调现实利益[6]。作为道德的组成部分,社会责任感反映出个体的道德水平,大学生应该是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群体之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生更为理性和务实地处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注重提高自我价值的同时寻找保持个人与集体的平衡点。部分大学生往往把自己的利益作为具体行为选择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奉行集体主义原则。在集体之得与个人之得冲突的情况下,重视集体之得是大多数人的选择,但这种选择必须建立在不损害个人之得的基础之上。认同集体主义是大部分当代大学生主流思想意识深处的想法,并且他们坚持以集体之得为重,也希望能在获取国家和集体之得的奋斗中实现自身人生价值,但这并没有阻碍他们追求自我,在处理个人与集体之得的关系中,他

们选择追求平衡的状态，拒绝因为集体而放弃个人的合理利益需求，有追求个人之得的勇气和独立的精神。

（三）重眼前之得与轻长远之失

眼前之得和长远之得涉及到“得到”实现的时间因素，是不同形式的时间利益。眼前之得主要涉及人的当前“得到”与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长远之得主要涉及人的未来“得到”与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眼前之得是推动人们前进的动力，关切到人们的迫切需求，影响着人们利益目标的确定。但在处理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时，中国部分大学生过于注重眼前之得、一时之得，反而忽视了长远利益。沈壮海和王迎迎[3]通过对大学生的思想状况调查后指出，大学生对未来发展规划非常重视，95.1% 的大学生有自己的人生规划，其中，47.3% 的大学“长、短期规划都有”。但是，也有近 1/4（23.1%）的大学生表示对未来感到迷茫，40.7% 的大学生目前“只有短期规划”。在这 40.7% 的大学生的价值观念中，看得见、摸得着的“得”才是自己真正想要的，才是对自己有好处的，谈及长远利益，于他们来说都是虚的，没有真实感。虽有部分大学生有意识的着眼于长远利益的发展，但是却又缺乏对未来利益得失方面的总体发展规划。他们过于重视眼前之得，行为处事缺乏对长远之得的规划，往往陷入鼠目寸光的窘境。同时，过于关注眼前之得，忽视长远之得，容易导致大学生个体的才能得不到施展，从而止步不前，个人之得也得不到很好的实现。人的发展是一个可持续的过程，无论是眼前之得还是长远之得都不是孤立的存在，只有将二者统一起来，中国大学生才能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四）重感性之得与轻理性之失

在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冲击下，中国部分大学生以“佛系”青年自居。“佛系”青年指的是对生活和学习无所追求，生活方式以“一切随缘”为衡量标准的青年人。“佛系人生”是存在主义对大学生群体影响的表现，尤其是物质条件极大丰富后的当下，消极遁世、生命悲观主义、重在当下、快乐至上等存在主义思想受到青年一代的偏爱[7]。高校学生在青年群体中具有引领作用，但是他们中部分人对待学习却缺乏参与热情和创新活力，刘诗仑[8]通过调查全国不同层次的 10 所高校的大学生，得出以下数据：35% 的人表现出中等程度消极状态，而 64.9% 的被测者表现出中等程度或更为严重的消极状态，约 16% 的人无明显消极行为表现。他们一方面在学习上不在乎成绩好坏、不关心评奖推优，另一方面不愿意参与集体活动，集体讨论时默不作声，甚至漠视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视老师、家长的苦口婆心。以“佛系”青年自居的这部分大学生，无所谓自身“得”与“失”，他们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看淡一切，为人处世以“随缘”为主要价值取向，“都可以”“顺其自然”是部分大学生的经典口头禅。他们既不注重“得”也不在意“失”，不知道珍视价值，也从未感到过威胁，漠然和麻木不仁是他们对外界采取的唯一态度。他们与各种情绪绝缘，无欲无求，总是表现出一种看似以不变应万变的态势[9]。

三、当代大学生得失观存在问题的致因分析

当今社会充满竞争，大学生无论是过于注重自身的“得”，还是无所谓“得”与“失”，归根结底都离不开社会文化环境的负面影响、学校教育方法与内容的不完善、家庭教育的片面性以及大学生自身阅历、心理等原因。

（一）社会文化环境的负面影响

首先，虽然市场经济的发展给当代中国社会带来了巨大经济效益，但是也带来了某些负面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的主体意识逐渐苏醒，主体地位渐渐提高，同时市场经济突出了人对物质之得的追求，促使人的物质欲望的膨胀。许多大学生放弃理想主义的价值目标追求，越来越关注现实，整体的社会得失观具有很强的功利性。其次，部分大学生受西方文化影响大力提倡个人主义。以集体之得为主、维护个人的正当之得是中国集体主义价值观念的主张，然而西方文化中个人主义价值观从人的自私性出发，过于强调个人之得与个人价值，把个人之得凌驾于社会之得之上，与中国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念背道而驰。改革开放以来，受市场经济和西方思潮冲击，中国部分大学生过分强调对获取个人之得的满足，对物质享受过于关注，忽视个人对国家和社

会的责任和义务。当代大学生得失观正处于构建过程中,与此同时,新旧价值观并存是他们构建正确得失观面临的难题。面对多元价值观念并存的环境,大学生很难根据已有的得失认识合理准确地选择和形成正确的得失观念和得失行为,这就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得失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高校教育方法单一、教育内容脱离实际

首先,教育方法较为单一。具体的教学方法上,部分教师只考虑如何传授关于“得失”的理论内容,对学生处理得失问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视而不见。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特别是涉及得失观的问题时,有些教师仍然在做乏味的说教,这种理论性的说教与大学生实际生活中所经历的情形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同时对于不同专业的学生,作为教育主体的高校教师忽略了其专业间个体存在的差异性,几乎采用相同的方式教育他们,这是大学生得失观教育的成效并不显著的原因之一。其次,教育内容脱离实际。得失观教育内容枯燥是实际教学过程中面临的大问题,原因在于教师没有合理地联系理论知识与现实具体现象,无法引起学生共鸣,导致他们对教学内容不感兴趣,从而导致教育者不能有效地帮助大学生解决现实生活中“得失”困惑。在社会发展的新时代,当代大学生比以往的大学生有更多的获取事物和实现自我发展的方式,甚至受到各种各样的思想熏陶,这对他们的得失态度产生了重要影响。过去的得失观教学内容主要是基于理论,远离社会现实,对社会生活中真正的“得失”没有有效的答案。纯理论性的教学内容导致学生缺乏实践,容易出现知行不一、价值取向模糊的情况。

(三)家庭教育存在片面性

在中国,大部分学生的家庭都不是十分富裕,因此,在成长学习过程里,重物质的得失观是大学生形成科学得失观的最大绊脚石。家庭成员中的小市民主义、拜金主义、官大于民、“铁饭碗”等负面得失思想从大学生幼年便影响着其得失观的形成。这些不良得失思想大多重物质、重个人、重眼前之得,使得当代大学生得失观容易出现忽视精神、集体和长远之得的倾向。改变自身命运、追求更好的工作生活成为家长督促学生进步的咒语。而家长们往往以是否有物质之得作为好生活和好工作的衡量标准。因而,部分大学生深受物质得失观影响,兼职为了挣钱,评奖学金为了增加收入,努力竞争助学金的发放名额,甚至未来择业就业也要选择高薪职业。在重物质轻精神,重个人轻集体,重眼前轻长远的得失观道路上越走越远。除此之外,当前大部分大学生家庭里都是只有一个或两个孩子,从小被家人当作宝培养。因此,家长往往包办一切,养成孩子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陋习,这些纵容和溺爱严重影响了当前大学生正确得失观的形成。

(四)大学生自身的原因

首先,大学生缺乏人生阅历。步入大学之前,大学生一直在父母的照顾下成长,虽然由于某些原因导致部分学生提前进入社会并且对社会有一定的认识,但是大多数学生并未真正接触过现实社会,对社会上的得失现象了解甚少,依然不明确社会的复杂性。缺乏人生阅历是大学生群体中存在错误得失观的重要原因。由于涉世较浅,当代大学生辨别不清某些社会得失现象,容易导致得失判断的茫然和不知所终,在得失行为上有失范的一面。其次,大学生心理发展不成熟。大学阶段是一个特殊的生命时期,从一个不成熟到成熟的过渡期。正因为大学生处于这样一个不成熟阶段,所以他们在心理上表现出一定的不稳定性[10],这对其得失观教育存在着一定的影响。所以,教师在“灌输”正确得失观的同时,学生倾向于抵触并具有逆反的行为,导致教育效果收效甚差。同时,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大学生此时情绪波动较大,这就导致他们在学习辨别得失方面出现一定的逆反心理。又因为大学生易于接收别的思想,所以这又加大了提高其得失判别能力的难度,同时加大了对其进行得失观教育的难度。

四、当代大学生得失观教育的引导对策

当代大学生得失观的培育不能仅仅局限于学校教育甚至课堂教学,他的成长离不开社会环境的熏陶、学校和家庭的教育以及自我的提升等因素。

(一)社会要塑造良好环境

一方面,社会应努力营造肯定并尊重个人追求

合理利益的得失氛围，应发挥社会舆论的导向、监督作用，通过新闻媒体等途径宣传追求个人正当之得的合理性。正能量的传播将会对塑造学生的得失观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良好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环境，让学生充分感受到“讲文明、树新风”带来的社会主义新气象。当个人正当利益在全社会得以承认和保护时，既有利益个体之得得以满足，又能促进个体之得和社会之得的和谐。另一方面，每个人都有追求自我正当之得的权利，但利益追求过程中产生不公平现象时，道德就被抛之脑后，在这种情况下，大学生的得失观很容易被扭曲，甚至做出非正当的得失判断。因而，优化得失观教育环境，构建公平的利益环境，才能引导大学生形成正确的得失观。优化得失观教育环境，应首先从营造公平的利益氛围着手，只有在公平的利益氛围下，人与人之间才能遵守道德约束，相互尊重彼此的利益，形成良好的得失观教育环境。优化利益观教育环境，还要构建公平竞争的利益环境，具体来讲，要形成公平竞争的条件，让大学生都享有同等的机会去参加各种社会利益活动，并且保证各项利益活动都公平、透明地进行。

（二）学校要加强理论教育

高校对学生的得失观教育是一项系统工作，应贯穿于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每一个细节，长期影响学生直至走向社会。从进入高校到走向社会，学校切实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不仅局限于理论知识的学习，而且要强调思想的启迪和指导价值，把党和国家的需求成为教育当代大学生的基本标准。首先，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的向往和追求。信念是人们在一定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定不移并身体力行的精神状态[11]。引导大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导学生以集体主义观念为主，不要满足于个人之得而忽视集体利益，不要拘泥眼前之得而忽视自己以及国家的长远利益，更不要打着“大学生”的名号在学校里碌碌无为。其次，教育学生辩证看待得与失，选择合理得失参照点[12]。高校必须要教导学生承认得失的客观存在，从唯物主义的角度去认识得与失，教导大学生要抵制住眼前的诱惑、坦然接受眼前的“失”，把有限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到复兴中华民族的伟大实践中，在实践中实现自己和中华民族的长远目标。高校要教育学生得到一定的成绩时，不能骄傲，不能固步自封，依然要不断学习、不断超越自己，追求更高的人生境界，在失去时，如恋爱和评奖、推优等不顺心时，不要伤心，要继续鼓足干劲，厚积薄发，积极地创造条件进行得失转化。

（三）家庭要营造健康的成长氛围

第一，营造健康的家庭人际关系。家庭人际关系除了家庭中父母与子女的人际关系外，还包括家庭成员与亲友之间的人际关系。父母待人接物、为人处世的方式都涉及得失考虑，如物质之得与精神之得的考量、眼前之得与长远之得的考量等。如果父母在人际关系中表现出唯利是图、目光短浅，那么子女也会形成过分重视物质之得的错误得失观。因此，父母应当做好榜样，处理家庭人际关系时，应当坚持在不严重侵犯个人之得的基础上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第二，父母要完善教育方式。由于教育理念的不科学，导致父母对孩子的得失观教育产生偏差。传统的中国父母过分关注孩子的文化课学习，认为学习好、考试分数高是衡量孩子成长成才的标准，忽视孩子的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这严重影响了青少年正确得失观的形成。所以，父母应当及早改变观念，配合学校、社会，加强青少年自由全面发展，促进其形成正确的得失观。第三，父母要加强得失观自我教育。父母在面临得失抉择时反映出的正确的行为对子女正确得失观的形成产生积极的影响，反之，则会产生消极的影响。又因为人格特征是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反映，因此，父母要积极改变自身消极的人格特征，积极加强对自身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构建，这对大学生正确得失观的培育至关重要。

（四）大学生自身要提升实践认知

实践活动最能体现大学生的得失观，要使学生的得失观形成与社会发展主流价值有相一致的认知，要注重及时提醒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和异常行为，培养学生积极接受、学习、理解和参与实际行动的得失观念，促进学生正确判断得失的实践水平和能力的大幅提升。一方面，大学生自身要持续参与实践锻炼活动，从根本上讲，大学生形

成正确的得失观只有经过反复的实践锻炼才能巩固,一次两次的得失观实践教育对大学生的影响是有限的,大学生只有经常性参与得失观实践教育活动,在反复的实践锻炼中不断加深得失的辩证转化。另一方面,实践锻炼方式多种多样,学校要根据大学生对待得失的具体表现选择合适的实践锻炼方式,学生自己也要学会主动选择参与实践活动的类型。例如,针对大学生重视物质享受忽视精神之失,学校可适当组织学生进行集体劳动,如设立劳动周,让学生在劳动中感受现在美好生活中的来之不易,改变不铺张浪费的习惯;针对大学生注重一己之得忽视集体之失,学校可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集体活动,针对学生群体的差异提供不同的参与机制[13],在集体活动中要明确奖惩措施,深化大学生对集体得失的认识,增强大学生的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促使其感受集体之得的重要性。

五、结语

作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接班人,树立正确的得失观,努力构建符合社会发展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是中国大学生承担起振兴中华的使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大学生得失观存在的问题,选择正确的得失观教育内容、采取合适的得失观教育方法是对大学生进行得失观教育的重要举措。但是,对大学生进行得失观教育不能仅靠学校,而是要努力构建思想政治教育的宏观环境和微观环境,形成学校、社会、家庭和大学生自己四者的教育合力,以此推动大学生得失观教育发展。

参考文献:

[1] 李旺,邓幸俊. 改革开放以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史研究综述[J]. 江西理工大学学报,2019,40(2):9—12.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1.

[3] 沈壮海,王迎迎. 2015 年度大学生思想政治及其教育状况调查分析[J]. 中国高等教育,2016(8):5—12.

[4] 赵延昇,汪乐. 大学生自我效能感对就业焦虑的影响——基于人力资本调节下的实证研究[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0(1):80—87.

[5] 谢妮. 当代大学生价值观的个体化取向[J]. 中国高等教育,2015(Z1):71—73.

[6] 李滔. 当代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存在问题与培育对策[J]. 江西理工大学学报,2015,36(6):15—17.

[7] 宋德孝. 青年“佛系人生”的存在主义之疡[J]. 中国青年研究,2018(3):41—45.

[8] 刘诗仑. 大学生“橡皮人”的存在状态及干预策略[J]. 大学(研究版),2016(4):35—41.

[9] 陶志欢. 高校“佛系青年”现象的生成逻辑与引导对策[J]. 思想理论教育,2018(5):100—101.

[10] 叶松庆. 当代未成年人价值观的演变与教育[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112—113.

[11] 陈万柏,张耀灿.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186.

[12] 潘莉,欧阳菁菁.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得失观[J]. 高校辅导员,2017(7):20—24.

[13] 徐晓丹,张志忠,谢雪玲. 学生参与大学内部治理的现状及路径选择[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8(6):115—1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33 卷　总目次　2020 年

第 1 期 (总第 131 期)

高教研究

大学科研与研究生教育专题(主持:马永红)

第 2 期(总第 132 期)

新法学论坛

少年司法研究专题(主持:龙卫球)

哲学与文化

制度自信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专题(主持:赵义良)

中国传统艺术与哲学观念专题(主持:于金龙)

公共政策与治理

社会保障专题(主持:贾洪波)

经济与管理

高教研究

高等教育国际化专题(主持：包艳华)

博士生论坛

第 3 期 (总第 133 期)

新法学论坛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专题(主持：龙卫球)

哲学与文化

政策哲学与治理之道专题(主持：于金龙)

公共政策与治理

政府传播前沿研究专题(主持：贾哲敏)

经济与管理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空间法专题(主持:高国柱)

语言与文学

高教研究

互联网+高等教育专题(主持:包艳华)

博士生论坛

第 4 期(总第 134 期)

新法学论坛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专家论坛(主持:陈巍)

哲学与文化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题(主持:于金龙)

公共政策与治理

智能化和数据化时代的公共治理研究专题(主持:陈文博)

反腐败与廉政建设专题(主持:杜治洲)

经济与管理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民用航空运输安全与管辖权相关问题研究专题(主持:高国柱)

语言与文学

高教研究

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专题(主持:马永红)

第 5 期 (总第 135 期)

新法学论坛

《民法典》专题(主持:龙卫球)

哲学与文化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题(主持:赵义良)

公共政策与治理

公共卫生危机管理专题(主持:涂晓芳)

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专题(主持:杜治洲)

经济与管理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疫情防控民航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专题(主持:杨彩霞)

高教研究

互联网 + 高等教育专题(主持:马永红)

第 6 期（总第 136 期）

新法学论坛

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律专题（主持：龙卫球）

哲学与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经典与当代大学教育专题（主持：于金龙）

公共政策与治理

国际养老与退休政策研究专题（主持：代懋）

疫情防控中的社会治理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题（主持：赵义良）

经济与管理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航天法治与能力建设专题（主持：高国柱）

语言与文学

高教研究

大学生发展研究专题（主持：马永红）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Vol. 33 Total Contents 2020

No. 1 (Sum No. 131)

No. 2 (Sum No. 132)

No. 3 (Sum No. 133)

No. 4 (Sum No. 134)

No. 5 (Sum No. 135)

No. 6 (Sum No. 13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稿件要求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办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国内外公开发行。主要栏目：公共政策与治理、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法学论坛、经济与管理、语言与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高教研究。

1．稿件要有新意，要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学术价值；论点明确，论据可靠，论证严密，语言精练，标点正确，引文无误。

2．稿件内容要按以下顺序撰写：文题—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英文文题—英文作者姓名—英文工作单位—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具体要求如下：

（1）**文题**：力求简明、具体、确切，不可超过20个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2）**作者简介**：署作者真实姓名，多位作者之间以逗号分隔，第一作者要在篇首页页脚标注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性别，民族，籍贯（具体到二级县市），职称，学位，研究方向。

（3）**工作单位**：单位全称及二级院系，单位所在省市名及邮编，作者来自不同单位的，在作者右上脚注1，2，……，单位分别标注，以分号分隔，并在作者单位名称前标注1．2．……。

（4）**摘要与关键词**：摘要要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研究的目的、方法、结论，要求200字以内，并选5～8个能反映主题内容的关键词，关键词要有内涵和深度，请从汉语主题词表中查找，不用一些笼统的词汇，如价值、对策、建议、探讨等，各词之间用分号分隔。

（5）**中图分类号**：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4版）中的分类进行标注。一般标1个分类号，多个主题的文章可标识2或3个分类号；主分类号排在第一位，多个分类号之间应以分号分隔。

（6）**英文文题、摘要(Abstract)和关键词(Keywords)**：与中文文题、摘要和关键词对应。作者姓、名的首字母大写；给出准确的英文单位名称，并在省市名及邮编后加国名，期间用逗号分隔。

（7）**正文**：文中各级层次标题序号为 一、（一）1.（1），公式均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标注（1）（2）……。

（8）**注释**：对正文特定内容的解释与说明，文中用上角标，统一列于文后参考文献之前，序号用①②……标注，文中与文后要一一对应。

（9）**参考文献**：要按照引文先后用上角标在文中标出序号，并与文后参考文献序号一致，用[1][2]……标注，同一文献在文中出现两次或以上的，要标同一序号，并在文中每次出现的序号后标明页码范围。参考文献不少于10条，且应有近5年内的最新文献及外文文献。外文著者，姓在前名在后，其姓全部著录，字母全大写，名缩写为首字母。

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如下：

a. **专著**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M].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引文页码.

b. **期刊**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J].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c. **会议中的析出文件** [序号]主要责任者.引文文题[C]//会议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d.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引文文题[M]//专著主要责任者.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页码.

e. **论文集** [序号]作者.题名[C]//主编.论文集名.出版地: 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f. **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题名[D].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年.

g. **报纸**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年-月-日(版次).

h.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出版地: 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3．**文中图、表及数字**：表序号及表题位于表的上方，表格用三线制；图序号和图题居中位于图下方，图中文字等要清晰；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图表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不简写，四位以上数字小数点左右每隔3位空1/4格。

4．**基金项目类文章**：请注明基金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于首页页脚作者简介之上。

5．来稿文责自负，对所有来稿，本刊有权修改、删节和摘登，如不同意，请事先声明。

6．请在文后留下作者详细联系地址、电话和E-mail，便于联系。

请参照学报主页上学报模板的要求排版，网址为 http://118.145.16.213/bhxb_skb/CN/volumn/home.shtml。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学报（社会科学版）
BEIJING HANGKONG HANGTIAN DAXUE XUEBAO（SHEHUI KEXUE BAN）
双月刊，1988年创刊
第33卷 第6期（总第136期）
2020年11月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主　　编：郑晓齐
编辑出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86-10-82338013
电子邮箱：bhskxb@buaa.edu.cn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北航文化传媒集团
发行范围：国内外发行
网　　址：http://bhxb.buaa.edu.cn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88
Vol. 33 No. 6 (Sum No. 136)
November 2020

Administrat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ponsored by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UAA)
Chief Editor: ZHENG Xiao-qi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board of Journal of BUA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Address: No.37 Xu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3, P.R. China
Telephone: 86-10-82338013
E-mail: bhskxb@buaa.edu.cn
Printed by Beijing Kexin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ed by BUAA Culture Media Group Ltd.
Website: http:// bhxb.buaa.edu.cn

ISSN 1008-2204
11>
9 771008 220202

刊号：ISSN 1008-2204 / CN 11-3979/C　　国内定价：10.00元/期 / 60.00元/年